

制定需時。自宜體察各省情形。暫行畫一辦法。查知事一官。沿江沿海各地方。多有成例。應令各省參照覆選區表所列各初選區。將所屬各縣及凡府直隸廳州之有直轄地方者。所有長官官名。一律先行改爲知事。一應管轄區域。暨辦事權限。悉依現制辦理。其未裁道及無直轄地方之府各省分。該道府官名。均暫仍舊。一俟地方官制公布施行後。再行分別遵照。至各省行政長官以下。現設各司。南北不同。尤非整齊之制。應由各該都督民政長。限於令到十日內。迅將該省現設若干司。連同其他直轄官署局所現行名稱。分別電呈。以憑核辦。

●令各省都督民政長澄敘官方(訓令第二號)……令曰。共和國。非有極良之政治。則人民幸福。亦屬空談。本大總統受職以來。於中央之統一。地方之秩序。夙夜兢兢。各都督民政長。身任地方。當亦同以國民福利爲前提。乃政府成立。半載有餘。起而環顧吾民。生計竟日趨於困窮。元氣遂日淪於凋敝。寇攘者不絕於道。流亡者莫安其居。火熱水深。羣生弗遂。此種現象。念之心恻。本大總統推原禍始。則吏治不修。法度不立。實爲地方政治腐敗之原。蓋惟吏治不修。則任用非材。而與者或以官爲市。法度不立。則考成失實。而受者愈以利爲緣。馴至催科引盜。視爲具文。溺職爭權。漫無督責。長民之吏。適以厲民。若不責成各省行政長官。立予更始。誠恐民怨所集。隱患不可勝言。現在各項官制官規。制定議決。均尙需時。尙再因循坐待。恐吾民之疾苦愈深。將來之補救愈晚。特此通令

各都督民政長。嗣後任用府廳州縣各知事。務當慎擇賢能。分別保薦。其資格標準。悉以夙有政治經驗及政治學識者爲限。至現任各官。政府業已另定甄別辦法。應由該管都督民政長。先自現任各府廳州縣知事起。一律嚴加考核。如果現任人員。毫無學識經驗。而服官後又一無成績者。卽行撤任。無論何人。不得率以有功民國爲詞。稍涉瞻徇。其才能勝任之員。亦不得以本籍外籍。定其去留。但有政績可指者。准由各該都督民政長。列其實事。隨時呈報。本大總統必量加優獎。以勵賢勞。此外佐治各員。本爲輔助行政而設。亦應留賢汰冗。以肅官常。至於任免職員。按照約法。爲本大總統特權。自民國初建以迄於今。現任府廳州縣地方各長官。尙多未及任命者。似此擁官吏之職權。而不具任命之形式。實非統一國家所宜。應由各省都督民政長。於此次遵令考核後。除佐治各員。准其就近核辦外。迅將勝任知事各員。開具詳細履歷。並分別加具切實考語。彙案呈由國務院呈請本大總統補行任命。以後如有調任之員。均應依此程序。分別辦理。惟是地方長官。責任既重。事權宜專。凡經呈請任命各員。但能勉負責任。恪守職權。法律自必予以保障。不使之有患得患失之心。庶居官者人人能盡其材。則在野者人人可蒙其福。共和之治。此其權輿。各都督民政長。忠於謀國。諒有同情。須知澄敘官方。卽所以盡心民瘼。幸其力圖進行。勉旃毋忽。

●令直隸都督及各省都督民政長統一察吏政權(訓令第三號)……

今日。官制官規。應由本大總統制定。參議院議決約法。專條具在。無論各省行政長官及地方議會。均不得稍逾範圍。昨據國務院呈據直隸都督馮國璋呈稱。現經酌擬考試府廳州縣縣官暫行辦法。咨送順直臨時省議會開會公決。爰將前經議決任免簡章。酌量加入。並略為修改。定為辦法十七條。准咨錄請核覆等語。查考試官吏辦法。係屬官規性質。既非該都督所應提議。亦非該省議會所應議決。此等顯違約法之案。若不立予撤銷。設或各省相率效尤。則國家統治大權。勢將旁落。現既外患內憂之交迫。正以振綱飭紀為要圖。長此政令紛歧。試問何以為國。况任免職員。為本大總統約法上特權之一。該議會竟將任免簡章。率行加入。是中央議會不能自行提案者。而地方議會轉得因以為伸張權限之謀。弁髦約法。莫此為甚。應飭將該議案作廢。以一政權。惟細核所呈考試府廳州縣各辦法。尚出於整頓吏治之苦心。本大總統前已制定文官考試任用各法案。提交參議院。不日即將議決。一俟公布施行。該都督該議會所欲藉以為澄敘官方之具者。屆時不患無所遵循。在各項官規未公布施行以前。所有府廳州縣以上各官吏。應責成各省行政長官。依照現行法令。認真考核。隨時分別呈由本大總統任免。俾策進行。其現行法令之關於官制官規事件。如須改定辦法。均應呈明本大總統核辦。應咨參議院議決者。本大總統自當按照約法。分別交院。各該都督民政長。不得率向省議會提議。以符約法而杜糾紛。

●令各省都督民政長嚴懲倡言革命匪徒(訓令第四號)……今日。自政府成立。五族一家。薄海人心。傾向共和。實為千載一時之會。乃有不軌之徒。藉端煽惑。意在搖動民國。擾亂治安。以重生靈之禍。幸人心厭亂。迭經先事破獲。不致危及地方。本大總統深維國勢之艱難。不忍見五族人民。罹於塗炭。所望共為良善。愛我邦基。若任少數凶徒。隱謀蠢動。養癰成患。本大總統何以對我人民。近據廣東都督胡漢民電稱。各省立心不正之徒。每以二次革命為口實。若不嚴誅一二。將何以遏止亂萌。請諭知各省。現在國本已定。如有倡言革命者。政府定予嚴辦。俾奸人知所斂迹等語。指陳剴切。洵為弭亂要圖。著各省都督民政長。嚴飭所屬。凡有倡言革命。敢為國民公敵者。查有實據。即行按法嚴懲。以寒匪膽而順民情。斷不能徂煦煦之仁。以貽民國前途之隱患也。

●浦口津浦鐵路貨捐局被毀……津浦鐵路南段貨捐。在浦口租船辦公。作為總局。開征已一月有餘。臨淮蚌埠浦鎮等各分卡。亦先後成立。本日下午。突有多人將該船打毀。同時各處分局。亦均被搗毀。浦口浦鎮均罷市。

同 二十七日

●令國務院轉行蒙藏事務局及在外將軍都統各衙門共祛宿弊(訓令第五號)……今日。前清理藩部之設。意在柔遠。而奉行不善。流弊百出。凡封降襲替以及年班請假等事。經手官吏。任意婪求。不遂其欲。則挑剔多方。延擱不辦。往往請襲之案。積

歷至十餘載。彙請之案。挑補僅一二人。甚且誇張爲幻。至有改寫假印冒收等弊。所發俸餉口糧。亦多虧短剋扣。致使蒙回藏各部官民。積憾日深。懷感莫達。甚非所以示大公也。民國成立。改設蒙藏事務局。力加整頓。書吏通事之名。久經裁廢。變廢封贈等費。並准豁免。所有該局事務。亦皆次第釐飭。積弊一清。特恐未及周知。亟應重爲申誡。嗣後關於剗付度牒商票各項陋規。均卽一律禁革。並責成該總裁等。督飭所屬。於應辦事件。隨到隨辦。公發公收。應發款項。悉核實放給。毋任稍有弊混。違者從嚴究處。其向來館商喇嘛。以及身後辦事人等。勾結蠶緣。習爲慣技。雖經該局嚴禁。難保無不肖員司。私與往來。或是項人等。借名影射。巧爲嘗試。應由該局通行各蒙旗部落各喇嘛廟。一應事件。直接呈局。勿受欺朦。遇有暗敲明索招搖撞騙情事。由局隨時偵察。並准蒙回藏王公官民赴局控告。一經查實。悉予嚴懲。現在共和成立。五族一家。該局對於蒙旗人員。務當宣布公誠。優加禮意。力矯前此凌慢隔閡之習。至在外將軍都統辦事長官各衙門。亦應釐定規章。共祛宿弊。卽由國務院分別轉行遵照辦理。

●任命譚人鳳爲長江巡閱使

同 二十八日

●任命黃興督辦漢粵川鐵路事宜

同 二十九日

●公布中央觀象臺官制(法律第七號)……參議院議決案。

第一條 中央觀象臺。直隸於教育總長。掌觀測天文。纂修曆書。并鑑定觀象用器械。

第二條 中央觀象臺。置左列各科。

天文科

曆數科

氣象科

磁力科

第三條 中央觀象臺。置左列各職員。

臺長 薦任

技正 薦任

技士 委任

主事 委任

第四條 臺長一人。以技正充之。承教育總長之命。總理全臺事務。監督所屬職員。

第五條 技正四人。承臺長之命。分掌主管事務。

第六條 技士二十人。承長官之命。辦理各科事務。

第七條 主事五人。承長官之命。分掌庶務。

第八條 中央觀象臺。爲繕寫文件及其他庶務。得酌用雇員。

第九條 本制自公布日施行。

●公布中央學會法(法律第八號)……參議院議決案。

第一條 中央學會。直隸於教育總長。以研究學術增進文化

爲目的。

第二條 中央學會會員無定額。由其左列資格之一者互選之。

一 在內國外國大學或高等專門學校三年以上畢業者。

二 有專門著述經中央學會評定者。

前項互選。以得票滿五十票以上者為當選。

互選細則。以教育部令定之。

第三條 外國人對於民國學術之發達有特別功績者。得由中央學會推為名譽會員。

第四條 中央學會會員任期三年。任滿改選。但得連舉連任。

第五條 中央學會依學術之種類。分為若干部。會員各依其專攻學科分屬之。

分部方法。以中央學會會章定之。

第六條 中央學會設會長一人。副會長一人。由中央學會會員互選之。

第七條 中央學會各部各設部長一人。由各部會員互選之。

第八條 會長總理會務。會長有事故時。副會長代理之。

第九條 部長輔助會長分理部務。

第十條 中央學會隨時開會討論關於學術及文化各事項。

第十一條 中央學會得募集關於學術之論文及材料。

第十二條 中央學會經教育總長之認可。得與外國各學術團體聯合研究。

第十三條 中央學會關於學術及文化事項。得陳述意見於教育總長。

育總長。

第十四條 中央學會每年應將會內事項。作成報告書。呈報教育總長。并宣布之。

第十五條 中央學會會員。得隨時就其專攻之學科。提出論文。經中央學會認可宣布之。

第十六條 中央學會會長副會長及各部長。得酌給公費。

第十七條 中央學會會章。由中央學會定之。

第十八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公布水上巡警旗(教令第六號)……大總統制定公布。旗式略)

公布海關巡船旗(教令第七號)……大總統制定公布。旗式略)

同 三十日

令財政總長經理借款事宜……令曰。現在財政計畫。亟須統一。嗣後關於借款事宜。應由財政總長一手經理。以專責任而杜紛歧。

十二月初一日

任命陳樹勳為廣西民政司長嚴寯為廣西財政司長張仁普為廣西司法司長唐鍾元為廣西教育司長

任命徐沅為津海關監督黃開文為江漢關監督

准海軍部呈請改左司令為海軍第一艦隊司令即以藍建樞改充

改右司令為海軍第二艦隊司令即以徐振鵬改充

中央司法會議開會……司法部因謀司法統一。徵集全國意見。定於本日召集中央會議。其會員由京師司法各官及各省司法官組織而成。由司法總長指定王黻煒為議長。劉蕃為副議長。

同 初二日

●任命王不煥為河南軍政司長

同 初三日

●布告豁免從前地方官吏因公虧累款項（布告第二號）……文曰。往者政綱不振。以弊養官。貪猥者每擁厚資。虧累者間多廉吏。非所以勵官常也。軍興以來。各省地方官吏。每因交代短絀。託跡殊方。追究雖嚴。措交無幾。其中多財自殖。意存觀望者。固不乏人。而生計維艱。勢成坐困者。亦殊可憫。當此共和底定。宜以仁政為先。除侵吞有據。仍當分別勒追外。其餘自民國成立之日起。凡從前廉能之吏。實係因公虧累。無款可措者。應即由各省都督或民政長查明。概予豁免。以崇寬大而昭公允。

●任命陳炯明為廣東護軍使龍濟光為廣東護軍副使

同 初四日

●任命莊蘊寬督辦浦口商埠事宜……原任督辦沈秉堃病故。

●海軍總司令中將黃鍾瑛卒

同 初五日

●公布中央行政官官等法第六條委任官級等執行令（教令第八號）……大總統制定公布。

第一條 文官任用法及其施行法未施行以前。依中央行政官官等法第六條第二項之規定所稱有薦任官資格之人。以具有左列各款資格之一者為限。

一 在本國或外國大學專門學校修政治法律經濟及其他

專門科學三年以上得有畢業文憑者。

二 曾有與薦任以上文官相當之資格。（如曾任內官小京官以上外官州縣以上或京外各官署科長以上職務者）

歷辦行政事務或地方公益事務。滿三年以上有成績者。

三 在本國或外國專門以上各學校或本國法政講習所修

政治法律經濟之學。一年半以上。得有證明書。並曾

辦行政事務或地方公益事務。滿二年以上有成績者。

四 歷辦行政事務。或地方公益事務。滿五年以上。有

成績者。

第二條 有前條第一款之資格者。須檢查其文憑。

有前條第二款第四款之資格者。須檢查其年限及成績。以

曾經報部或其他官署確有案據者為限。

有前條第三款之資格者。須依前二項之規定檢查之。

第三條 各官署之委任官。非依本令檢查合格後。不得以有

薦任官資格論。

第四條 本令自公布日施行。

●臨時工商會議閉會……自前月初一日開會後。原定會期一月。

嗣因特別事項延長五日。於本日閉會。計議決案凡五十七起。

●熱河開魯克復……開魯被陷後。當經各軍前往會攻。迭與蒙匪接戰。我軍甚為得利。斃匪頗衆。匪勢日益窮迫。自知不敵。棄城而遁。我軍整隊而入。復將開魯克復。

週 初六日

●公布陸海軍勳章令(教令第九號)……大總統制定公布。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陸海軍各種勳章。凡民國陸海軍人。於平時戰時。

著有勳勞。或非陸海軍人及外國人。於陸海軍特別任務中。

著有勳勞者。皆得分別給與。

第二條 陸海軍勳章分二種。

一 白鷹勳章。

二 文虎勳章。

第三條 各種勳章。均分九等。一二等給與上等官佐。三等

至六等給與中初等官佐及准尉見習軍官。七八九等給與士

兵。

第四條 給與勳章時。均附給執照。載明勳績。其應給年金

者。即以其執照為領金之證據。

第二章 白鷹勳章

第五條 白鷹勳章。中心鏤刻白鷹。

第六條 依陸海軍敍勳條例。有殊勳者。給與白鷹勳章。

第七條 凡受有白鷹勳章者。按其等級。得依陸海軍勳章年

金法。受一定之年金。

第三章 文虎勳章

第八條 文虎勳章。中心鏤刻文虎。

第九條 依陸海軍敍勳條例。有武功或勞績者。給與文虎勳

章。

第四章 佩帶規則

第十條 一二三等白鷹勳章。佩於上衣第一紐上。一二三等

文虎勳章。佩於左胸部大綬上方。普通章下方。各種一二

等勳章。有大綬一條。一等紅色。二等黃色。佩於左肩至

右脇下。四等至九等勳章。均用小綬。佩於上衣左襟之上。

四等至六等。綬用綠色。七等至九等。綬用藍色。

第十一條 各種勳章。於著軍禮服軍常服時。均可佩帶。但

著常服佩帶一二等勳章時。不佩大綬。

第十二條 已受一種勳章。而更受同種上級之勳章者。其下

級勳章。綴部核銷。若受他種勳章。無論是否同級。均得

並佩。

第十三條 受有兩種以上之一二等勳章者。祇佩較高級之大

綬。

第十四條 併佩兩箇以上之勳章時。以等級較高者列於較次

者之右方。如一行不能並列。亦得列為兩行。

第十五條 佩帶本國普通勳章時。按普通勳章佩帶規則施行。

普通勳章與陸海軍勳章同時佩帶。普通勳章列於陸海軍勳

章左方。

第十六條 受有外國勳章者。佩帶時應將本國勳章列外國勳

章之右方。

附勳章執照式

陸海軍勳章執照

大總統為

給與 等

勳章用示獎勵特給執照以資證明

陸海軍總長

中華民國 年

月

第

號 日

公布陸海軍獎章令(教令第十號)……大總統制定公布。

第一條 陸海軍各種獎章。凡民國陸海軍人。於平時戰時。

著有勞績。或非陸海軍人。於陸海軍特別任務中。著有勞

績者。分別給與之。

第二條 陸海軍獎章分為四等如左。

一等 金色獎章。

二等 銀色獎章。

三等 藍色獎章。

四等 白色獎章。

第三條 各等獎章。由陸海軍總長按照本章第五第六兩條所

列各項成績。擬與各等獎章。呈請大總統核准施行。

第四條 一等二等獎章。給與官佐。三等四等。給與士兵。

第五條 陸海軍得有左列各項成績之一者。分別酌給各等獎

章。

甲戰時

- 一 戰役中著有成績。堪資於式者。
- 一 隨同出征。盡瘁任務。確有證據者。

乙平時

- 一 拿獲土匪。在事出力者。
- 一 鎮壓內亂時。奮勇救護民人之生命財產。致獲保全者。
- 一 藝能出眾。屢次從事勤務。成績卓著者。
- 一 發明軍用物件。經長官考驗。認為合用者。
- 一 充任各項職守。滿左表所列年限以上。未受懲罰。並無曠職。成績甚優者。

職別	章等			
	一等	二等	三等	四等
官	十五年以上	五年以上	二十年以上	十年以上
佐	十五年以上	五年以上	二十年以上	十年以上
士	十五年以上	五年以上	二十年以上	十年以上
兵	十五年以上	五年以上	二十年以上	十年以上

第六條 非陸海軍人。著有左列各項事實之一者。分別酌給各等獎章。

- 一 戰時籌助軍餉得萬元以上者。
- 一 戰時探知敵人有違犯公法行為。及捕獲奸細。報告

有據。事後查實者。

一 在戰地隨同出力。勞績卓著。及其他有功於全體戰役者。

一 隨同出力拿獲土匪。及保全地方治安者。

第七條 獎章用銀質爲之。外作五瓣。各瓣間聯以梅花。中鑄中華民國○軍獎章八字。(○分陸海軍兩項)一二等上冠花葉三枚。三四等上冠一環。

第八條 獎章所用小綬。以色區別。賞戰時官佐士兵者。其綬用國旗色。賞平時官佐士兵者。其綬用藍色黃邊。

第九條 獎章佩於上衣左襟各紀念章之左。

第十條 給與獎章時。並附給執照。式如左。

獎章執照

某機關某職姓名

著有勞績今依陸海軍獎章令第 條第 項給與

等獎章於某年某月某日呈奉

大總統核准合發執照給予收執

陸海總軍長署名

中華民國

年

月

字第

號

日

●公布陸海軍敘勳條例(敕令第十一號)……大總統制定公布。

第一條 敘勳分二種。

第二條 在戰時立有左列勳績者。謂之殊勳。

一 奪獲敵軍重要地點者。

二 奪獲敵軍軍旗大礮及重要軍械者。

三 斷絕敵軍交通。或截獲敵軍糧餉軍械戰局。因以奏功者。

四 運籌適宜致獲全功者。

五 在戰圍間處置善良。確與全軍或一部有重要之關係者。

六 冒險前進。偵得敵人重要軍情。致獲全功者。

七 於最困苦缺乏時。毅然從事戰鬪。足振起他人之志氣者。

八 殲殲或捕獲敵軍重要將校者。

九 捕獲或轟沈敵之軍艦者。

十 冒險破壞敵之伏置水雷或障礙物。得以開導我軍艦之進路者。

十一 我礮臺被敵軍包圍。我港灣被其封鎖。以苦戰闢運輸之途。終得達其目的者。

十二 我軍艦被敵之優勢艦隊攻擊。他無應援。終得免敵之捕奪。保全名譽脫歸者。

十三 我軍艦護送多數船舶。與敵之優勢艦隊相遇。剷

戰之後。所護送船舶。得以安全航到其目的地者。

十四 占領敵之砲臺港灣。或有守備之城市者。

十五 奪還敵軍擁護我被掠之軍艦者。

十六 闖入敵之港灣內。捕獲或破壞其艦船者。

十七 冒險伏置水雷。得以轟沈敵之軍艦。或加危害。

使之失其戰鬪力者。

十八 冒險封鎖敵之港灣。得盡其任務者。

十九 戰鬪中我艦受大損傷。挺身冒險施應急處置。得

以保全其艦之運命者。

第三條 在戰時或平時立有左列功績者。謂之武功或勞績。

一 救護長官之危急以立功者。

二 力疾或負傷而強與戰鬪者。

三 冒險前進。達到命令中指定之任務者。

四 戰鬪間勇敢率先。奪取鎗械。及捕獲敵人者。

五 捕獲或轟沈敵之軍用船舶。及其商船者。

六 戰時辦理戰綫以後事務。成績最著者。

七 平定內亂。功績卓著者。

八 旅行於交通未備區域。作有報告圖表。足資軍事之

助者。

九 本艦航海停泊中。或他艦航海停泊中。遇有危急。

冒險從事救護。得以免其危險者。

十 冒險救助被難船舶。得以救護其生命財產者。

十一 發明陸海軍學理及軍用物品。有益於軍事前途者。但以陸海軍部查核認可爲限。

十二 在邊遠瘴癘地方。戍守國境。或從事屯墾。滿二

年以上。克盡厥職者。

十三 鎮壓內亂。擒獲匪首。剿除匪黨者。

十四 識破或捕獲國際奸細。證據確鑿者。

十五 鎮壓內亂時。奪取匪寨。收復被據城池者。

十六 捕獲海賊或國際海賊。證據確鑿者。

第四條 陸海軍各種勳章。除大總統當然佩帶外。得由大總

統特贈外國大總統暨皇帝君主。

第五條 各種勳章。除山大總統特令頒給外。所有立功人員。

均由該管長官。按本章調查表查實詳記。並將該員履歷功

績事實。具報陸海軍總長。由陸海軍總長呈請大總統批准

遵行。

第六條 戰時立功人員應給勳章者。無論在戰役之中或戰役

之後。均可呈報陸海軍總長核辦。

第七條 平時著有功勳勞績人員。應於每年二月內。由各省

處長官報部。於四月內。由該管總長轉呈大總統批示遵行。

第八條 頒給勳章。經大總統特令或批准後。由陸海軍部註

冊。並將執照附同勳章頒由該省最高級陸海軍長官。傳集

所部列隊授與。如係給與士兵。則僅傳集該連授與。

第九條 戰時之陸海軍總司令官。得依戰役景況。先行給與

部下三等以下勳章。事後報部查核。

第十條 所受勳章附有年金者。自頒到勳章之日起算。

第十一條 敘勳時與立功時官職階級不同者。仍以立功時官職論賞。

第十二條 受有勳章而更立功績者。可換給原章之高一級者。或加給他種勳章。但受有兩個同種之勳章時。應將其較次者及執照一併呈繳陸海軍部核銷。

第十三條 敘勳公文呈報之際。或已呈而未奉部覆時。該員如有休職退役轉免死亡等情。應按其實事。迅速報部。以憑核辦。

第十四條 應受勳章年金者。於休職或退役時。由該省陸海軍長官報部註冊。並移知原籍地方官署或住在地方官署立案。即由該地方官署按執照發給年金。

第十五條 受褫奪公權之宣告者。即褫奪其勳章。

第十六條 因污辱軍人名譽。而受免官處分。或重於免官處分者。即褫奪其勳章。

第十七條 處刑法徒刑以上之刑。未受褫奪公權之宣告者。得停止其佩帶勳章。

第十八條 受有勳章者。如身故或當褫奪時。應將勳章並執照呈送本軍隊處所或地方官署轉繳陸海軍部註銷。

第十九條 應受勳章年金之人。身故匿不呈報。而繼續領取者。按法治罪。

第二十條 如未經領受勳章。私造佩帶。或佩帶他人所受之勳章者。按法治罪。

第二十一條 如有將勳章賣讓典質及抵償貨財債務等事。查明將勳章註銷。

第二十二條 勳章及執照。如有遺失。准其補給。但於勳章背面。附以補給記號。執照之內。註明補給字樣。其原件如有查獲者。應即送部註銷。

●開魯縣境西扎魯特公爵等被匪殺害……熱河都統崑日前電呈大總統。稱匪首高喇嘛等。竄回開境。招集匪徒。將西扎魯特公爵。東扎魯特福晉。及協理等殺害。並劫去眷車百餘輛。大總統以該匪首等肆意劫殺。實屬慘無人理。亟應趕為勦除。拯民水火。即令熱河都統奉天都督。分飭各軍迅速前進。合力圍攻。並設法救出眷車。以懲兇暴而安善良。其被殺之公爵等。令查明照陣亡例從優給卹。用旌忠烈。

●蕪湖兵變……蕪湖對江六十里之運漕鎮駐防陸軍。因久不發餉。突起變亂。鎗斃隊官。搶擄商店。遂致全鎮閉市。蕪湖師長孫品騭當派副官帶隊過江查辦。

同 初七日

●任命涂鳳書為黑龍江提學使

同 初八日

●公布參議院議員選舉法施行細則(敕令第十二號)……大總統制定公布。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每屆選舉。各選舉監督。各就本署設辦理選舉事務所。所有選舉事宜。由各選舉監督各就本署人員內分別派令兼辦。

前項辦理選舉事務所。於選舉完畢之日裁撤。

第二條 每屆選舉。由各選舉監督於選舉日期前分別委左列各員。

一 投票管理員。開票管理員。
二 投票監察員。開票監察員。

第三條 投票管理員應製成投票錄。開票管理員應製成開票錄。各選舉監督應製成選舉錄。詳記關於投票開票選舉始末情形。於本屆選舉期內保存之。

第四條 除各省選舉場所依本法第二十三條所規定外。其他選舉場所。由各選舉監督於選舉期十日以前籌定榜示之。

第五條 投票紙投票甌由選舉監督依式製成。頒發投票管理員。

第六條 凡投票開票。均於選舉場所內行之。

第七條 投票開票時間。由各選舉監督於選舉期十日以前。酌定榜示於選舉場所。

前項時間。不得在上午八時前。下午六時後。

第八條 依本法第六條到會之選舉人。不滿總數三分之二時。由選舉監督宣告於次日投票。

第九條 凡當選人不足額。應再行投票。已逾第七條第二項時限者。於次日接續行之。

第十條 被選舉人年齡。以舉行選舉之日計算。

第十一條 被選舉人除本法別有規定外。各會選出者。不以各該選舉人為限。

第十二條 被選舉人於被選前已當選為衆議院議員。或於被選後復當選為衆議院議員者。如依本法第十一條答覆願應選時。其衆議院議員應選在前。即須辭職。未應選者。以不願應選論。

第十三條 有本法第三條之被選舉資格。而當選時。係現任官吏。或公吏。如依本法第十一條答覆願應選者。須於未答覆前呈請辭職。

第十四條 選舉人已被選。而當選人尚不足額時。其已被選之選舉人。不得再行投票。

第十五條 關於投票開票本細則所未規定者。得適用衆議院議員選舉法施行細則。蒙古西藏青海衆議院議員選舉施行令。暨衆議院議員選舉投票紙投票甌管理規則。衆議院議員選舉開票規則之規定。

第二章 各省

第十六條 每屆選舉。由各選舉監督於選舉期十日以前。就各本省市會議員名額造成選舉人名冊。

第三章 蒙古及青海

第十七條 蒙古及青海之選舉監督。應各就本管區劃內之王公世爵世職。造成選舉人名冊。

第十八條 選舉會之組織。係聯合二以上之區劃者。就各該區劃內之王公世爵世職。合造一選舉人名冊。

第十九條 蒙古王公世爵世職之住居京師者。如合本選舉區劃。已屆選舉日期。尙無人組織選舉會時。得由該王公等就近組織之。其選舉監督依本法第二十八條之規定。委託蒙藏事務局總裁代理。其本選舉區劃。組織有選舉會者。如住居京師之王公世爵世職滿十人以上時。得呈明蒙藏事務局轉報該選舉監督。列入選舉人名冊。就近投票。俟投票完畢後。由蒙藏事務局總裁將投票函移交該管監督彙總開票。

第四章 西藏

第二十條 依本法三十二條組織選舉會時。選舉監督應分別前藏後藏。各造一選舉人名冊。

第五章 中央學會

第二十一條 每屆選舉。由選舉監督就現在中央學會會員名額造成選舉人名冊。但名譽會員。不得爲選舉人。

第六章 華僑

第二十二條 華僑選舉會會員。由各該華僑居地之商會。中華會館。中華公所。書報社。於具備左列資格之內。依歷年公推會長館長所長社長等相當職員之習慣辦理。

一有中華民國國籍之男子。年滿二十五歲以上者。

二有值五百元以上之不動產。或動產者。

三無衆議院議員選舉法第六條所列情事之一者。

前項各商會中華會館中華公所書報社公推之人到京時。卽行呈報該選舉監督。俟審查憑證相符。認爲會員後。依其名額造成選舉人名冊。

第二十三條 前條會員。非依衆議院議員選舉法華僑選舉會施行法第二條第二項之規定審查相符。其選出之人爲無效。

第七章 附則

第二十四條 選舉人名冊。投票簿。投票紙。投票函。投票錄。開票錄。選舉錄。當選證書。另以表式定之。

第二十五條 按照本法暨本細則所規定應需之選舉費用。本選舉費用補助令行之。其選舉人須給旅費者。由各選舉監督核定。

第二十六條 本細則自公布日施行。

●公布衆議院議員第一屆選舉日期令(教令第十三號)……大總統制定公布。

第一條 各省省議會之衆議院議員選舉。於民國二年二月初十日舉行。

屆前項規定日期。該省議會尙未成立時。得由該選舉監督呈報內務總長。延期至該省議會成立後第一次開會之翌日。

第二條 蒙古青海選舉會之衆議院議員選舉。於民國二年正

月二十日舉行。

前項規定。遇有必要情形。得由該選舉監督呈報內務總長。酌量延期。但至長以不逾第一條第一項所定之日期爲限。

第三條 前條規定。於西藏選舉會之參議院議員選舉準用之。

第四條 中央學會之參議院議員選舉。於民國二年二月初十舉行。

屆前項規定日期。該會會員之到京人數尙不滿三分之二時。得由該選舉監督報告內務總長酌量延期。

第五條 前條規定。於華僑選舉會之參議院議員選舉準用之。

第六條 本令自公布日施行。

同 初十日

●江西南昌兵變……江西駐省城軍隊。勾結土匪。突於本日下午變亂。先在各處放火開鎗。並轟開各城。擬集駐外軍隊。劫奪軍火。焚燬督署。幸駐外軍隊不爲所惑。李都督聞警。調回救火軍隊。會同兵官分駐街市。並親帶衛兵偕各統將分途巡剿。斃匪甚衆。次日閉城大索。又捕獲百餘人。均立即正法。

同 十一日

●任命王闓運爲國史院長

●任命蔣延梓爲山東軍政司長

●任命李鼎新爲海軍總司令並授海軍中將

●布告保護歸國僑民(布告第三號)……文曰閩粵各省人民。懋遷爲業。轉徙海外者。所在多有。以彼久居殊域。猶復眷懷祖

國。先後來歸。乃地方有司。往往撫輯無方。致情意每多隔閡。前清末造。亦有保護僑民之議。而奉行不善。實效未彰。方今民國肇興。凡屬中華民國。咸得享同等之權利。所有閩粵等省四省僑民。應責成各該省都督民政長。通飭所屬。認真保護。其有藉端需索。意存侵害者。務當隨時查察。按法嚴懲。俾遂僑民內嚮之誠。益彰民國大同之治。

●錫林郭勒盟失守……錫林郭勒盟十旗。被庫倫強迫宣告獨立。並擅革該王爵號。肆行焚掠。

同 十一日

●公布各省陸軍測量局編制大綱(教令第十四號)……大總統制定公布。

第一條 各省陸軍測量局。隸屬參謀本部第六局。兼隸於本省都督。商承本省總參謀。施行該省陸地測量印製兵要地圖。並掌關於丈量地面一切事宜。

第二條 各省陸軍測量局。應設三角地形製圖三課。各課分設數班。庶務儲藏會計。另設專員管理。

第三條 三角課實行三角測量及水準測量。以定地形測圖之基礎。地形課實施地形測量。繪成原圖。製圖課實施繪圖製版印刷諸事業。

第四條 各省測量局內。附屬測量學校。爲養成測量人員之所。該校章程。由參謀本部另定頒行。

第五條 各省測量局應設職員如左。

局長一員 一等測量正或二等測量正。

副官一員 一等測量長或二等測量長。

醫官一員

書記二員 相當文官。

會計一員 二等軍需或三等軍需。

庶務一員 測量士或相當文職。

儲藏一員 三等測量長或測量士。

課長三員 二等測量正或三等測量正。

班長若干員 一等測量長或二等測量長。

審查員若干員 三等測量長或測量士。

班員若干員 測量士。

校長一員 二等測量正或三等測量正。

監學一員 一等測量長或二等測量長。

主任教員三員

教員若干員

助教若干員

司事若干員 測量士或相當人員。

司書若干員 相當文職

第六條 測量局編製統系。另列表於後。

第七條 測量局各職員官階。係按陸軍測量官官制規定。教

員應按本人原職酌定。

第八條 局長承參謀本部及本省都督命。有督飭局員整理局

務及養成測量人員之責。

第九條 副官承局長命。督飭書記會計庶務儲藏等員。掌管

局內一切庶務。經理機密文件。

第十條 醫官承局長命。整理局內衛生事宜。醫治員生疾病。

兼教衛生學課。

第十一條 書記承副官命。經理往來文牘。並掌收發文件一

切事宜。

第十二條 會計承副官命。經理局內出入款項。

第十三條 庶務承副官命。掌購買物品並管理雜務一切事項。

第十四條 儲藏承副官命。掌理器械器具材料圖籍等項。

第十五條 課長承局長命。督飭本課人員整理本課事業。

第十六條 班長承課長命。督率班員整理本班事業。

第十七條 審查員承班長命。督率所屬整理業務。

第十八條 班員承長官命。執行本班業務。

第十九條 校長承局長命。主持教育。整理校內一切事務。

第二十條 監學承校長命。有稽核功課維持學生風紀之責。

第二十一條 主任教員承校長命。有主持各本科學術教育之

責。

第二十二條 教員承校長命。並商主任教員擔任教授一切學

術。

第二十三條 助教承主任教員命。分任應授學術。

第二十四條 司事承長官命。辦理應服事務。

第二十五條 司書承長官命。掌司繕寫謄錄等事。

第二十六條 各省測量局局長以下各員。由本省局長遴選相當人員。呈請參謀本部加給委任。

第二十七條 各省測量局。由局長商承該省總參謀。按照參謀本部規定測量進行計畫。編定每年應需經費數目。呈候參謀本部核准遵奉施行。

第二十八條 每年經費。由局長編製預算清冊。呈請本省都督。籌撥的款。並咨明參謀本部。以便稽核統計。

第二十九條 各省測量局經費預算主任規定如左。

- 一、局中事務用費及薪俸等項。由副官主任預算。
- 二、各課內外業用費。由各課長主任預算。
- 三、測量學校經費。由校長主任預算。

此項預算清冊。應於上年八月內。送至參謀本部核辦。

第三十條 各省測量局。遇有請示本省都督之件。由局長商承本省總參謀呈請。其請示參謀本部之件。一律由第六局轉呈。

第三十一條 各省測量局辦事成績。每年報告參謀本部及本省都督一次。其報告參謀本部一份。限翌年三月內送到。但此項年報詳細表冊。由參謀本部另定頒行。

第三十二條 各省測量局服務細則。由局長按照參謀本部頒行各省測量局編制大綱擬訂。呈送參謀本部候核辦理。

第三十三條 本編制大綱。如有未盡事宜。得由各省局長敘

出情由。呈請參謀本部核議酌改。呈明大總統批准施行。

附則

第三十四條 本編制大綱自公布日施行。

●烏蘭察布盟反正……烏蘭察布盟盟長。自願反正。該盟之茂明安旗及烏喇特旗。均同時取消獨立。

●任命徐鼎康為吉林民政使

同 十三日

●公布衆議院議員初選舉同姓名者被選決定令(教令第十五號)……大總統制定公布。

第一條 人戶籍法未公布施行以前。衆議院議員之初選舉。於同一選舉區。而被選舉人有二人以上同姓名時。除別有方法能證明其當選應屬何人外。依決選投票方法決定之。前項證明。於三日內。有本投票區選舉人十人以上。確認為不實者。仍行決選。

第二條 同姓名者之決選投票。如住居各為一投票區時。就各本投票區分別行之。但依地方之便宜。得由選舉監督臨時擇一適中之投票所。令其連合投票。

第三條 同姓名者之決選投票。應先一日分別記載各該本人之職業及住址。榜示於投票所。

第四條 同姓名者之決選投票。除於選舉票書被選舉人姓名外。並須於姓名樣以下。記載被選舉人之職業及住址。

第五條 同姓名者之決選投票。以得票較多數者為當選。票

數同者。抽籤定之。

第六條 同姓名者之決選投票。準用衆議院議員選舉投票紙投票區管理規則及開票規則之規定。

第七條 本令規定於省議會議員之初選舉準用之。

第八條 本令自公布日施行。

公布衆議院議院復選舉投票施行令(教令第十六號)……大總統制定公布。

第一條 人戶籍法未公布施行以前。衆議院議員覆選舉之選

舉票。除依法令書被選舉人姓名外。須於姓名字樣以下。記載被選舉人之籍貫。

第二條 同一選舉區而被選舉人有二人以上同姓名及同籍貫時。準用衆議院議員初選舉同姓名者被選決定令之規定。

第三條 本令規定於參議院議員選舉及省議會議員覆選舉之選舉票準用之。

第四條 本令自公布日施行。

外國大事記

民國元年 十一月初一日

土保戰況……土軍總司令官南席。率土軍十五萬人。與保軍大戰。志在恢復基而克、基里塞。保軍勝。追逐土軍至佳泰兒斜地方。土軍失礮軍旗子藥槍械等甚夥。亞德里雅那堡。已爲保軍圍攻。

各國調停巴爾幹戰事之消息……俄法英三國。議調停巴爾幹戰事。與國及保加利亞。均宣言時期尙早。

土希之戰報……希臘軍占領土屬拉索斯、音蒲洛斯二島。音蒲洛斯島。在他大尼里海峽之口。

土門之戰爭……門的內哥羅軍與土軍戰。土軍敗。門軍得伊

潑克市。

土塞戰事……亞爾巴尼亞之喀立坎特立市。本日降伏塞爾維亞軍。

同 初二日

土保戰況……保加利亞軍。占領代模的喀。其西部軍隊。占領斯託密忒沙。

美法兩國提議仲裁條約……美政府向法國政府交涉。開議締結兩國仲裁條約。

同 初三日

土希之戰報……希臘軍一部隊。占領麥爾彭壳斯地方之土軍

陣地。

●意國外務大臣前往德國……意國外務大臣球理亞奈。本日行抵柏林。與德國當局協議三同盟國對付巴爾幹問題之態度。且令三國同盟愈加鞏固。

同 初四日

●土耳其求列國調停戰事……土耳其政府。求列國調停巴爾幹之戰爭。

●土保戰況……土軍二主隊。在「流立蒲爾加斯」及「維薩」之役敗北後。由「曲魯魯」及「色辣伊」退至通君士坦丁堡之地點。保軍欲杜絕其退至君士坦丁堡之路。擬以其北方支隊。占領至「愛斯脫朗基亞」之要道。再以其南方支隊。占領至「佳泰兒斜」之要道。然土軍在愛斯脫朗基亞西面「卻爾克斯根」地方附近。遇新至之援兵二師團。乃止於其地。再圖進攻。

同 初五日

●美國選舉威爾遜為大總統……本日為美國選舉大總統之期。塔孚脫得十二票。羅斯福得七十七票。威爾遜得四百四十二票。遂作為當選。威氏年五十六。前曾為美國不林斯頓大學校長。近為紐折爾西州知事。屬民主黨。

●列強調停巴爾幹戰爭之消息……列強對於土耳其聲請調停巴爾幹戰爭之舉。答復土耳其曰。土耳其不示人以確實之條款。僅求列國出而調停。列國實無從著手。

法國內閣總理樸氏倡議。現在巴爾幹諸邦所占領之地。其所有

政治上及領土上之行政權。即分歸占領之國所有。列國當承認之。令土耳其居於君士坦丁堡。開一萬國大會議。令巴爾幹諸邦。亦與於其列。但奧匈國。絕對不贊成此議。

●土保戰況……本日。保加利亞軍攻擊佳泰兒斜之土軍陣地。占領德爾穀斯。並截斷通君士坦丁堡之自來水總管。

同 初六日

●德國帝國議會選舉議長……德意志帝國議會議長康浦博士。曩在柏林市第一選舉區。因選舉形式上之過誤。以致當選無效。此次第一選以四八八八票對於三八四一票之多數。重復當選。

●土保戰況……保軍攻土軍甚烈。土軍所據之曲魯魯地方。於本日失守。兩軍死傷甚衆。

同 初七日

●奧國與塞爾維亞之衝突……奧匈國屢次警告塞爾維亞。反對其侵略亞爾巴尼亞之舉動。塞爾維亞大憤。決計欲於亞得利亞沿岸獲得港灣。且聲言塞國此種舉動。決無侵害誰氏之利益。以是奧塞感情大惡。

●土保戰況……保軍攻擊佳泰兒斜。土軍退却。

●土門之戰爭……門的內哥羅軍。占領亞爾巴尼亞之亞力西亞及梅滋亞二市。

●法國新艦進水……法國新造無畏式戰艦「法蘭西」。本日行進水典禮。

同 初八日

●土希之戰報……希臘軍占領薩羅尼加。

●土耳其求羅馬尼亞調停戰事……土耳其政府求羅馬尼亞。向巴爾幹同盟諸國說項。調停戰事。

同 初九日

●俄國總選舉之結果……俄國議會舉行總選舉。計右黨二百二十四名。左黨一百三十八名。中央黨七十九名。右黨較前增加九十四名。喀敵脫黨較前增加九名。而十月黨反較前減少五十二名。國民黨較前減少十七名。

同 初十日

●回教管長發起神聖戰爭……土耳其之回教管長。遍發諭單於各地之回教徒。勸令加入神聖戰爭。

●土保戰況……保加利亞軍司令官德特祿夫。率兵入塞羅尼加。

同 十二日

●西班牙總理大臣遇害……西班牙首相喀那利亞斯。為無政府黨員用手槍擊斃。刺客名馬丁。當場自殺。即由外務大臣浦里愛德任臨時總理大臣。

●奧塞二國之交涉……駐不而格來得奧國公使。又向塞爾維亞政府提議。(一)塞爾維亞此際對於奧國之貿易須取特惠辦法。

(二)塞爾維亞不得主張在亞得利亞的海獲得港口。(三)承認亞爾巴尼亞之自治。(四)奧國贊成塞爾維亞在愛琴海獲得港口。

塞爾維亞政府未與回答。

同 十三日

●愛爾蘭自治案否決……本日。英國政府於下院用投票決議愛爾蘭自治案中財政補助案。反對者二百二十八票。贊成者二百零六票。政府黨遂敗北。該案乃作為否決。

●土軍請保軍停戰……土耳其軍司令官南席。請保加利亞軍司令官停戰八日。並勸土耳其政府通融辦理。速與聯盟諸國議和。蓋自知佳泰兒斜難守故也。

同 十四日

●日皇閱操……日本陸軍舉行大操。日皇由東京出發閱操。躬任陸軍統監之職。

●俄國決議調停奧塞之爭端……俄國內閣。因奧地利與塞爾維亞起衝突。特行開會。集議對付之方法。當經決議。由俄國政府介於奧塞二國之間。極力斡旋調停。以期兩國之爭端。從此得以和平解決。

●亞爾巴尼亞宣言地方自治……亞爾巴尼亞官場。本日宣言該州之自治。

●英國下議院大閱……英國下議院。本日為愛爾蘭自治問題。統一黨愛爾蘭國民黨自由黨大閱。桌椅橫飛。秩序大亂。海軍大臣邱吉爾之頸部負傷。議長宣布散會。蓋因首相愛斯葵士提議取消昨日否決該案之投票。反對黨反對之。欲拒絕議事而起也。

同 十五日

●意奧兩國與門的內哥羅起交涉……意大利奧地利兩國政府。因門的內哥羅軍隊駐屯亞爾巴尼亞州之亞力西亞、梅滋亞兩港。

特向門的內哥羅政府詰問。

●土塞戰事……土耳其軍與塞爾維亞軍。又在摩那斯提附近開戰。

●列國贊成亞爾巴尼亞獨立……列國宣言贊成亞爾巴尼亞之獨立。

●西班牙新任首相發表……西班牙政府。決定以鹿麥納奈伯爵為喀那利亞斯之後任。簡為內閣總理大臣。

●美國宣言巴拿馬運河航行稅……美國大總統塔孚忒發表規定巴拿馬運河航行稅之宣言書。其中定章凡商船旅客之貨物。每噸收航行稅美金一圓二角。其船底裝運之貨。即非旅客之行李。則稅金減少十分之四。

同 十六日

●巴爾幹同盟諸國要求土耳其投降……巴爾幹諸國。以三條款要求土耳其。(一)以極莊嚴之儀式。令斯庫台里及亞德里雅那堡兩處投降。(二)撤回佳泰爾斜及其附近各要塞之軍隊。並卸下軍裝。(三)撤去碇泊金角灣之土國艦隊。

●門國對付意奧兩國之強硬……意奧兩國。以亞爾巴尼亞事。詰責門的內哥羅政府。門政府以強硬態度駁斥之。

同 十七日

●土保戰況……保加利亞軍對於佳泰兒斜戰線開始進軍。並展

其右翼。橫斷半島。本日下午三時。同時破攻土軍各要塞。破聲達君士坦丁堡。

●西法摩洛哥條約蓋印……西班牙與法蘭西所訂摩洛哥條約。已在西班牙京城蓋印。

同 十八日

●土塞戰事……摩那斯提為塞爾維亞軍所陷落。

●土門之戰爭……門的內哥羅軍占領聖革瓦尼提梅滋亞。(在亞爾巴尼亞西北部之一港灣、面亞得利亞的海、)亞爾巴尼亞州之梅託華。為門軍占領。

●萬國社會黨開大會於柏林……本日各國社會黨人在柏林開萬國社會黨和平大會。德英法意奧諸國社會黨首領均來會。演說維持歐羅巴洲和平之方法。此次開會。極有秩序。毫無衝突。

同 十九日

●土耳其陸軍大臣負傷……土耳其陸軍大臣墨克太派沙。在佳泰兒斜附近負重傷。

●英國政爭風潮已息……英國政府黨與在野黨。因愛爾蘭自治案中財政補助案。為在野黨所否決。政府黨欲將此次否決作為無效。以致大起衝突。今總理大臣愛斯葵士。另擬辦法。兩面互相協商。此項爭端。業已漸息。

●土保戰況……保加利亞軍與土耳其軍。本日在佳泰兒斜附近。

破戰終日。土軍防衛佳泰兒斜。甚爲鞏固。並得新自亞洲前往之援軍助戰。土軍獲勝。

●巴爾幹戰爭議和消息……巴爾幹同盟諸國之停戰條件。於本日晚。由俄國駐土大使呈交土耳其政府。土耳其政府擬任議和專員。以便與保加利亞議和專員會見。協議停戰條件。

巴爾幹諸國所擬之停戰約法如下。「限二十四點鐘以內。將後列諸要塞地之士兵。盡行撤退。亞德里雅那堡 月安奈 斯庫台利 佳泰兒斜」

同 二十日

●塞門爾軍占領亞爾巴尼亞之要港……亞爾巴尼亞沿亞德利亞的海之一港灣。名亞力西阿者。本日爲塞爾維亞門的內哥羅兩軍所占領。

●加那大捐助英國海軍部製艦費……本日加那大總督康腦忒公爵發表。因製造無畏式戰艦三艘。當即日由加那大捐助本國海軍省五百萬至七百萬鎊之譜。

同 二十一日

●土耳其拒絕停戰約法……土耳其總理大臣喀米耳拜帥。不願服從巴爾幹同盟諸國之停戰約法。當即向各國拒絕。一面下命各軍。再行開戰。蓋依照該約法。土耳其除君士坦丁堡外。不得不舉歐羅巴土耳其全部盡行放棄也。

●土保戰況……本日晚間。土耳其軍與保加利亞軍再行破戰。勢甚猛烈。

同 二十二日

●意國新任殖民大臣……意大利國會議員伯脫林尼。已任爲殖民部大臣。

●英國海軍人員之更迭……本日英國政府發表任命海軍人員如下。

弗里毛斯軍港司令官 海軍部第二軍事卿伊基安頓
海軍軍令部長 海軍大學校長寂克遜

中國派遣艦隊司令官 地中海艦隊司令官健辣姆

同 二十三日

●土門之戰爭……門的內哥羅軍。聞土耳其拒絕停戰約法之報告。又向斯庫台利開始攻擊。

●奧國皇儲前往柏林……奧國皇儲。本日行抵柏林。受德國皇帝之歡迎。

●土希之戰報……希臘軍本日占領米的利納島。

●塞爾維亞屈伏於奧國……塞爾維亞欲在亞爾巴尼亞獲得一港灣之主張。因受奧地利強硬之壓迫。業已放棄。僅求得一商業上之通路。俾商人得從塞爾維亞直達亞得利亞的海沿岸之一貿易港爲已足。奧國之意。苟塞爾維亞必欲在亞得利亞海岸獲得

領土。則併不許其求得商業上之通路之要求。

●門的內羅哥軍退出梅滋亞……門軍因不堪奧國之壓迫。已撤退其所占領之亞爾巴尼亞州之梅滋亞。

●巴爾幹戰爭議和消息……本日晚間。土耳其議和員。至保加利亞軍之本營。預備於明後日與保加利亞議和員會見。

同 二十五日

●土保議和員開第一次會議……土耳其保加利亞兩國議和人員本日在亞白克的扣會見。商議停戰約法。亞白克的扣者。預先聲明之中立地也。

同 二十六日

●比國皇太后崩逝……比利士皇太后雪格麥利根陛下。於本日崩逝。

同 二十七日

●土政府為回教民請命……土耳其政府。因巴爾幹各國軍隊。到處殘殺無辜回教民。特於本日。致同文通牒於駐君士坦丁堡之列國代表。向各國詰問。

同 二十八日

●土保議和消息……數日以來。土耳其保加利亞兩國議和員繼續會議。因土國不願將亞德里雅那堡投降。故停戰之議。一時尙無把握。

●土軍中之大火災……有飛行機投炸彈若干枚於亞德里雅那堡。以致其地大起火災。其狀甚慘。

●亞爾巴尼亞宣言獨立……亞爾巴尼亞人。本日開大會。宣言亞爾巴尼亞之獨立與中立。且設立臨時政府。並擬派人員。前赴歐洲各國。向各國政府聲請承認。亞爾巴尼亞「約尼搽」愛爾伯山」之市民。懸掛亞爾巴尼亞國旗。其國旗本質為橙黃色。上繪雙頭之鷲。

●土塞戰事……塞爾維亞軍。本日奪取齊勃蘭那地方。(在亞爾巴尼亞)且不稍受抵抗。而占領「磁拉紹」地方。

同 三十日

●巴西總統夫人逝世……南美巴西國總統豐色喀西夫人。於本日逝世。

●亞爾巴尼亞臨時政府成立……亞爾巴尼亞人設亞爾巴尼亞臨時政府於瓦六挪市。該臨時政府。即告誡人民曰。亞爾巴尼亞今在列國保護之下。賴列國為之保全。亞爾巴尼亞。不可對於塞爾維亞軍。為武裝的抵抗。

民國元年京省職官表

京官

直隸國稅總務局				國務院				官廳	
法制局				秘書廳				總理	
僉事	秘書	參事	局長	僉事	秘書	秘書長	趙秉鈞	姓名	
梁鴻志	謝緒璠	周方金高汪胡 貞貞樞泰種初泰	施恩	劉汪潘 式鴻彬	程盧朱恩 經壽弼華	張國淦		姓	
劉健	吳昆吾	陸鍾張潘朱余 鴻廣名昌獻榮		方潘胡 元宗大	郭夏但 則詒燾			名	
直隸國稅總務局									
銓敘局			蒙藏事務局				法典編纂會		
僉事	秘書	局長	僉事	秘書	參事	副總裁	總裁	纂修	
彭周 萃玉 文柄	盧 弼	許 寶衡	任張范何 承仁其寶 沈壽光笙	羅 迪楚	陳 毅	榮 勳署	貢 桑諾爾布	張名振 姜廷榮 易宗夔 饒孟任 王世激 王蔭泰	
傅夏 嶽循 棻坦	徐 仁鏡		祥馬黃劉 吉恭正 桂符輔雅	馬 為瓏	劉 昌言			朱元節 張啓濂 周方濂 吳道南	
外交部			直隸國稅總務局						
參事	次長	總長	審計處	臨時稽勳局			鑄印局		
			總辦	審議員	秘書	局長	技正	僉事	秘書
吳陳 爾懋 昌鼎	顏 惠慶	陸 徵祥	王陳 璟錦 芳濤 署	雷易 鐵廷 崖熹	彭 素民	馮 自由	包 學淵	錢葉 鴻鴻 業瀾	唐 汝流
戴唐 陳在 霖復				張 通典 佛			啓 岡	郭羅 承承 緒超	朱 崇年

駐各國公使		外交部																														
駐和公使	駐法公使	駐俄公使	駐日公使	駐葡公使								會事	祕書	司長																		
魏辰組	胡惟德	劉人鏡	沈成鵠	張履璋	蔣履福	趙星元	祝星輝	王恩桐	唐恩本	施履本	曾宗鑒	柯鳴烈	傅仰賢	孫昌烜	王廷璋	程遵堯	陳海超	關志福	長志鈺	崇志鈺	張慶鴻	張慶鴻	許同范	翟青松	周傳經	陳寶錄	饒寶錄	施紹常	富士英			
			李殿章	金浦崇	管尚平	趙永忻	陳治安	伍鶴璣	宗其年	沈其昌	緒其儒	范緒良	王鴻年	吳佩流	稽德鏡	于德鏡	張肇棊	朱應杓	周傳經	許熊章	胡振平	吳葆鉞	恩葆鉞	顧維鈞	張煜全							
內務部																																
															會事	祕書	司長	參事	次長	總長												
															吳笈孫	洪述祖	杜陳舒	顧張友	言敦源	趙秉鈞												
															丁顧惟忠	伍鍾辰	呂凱鑄	程孫克培														
財政部					內務部					直隸總局																						
司長	參事	駐外財政員	次長	總長	各局長	總局	內務	直隸	廳內	技正																						
錢應濤	吳乃琛	曹葆珣	陶德珉	虞熙正	劉澤熙	趙椿年	章宗元	趙椿年	周學熙	顧初泰	施恩	王治馨	孫潤齋	馬榮	陶毅	劉駿賢	陶世常	安翔雲	劉之瀚	吳國均	沈均	鄧均	汪武	張維勤	樊樹康	王履康	汪策	方玉	陳以	馮琦	張滄	張恂
陳卓威	曲卓新	李士熙	項士熙	李士熙	胡初泰	余榮昌	孫培						王萬樹	華芳																		

部		政						財		
		會事						編纂	技正	祕書
鄭楊朱何方劉祝沈張吳王張盧袁陶周樂胡雷李楊馮陸 陸神焯寶保毓昌毓彤世競學永德守文多盛汝閱 壯渠恩時宗慈英祺驊恩澄仁浦廉現駿綱藻壽銜梅模定		陳邵李沈 經羲靈苟						宋發祥	姚東彥	趙從蕃
章李洪趙蹇羅郝陸劉鍾趙潘潤王姚周王熊黃何任黃錢 若光世先世頌連承宗傳作正序福文壽承 衡啓鑄茶聰振鵬芬虞峻璧福普基駒民純琦鷓麟燦松鈺		賈劉張潘 士瑩汝敬 毅澤翹							吳本川	李景銘
部		軍						陸		
科	副	祕	司	參	次	總				
長	官	書	長	事	長	長				
簡雷凌劉 業炳元冠 敬焜洲軍	宋沈宋龔楊楊李 玉尙邦維葆志士 珍樸翰疆元澄銳	塔徐 齊樹 賢錚	徐魏方翁林 樹宗之麟攝 錚瀚擊麟攝	張金 承紹 禮會	蔣作賓	段祺瑞	晏施鄭張 才經鼎 傑述劍治	聯王黃 君體 恩颺瀛		
唐韓王陳 汝麟風清 謙春虹	龔唐李韓藍士蘇 汝之資任錫 霖道律禮大傑	莊梁 景建 珂章	施羅沈 爾開郁 常榜文	吳照麟						
部		軍						陸		
視	副	祕	司	參	次	總	技	一等軍法官		
察	官	書	長	事	長	長	正	官		
呂吳何鄧蔣 德毓心聰超 元麟川保英	李侯余陳陳 寶振鵬嘉復	高陳施吳會 宗宗作紹兆 稔雍霖霖禮麟	林李 葆鼎 懌新	湯 蕪銘	劉冠雄	秦會源	李倪吳劉丁楊 學經文錦錦昌 瀛謙明錦昌	陳漆 登實乾英		
王饒劉鄭許梁甘任王鍾南曾呂劉 崇懷傳祖繼能聯光王鍾南曾呂劉 文文授彝祥堅駒宇統訥壽昂爾德華式							咸瑤圃 竹堃厚	陳登山	葛張齊李陳漆 鴻修振實茂乾英 鈞爵林茂乾英	

部 育 教			局軍隸 部郵海 各海		部 軍 部 海																							
參 事	次 長	總 長	局船福 政建		技 正	科 長																						
			副 局長	正 局長																								
王蔣鍾 桐維觀 齡喬光	董 鴻 禧	范 源 廉	林 穎 琛	魏 瀚	吳林 德獻 章炳	鄭林 友文 益或	嚴文 炳	陳毓 淳	黃健 元	唐文 源	呂富 永	曾宗 鵬	劉雲 鵬	姜鴻 瀾	劉秉 鏞	劉國 謙	榮永 志	朱天 奎	謝天 葆	唐伯 勳	孫必 振	羅則 均	林文 彬					
湯 中	馬 鄰 翼				鄭常 朝 誠	周湯 光祖	薛文 成	陳昌 南	楊士 廣	楊徵 祥	李右 文	馬國 賓	陳汝 珣	林定 魁	奚凝 禧	賈會 同	王興 倉	徐興 常	姚葵 甫	劉田 慶	鄭禮 慶	馬家 麟	林葆 綸					
部 法 司			部 育 部 教																									
司 長	參 事	次 長	總 長	技 正	會 事	祕 書	司 長																					
田王 荆淮 華琛	張王 徽軫 煒	汪 守 珍	許 世 英	范 鴻 泰	徐高 協步 貞瀨	周樹 人	楊曾 誥	程良 楮	朱之 炎	王敬 瑞	徐敬 熙	洪壽 遠	許壽 裳	陳清 震	張邦 華	柯興 昌	顧澄 誠	嚴葆 春	吳震 春	劉梅 家光 愉	曹方 典表	夏袁 會希 佑	林 榮					
駱 通	馬朱 德履 潤蘇			金 殿 勳	毛王 邦章 祐	沈彭 年	張煥 文	王孝 植	蔣履 曾	陳文 哲	王家 駒	陳懋 治	謝錫 恩	談振 民	白啟 一	林啟 威	陳問 中	陳任 威										
部 林 農			部 法 司																									
參 事	次 長	總 長	技 正	編 纂	會 事	祕 書																						
楊楊 勉榮 之誌	梁 贊 奎	陳 振 先	馬 泰 徵	易王 國家 霖儉	石志 泉	黃德 章	蔣房 宗 嶽	何炳 麟	段傅 母山	沈寶 昌	林炳 華	曹壽 麟	楊宗 彩	陳家 棟	陳振 榘	胡伯 恩	張聯 恩	何聯 恩	林稷 恩	徐彭 齡	劉定 宇	沙亮 功	賀得 霖	祁耀 川	張家 駿	左羅 文坊	周童 紹益 昌	
魏劉 震馥																												

部		農					林					部																																																																																																																												
視	察	僉事					僉事					視	察																																																																																																																											
唐宗偉	黃公邁	謝學霖	何恢禹	李士襄	漆連鈞	魏宗運	高文遜	齊文炳	廖鼎頤	張訓翼	韓乾安	陳訓昶	葉基楨	杜慎媿	李恩慶	易次乾	楊景賢	蘇文衍	陳其媛	何永亨	陳其瑗	陳乙祖	魏紹震	曹文淵	陶昌善																																																																																																															
周文張	王作楷	章祖純	王治燾	郭鳴鳳	徐宗彥	周藻祥	張玉琴	黃岐春	屈際春	孫葆琦	張正坊	林祐光	黃藝錫	李嘉瑗	陸家鼎	張明綸	徐球煖	張煖	羅煖	陳啟輝	田尚志	余光粹	秦崇	田步蟾	胡宗瀛																																																																																																															
部		商					工					部																																																																																																																												
		僉事					僉事																																																																																																																																	
		梅尉南					何燭時					向瑞琨					技正																																																																																																																							
		謝德淵					顧永鄰					錢銘激					李治昌					汪揚寶																																																																																																																		
		沈祚延					余懷基					郝樹堦					夏循堦					周典鏐					唐榮禧																																																																																																													
		羅國瑞					曾廣勳					程明超					虞海昂					許寶芬					馮家義					陳福頤					梁毅					許沐鏢					羅昌					祝書元					曾述榮					張緝光					榮永清					葉恭綽					曹文蔚					陸夢熊					何龍椿					顏慶					龍建章					馮元鼎					朱啓鈴					歐煥光					余煥東					鄭禮明					施明弼					陳家瑚				
		羅國瑞					曾廣勳					程明超					虞海昂					許寶芬					馮家義					陳福頤					梁毅					許沐鏢					羅昌					祝書元					曾述榮					張緝光					榮永清					葉恭綽					曹文蔚					陸夢熊					何龍椿					顏慶					龍建章					馮元鼎					朱啓鈴					歐煥光					余煥東					鄭禮明					施明弼					陳家瑚				

部 謀 參																							
				科 長		局 長			高級副官		次 長		總 長										
杜沈張奉鄧李黃尹胡趙周劉李楊錢鳴黃陳 逢鴻士國漢正家扶承德凝炳祖炳道魁晉 時烈元鏞祥鈺濂一祐馨修光之謙桐阿魁晉				雷楊史張劉 壽昌久聯一 榮丙光葵清 代理 姚孔 謝剛 任支 哲 庚 煥			熊祥生		陳 宜		黎元洪												
凌張程龔潘劉陳張伍余江崔程李李王朱 霄銖變義同鈞五仁淇舉沅熾邦南植坤瑤																							
院											法			部令司軍海									
總 檢 察 廳				大 理 院						右 司 令		左 司 令		總 司 令									
書記官	官 書 長 記	檢 察 官	檢 察 長	書 記 官	官 書 長 記	庭 推 事 充 長	推 事	院 長	右 司 令	左 司 令	總 司 令												
趙 鵬 第	高 祖 培	童 益 臨	熊 兆 周	羅 文 幹	張 逢 源	王 國 鈺	章 益 咸	汪 樂 寶	增 維 琦	曾 維 藩	吳 昆 吾	張 元 節	姚 震	徐 維 震	潘 昌 煦	林 行 規	沈 家 麟	廉 家 隅	章 宗 祥	徐 振 鵬	藍 建 樞	黃 鍾 瑛	
左 一 芬	胡 元 斌		張 祥 麟		沈 兆 燿	閔 錫 來	林 志 章	彭 昌 楨	朱 祖 誠	桂 勁 聞	王 勁 聞	汪 熾 芝		黃 德 章	張 孝 移	高 獻 文	胡 貽 毅						
院											法												
京 師		京 師 地 方 審 判 廳					京 師 高 等 檢 察 廳			京 師 高 等 審 判 廳													
檢 察 長	推 事	應 長	官 書 長 記	檢 察 官	檢 察 長	官 書 長 記	推 事	應 長	官 書 長 記	推 事	應 長												
蔣 深 署	朱 深 署	熊 元 翰	程 文 謨	李 景 圻	李 景 圻	馮 鼎 益	林 鼎 益	李 文 嘉	王 克 忠	陳 克 忠	趙 從 懿	張 宗 儒	劉 宗 儒	周 澤 春	楊 遜	陳 兆 煌	匡 一 署	匡 一 署	賀 俞	蔡 元 康	張 式 華	李 祖 虞	江 庸
		鄒 青 嶧	袁 繼 棟	梁 致 需	俞 致 需	葉 在 鈞	李 在 鈞	徐 在 鈞	胡 為 楷	潘 恩 培	張 恩 培					袁 青 選	賈 青 選		張 福 燾	譚 汝 鼎	陳 學 經	朱 學 會	

院 法	
應 察 檢 方 地	
檢察官	
黃成霖 王維翰 楊允升 黎世澄 馬赫德 胡國光 林鈞鼎 龍朝霖 尹朝楨 蔣邦彥	
處務稅	場 倉
督 辦	總 督
胡惟德	朱家寶

外 官

林 吉	天 奉	隸 直					省 別
都 督	民 政 司	都 督	勸 業 道	長 蘆 鹽 運 使	提 法 使	布 政 使	都 督
陳昭常	王永江署	張錫鑾	史履晉署	楊壽枏	任毓麟	曹說 蔡儒楷署	馮國璋
徽 安		蘇 江				江 龍 黑	
財 政 司 長	內 務 司 長	都 督	兩 淮 鹽 運 使	提 法 司 長	財 政 司 長	民 政 長	都 督
史推恩	鄭芳蓀	柏文蔚	張 弧	鄭 言	王清穆	應德閔	程德全
江 浙			江 西	徽 安			
教 育 司	財 政 司	提 法 司	民 政 司	都 督	都 督	實 業 司 長	司 法 司 長
章士釗署	張壽鏞	朱文劭	屈映光	朱 瑞	李烈鈞	劉廷鳳	李國棟
						教 育 司 長	軍 政 司 長
						江 謙	吳中英

北 湖							建							福		
司法司長	教育司長	財政司長	內務司長	外交司長	民政長	領都督事	實業司	司法司	教育司	軍務司	財政司	民政司	外交司	民政長	都督	
張知本	姚晉圻	黎澍署	饒漢祥署	胡朝宗	樊增祥署 夏壽康署	黎元洪	李恢	高种	高登鯉	林之夏	陳之麟署	江甯經	王壽昌	張元奇	孫道仁	
西 山			南 河		東 山							南 湖		北 湖		
財政司長	民政長	都督	布政使	都督	勸業道	巡警道	鹽運使	提法使	布政使	都督	軍事廳長	都督	水上警察 總廳長	巡警廳長	實業司長	
張瑞璣	谷如璠	閻錫山	王祖同	張鎮芳	石金聲署	楊晟	姚煜署	范之杰	王不煦署	周自齊	張孝準	譚延闓	何錫蕃	夏炎甲	屈德澤	
西 廣		廣 東	川 四		疆 新		肅 甘					陝 西	西 山			
軍政司長	都督	都督	民政長	都督	民政司長	都督	高廳等 判廳長審	勸業道	司法司	提學使	布政使	都督	都督	提法使	軍政司長	
陳炳焜	陸榮廷	胡漢民	張培爵	尹昌衡 胡景伊護理	賀家棟	楊增新	洪延祺	張炳華	葉爾衡	馬鄰翼	何奏箴	趙惟熙署	張鳳翽	熊兆周	溫壽泉	

貴州	南					雲	
	都督	實業司長	教育司長	財政司長	民政司長	外交司長	都督
	唐繼堯署	吳珉	周鍾嶽	袁家普	李日垓	張翼樞	蔡鈞

說明

一本表所列。以十一月三十以前有大總統任命。見政府公報者為限。雖經任命見公報。而仍從刪略者。凡三項。(甲)性質屬於差使而非職官者。(乙)將軍都統提督總兵暨滿蒙青藏辦事各官。(丙)各軍統制統領等官。北省布政提學提法勸業等司道。名稱雖異。而職權則與南省相同。故仍一律登載。其餘各道從略。

一京師法官。以地方審判檢察為限。初等從刪。外省法官。雖有一二省呈請任命。然居少數。故概從刪略。

一各官中有員缺無定額。免官又未見明文。雖解職而無從查考者。仍為列載。惟已見明文改任他官者。則將前任之官刪去。

一部員中有前經呈請任命。而官制公布後。並無此項官職者。則將此項官職。全行刪除。



以十年來中國政治通覽（不許登）

上編 通論

曾父



語云。天道十年一小變。此就常例言之也。吾儕今日。處共和政體之下。追憶十年以前。拳禍方熄。西太后猶握大權。括東南財賦。以練兵於京畿。滿漢之見聞於朝。文字之獄興於下。內地之秘密會黨。蔓延日甚。外人之權利要求。貪婪無厭。日俄之兵。戰於滿洲之野。西藏腹地。又為英兵闖入。數十萬之青年學子。猶復腐聚省會。於風簷寸晷中競一日之短長。茫茫禹域之中。幾索然無復生氣。以今視昔。雖國勢之顛危。民情之凋敝。猶不免為五十步百步之觀。未能逾十年小變之常例。而五千年來專制帝王之局。於此十年中為一大結束。今後億萬斯年之中華民國。乃於此時開幕。則非十年以來之小變。實五千年以來之大變。而不可以常例論矣。且此十年內之變局。不特在吾國歷史中。為上下古今時勢轉移之樞紐。即在世界歷史中。亦為東西兩洋文化交流之關鍵。蓋十年以前。歐洲之文明。輸入我國者。僅物質科學之一小部分。精神科學。殆付之等閒。

至政治上之思想與學說。尤為守舊者之所嫉視。雖仇洋之氣餒。既因巨創而漸消。而革新之精神。猶為羣頑所阻遏。鼓盪之而消融之。使歐洲政治上之原理。得移植於東亞大陸之上。則固自近十年始也。他日者。因兩文明之接合。闢偉大之境域於精神界上。固不能不以此十年為孕育胚胎之時代矣。故吾儕國民。於此十年中所得之閱歷。實為古昔先民。積數十年之聞見。考數千年之載籍。而不能一遇者。吾儕何幸。得躬逢其盛。則及其時代之未湮。記憶之。敘述之。殆亦吾儕之責任焉。夫當此貞下啟元之會。政海之波瀾。亦既錯綜糾紛。不可殫述矣。然尋端引緒。則茫茫政海中。固有二大潮流。榮河澎湃於其間。此二大潮流者。其一為革命運動。其一為立憲運動。革命運動者。改君主國為民主國。立憲運動者。變獨裁制為代議制。其始途迥殊。一則為激烈之主張。一則為溫和之進步。及其成功。則殊途同歸。由立憲運動而專制之政府傾。由革命運動而

君主之特權廢。民主立憲之中華民國。卽由此二大政潮之相推相疊而成。而十年以來元首之更迭、議會之發生、政黨之勃興、

與夫行政機關之改革。莫不以是爲要領焉。茲於以下各章分述之。

第一篇 革命運動及民國之創立

革命之名。本於經典。易曰。湯武革命。書曰。天革厥命。其本意以天子爲天所命。天子不道。天卽革其命而改命他人。蓋指帝王之易姓改物而言也。吾國歷史。自湯武以後。革命幾不下數十次。然弔伐之義。變爲攘竊。三代下之革命。無非爭奪帝皇之權位而已。與近世所謂革命之意義頗殊。近世所謂革命。與西文 Revolution 同意。大旨「以違反國家大法之手段。改革國家之基礎。在現在之爲政者視之。爲叛逆或敵抗之行爲。而其原因則由國民之全部或一部。對於現政懷激烈之反感而起。」且自歐美民主思想輸入以後。久困於專制之國民。勃起而歡迎之。革命之聲。流布於薄海內外者。固以此爲推翻君主專制改建共和政體之符號。故從前之革命。殆不能以近世革命之意義。混同視之。蓋革命新思想之發生於吾國。始見於乙未。繼起於庚子。而其傳播於通國克底於成功者。則皆十年以來之事也。

第一節 革命之原因

十年以來。革命思想之所以傳播甚廣而成功甚速者。推其原因。以迫於時勢之要求爲主。而其助因有二。一爲遠因。一爲近因。

遠因者。滿人之專政是也。近因者。西太后之失政是也。吾輩欲敘述革命之事實。不可不先論革命之原因。

(一)時勢之要求。論者以此次革命之原因。爲漢人對於滿人不平之所致。然此特助因。而非主因。今日之時勢。雖劉漢李唐。趙宋朱明。猶復君臨天下。亦不能保其子孫帝王萬世之業。此實時勢使然。非一姓一家一民族之故也。專制政體。積數千年之久。二十餘朝之惡風弊政。叢集於末流。人民之陷溺日深。勢不能無爆裂之一日。故雖閉關時代。無數十年不尋干戈者。政亂民貧。實已有岌岌不可終日之勢。通海以後。遠不能與歐洲諸國抗衡。近復見絀於日本。內憂外患。交迫疊乘。長此因循。必貽國滅種亡之禍。國民中之優秀者。鑒於事機之危迫。知非施空前之大改革。不足以救亡而圖存。而欲從根本上拔除其病根。尤非將全國之統治權。自個人之手移於國民不可。二十世紀之世界中。君主專制之國家。已無存立之地位。滿洲皇室之失其政權。亦會逢其適耳。易之言革命也。曰順乎天而應乎人。順天應人云者。卽適應於時勢之謂。蓋我國今日之大革命。猶生物體之變化其機能。以與外圍之風土氣候相應。適者

生存。實進化論中之公例也。

(二)滿人之專政。我國歷史。於夷夏之防甚嚴。然所謂夷夏云者。乃文化程度上之區別。非種族上之關係。春秋之義。諸侯用夷禮。則夷之。夷而進於中國。則中國之。故虞舜東夷。文王西夷。皆為中原聖主。後世拓跋氏稱帝北方。而北魏孝文。以仁孝恭儉致太平。亦為史家所稱道。初未嘗以異族而屏之。蓋我國人民。於種族之間。本無歧視之觀念。圓顛方趾。均為天生蒸民。雖地有要荒之殊。俗有文野之別。苟聲教覃敷。不難致同倫同文之盛。是以有史以來。皆以推廣文化為亟。而不以排斥異族為能。況滿人本肅慎氏之族。繫出顛項。史家考證。未嘗指為異族。說者謂愛新覺羅。本趙宋之裔。遭靖康之難。舉族北轅。世居金城。故譯稱金趙。其說雖未足為據。然兩晉以後。長城南北。人民久已雜居。血統復相混合。漢之與滿。不過地理上之區別。初無種族異同之可言也。惟滿人未入關以前。尚守游牧之舊俗。文化自較劣於中原。前清崛起。不依社會進化之順序。用夏以變夷。乃反改易冠服。嚴令辮髮。蔑視中國之禮教。違反一世之人心。且懸通婚之禁。以自殊別其族類。防止其同化。又特定官缺。設立駐防。政治上及軍事上。滿人得享有特別之權利。處監視漢人之地位。制度上之歧視漢人。為不平等之待遇。實足使漢人同增其憤慨。況嘉定三屠。揚州十日。當時之殘民以逞。凡有血氣。莫不痛心。故三藩覆滅以後。中原人士。崛起田野之間。為恢復之計畫者。猶前後

相接。文人學士。口誅筆伐。雖屢觸禁網而不畏。至太平發難。猶以驅除胡虜。號召一世之人心。當此之時。清庭之不亡也亦僅矣。湘淮諸將。戮力以平之。其不恤殘殺同種以效忠於滿人者。亦足見當時之國民。於種族之觀念。猶甚薄弱。而民族主義之發揮。未如今日之甚也。歐勢東漸。白人之迫壓異色人種。既足與吾人以警懼。其歷史中民族競爭之劇烈。更足以激刺吾人。彼等又本其歐洲歷史之眼光。以觀察吾國。謂漢人種屈伏於少數滿人之下。幾與印度民族之受制於英人無異。漢人種之間。遂以此新觀念與二百餘年之積憤相聯合。民族主義。因以勃興。其時清政府既不為根本上之解除。轉以調和滿漢之名義。益益增進滿人之勢力。故此大革命。自一方面觀察。以為發生於民族問題。亦不可謂全無理由。然革命之後。漢人對於滿人。為同等之共和國民。絕無仇視之意。可知滿漢之界限。不過因政治上之不平等而生。非民族間有若何之惡感也。我中國國民之民族主義。乃對於他民族之持民族主義以壓迫吾民族者。與之抵抗。以免受制於他民族之主義。若夫滿蒙回藏之稱。不過就地域或宗教上言。與英之愛蘇。日之薩長土肥相類。同為蒙古人種。均為中華國民。決不能持民族主義。以自召瓜分之禍也。(三)西太后之失政。革命之成功也。距西太后之逝世。蓋三年矣。不及身而遇之。不可謂非西太后之幸也。同光之初。兩次垂簾。其與政治上之關係。非本論範圍之所及。若夫甲午之敗。戊戌之變。庚子之禍。雖非十年以內之事。實為此次革命之近

因。蓋西太后之奢侈暴戾。召列強之侮。叢萬民之怨。實與革命黨以最大之助力也。西太后自庚寅歸政以後。修造頤和園。用款甚巨。當時海軍衙門所收報効之款。多充此用。海軍之滋敗。軍用之浩繁。因此亦不能復加稽核。甲午之役。海軍屢敗。論者咸歸咎於頤和園之糜費焉。甲午喪師以後。越年而膠州灣旅順威海衛皆為列強所租借。光緒帝鑒國勢之日危。亟思變法自強。戊戌之歲。詔廢八股。立學堂。百日之間。變革甚力。西太后久不懌於帝。乃因守舊黨之反對。復出訓政。以帝病布告天下。又以謀圍頤和園事捕殺志士。罷黜新黨。盡復舊政。中國革新之機。因此大受阻遏。當時西太后已有廢帝之意。己亥乃立載漪之子為大阿哥。載漪遂握大權。以嫉恨新黨之故。仇視洋人。縱容義和團。仇殺教士。致各國公使。調兵入都。遂招集拳匪。倉皇開戰。迫聯軍入京。兩宮西走。乃賠海關銀四億五千萬兩以議和。是役也。涸全國之財。貽莫大之辱。而國勢益不堪收拾矣。日俄戰役以後。西太后亦知大勢之難回。且知己之所為。不容於衆。乃稍稍塗飾新政。以掩世人耳目。了未戊申之間。遂有預備立憲之舉。然因循敷衍。固無實行之真意。人心瓦解。而革命思想乃普及於全國矣。

綜觀以上原因。則我中國之革命。實迫於事理之不得不然。乃國民以正當之手段。挽救其國家。動於愛國之熱誠。協於自衛之正義。不特非草莽英雄。覆人家國者所能比擬。即較之英吉利法蘭西之大革命。義聲尤震焉。

第二節 革命運動

革命新思想之發生也。尙在二十年以前。其見諸行事者。以乙未年廣州之役為始。蓋革命運動之嚆矢焉。至庚子而鄭弼臣起事於惠州。唐才常舉兵於漢口。為革命運動之繼起者。亦皆十年以前之事。其在十年以內者。則甲辰長沙之役。及丙午萍醴之役。皆革命運動也。丁未一年。革命運動凡五起。黃岡也。七女湖也。徐錫麟之謀變於安慶也。黃興之入攻欽廉也。孫文之進軍鎮南關也。前仆後繼。愈失敗亦愈進步。革命運動。於斯為盛。翌年戊申。有馬篤山及河口之役。則旗鼓堂堂。已成革命戰爭之形勢。是年之夏。安慶有熊成基之事。庚戌之春。廣州有倪映典之變。蓋至是而軍隊亦加入於革命運動矣。至去年大舉。撲廣州。攻督署。擊孚琦。炸鳳山。精悍之氣。震爍一世。為革命運動之最劇烈者。及秋而武昌崛起。遂成革命戰爭之局。茲分別述之如下。

(一) 十年以前之革命運動。當前二十年壬辰。孫文陸皓東楊飛鴻等。創立興中會。會員多粵人及僑居外洋之閩廣人。會中宗旨。在聯絡中外有志華人。講求富強之學。以振興中華。維持國體。(會章見商務館出版中國秘密社會史)依孫氏自述。言其黨欲以和平之手段。漸進之方法。請願於朝廷。俾倡行新政。其最要者。則在改行立憲政體。以為專制及腐敗政治之代。又言吾黨黨員。全體聯合上書。時以日本戰事。窮閣不報。和議

告成。而朝廷即悍然下詔。不特對於上書請願之人。加以譴責。且謂此等陳請變法之條陳。以後概不得擅上。於是吾黨惘然長嘆。知和平之法。無可復施。不得不稍易以強迫云云。時廣州道散軍隊。其遣散者多流亡爲盜賊。未遣散者皆憤懣不平。會中乃運動之。收爲已用。又因巡防肇事。劫掠居民。居民憤起。捕其爲首者。囚於會館。巡防局率衆撲會館。釋被囚諸人。且劫館中所有。居民集代表一千人。赴懇於巡撫。巡撫驅散之。下領袖者於獄。居民憤甚。入與中會者益衆。當時粵督李瀚章貪婪無厭。賄賂充斥。民怨日滋。與中會乃決計起事。襲取廣州。密購兵器及藥彈。募兵於汕頭西江及香港。乙未十月。約期會兵於省垣舉事。前期一日。事洩。汕頭西江之兵。被阻不得進。於是陸皓東等被獲。殺之。孫文隻身遁海外。革命之謀遂敗。越六年庚子而漢口及惠州又起革命矣。先是戊戌之變。康有爲梁啟超逃亡海外。設保皇黨。謀恢復光緒帝之政權。擁帝以施行立憲政治。孫文則專主共和主義。欲傾覆滿廷。實行革命。兩派政見。頗不相容。康有爲使唐才常與哥老會聯絡。設自立會。謀大舉。孫文之黨舉永年。亦運動哥老會。遂合哥老會與中會三合會諸領袖。設興漢會於香港。庚子春。孫文遣鄭弼臣赴惠州與楊飛鴻舉永年等招集三合會黨。聚於大鵬灣附近之三州田山寨。以待命。其後八國聯軍入京。粵人運動李鴻章以兩廣獨立。任孫文行新政。李有允意。清廷促李北上議和。事遂寢。當聯軍入京時。唐才常舉事於漢口。此事雖由康有爲

運動。以勤王保國爲名。然唐才常容閔等在上海設立國會總會。又於漢口設分會。陰謀中國之獨立。其規條內不認滿洲爲國家。則亦革命運動也。唐才常林述唐等在漢口。黃興在湖南。吳祿貞在大通。聯合湖北湖南安徽及長江上下游之哥老會。廣發富有票招集黨羽。分立五軍。號自立軍。以湖北爲中軍。以安徽爲前軍。以湖南爲後軍。江蘇江西。各立一軍。定於七月間在武昌漢口漢陽三處。同時起事。而集新堤蒲圻之會黨應援。湖南之岳州長沙。安徽之大通。遙爲響應。然事機不密。湖北應城巴東長樂之會黨首發。安徽大通繼之。湖北沔陽之新堤。蒲圻之蕭樓岡。湖南臨湘之灘頭。接踵而起。荊州沙市以及嘉魚麻城等縣。亦相率響應。均先後破獲。擒殺頗多。江督劉坤一。鄂督張之洞。皖撫王之春。湘撫俞廉三等。復派兵嚴密搜捕。機謀盡洩。遂圍搜漢口分會。殺唐才常林述堂等二十餘人。長江一帶。異常戒嚴。於是漢口之革命運動。全歸失敗矣。惠州舉事之期。一再遷延。風聲漸露。粵督乃派兵駐深川淡水以備之。進至沙灣。將攻三州田之山寨。鄭弼臣乃率衆乘夜襲擊。潰走之。遂圍博山縣。會孫有電命取道西北。向廈門。鄭乃破清兵於佛子坳。擒其將。并奪獲槍械。是時會黨共五千人。槍一千桿。進至永湖。破清兵五千。獲槍械子彈頗多。惠州戒嚴。復進攻至白芒花。衆已萬人。再進至崩崗。復與清軍劇戰。嗣因孫文電告。知外援不至。鄭遂留執槍之兵千餘人。餘悉令散去。清軍偵知猛擊之。會黨遂全體潰散。博山解圍。鄭遁南洋。於是

年病死。楊在香港。爲刺客所斃。畢永年復集同志八千人謀大舉。因所購藥彈。中途沈沒。遂遁至日本。當惠州事急時。史堅如在省城。謀炸粵督。時德壽方署粵督。史與其兄賃宅署後。掘地埋炸藥。燃藥線。扇戶出。火熄不發。堅如復入室。燃之而出。炸發後。祇毀署後圍牆數丈。及民房數家。斃署吏及居民二十餘人。德壽不死。乃捕堅如殺之。其兄赴香港得免。此亦惠州革命之遙爲應援者也。

(二)甲辰丙午間之革命運動 庚子以後。革命思想。傳佈漸廣。國內書報。亦有鼓吹革命者。癸卯章炳麟、鄒容以著革命軍一書。又因上海蘇報館登載革命論文。被江督派員控於會審公堂。蘇報被封。章炳麟鄒容均監禁於上海租界之西牢。甲辰。廣西叛黨。蔓延全省。柳州兵變。其勢尤亟。雖其間不無會黨中人。參與軍事。然於新思想之革命。殆未能幾及。是年廣州有洪全福之變。上海又有萬福華槍擊王之春之事。則皆與革命運動有關。至湖南之革命運動。自唐才常失敗後。黃興游學日本。歸國後。創立學堂。鼓吹革命益力。與陳天華宋教仁劉揆一等創設華興會。與哥老會馬益福相結。十月。在長沙密謀舉事。事洩。官場羅織學生。捕大學學生十三人。殺二人。黃僅以身免。是年鐵良南下。括東南各省之款。作練兵經費。朱元成胡瑛王漢謀殺之。翌年之春。要擊之於河南之彰德。不中。王漢自殺。朱元成胡瑛遁之日本。八月。載澤端方等奉使出洋考察政治。吳樹以炸彈襲擊之於車站。載澤紹英受傷。餘無恙。吳樹死焉。

丙午。萍醴起事。先是馬益福被湘撫偵獲。殺之。其黨益憤。革命黨與之結合。立革命軍。擬分三路進兵。一踞瀏陽以進窺長沙。一踞萍鄉之安源礦路以爲根據地。一由萬載東走瑞州南昌諸郡。以援應長江。事洩。瀏陽之軍先發。據麻石文家布金剛頭處。萍鄉之軍。全礦工應之。據高家臺上栗市桐木。並入宜春之慈化等處。於是江贛湘鄂四省。紛紛派兵。贛軍奪上栗市。上栗市之革軍。一路分攻瀏陽之永和市牛嶺及醴陵之官寮麻石等處。一路進攻萬載。嗣湘鄂軍會集。革軍累敗。遂潰。是役也。朱元成胡瑛被獲。監禁。姜永旦李燮和等均潛逃。湘鄂間革命運動之失敗。蓋并唐才常漢口之役黃興長沙之役而爲三矣。

(三)丁未戊申間之革命運動 萍醴事變以後。繼起者則有潮惠之役。丁未四月。潮州府饒平縣黃岡之會黨。與福建詔安縣白石鄉後嶺鄉之會黨相結。圖劫黃岡協署之槍械起事。適黨中之人。爲警兵所捕。押入協署。乃率衆圍攻。戕殺官吏數人。佔據協署。遂入寨城。進攻井洲。與潮州鎮之兵會戰。不勝。退大澳山。復爲鎮兵擊奪。鎮兵逆開花砲攻寨城。遂棄寨遁。同時惠州會黨。在距府城二十里之七女湖起事。博羅縣之會黨應之。府城戒嚴。營團齊集。會黨乃向派尾楊村三迳柏塘一帶而進。聚於柏塘之八子凹。爲營團擊敗。乃入歸善之蔗埔。營團復於官鞍等地方堵截之。遂潛散。是二役皆爲孫文所運動。雖旋起滅。然其黨不以是而灰其心也。是年五月。有徐錫麟戕安徽

巡撫恩銘之事。徐、浙江紹興人。在紹設大通學堂。專重體操。密運槍械。與竺紹康王金發等相結。聯絡嵗縣會黨。爲革命之備。旋游日本。擬學陸軍。以體格不合。遂習警察。在日本與陶成章及女士秋瑾等共謀革命。旋回國。與同志共設光復會於上海。徐以資爲候補道。赴安徽。爲巡警學堂會辦。運動安徽軍警。陶成章復聯絡金華府屬武義永康東陽諸縣之九龍會雙龍會各會黨。秋瑾在紹。與竺王等部署紹興嵗縣及仙居縣之會黨。編立軍隊。分爲八軍。以光復漢族大振國權爲號。適武義之會黨。爲府縣偵獲。謀洩。黨人遂決計速發。徐乘學生畢業之期。邀集皖省官吏。擬聚殲之。而聯合軍警起事。先以手槍連擊恩銘。餘均散去。徐率學生僱軍械局。防營圍之。其黨陳伯平戰死。徐及馬子畦被獲。旋殺之。浙吏以安徽事發益警。乃率兵圍大通學堂。捕秋瑾等數人。卽殺秋瑾。竺紹康王金發及學生等。先期攜械散去獲免。當此之時。內地會黨屢起。失敗之志士。多流寓日本者。游學日本之學生。人數以萬計。熱心革命者甚衆。各交換意見。上下議論。時孫文由歐美至日本。遂與黃興張繼等組織中國革命同盟會。復發刊民報。以爲機關。於是黨員咸歸國運動。七月。欽廉之會黨復起。先是數月廉州三那地方有萬人會。以劉恩裕爲首。抗抽糖捐。官吏勸諭解散。不聽。遂調營兵前往。駐於那彭墟。會衆襲之。爲營兵擊敗。營兵乃攻三那。堅守一晝夜。始破。衆他遁。營兵退復聚。至是。欽州張得清乘機起。潛由越南運入軍火。與三那之黨聯合。

突圍欽州之防城。城內守兵衛字軍先與句通。立時潰散。遂入城。復分兵入欽州。圍靈山。清吏調重兵擊之。革軍以乏餉無援。遂爲所敗。防城爲清兵奪回。欽靈之圍亦解。是役爲孫文及黃興之運動。未數月。革黨復由越南進攻廣西之鎮南關。奪礮台三座。蓋孫文等聯絡那模村一帶游勇之所爲也。當時之人數。不滿百名。僅有小槍四十二桿。於十月三日之夜。奪取鎮南鎮東鎮北三臺。守臺之兵。逃至山下本營。次日軍官陸榮廷率營兵攻礮臺。時孫文黃興等在越南之東京。由汽車至礮臺督戰。開礮轟擊。營兵不敢進攻。嗣孫等聞大軍將至。回東京籌援兵。而清政府已通電法政府。遂孫等離越南。十一月初旬。清兵三千。圍攻礮臺。臺中糧絕不支。遂退至越境。當孫等之攻鎮南關也。并遣其黨人往雲南之河口運動。潛師於邊界者百人。散於車路一帶。爲工人者二百人。清軍暗約反正者頗衆。適黨人之在法界者。爲清吏偵知。誣以劫案。謀法吏拘之。革黨遂卽時舉兵。時戊申三月二十九夜二時也。當時警察聞警。卽殺其管帶以應。但仍巡視河口如常。革軍攻汛營。其一部先降。一部猶戰。不敵。其督辦爲革黨所殺。亦降。遂據河口。並占四礮臺。革軍復勸告附近之清軍來降。降者日衆。達五千人。分三路進兵。一泝紅河、攻蠻耗。爲西路。一由車路攻古林箐、趨開化。爲東路。一直攻蒙自。爲中路。黃興由海防入河口督師。滇督聞警。卽出省駐通海縣。調集營隊。分三路進兵。一集蒙自。由大路進爲中路。一由開化西南出墨灣之後。爲東路。途中不與革軍

遇。徑抵河口近地。東路之革軍還攻之。不克。一從蕪湖西南距河口三十里之上村。進逼河口。爲西路。成三路合圍之勢。西路清軍。收革軍於田房。薄蕪湖。駐蠻耗。中路清軍。入三岔河。攻老范寨。東路清軍與之會合。攻車河地。復大小南溪。至四月二十七。西路清軍遂入河口。革軍退入法界。此二年以來。孫文之黨。凡五舉事。皆不就。中更皖浙之變。雖皖撫被戕。清廷大吏咸有戒心。然其事旋平。不過成一暗殺之舉動。至戊申十月。安慶馬礮營隊官熊成基乘秋操起事。聲勢頗盛。先是。湖北陸軍與兩江陸軍將定期會操於安徽太湖縣地。適皖省查獲革命黨。有乘秋操起事之耗。又值光緒帝及西太后之喪。人心惶恐。官場防範甚嚴。二十六日晚。安慶城外礮營兵至馬號舉火。全軍出發。以熊成基爲首。先至陸軍小學。取得槍枝。又至火藥庫取得子彈。馬營繼至。擬率衆入城。皖撫在城。已知有變。令閉城嚴守。內應者不至。不得入。遂取礮彈在臨江高埠擊射撫署。皖撫卽通電秋操軍隊及長江水師蕪湖大通等防營來援。次日。駐皖江面兵艦五艘齊集。擊燬礮隊營。熊成基以攻城不克。兵又乏食。遂向西北退走。至桐城樅陽等縣。邑紳給以銀米而去。陸續分股解散至廬州。尙三百餘人。姜桂題率兵追至。逃兵反擊。姜軍潰逃。衆遂漸散。熊成基由河南山東歷奉天抵哈爾濱。以謀刺載濤被捕。殺於吉林。此舉雖倉卒無成。然起事之先。布置井井。事敗以後。猶率衆退。陸續解散。不擾居民。足見軍人之程度。較之此次起義之鄂軍。雖成

敗異數。亦足以後先媲美矣。
(四)宣統時代之革命運動。安慶兵變以後。次年正月。廣州又有兵變之事。革黨倪映典。偕其同黨。游說各兵。陰謀起事。適巡警與標兵六人互毆。被拘。標兵不服。初一日。標兵入城。毀警局。經長官勸諭始已。初二日。長官以標兵滋事。禁假。標兵不聽。復有以警兵來營拘人告者。各兵遂嚴裝出。入軍械房取軍械。分隊至東皋陸軍講武堂。取其槍械。毀之。遂撲東城。粵督接警電。卽閉城。旗兵連礮登城守禦。都統守東門。將軍守歸德門。水師提督李準守小北門。東門守兵。與標兵放槍轟擊。標兵子藥不多。遂退燕塘。李提督率所部出城。與標兵戰。伏退管礮轟之。倪映典轟死。餘兵洶湧接戰。傷亡枕籍。遂退至標營。及夜。標兵復出戰。再敗。遂向石牌東圃白雲山一帶逃散。粵吏命分兵四出搜捕。并調各兵到省防護。逃散之兵。經自治會善堂商會等分途安撫。送回其家。此爲宣統時代第一次之革命運動。自是以後。爲汪兆銘之謀刺攝政王。熊成基之謀刺載濤。方佐治之謀刺載洵。溫生財之刺李琦。某某之謀刺奕劻。暗殺風潮。迭起。至辛亥三月。遂於廣州發現極劇烈之革命運動。先是。孫文黃興等密運軍火。約集黨人。圖大舉。原定於四月朔舉事。令黨中軍隊。陸續由香港及省外潛赴省垣。未及期而黨員九人。爲巡警所獲。黨中決議。卽時攻督署。三月廿九日。黃興及黨員十人。攜手槍炸彈。至督署。衛兵急閉門。爲炸彈轟毀。衛兵退至大堂。黨員卽轟放槍彈。蜂擁而

入。衛兵伏磚門後擊之。黨員被擊斃者數人。餘人攻入二堂。殺衛隊管帶。遂入內署。粵督已乘屋遁。逼覓不得。遂出二堂。衛兵復擊之。提署及各路援兵皆至。革黨與戰良久。多戰死者。餘皆散匿。當黨人攻督署時。分一隊劫軍械庫。以有備被擊退。一隊出歸德門。與援軍戰於高第街。一隊出大南門。與水師及防兵戰於雙門底。均以衆寡不敵。奪路向城內逸。一隊搗旗杆下街。以先已戒嚴。不得逞。被旗兵轟斃多人。是役也。黨員之戰死者七十餘人。被獲者八人。多青年志士。或留學於外國者。黃興等僅以身免。其黨人之在省外者。知事泄。遂東走順德之樂從墟。聚數百人。佔團練局。奪局中槍械。河南新林大墟之黨人。亦往附之。復至鰲溪公局。奪獲槍械。聲勢益盛。聚衆至千數百人。粵督聞警。派兵輪江固江帶兩艘往援。革黨方由從樂墟渡河。取道瀾石。進襲佛山。半渡時。被兵輪用機關砲擊射。轟殺革黨百餘人。餘黨仍力戰。輪中飛彈如雨。江艇管帶中槍斃。革黨乃由淺水渡河。抵佛山。入正埠。由馬頭攻撲。並預伏內應。焚都司署。炸毀警卡。爲兵輪擊退。轉至鎮外之通濟橋。與防兵遇。擲炸彈斃軍管帶及防勇二十餘人。各防團勇踵至。革黨戰不利。退守山崗。而順德之容奇桂州龍江龍山甘竹馬寧、南海之九江等處。均有黨員起事。四面響應。以香山協順德協率兵至。李準復派大隊乘火車至佛山。遂散。是役也。水師提督李準搜捕革黨最力。越數月。黨人陳敬嶽。伺其出以炸彈擊之。李準受傷。此則廣州革命運動之尾聲也。

第三節 革命戰爭

革命運動。前後幾二十次。愈接愈厲。海內人心。傾嚮於革命者日衆。會清政府與英美德法四國。訂定借款。辦粵漢川漢鐵路。借幹路國有之名。取消商辦公司。川粵湘鄂。同起反抗。終以橫施武斷。激成川省風潮。武昌起義。海內響應。數月之內。全國景從。革命戰爭之偉績。誠爲吾民國人民之所不可忘者。茲分述之如次。

(一)川省之激變。當川粵漢四國借款成後。清廷即取消商辦公司。接收川路。復提取商辦股本銀七百餘萬兩。川人大譁。成都罷市。學堂亦停課。清政府惟諭令解散。無他辦法。各州縣復相繼罷市。清政府乃令端方帶兵入川查辦。川人益憤。七月十五日。川民聚數千人。詣督署。囑其阻端方兵。川督趙爾豐僞允之。而以兵捕紳士數人入署。欲殺以警衆。衆環督署不散。趙以兵驅之。放槍斃數人。並以騎兵衝突人叢。死傷頗多。是夜有大通鋪牛座口民團數千集城下。其後溫江郫縣崇慶州灌縣成都華陽雙流新津邛州蒲江大邑十餘州縣之民團。分起到省。每起千人或至萬人。分四路圍城。復有民團數千人。據距省五十里之龍泉驛山頂。均被川督派兵擊退。自十六日起。連戰七日。斬獲民團甚衆。至十九日而武昌之義師起矣。

(二)武昌之舉兵。自廣州之事發於前。川省之變繼於後。各省官吏。咸有戒心。防範益甚。八月初旬。鄂督瑞澂。疊接密電。

謂革黨將於十五六起事。有標兵策應之。於是軍警嚴密防範。及期無事。而革命黨之形跡。已發見多處。在漢口英租界俄租界及其他各地。偵獲黨員。先後已七十三人。起出炸彈手槍旗幟告示冊籍等者。已數次。各營兵有列名黨籍者。瑞澂頗疑新軍皆革命黨。欲嚴行搜緝。新軍人人自危。十九日下午。工程隊第八營左隊步隊二十九三十兩標。均殺管帶隊官等起事。趨火藥庫劫取子彈。十五協兵士。同時齊集大操場。攜帶子彈。與之聯合。既得火藥庫。悉運子藥至蛇山下關馬廠諮議局旁。即大呼趨督署。督署防護之馬隊。得信先變。正與衛隊巡警消防隊互擊。工兵步兵繼至。即在署旁縱火。並投炸彈。瑞澂聞變。遂棄城而逃。革軍分兵三處。一駐鳳凰山。一駐楚望臺。一駐蛇山。遂改諮議局爲軍政府。推黎元洪爲鄂軍都督。推湯化龍爲民政長。黎都督乃傳令不得在城內放礮。不得妄殺旗人。一面派兵守藩庫官錢局儲蓄銀行財政處度支公所財政處。復遣軍渡江。至兵工廠。保護之。並佔漢陽。又遣兵至漢口。懲治土匪。保護外人。照會各國領事。以保護租界自任。要求其嚴守中立。並聲明從前清政府所借外債及賠款。俱照約履行。以後如有借款。不能承認。領事團會商。擬宣告中立。電詢各國政府均得贊成。而革命軍與清政府爲交戰團體。遂爲各國所承認矣。

(三)各省之響應 武漢起事。未及旬日。本省之各府州縣。次第爲革軍佔領。各省亦次第響應。九月初一日。湖南北門外火

起。旋有撤駐醴陵之常備軍入城。見巡防隊。即以白巾繫其袖。防營統領黃忠浩不從。被殺。湘撫余誠格逃。同日陝西礮隊三營工程隊二營馬步隊二營。佔省城。巡撫以下皆逃。初二。九江新軍與礮臺守將連合舉事。佔九江府及湖口縣。越數日。省城紳民。聯合軍隊。焚萬壽宮八旗會館及撫署。巡撫馮汝驥死焉。初八日。山西新軍入省城。焚撫署。巡撫陸鍾琦死焉。藩司應革軍。清廷命吳祿貞署巡撫。祿貞駐兵石家莊。以扣留清軍運往戰地子藥。爲人所刺。後清軍進大同。於停戰時。仍違約進攻娘子關。佔太原。初十日。雲南新軍攻督署。總督逃。初十夜。安徽標兵攻省城。不克。越數日。省中紳民議獨立。皖撫應革軍。十三日。上海革命黨及商團巡警等聯合。佔縣城。焚道署。城中官吏先期遁。夜間攻滬南製造局。翌晨克之。革軍即派五十餘人赴蘇。聯合新軍。十四夜新軍先後進城。駐守關要。推蘇撫爲都督。蘇撫遂從民軍。同日夜。浙江革命黨與新軍聯合。焚撫署。浙撫被獲。遂圍攻旗營。與旗營代表訂簡約二條。旗兵繳械。乃罷。先是數日。廣西紳民議獨立。於諮議局。爲撫藩所持。十七日。藩司以獨立旗分給省城居民懸掛。遂令新軍入城。撫藩率至諮議局。宣布獨立。廣東自初三日將軍鳳山到任。爲岑開始以炸彈斃後。戒省最甚。紳民議獨立。粵督允之。旋悔焉。十八日。廣東紳民復在諮議局議獨立。推粵督爲都督。粵督逃去。遂另舉。十九日。福建常備軍及青年會義勇隊等聯合攻旗兵。焚將軍署。將軍都統被拘。總督仰

樂死。二十一日。山東省紳民。要求巡撫。宣布獨立。巡撫孫寶琦乃以獨立奏請於清廷。旋復奏請取消獨立。然煙臺一埠。仍附民軍。二十二日。奉天紳民謀獨立。為軍界所持。乃設保安會。吉林黑龍江亦仿行之。急進會黨以主持獨立。其會員多被捕者。柳大年在寧遠謀舉事。不成被捕。十月間。遼陽安東之軍隊。已推舉藍天蔚為關東都督。以應民軍。十月初二日。四川重慶獨立。應民軍。初六日。省城紳民與總督趙爾豐約。令辦理邊防。遂另舉都督。宣布獨立。端方在資州。為入川之軍隊所殺。後防營索餉暴動。趙爾豐背約。川人乃圍督署。獲趙爾豐槍斃之。河南軍警於十月杪謀舉事。推張鍾瑞為司令長。何伯龍為參議長。約王天縱曹金川為援。擬入省城攻撫署。事洩。張鍾瑞等被殺。王天縱據宜陽永寧等縣。洛陽孟津偃師鞏縣嵩縣各屬。亦前後起兵。直隸灤州軍隊。於十一月初十日發電主張共和。加入民軍。直督派兵圍之。遂解散。甘肅革軍。於十月二十八日起事。搶軍械局。旋往西寧固原等處運動。十一月十八日。軍隊響應。全省光復。總督被囚。新疆革軍。於十月十九日在伊犁舉事。推將軍廣福為都督。五旬之間。各行省之光復者。十居八九。其餘各省。亦莫不先後響應。即蒙古西藏亦乘機獨立。此次革命之舉。誠速於置郵傳命矣。

(四) 武漢間之戰事。武昌起事後。清廷即命陸軍大臣蔭昌。率近畿兵兩鎮赴鄂。又命薩鎮冰率海軍赴援。豫撫亦派豫軍兩營駐漢口。二十六日。蔭昌抵信陽州。軍隊陸續到漢口。薩鎮冰

乘楚有兵艦。統建安建威江元楚豫楚秦楚漢湖廣鄂各艦及辰宿各雷艇。駛至漢口江心。是日。南北兩軍始開戰。北軍屢敗。至三十日戰後。北軍均退出漢口。九月初三。戰於朱家河。初四。戰於七星河。初五。北軍進攻江岸車站。為革軍擊退。初六。復進攻。革軍與戰。不利。北軍遂占江岸及戴家山一帶。復進攻。取大智門。革軍據漢口歙生街之附近為根據地。初八日。革軍攻大智門。北軍敗。會援軍至。併力還擊。革軍退。是日北軍之在漢口者。均進駐大智門劉家廟一帶。疊攻革軍。焚漢口市街。三日不熄。十一日。革軍退入武昌漢陽。十三日。黃興為革軍總司令。渡江與北軍戰。發青山之砲以擊北軍。北軍退出車站。十五日。革軍發鳳凰山之砲以攻大智門。十八又攻之。北軍棄大智門。自是以後。革軍屢渡江攻北軍。多所殺獲。以在漢口無根據地。故輒退還漢陽。北軍之進逼漢陽者。又為漢陽之砲所阻。相持十餘日。至十月初二。北軍潛渡漢水。駐蔡甸。次日攻龜山。民軍圍之。北軍仍乘夜搭浮橋。以大隊渡漢陽。初五日。漢陽附近要害。為北軍所佔。初六晨。革軍退出漢陽。還武昌。初七。北軍入漢陽。武昌革軍。固守沿江一帶。以防北軍渡江。漢陽武昌。用砲互擊。相持數日。至十三日而停戰。

(五) 南京戰事。當蘇浙兩省獨立應革命軍後。南京官紳。亦議獨立。為將軍鐵良提督張勳所持。不果。初。江督張人駿及南京旗人。頗嫉視新軍。調防秣陵關。軍心已變。張勳等復逼之。

統制徐紹楨。遂令新軍移營。分隊向城。九月十七日。至雨花臺。防兵礮擊之。遂開戰。新軍圍防軍於雨花臺。防軍之騎兵。出朝陽門襲新軍。苦戰竟日。十九日。新軍以子彈不足。退鎮江高資龍潭一帶。於是蘇杭滬鎮各派軍隊至鎮江。進攻南京。十月初三。逼神策門繼佔烏龍山及幕府山。進規獅子山。初七。攻神策門。與防兵劇戰。死亡頗衆。張勳率衆退入城。初九。民軍攻太平朝陽二門。防兵在城圍力戰。朝陽門破。以恐有地雷。不敢驟進。遂退。復攻神策門。爲獅子山及城上之礮所阻。亦退。初十日。民軍分攻各門及天保山礮臺。血戰一晝夜。遂得紫金山。佔天保城。礮擊獅子山及將軍署北極閣等處。張人駿鐵良要求立約停戰。十一晚。張人駿鐵良張勳率兵遁。十二日。民軍遂入南京。

(六) 民國之成立。武昌事起。清政府即以袁世凱爲湖廣總督。命節制軍隊。旋授欽差大臣。所有赴鄂海陸各軍及長江水師。均歸節制。及慶親王奕劻等辭內閣總理之職。清廷遂授袁世凱爲內閣總理。未幾。攝政王辭職。武漢停戰後。清廷以袁世凱爲全權大臣。委託唐紹儀爲全權代表。與民軍討論大局。各省軍政府。乃公舉伍廷芳爲代表。議於上海商埠英租界之市政廳。民軍代表。力主共和。清廷允召集臨時國會。以君主立憲與共和立憲二者付之公決。時南北人士。奔走運動。調和南北意見。略有成議。而南方各省。以內政外交。無統一機關。亟欲組織臨時政府。適孫文由海外歸國。至上海。各省軍政府代表。乃

開臨時大總統選舉會於南京。舉孫文爲大總統。黎元洪爲副總統。組織臨時政府。元年正月。孫總統就任。袁世凱以國體尙未公決。南方已舉總統。詰問唐代表。又以唐代表所議召集國會之法。不能承認。唐遂辭職。袁世凱與伍代表直接電商。屢次展期停戰。議未就緒。孫總統任事後。即以推功讓能虛位以待之意。電告袁世凱。北軍將士。漸與南方人士聯絡。有贊成共和之意。清廷亦知大勢難回。適上海商團電致親貴。要求早日宣布共和。親貴乃奏陳隆裕太后。於民國元年正月十六日。召集王公。開御前會議。袁世凱赴議。途中爲黃大鵬張先培楊禹昌等擲炸彈狙擊之。不中。傷斃衛兵十餘人。親貴會議數次。不決。宗社黨良弼等。運動第一鎮禁衛軍。反對共和甚力。京中將暴動。御前會議之結果。遂不贊成共和。宗社黨之舉動益劇。正月二十六。宗社黨首領軍諮使良弼。爲彭家珍擲炸彈轟死。張懷芝亦被薛成和要擊。在鄂第一軍總統段祺瑞。聯合北方將士四十七人。軍隊十四萬人。電請改建共和。隆裕太后復集親貴會議。仍不決。隆裕太后又召袁世凱。令擬定宣布共和之詔。俟優待條件議妥發布。於是袁內閣提出優待皇帝皇族及滿蒙各屬條件。經參議院修正議決。二月十一日。清帝遂頒詔。將統治權公諸全國。定爲共和立憲政體。由袁世凱組織臨時共和政府。次日。孫總統向參議院辭職。十五日。參議院公舉袁世凱爲臨時大總統。孫總統乃派蔡元培至北京。歡迎袁總統來南京受任。會北京第三鎮礮輜兩營。索餉譁變。恣行焚掠。袁總統不克南行。參議院乃電告袁總統。允其在北受職。二月初十。袁總統在北京行正式受任禮。而民國統一之政府成矣。

第一篇 立憲運動之進行

我中國十年以來之政治。自一方面觀之。爲革命運動之進行。自一方面觀之。則又立憲運動之進行也。以立憲之進行言。則第一期爲君主立憲之發動時期。第二期爲君主立憲之預備時期。第三期則民主立憲之確定時期也。數千年君主專制之國家。欲創行憲政。其不能不以君主立憲爲過渡。然後脫化而爲民主立憲。殆亦進化之階級所不能越者。我國由君主立憲之豫備時期。一躍而爲民主立憲之確定時期。其進化之速。亦足爲我國民幸矣。夫立憲云者。以憲法規定統治權行動之謂。詳言之。則必設議院以代表國家意思。制定法律。政府則依國家之意思以執行政務。更立法院。依法律以行裁判。而地方自治。尤爲立憲國家之基礎。故立憲之實質。亦非一蹴可幾。十年以來。立憲之國是雖定。而立憲之實質固未具也。前清時代。執政者固無實行立憲之誠意。民國創立。百務未遑。臨時措置。亦難求備。今後之進行。我國民正宜努力。蓋革命之偉業雖成。而立憲之前途尙遠焉。茲將十年以來立憲運動之進行。分節述之。

第一節 君主立憲之發動

自甲午以至戊戌。變法之論雖甚盛。然尙未有昌言立憲者。政變以後。革新之機。遏絕於上而萌發於下。有志之士。繙譯歐美及日本之政治之書籍。研究其憲法者漸衆。甲辰。日俄戰爭

起。論者以此爲立憲專制二政體之戰爭。日勝俄敗。俄國人民羣起而爲立憲之要求。土波諸國。又聞風興起。吾國之立憲論。乃亦勃發于此時。且當此之時。國民之中。主張激烈之革命論者。日益蔓延。清政府欲利用立憲說。以消弭其患。其採用君主立憲制之本意。尤以此爲多。故吾國立憲之主因。發生於外界者。爲日俄戰爭。其發生於內部者。則革命論之流行。亦其有力者也。二主因以外。則疆吏之陳請。人民之請願。皆立憲發動之助因。有足紀者。而西太后對於立憲之本心。則又不可不爲之揭示者也。

(一) 西太后對於立憲之本心。以專制暴戾之西太后。於晚年訓政之日。乃有採用立憲制之意。此亦事之至奇者也。蓋西太后當庚子之時。信用載漪。縱容拳匪。開釁列國。犯天下之不韙。當載漪勢盛時。西太后及榮祿等。幾爲所制。辛丑回京以後。懲於權臣之專擅。首設會議政務處。集王公大臣以議要政。而其裏面。則尤有一重要之關係。即大阿哥被黜。廢立之謀未遂。恐光緒帝一旦親政。故集其羽黨。設此會議。使光緒帝雖出。亦僅能擁其名而不能握其權也。迨袁世凱等以君主立憲之說進。彼西太后者。當垂暮之年。豈猶爲國利民福計。而爲此立憲之預備耶。亦欲藉此限制君權之說。使光緒帝不能行權於其身後耳。故西太后之採用立憲。全出於私心。其假逐年籌備以爲收

衍之計者。蓋不欲於及身親見之。司馬昭之心。固路人之所知也。

(二)臣工之陳奏。日俄戰後。駐法使臣孫寶琦。首以更變政體爲請。江督周馥、鄂督張之洞、粵督岑春煊、又以立憲爲言。乙巳六月。直督袁世凱、奏請簡派親貴。分赴各國。考察政治。以爲改政張本。未幾。派載澤、戴鴻慈、徐世昌、端方、紹英、出洋游歷。方啟行。吳樾以炸彈擊之。被阻。徐紹均他任。改派李盛鐸尙其亨以代之。十一月首途。澤李尙爲一路。端戴爲一路。歷歐美日本諸國。沿途考察。屢有陳奏。繼而駐英使臣汪大燮、駐美使臣梁誠、尙書張百熙、侍郎唐景崇、粵督岑春煊、黔撫林紹年等。皆紛紛奏請立憲。丙午六月。考察政治諸臣。先後歸國。陳請立憲。尤爲詳盡。於是開御前會議。多數贊同。立憲之名。遂於丙午七月十三日。以詔旨宣示天下。然實行之期。尙須察看情形。再定年限。遷延歲月。似仍無意實行。至丁未四月。袁世凱以日法約成。奏請實行立憲。七月。荷蘭保和會專使陸徵祥。又有限期實行法律之請。蓋陰寓督促之意焉。

(三)人民之請願。清廷宣示仿行憲政以後。人民之希望立憲。預備研究者日多。上海紳民。設預備立憲公會。各省士民。集合同體。研究政治議論時事者。所在多有。然清廷態度。於憲政頗無實行之意。人民期望日切。屢加督促。外交內政。有違反民意者。輒集會討論。發電爭持。政府以國民藉口立憲干預政事。嚴加禁壓。亦復無效。丁未九月。華僑聯名請願。求實

行立憲。湘人熊範輿等。亦聯名請願設立民選議院。戊申六月。豫備立憲公會鄭孝胥等聯名請願開國會。七月。各省人民舉代表呈遞國會請願書者。踵至京師。入旗士民。亦與其列。八月朔日。始由憲政編查館資政院王大臣。奏呈憲法議員選舉各綱要。暨議院未開以前逐年應行籌備事宜。諭令內外臣工。依限舉辦。於第九年內籌備完竣。卽行頒布欽定憲法。並頒布召集議員之詔。自是而後。遂爲籌備立憲之時期矣。

第二節 君主立憲之豫備

清廷之預備立憲也。以遷延爲惟一之方法。仿行憲政之國是。既定於丙午。而籌備憲政之年限。託始於戊申。九年之期。遙遙莫卽。清單所列。尤多具文。其不能副全國人民之望也。無待言矣。庚戌十月。各省人民。復聯合要求。縮短籌備年限。遂有於宣統五年開設國會之詔。籌備事宜。亦令提前辦理。未及昇而清失政權。所謂宣統五年云者。亦既成想像之名詞矣。追懷往事。悉成陳迹。茲就當時豫備事蹟。略述大要如下。

(一)丙午以後之豫備。丙午七月。下仿行憲政之詔。詔中以改革官制爲入手。並將釐訂法律、廣興教育、清理財政、整頓武備、普設巡警。以預備立憲基礎。然空言預備。實行無期。八月。停實官制。定禁絕雅片年限。丙午以後之政治。差強人意者。惟此而已。九月。改內官制。仍以軍機處爲行政總匯。內閣亦仍舊。各部稍有增改。定爲外務部、吏部、民政部、度支部、禮部、

學部、陸軍部、法部、農工商部、郵傳部、理藩部、共十一部。各部設尚書一員。侍郎二員。不分漢滿。並增設資政院及審計院。丁未四月。發布外官制。僅令直隸東三省江蘇先行試辦。七月。改考查政治館爲憲政編查館。併會議政務處於內閣。一年之內。所預備者不過如是。八月。派達壽使日本。汪大燮使英。于式枚使德。考察憲政。是月。命各省籌設諮議局於省會。並預籌設立各府州縣議事會。又命各省設調查局。各部院立統計處。自是以後。各省官吏。稍注意於調查統計。各省士民。亦注意於自治。戊申六月。始定各省諮議局章程。及議員選舉章程。豫備稍有實際。是年八月。憲政編查館資政院奏呈憲法議院選舉各綱要。及議院未開以前逐年應行籌備事宜。奉諭頒發。憲政之進行。遂有程序矣。

(二)戊申以後之籌備 戊申八月所頒之憲法大綱及議院法選舉法要領。爲將來編纂之準則。大都爲擁護君權而設。絕不足以廢人望。籌備事宜。雖亦敷衍凌雜。然逐年辦事。既有程限。人民亦得恃此以爲督促政府之具。九月。復飭各衙門就本管事宜。以九年應有辦法。分期臚列。每半年彙奏一次。復於憲政編查館中。設考核專科。考核籌備事宜。是年所籌備者。按清單所列。惟頒布城鎮鄉自治章程、調查戶口章程、清理財政章程、及設立變通旗制處數事。較可實指。雖皆依限辦理。然清理財政章程及城鎮鄉自治章程。至歲終之數日內。經豫備立憲公會等團體發電催促。始行發布。己酉一年。所籌備事件。其最

有關係者。爲籌辦諮議局。調查選舉。經一年之久。始於九月朔日。各省一律開議。其次爲調查各省歲入總數。度支部於三月間奏派清理財政監理官。每省正副各一員。分赴各省。意在將各省財政。集中於度支部。十二月。度支部始將戊申年各省歲出入總數發表。其餘則頒布資政院章程並選舉議員。及頒布廳州縣自治章程、法院編制法。均照年限辦理。人戶總數。亦於十二月間由民政部發表。此外事宜。清單內僅以籌辦釐訂等敷衍之詞。空列條項。本無實績可舉。城鎮鄉自治。間有一二成立者。就大概言。則尚在籌辦期內。各地方僅設自治研究所。以爲實行之豫備而已。庚戌爲籌備之第三年。其成績之可舉者。則資政院於九月初一開院。全國歲出入預算案。交資政院決議成立。各省歲出。亦交各省諮議局決議。省城及商埠審判廳。以次成立。各省高等審判廳廳丞及高等檢察廳檢察長。均於十一月簡任。新刑律亦依限發布。其總則經資政院議決。總則以下。因閉會不及付議。是年十月。以人民要求速開國會。屢次請願。遂改於宣統五年。開設議院。籌備年限。亦因而減縮矣。(三)籌備年限之減縮 己酉九月。諮議局第一屆開議。政府及各疆吏。懼民權之日盛。多方抑制。而資政院章程。政府又任意改訂。人民知此等議會之不足恃。各省諮議局。乃有聯合請願國會之舉。人民之立憲運動。至此始稍有精神。十一月間。十六省諮議局之代表議員。集於上海。會議請願事項。欲於二年内召集國會。並於庚戌年開臨時會一次。十二月。各省代表。

齊集京師。至都察院遞請願書。都察院抑置不奏。代表乃遍謁當道。竭力陳請。旗籍亦舉代表加入請願。始入奏。朝旨嘉獎。但不允其請。次年四月。各省政團商會及外洋僑民商會。各舉代表。聯合諮議局代表議員。呈第二次請願書。復組織國會請願代表團。舉孫洪伊等十人爲職員。各省團體。留代表駐京。以聯絡聲氣。辦理事務。復特派演說員至各地演說。并將請願之理由及國會之關係。以印刷物分佈各地。所呈願書。凡十起。由各團體分別呈遞。請都察院代表。朝旨仍俟九年籌備完全。再行定期召集。并令毋得再行續請。而代表團仍爲第三次請願之準備。九月。資政院開院。請願代表團上書。請提議設立國會。又上書攝政王。遍告當道。痛哭流涕。力陳國會不可不即開之理由。資政院提議此案。全體贊成。高呼萬歲。即日上奏。各省督撫。聯名致電軍機處。主張內閣國會。同時設立。十月三日。諭改於宣統五年實行開設議院。並令民政部將各省代表人等。即日解散。然短縮不過二年。猶未足以壓人心。而遣散代表。尤乖民意。故各處尚有籌議欲續行要求者。東三省人民。招集萬餘人。要求即開國會。迫東督代表。天津各團體代表三千八百餘人。聯名要求直督代表。十一月間。東三省代表十餘人。復至京遞請願書。諭令民政部步軍統領衙門。立即派員送回原籍。並令京外各官。彈壓拿辦。而天津團體。仍欲繼續要求。請願同志會代表溫世霖劄議。聯合全國罷學要求。被直督飭拿請懲。遂發往新疆。交地方官嚴加管束。自籌備年限縮短以後。

朝旨派溥倫、載澤、纂擬憲法。並令各衙門提前籌備。辛亥四月。頒布內閣官制。設立新內閣。以慶親王奕劻爲總理。又頒布弼德院官制。設立弼德院。同月。設立軍諮府。以載洵毓朗爲軍諮大臣。五月。諮議局聯合會復上書請願。以內閣宜實負責任。總理宜不任懿親。請另簡大員。組織內閣。呈由都察院代表。不報。是月。裁撤憲政編查館吏部中書科等衙門。六月。飭改訂資政院院章。是月。諮議局聯合會。復請另行組織內閣。朝旨以用人係君主大權。議員不得干預斥之。六月。設內閣官報。飭各衙門編纂現行法規。又飭裁各府治首縣歸府直轄。提取原有款項。設立地方審判廳。此皆清室末年籌備憲政之事實也。

第三節 民主立憲之確定

我國君主立憲之運動。本欲以和平之手段。達立憲之目的。然清廷之於立憲。殊無實行之意。籌備事宜。既極敷衍。而斤斤注意者。則務在遏抑民氣。擁護君權。任用親貴。及老朽無能之人。以專國政。故就表面上觀之。似立憲運動。漸達目的。實則相去猶遠也。革命軍起。首以共和立憲爲標幟。海內望風響應。然舊日之官僚派中。猶有擁護清帝。主張君主立憲者。欲以實行立憲四字。挽救危局。然爲時已晚。於事亦無濟矣。南京臨時政府。首爲共和制之組織。迨南北統一。清帝遜位。國民全體。贊成共和。現正選舉議院。組織國會。其間事實。關於改革政體者。分述之如下。

(一)君·主·立·憲·與·民·主·立·憲·之·爭·持。鄂軍起義。建號民國。改革政體。創立共和。主義所在。不言而喻。流風遠播。薄海景從。清廷見事機日迫。始下罪己詔。承認從前信用親貴之顛戾憲章。及幹路國有之乖違輿論。立誓實行憲政。以前舊制舊法有不合於憲法者。悉皆除罷。於是命取消內閣暫行章程。組織完全內閣。不以親貴充當國務大臣。並命將憲法交資政院起草。奕劻載澤等辭職。以袁世凱任內閣總理。復將憲法信條。宣誓太廟。其重要者。如總理大臣由國會公舉。國務大臣由總理推舉。皇族不得任總理及國務大臣並各省行政長官。又總理受國會彈劾。非國會解散則內閣辭職。但一次內閣不能為兩次國會之解散。又命令以執行法律及法律所委任為限。又皇室經費由國會議決。依此信條。除君主之虛名以外。大體與共和無異。於時官僚派中。頗有主張君主立憲以息戰爭者。北京政團。有國體付諸國民公決之議。停戰以後。清廷之全權代表。與民軍之總代表立約。開國民會議。解決國體問題。從多數取決。嗣以會議地點及召集方法未定。而海內人士。以國會公決政體。自必趨向共和。不如立即宣布改革。以速復和平。疊告清政府。北軍總統段祺瑞。與各路統兵大員。亦聯名電請定共和政體。清帝乃宣布詔旨。將統治權公之全國。民主立憲政體。至此而定。

(二)南·京·臨·時·政·府·之·組·織。南京光復以後。各省軍政府。均以內政外交。非得一總機關。無從着手。十月間。各派代表至武昌會議。議決臨時政府組織大綱二十一條。由各省代表簽名。

並議設臨時政府於南京。由各省代表開臨時大總統選舉會。十一月初十日。十七省代表。齊集南京。舉孫文為臨時大總統。十五日。舉黎元洪為臨時副總統。十五日。組織內閣。仿美國制。不設總理。立陸軍、海軍、司法、財政、外交、內務、教育、實業、交通、九部。各部任總長一人。次長一人。並由各省代表。組織參議院。議定一年內開設國民議會。制定憲法。選舉大總統。此南京臨時政府組織之大略也。雖經營草創。規制未備。而共和立憲政體。實於是時開幕矣。

(三)北·京·臨·時·政·府·之·組·織。南北統一以後。孫總統辭職。參議院舉袁世凱為臨時大總統。復由參議院議決臨時約法七章五十六條。由孫總統頒布。於憲法未施行以前。有與憲法同等之效力。臨時政府組織大綱。於約法施行之日廢止。國務院亦另行組織。設國務總理。並分實業部為農林工商二部。總理及各總長。均經參議院同意後。由大總統任命。各省省議會。由各省另行組織。參議院法亦由參議院議決公布。從前參議院議員。為各省軍政府或民軍之代表。至此亦由省議會公舉議員改組。臨時政府及參議院。均移至北京。於是公布國會組織法。以參議院及衆議院兩院。構成民國議會。並公布參議員選舉法及衆議院議員選舉法。設立籌備國會事務局。定於民國元年十二月十日。舉行衆議院議員初選舉。二年正月十日。舉行復選舉。正式國會。不日可以成立矣。綜觀我國十年以來之歷史。不外乎改革政體。實行立憲之一事。革命運動。亦無非以此為目的。

乃歷時十餘年。流血千萬人。經種種之波瀾。始有此開設正式國會選舉衆議院議員之今日。我國民能勿寶貴之而慎重之乎。

第三篇 元首之更迭

我中國專制時代之歷史。以元首之更迭。爲政治上最重大之關鍵。繼統之主。卽位改元。歷史紀年。卽因以殊別。若夫易姓改物。則史別爲書。故一朝有一朝之史。以皇室之興替。爲史書之起訖焉。十年以來。易專制爲共和。前清時代。經歷兩朝。民國臨時。兩舉總統。元首之更迭。不但與政治之得失相關。且與政體之轉旋相繫。故不可不有以記述之。

第一節 光緒帝與西太后

十年以來之歷史。其前半期爲光緒時代。光緒帝在此時代中。臥病瀛臺。幾與幽囚無異。一切實權。握於西太后之手。然西太后自庚子受創以來。廢立之謀未成。革命之機日亟。氣燄亦因是稍衰。日惟以斂財取樂爲事。故此數年之中。不但爲光緒帝最不自由之歲月。而亦西太后一生中無聊不幸之時期。茲敘述其概略焉。

(一)光緒帝之往事。帝名載湉。醇親王奕譞之子。道光帝之孫也。乙亥。同治帝逝世。無子。遂入承慶豐帝之後。卽帝位。時帝年僅四歲。西太后欲專政權。利幼君。故立之。東西兩太后。垂簾聽政。西太后遇帝甚嚴酷。越十六年。庚寅。始親政。

然大權仍在西太后。內則宦官李蓮英。外則軍機大臣孫毓汶。把持朝政。帝擁位而已。帝欲稍有所作爲。慮廷臣無與己者。時珍瑾二妃。方有寵於帝。帝乃以其兄志銳爲侍郎。二妃幼從編修文廷式讀書。妃言於帝。擢爲侍讀學士。帝又以事杖李蓮英李遂讒。於西太后。西太后怒。杖二妃而黜之。謫志銳於烏里雅蘇台。文廷式託病去。後被參褫職。御史安維峻抗疏劾西太后。遣戍張家口。甲午。中日有違言。帝頗主戰。帝意連年辦理海軍。糜款甚巨。當一戰以覘成績。不知海軍經費。強半爲西太后作營繕頤和園之用也。戰敗後。帝下詔殉社稷。西太后連日痛哭。切責帝主戰之咎。乃議和。乙未。帝用翁同龢言。罷孫毓汶等。西太后亦能翁毓慶宮差。侍郎汪鳴鑾長麟見帝。語侵西太后。西太后知之。命褫職。翁同龢亦開缺回籍。後褫職。戊戌五月。帝力圖變法。罷八股。設學堂。擢用新進。罷守舊大臣數人。新舊交爭。而帝與西太后之隙亦日甚。八月。西太后稱帝有疾。復出訓政。又以謀圍頤和園事。殺楊銳、楊深秀、林旭、譚嗣同、劉光第、康廣仁六人。張蔭桓、徐致靖等贊助新政者。均褫職。康有爲梁啓超遁至海外。自是帝居於頤和園中之瀛臺。不得預政。西太后欲廢之。怵於輿論。不遽發。己亥

十二月。命載漪之子溥儀。承同治帝後。擬於次年即位改元。紳民經元善等電爭。西太后大怒。捕經元善。經元善遁澳門。而廢立之謀。亦因是中止。庚子之難。西太后揣帝避西安。回京以後。溥儀被黜。廢立之事遂寢。然西太后之嫌。終未釋也。

(二)西太后之往事。西太后。姓那拉氏。葉赫部族也。以秀女入侍咸豐帝。生子。咸豐帝去世。其子即帝位。是為同治帝。那拉氏以帝生母故。尊為皇太后。號慈禧。時稱西太后。而稱帝嫡母慈安太后為東太后焉。時帝尚幼。西太后有垂簾意。為軍機大臣端華肅順等所抑。西太后與恭王奕訢謀。以端肅等跋扈不臣。誅之。東西兩太后並聽政。時東太后尚能主持國是。西太后猶未得行其意焉。帝年長。將卅后。西太后欲立侍郎鳳秀女。帝與東太后皆不喜。乃立侍郎崇綺女為后。西太后惡之。每見未嘗假以辭色。帝以是鬱鬱。遂致疾。終不起。時大臣議為同治帝立後。而西太后已擁載活入宮。欲立之。諸臣知不可諫。遂定議。同治帝既死。西太后遇其后益無禮。后哀憤絕食。遂殉帝。或謂實西太后命絕其飲食以殺之也。光緒帝即位。兩太后再聽政。然東太后已老。性好靜攝。西太后專政。有事輒自決。而縱恣益甚。東太后知其失德也。勸告之。西太后執禮頓恭。無何。東太后死。或謂西太后實真毒焉。東太后死後。西太后無復顧忌。益窮奢極慾。營治頤和園。所費尤鉅。其待遇光緒帝及與帝構釁始末。已詳前項。不復贅述。庚子之役。聯軍入京。西太后藏金多失。乃益事搜括。頤和園之費。至每

日四萬金云。

(三)光緒帝與西太后之末路。光緒帝與西太后。在癸卯以後。實為悲慘之末路。光緒帝既失政權。岌岌不能自保。遑論國事。西太后則年事已高。斂財取樂以外。一切因循敷衍。惟冀得保政權。以終其天年。世之論者。以謂西太后死後。國事或有轉機。然亦豫料西太后若死。則光緒帝必不保。朝局將因此大亂。戊申十月間。西太后患痢日重。而帝病亦劇。乃命醇親王載灃攝政。並命載灃之子溥儀入宮。二十一日。帝卒。以溥儀為嗣皇帝。繼同治帝為嗣。兼祧光緒帝。攝政王監國。嗣皇帝尊西太后為太皇太后。尊母后為皇太后。即今隆裕太后也。次日。西太后亦死。相隔僅二十小時。而兩宮相繼逝世。人心惶恐。幸嗣君已立。攝政有人。得相安無事。至是而光緒帝之厄運。與西太后之淫威。同歸於盡。惟西太后死後。遺有巨金。聞尚存外國銀行云。

第二節 宣統帝與攝政王

清室二百餘年之帝運。至宣統帝而告終。然帝猶在襁褓之中。在位僅三年。於政治上固毫無關係。大權以攝政行之。論者謂滿清以攝政王興。亦以攝政王亡。何事數之適合也。茲述宣統帝而并及攝政焉。

(一)宣統帝。帝名溥儀。醇親王載灃之子。戊申。年四歲。入承大統。登極之日。羣臣咸拜。帝大哭。辛亥六日。典學於毓

慶宮。陸潤庠陳寶琛授讀。民國元年。隆裕太后率帝下詔。承認共和。公政權於國民。民國定議。以外國君主之禮待遇之。今爲民國之客帝焉。

(二)攝政王。王名載灃。醇親王奕譞之子。光緒帝之弟也。襲封醇親王。庚子之役。德使克林德被戕。辛丑和議成。乃命醇親王使德以謝之。丁未五月。入軍機學習行走。戊申正月。補軍機大臣。十月。授攝政王。宣統帝即位。王監國。軍國政事。悉由裁定。攝政三年。以其弟載濤管理軍諮處。參預政務。載洵籌辦海軍。旋爲海軍部大臣。其他親貴。多用事者。革命軍起。袁世凱組織內閣。王乃辭攝政事。

第三節 民國臨時大總統及副總統

民軍起義。各省響應。首設臨時政府於南京。由各省軍政府代表。公舉孫文任臨時大總統。黎元洪任臨時副總統。迨清帝承認共和。退政權。孫總統亦辭職。參議院乃公舉袁世凱任臨時大總統。黎元洪續任臨時副總統。茲述其生平經歷與政治上之關係如下。

(一)孫總統。名文。字逸仙。號中山。廣東香山縣人。世業農。其兄僑居布哇。事農業。招之往。入基督教所設之學堂。遂爲基督教信徒。年十六。返國。入廣州中西醫學校。次年。香港立醫科大學。遂赴港肄業。閱五年畢業。任事於澳門之中國醫局。葡醫以其無葡國文憑。愆息市政廳禁止其營業。旋回廣州。

孫在澳時爲興中會會員。乙未。興中會起事於廣州。事敗。官吏懸賞緝孫。孫遂出亡海外。由日本至美洲。復由美赴英。至倫敦。爲中國使館中人誘入館內。嚴禁之。將密移之舟中。送回中國。孫陰囑使館英僕。致書於其友英人康德黎。康乃以其事報警署及英外務部。英人聞之大譁。蓋以中國使臣在英國拘人。爲不法行爲也。英政府出而干涉。使館乃釋孫。孫之名遂聞於世。孫在倫敦。著一書。曰“Sun Yat Sen's Kidnapped in London”。

(孫逸仙倫敦被難記)述被誘始末。後辭英國。至日本。寓橫濱。與宮崎寅藏平山周等友善。聯合秘密會黨。爲革命運動。適非立濱獨立戰爭起。孫使其黨援之。不成。己亥。與哥老會三合會興中會各領袖。晤於香港。組織興漢會。被推爲會中首領。庚子之變。粵人議以兩廣獨立。說粵督李鴻章。任孫以新政。李允之。遣礮艦迎孫。孫知其誘己。僅使宮崎等至粵與議。後李北上。乃罷。時唐才常舉事。孫至臺灣。促其黨起事於惠州。旋赴上海。事敗。至日本。游歷歐美。時中國革命運動日盛。黨人學生。傾嚮革命主義者亦日衆。孫再至日本。留東人士。開會歡迎之。爰組織革命同盟會。以爲革命黨人統一之機關。而舉孫爲會長。同盟會既立。各省黨員。咸歸國運動。孫則巡游海外。籌募資本。以後各省革命運動。皆直接間接與同盟會有關。已於第一篇詳述不贅。辛亥十月。民軍入南京。擬組織臨時政府。十一月。孫自海外歸國。抵上海。各省軍政府代表。公舉之爲臨時大總統。宣誓受任。改元易朔。以調和

南北意見。即以推功讓能虛位以待之意。電告袁世凱。清帝退政後。孫亦辭臨時大總統之職。遊鄂及粵。嗣以袁總統之招至北京。北京人士。開盛會歡迎之。時孫主張擴充全國鐵路。擬於十年內建築鐵路二十萬里。用公司名義。借外債六十萬萬。分四十年清還。路成之後。年可獲利八萬萬圓。袁總統贊成其說。授以籌畫全國鐵路全權。會舉行國慶紀念。袁總統特授以大勳位。聞孫擬固辭不受云。

(二)袁總統名世凱。號慰亭。河南項城縣人。爲清漕督袁甲三之族孫。江南鹽法道袁保慶之嗣子。少時以監生應京兆試。不第。入貲爲中書。隨清提督吳長慶戍高麗。辦文案。後任營務處。兼親兵營統領。由同知保道員。遂充商務委員。尋改爲辦理朝鮮通商事宜。直隸於北洋大臣。其下設領事。甲午。清日開戰。回奉天。充前敵營務處。和議成。入京。上條陳十則。其練兵一條。爲當局所採。遂令接統胡燏棻所練軍。稱新建陸軍。時已簡放浙江溫處道。丁酉。擢直隸按察使。均留差不之任。戊戌變法。新舊交關。袁頗贊助新黨。八月召見。擢侍郎。無何政變。西太后聽政。命直隸榮祿入京。袁遂護直督。新黨頗疑袁洩其事。旋擢山東巡撫。庚子。拳匪仇教。朝旨縱之。袁懲治頗嚴。山東賴以安謐。聯軍入京。和議就緒。袁任直隸總督。任內督練新軍。計成四鎮。癸卯。設練兵處。袁爲會辦大臣。既而請開去練兵差使。不允。乙巳。奏請立憲。丙午入京。會議憲政。立憲之國以定。是年。釐定官制。乃奏請開去

各項兼差。除督練第二第四兩鎮新軍外。餘均改隸陸軍部。丁未七月。授軍機大臣。兼外務部尚書。戊申。光緒帝及西太后相繼死。醇親王攝政。命開缺回籍。越三年。革命軍起。授湖廣總督。節制湖廣軍隊及各路援軍。並節制長江一帶水陸各軍。旋任內閣總理大臣。組織內閣。身侯爵。辭不受。繼授全權大臣。委代表至南方。與民軍代表討論大局。孫總統受任後。即以虛位以待之意電告袁。嗣袁以決國體止清廷御前會議。歸途被人以炸彈轟擊。不中。清帝辭政權。袁以全權組織臨時共和政府。同時民國臨時大總統孫文亦辭職。參議院乃公舉之爲臨時大總統。受任宣誓。俟召集國會選定第一期大總統後辭職。(三)黎副總統名元洪。字宋卿。湖北黃岡縣人。肄業北洋水師學堂。畢業後。任職海軍。爲英將琅威理及德陸軍參謀漢納根所激賞。黎亦與之深相結納。故得盡曉海陸軍戰術。甲午。大東溝之役。黎爲鎮遠戰艦艦長。與日本海軍接戰甚力。及威海師覆。丁汝昌仰藥死。艦隊降於日。黎投海自盡。爲飛鷹兵船之小艇所救。得生。後日本以飛鷹船載丁汝昌樞還中國。黎遂得至煙臺。入江南。時張之洞方署江督。欲練軍。黎因進策。聘德將來春石等練自強軍。此爲黎置身鄂軍之始。後爲鄂軍代表率員奔赴日本觀操。歸而益從事於軍界之改革。後陸軍部編鄂軍爲第八鎮與二十一協。黎爲二十一協協統。川路事起。端方帶隊入川。二十一協之兵隊。多被調去。鄂軍之革命。黎初未聞也。然以黎得軍士心。共推爲都督。嗣各省響應。各省

軍政府均推代表至鄂會議。於臨時政府未成立以前。推鄂省都督爲中央軍政府大都督。各省議北伐。推黎爲副元帥。旋推爲大元帥。臨時政府成立。遂被舉爲副總統。南北統一後。電參

議院辭副總統職。參議院開選舉會。仍舉黎續任。黎乃辭大元帥職。以副總統領鄂軍都督。袁總統受任後。復命領參謀總長事。旋授陸軍上將。國慶紀念日授大勳位。

第四篇 議會及政黨

議會與政黨之在吾國。爲十年以來所產出。當其初期。會黨之名。猶爲法令之所禁。然時勢所趨。國民漸有合羣力結團體之觀念。雖禁令亦不能束縛之。商埠及都會各地。會黨日多。皆以教育學術商業或其他慈善事業爲標幟。於朝政闕失。地方弊害。輒與政府抗持。已隱然立政黨之基礎。至革命主義秘密主義之會黨。又蔓延各省。屢屢起事。晚清政府。大受其刺激。不得已設資政院及各省諮議局。以爲採取輿論之地。惟其權限絕不完全。對於國會請願。又屢以籌備未及卻之。復定結社集會之規則。以限制政黨之發生。故終清之世。雖有議會之雛形。政黨之基址。而正式之議會與政黨。則固未具。甚矣議會與政黨產出之難也。民國成立。首設參議院。各省亦設省議會。以爲臨時議事機關。正式國會。行將開幕。政黨亦屹然成立。其經歷之跡。有足述者。

第一節 資政院及各省諮議局

民國紀元前六年丙午七月。清廷宣布國是。仿行憲政。丁未八

月。命設資政院以立議院基礎。九月派溥倫孫家鼐爲資政院總裁。擬訂院章。十月命各省設諮議局。大旨謂京師設資政院以樹議院基礎。各省亦有博取輿論之所。俾其指陳通省利病。籌計地方治安。並爲資政院儲才之階。各省督撫。均在省會速設諮議局。慎選公正明達各紳。創辦其事。卽由各屬合格紳民。公舉賢能。作爲議員。地方因革事宜。議員公同集議。是爲清廷籌辦資政院及各省諮議局之始。越年戊申六月。資政院總裁溥倫等。擬訂資政院總綱及選舉二章入奏。又由憲政編查館奏定各省諮議局章程及議員選舉章程。朝旨限一年內一律辦齊。於是各省均設諮議局籌辦處。調查選舉。己酉七月。資政院總裁續擬院章。前奏二章。亦多更改。是年九月初一日。各省諮議局開第一屆議會。資政院亦於次年九月一日開第一屆議會。茲述其組織及議會之經過如下。

(一)資政院及各省諮議局之組織。資政院議員。分欽選互選兩種。各一百人。凡宗室王公世爵、滿漢世爵、外藩王公世爵、宗室覺羅、各部院衙門官、碩學通儒、及納稅多額者爲欽選議員。各

省諮議局議員互選後。由督撫覆核咨送者。爲互選議員。須年滿三十一以上者。方得選充。任期三年。原章王公世爵不逾十人。改革後增至四十二人。而各部院衙門官。則由一百人減至三十二人。互選議員。原章定爲各省諮議局議員定額之十分之一。應得百六十七人。後改減爲百人。改革之意。在擁護親貴特權也可知矣。院設總裁二人。以王公大臣特旨簡充。副總裁二人。以三品以上大員特旨簡充。每年九月起開常年會一次。會期三月。臨時會期一月。有議決豫算決算稅法公債定法典及彈劾行政大臣之權。議決後會同行政大臣具奏請旨。若行政大臣不以爲然。得咨送覆議。仍執異議。則資政院與行政大臣。分別具奏請旨。辛亥六月。復特旨改訂院章。設總裁副總裁各一人。其餘於資政院與各省諮議局之關係。大有所修正。至各省諮議局議員。各省分別定額。多者如順直。爲一百四十人。少者爲吉林黑龍江新疆等。爲三十人。大致以科舉時代取進學額之百分之五爲準。惟江寧江蘇則依漕糧之多寡增額。旗籍另設專額議員一名至三名。議員用復選舉法選出。凡本省籍貫之男子。年滿二十五歲。曾在本省辦理學務及公益滿三年以上著有成績者。或曾在中學或同等或以上之學堂畢業者。或有舉貢生員之出身者。或曾任實缺職官文七品武五品以上未被參革者。或在本省有五千元以上之營業資本及不動產者。皆有選舉權。非本省籍貫之男子。年滿二十五歲。寄居本省滿十年以上。在寄居地方有一萬元以上之營業資本或不動產者。亦有選舉權。

本省籍貫或寄居本省滿十年以上之男子。年滿三十歲者。得被選舉。以縣爲初選區。府爲複選區。議員任期三年。設議長一人。副議長二人。常駐議員。依定額十分之二。每年九月起。開常年會一次。會期四十日。臨時會二十日。有議決本省興革事件、豫算、決算、稅法、公債、單行章程規則、義務增加、權利存廢、各事件之權。議定後由督撫公布施行。督撫不以爲然。得交令覆議。仍執前議時。由資政院核議。督撫違法事件。得呈請資政院核辦。章程共十二章。選舉章程八章。頗爲詳審。

(二)議會之經過。己酉九月一日。各省諮議局第一次常年會開會之期。除新疆奏明緩辦外。各省一律開辦。且以選舉議長規定議事細則。不得不在開會以前議定。故各省多舉假議長。預行開議。以爲常年會之預備。是年各省諮議局議決之案甚多。惟豫算決算。則政府藉口於籌備年限之未及。未曾提出。議決之案。督撫頒布施行者尤少。因督撫於議決之案。如不同意。須照章交局覆議。而諮議閉會。有一定期限。政府又限制常駐議員不得有覆議之權。故閉會以後。督撫是否同意。亦不聲覆。置諸高擱。本屆議案除浙撫於會期內有覆議案交局外。其餘各省議決案。多無効力。次年九月一日。資政院開第一次常年會。各省諮議局聯合會及各團體。以屢次請願速開國會。政府均以籌備不及卻之。請願代表團。乃呈請願書於資政院。請於次年召集國會。資政院決議上奏。朝旨改於宣統五年開設議院。時湖南諮議局。以巡撫楊文鼎舉辦公債。未經交局議決。請資政院

核辦。資政院據實奏陳。朝旨以該撫未交局議。係屬疏漏。既經部議奉旨允准。仍照舊辦理。資政院議員。以該撫侵權違法。不加處分。僅以疏漏二字了之。因提出質問。要求軍機大臣出席。軍機大臣卒不至。院議復質問軍機。對於內政外交。是否完全負責。軍機大臣以此種問題。須俟內閣成立。方可解決。現在無從答覆。適雲貴總督令鹽斤加價。雲南諮議局以未經局議。請院核辦。院議以此舉如為國家行政。應候中央法令。如為地方行政。應交局議決。具奏請旨。同時廣西諮議局因高等巡警學堂限制外籍學生議案。與督撫異議。亦由資政院核辦請旨。朝旨令鹽政大臣及民政部議奏。資政院以本院議決上奏之案。乃交行政衙門覆議。是以行政機關。蹂躪立法機關。實侵奪資政院權限。決議彈劾軍機大臣。朝旨乃將前奏依議。院議以軍機大臣反覆無責任。彈劾案仍不取消。即以大臣責任不明。難資輔弼。具摺上奏。請將軍機大臣必應擔負責任之處。宣示天下。軍機大臣奕劻等。亦奏請開去軍機要差。朝旨以軍機大臣負責任與不負責任。暨設立責任內閣事宜。朝廷自有權衡。非該院所得擅預。所請著毋庸議。全院大憤。決議繼續上奏。奕劻復辭職。溫旨慰留。上奏案以根據條件。起草員中彼此異議。卒不成立。當資政院第一屆開會時各省諮議局開第二屆常年會。與行政官廳頗多爭執。浙江因浙路公司總理奉旨革職。不准干預路事。諮議局以公司總理。由股東公舉。載在商律。請浙撫代表。收回成命。一面停議待旨。浙撫劄令開議。允開議後代

奏。諮議局要求先行代奏。然後開議。浙撫不允。劄令停會數次。勢將解散。後浙撫允代奏。遂開議。江西以加增統稅。不交局議。係侵奪諮議局權限。呈請資政院核辦。廣東諮議局。以提議禁賭案。議員有反對者。致不通過。主張禁賭者。以禁賭不定限期為辭辭職。輿論大譁。反對者亦以此為辭辭職。全省紳民。要求速行定期禁賭。粵督初以賭餉籌抵無着。未允入奏。後以風潮日甚。奏請定期速禁。議會乃仍開議。廣西諮議局以禁煙案公布後。桂撫擅將土膏店應禁之期展限。全體辭職。資政院請旨照原案辦理後。始照章議事。此外湖南公債案。廣西限制外籍學生案。雲南鹽斤加價案。由諮議局與督撫之爭執。引起資政院與軍機之衝突。已如前述。各省諮議局閉會以後。直隸以鹽斤加價。續募公債。不交局議。擬請開臨時會議。後由常駐議員以侵權違法呈請資政院核辦。江蘇寧屬預算。江督於閉會後劄復。提出異議十餘件。諮議局開臨時會覆議。江督久不劄復。常駐議員。以憲政編查館定限。可否限十日內答復。今已逾定限。請公布施行。江督劄復。仍持異議。將全案送交資政院核辦。正副議長及常駐議員。以江督破壞預算。全體辭職。朝旨令該督剴切曉諭。既而各議員亦陸續辭職。資政院閉會後。總裁溥倫。副總裁沈家本。同時他調。以世續李家駒代之。議員以借款將成。且預算案無實行之望。要求開臨時會。世續等乃於四國借款日本借款已簽字。且常年會已奉旨召集後。始奏請開會。朝旨。以預算已嚴飭各衙門遵辦。借款專備改定

幣制振興實業、以及推廣鐵路之用。俟常年會中。交院議決。所謂開臨時會之處。若毋庸議。迨常年會開會。正革命軍崛起之時。資政院欲以實行立憲。爲弭患之計。奏請親貴不得干預朝政。取消內閣暫行章程。並請開黨禁。赦政治革命嫌疑犯。均由朝旨允行。並奏憲法信條。請旨宣誓。憲法由資政院起草。內閣由資政院公舉。然全國人心。已傾向共和。響應革命。資政院之機關。亦隨清帝之政權以俱去矣。是年各省諮議局或爲運動革命之主體。或爲宣告獨立之機關。皆於光復後。另行組織。改爲省議會。茲不贅述。

第二節 參議院與國會

民國臨時政府。初建於南京。以各省軍政府所遣派之代表。組織代表團。議定臨時政府組織大綱。選舉臨時總統。實爲參議院之始基。臨時政府成立後。越二十餘日而參議院始開成立會。三月十一日。議決臨時約法。規定參議院之組織及職權。四月一日。復議決參議院法。皆由孫總統公布。是月遷往北京。二十九日。在北京開院。依約法。參議院議員。由地方選派。從前由各省軍政府選派者。約法頒布後。議員由省議會推選。且約法規定參議員人數。與前派之數不符。故決議通電各省。一律改選。到北京交替。八月。議決國會組織法。以衆議院及參議院構成民國議會。選舉法亦同時頒布。於是設籌備國會事務局。於民國元年十二月十日舉行衆議員初選舉。二年正月十日

舉行覆選舉。國會不日成立。茲略述參議院之經過。及國會之組織如下。

(一)參議院之經過。參議院在南京時。其議事之較有關係者。爲臨時政府地點問題。當時議遷臨時政府於武昌。贊成者至十一省之多。後以黎副總統勸告。卒議決遷往北京。其次則爲國務員同意事件。袁總統提出唐紹儀爲國務總理。既得參議院之同意。唐乃提出國務員姓名於參議院。除交通總長外。餘均表同意。交通總長。由唐兼任。參議院移北京後。議員改選。議長亦另舉。會唐紹儀辭職。陸徵祥任國務總理。財政司法教育農林工商交通六總長。均相繼辭職。袁總統將繼任各員。咨請參議院同意。投票後全體不同意。輿論大譁。軍警中有致書參議院。以危詞恫嚇者。後由大總統改擬提出。得同意者五人。并由總統令陸軍內務兩部。傳諭軍警。禁止干預政治。八月間。湖北都督電告大總統。以前軍務司副司長張振武、將校團團長方維。煽惑軍心。謀爲不軌。請即捕獲正法。大總統即令步軍統領軍政執法處總長。遵照辦理。將張方二人。拘捕鎗斃。輿論以張方處死。未經審判。即依軍法。亦未經軍法會議。頗議政府爲非立憲的行動。參議院議員多憤激。議提出彈劾案。但討論未定。湖北軍界。復致電干涉。後黎都督引咎自責。彈劾案終未成立。此皆經過事實之較著者。又女子要求參政。屢次請願於參議院。亦我國近時創見之事實也。至臨時期內之省議會。各省多於光復時。自行組織。袁總統復通令各省。辦理臨時省

議會。其組織及選舉法。暫由各省規定。故無劃一之制度。其經過事實之較著者。如廣東都督陳炯明。以佗城獨立報。登載依附叛軍之揭帖。將發行人照軍律鎗斃。省議會以濫用軍律。違背約法。電請袁總統核辦。陳即託辭辭職。由議會另舉胡漢民爲都督。河南省議會正當開議之時。突有十餘人闖入。擊傷守衛。鎗轟議員。廣西省議會。南寧與桂林分立。紛爭議會地點。後卒移併南寧。福建之簡放鎮撫使。查辦彭松壽。一切布置。與省議會亦有關係。特附誌於此。

(二)國會之組織 民國約法。載臨時政府成立後。一年內須開國民議會。制定憲法。選舉大總統。繼續統治。元年八月。公布中華民國國會組織法。以衆議參議兩院組織國民議會。參議院議員。由各省議會選出者。每省十人。由蒙古選舉會選出者二十七人。由西藏選舉會選出者十人。由青海選舉會選出者三人。由中央學會選出者八人。由華僑選舉會選出者六人。衆議院議員。由地方人民選舉。各省地方。每八十萬人。選出議員一人。蒙古西藏青海地方。選出議員。其名額與參議院議員同。凡有中華民國國籍之男子。年滿二十一歲以上。於編製選舉人名冊以前。在選舉區內住滿二年以上。年納直接稅二元以上者。或有值五百元以上之不動產者。或在小學校以上畢業者。或有與小學校以上畢業相當之資格者。均有選舉衆議院議員之權。又有中華民國國籍之男子。年滿二十五歲以上者。得被選爲衆議院議員。滿三十以上者。得被選爲參議院議員。衆議院議員。

各省地方。以複選舉法選出之。初選舉以縣爲選舉區。府直隸廳州之直轄地方、廳及州、均以縣論。複選舉合若干初選舉區爲選舉區。則以表定之。蒙古西藏青海地方。則用單選舉。至各省議會議員選舉法。業已頒布。惟省議會之組織。尙未規定。以省制問題。一時未能解決故也。

第三節 政黨

政治上之有朋黨。吾國歷史。已屢見之。甲午以後。若強學會。若興中會。亦一種政治上之團體。十年以來。人民之集社結會者日衆。雖皆爲政治上之運動。然未顯然以政黨爲標幟也。其以政黨爲標幟者。在民國紀年以前。有政聞社之創立。旋因政府之禁止而解散。又有豫備立憲公會。諮議局聯合會等。於憲政頗有所運動。略含有政黨之性質。民國成立以後。政黨勃興。發表政綱。設立機關。募集黨員者。幾指不勝屈。一年以來。各政黨互相併合。成國民黨共和黨民主黨之三大政黨。茲述其概略如下。

(一)政黨之現勢 民國初建。海內志士。盛爲政治運動。政黨繁興。其狀態殊爲糅雜。當時同盟會最占優勢。以是會運動革命已久。故革命成功以後。大負時望。會中重要人物。多握政權。臨時政府各總長。多同盟會派。參議院中。又占多數。然會中分子。亦復紛雜。其行動頗有招世人非難者。於是新發生之各政黨。互相聯合。爲兩大政黨對峙之計畫。統一黨民社國民

協進會、國民黨、國民公黨、五團體。遂併爲共和黨。與同盟會相抗衡。其時同盟會亦與全國進行會等合併。爲正式之政黨組織。唐紹儀辭職後。同盟派之國務員。相率辭去。共和黨頗有接近政府之觀。同盟會復與統一共和黨、國民公黨、國民共進會、共和實進會四團體合併。改組國民黨。時兩黨於政治上。頗居對抗之地位。中立各政黨。恐國家僅有兩大政黨。則政爭日烈。異常危險。遂爲第三政黨之組織。共和建設討論會、國民協會、民國新政社、共和統一會、共和促進會、五團體。併合爲民主黨。成三大政黨鼎立之現勢。此外會黨。如共和憲政黨、公民急進黨、自由黨、政見商榷會、大同民黨、公濟總會、社會黨、工黨、及各商會學會、同鄉會等。分立於都會及商埠者尙多。皆直接間接。爲政治運動。不及備述。

(二)政黨與政治之關係。前清政府。外受革命黨之刺激。內爲各政團所抗持。不得不敷衍憲政。涂飾觀聽。然專制之積威猶重。正式政黨。猶未成立。不能於政治上直接逞其作用。迄於民國。政黨始成。南京臨時政府。戴同盟會之首領爲總統。各部總長中。同盟會出身者。雖不過三人。然其時次長得與閣議。而居次長者大率皆同盟會派。且非同盟會派之各總長。往往缺席不視事。而以次長代行。故南京臨時政府。實有同盟會政府之觀。南北統一後。唐紹儀組織國務院。國務員中。同盟會派居其多數。唐總理既加入同盟會。其非同盟會之國務員。亦有加入同盟會者。然其時共和黨已由五團體併合成立。與同盟會爲對抗

之勢。國務員之屬共和黨者。雖居少數而亦占勢力。據當時同盟會派之國務員所言。國務院中。顯分兩派。甲派主劃清大總統及國務院權限。而乙派則欲事事奉令承教於大總統。甲派主以國務院爲有機之組織。而乙派則常以國務員爲單獨之行動。甲派主定大計負責任。乙派主用陰謀逞機智。同一謀統一也。甲派主開誠布公。得各方面之同意。而乙派主因利乘便。以一方面爲犧牲。同一集權中央也。甲派主限制的。乙派主極端的。甲派主馴致的。而乙派主襲取的。同一借外債也。甲派主欲取姑與。一方面爲取給於本國之籌備。而乙派主爲純粹之磋商。以一國務院之中。而有此背道而馳之兩派。勢必不能持久。唐總理辭職後。同盟會派之國務員。除新加入者一二人外。餘均聯翩辭職。共和黨出身之國務員。亦因此辭去。當時同盟會竭力主張組織政黨內閣。無論何黨組織。均可贊成。惟反對混合內閣。袁總統之意。則主張合各黨之人才。組織人才內閣。共和黨亦贊成超然總理及混合內閣。遂以陸徵祥任國務總理。然各總長久不提出。人心惶惶。各黨之議。終未妥協。迨各總長姓名提出於參議院。後全體不表同意。蓋其時參議院對於國務院之人才。期望頗高。且對於陸總理之信任心亦薄弱。故共和黨中。亦有投不同意票者。不特同盟會而已也。國民以國務員久不發表。歸咎於參議院中黨派之爭執。軍警兩界。復以危詞恫懾。情勢日迫。袁總統乃改擬提交。參議院鑒於內外之情勢。遂於六人中表同意者五人。然論者謂第二次提出之人才實遜於

前次之提出者。則政黨內閣之希望。固無成。人才內閣之目的亦不達矣。自是以後。政黨復行併合。成三黨鼎立之勢。然政治上競爭之跡。已不如前此之劇烈。蓋政黨競爭。雖足以促國

家之進步。而亦足陷國家於危險。吾儕國民。惟冀各政黨之儲才養望。以爲組織政府之準備而已。

第五篇 行政機關之改革

十年以來。政體遞變。行政機關。亦隨之改革。前清專制時代。墨守舊章。龐雜而無系統。自君主立憲之國是既定。始稍稍整理。丙午以後。陸續改訂官制。至清室末年。始組織內閣。行政之系統漸明。然無關於行政不合於系統者。猶贅瘤於其間。不能去也。是爲前清之改革。民國肇興。百端更始。行政機關之大部分。業已改組一新。間有一二。因緣清制。未能驟改。且以積習之阻滯。交通之捍隔。機關運用。亦未靈活。則建設之尙未完備也。茲就改革之事迹。分二節述之。

第一節 前清之改革

專制政體之下。既無立法機關。行政司法。亦復糅雜不分。其時官廳叢錯。官吏冗繁。職守不明。殆不能以立憲國家之行政機關目之。丙午七月。清廷以採用立憲政體之意旨。詔示天下。且以改革官制。認爲預備立憲之要務。是年發布內官制。次年發布外官制。改革大端。略具於是。然丙午以前。已略有變更。丙午以後。次第施行。亦復有所增損。其大致如下。

(一)中央行政機關之改革。清廷之改革中央行政機關。當以辛丑爲嚆矢。是年三月。設立政務處。以王大臣六人爲督辦。下設提調二人。章京若干人。六月。改總理各國事務衙門爲外務部。班列六部之前。和議告成。是款列入條約。部中尙書左右侍郎各一人。尙書之上設總理會辦。以王大臣派充。部設四司。曰和會司。司使臣覲見會晤請賞寶星奏派使臣更換領事及文武學堂本部司員之升調保獎。曰考工司。司鐵路礦電線機器製造軍火船政聘用洋將洋員招工出洋學生。曰權算司。司關稅商務行船華洋借款財幣郵政本部經費使臣支銷經費。曰庶務司。司界務防務傳教遊歷保護賞卹禁令巡警詞訟。當時所定職司如是。在今日觀之。殊堪發噱。壬寅四月。派大臣考訂現行律例。後開法律館。十二月。派管學大臣。此皆十年以前之事也。癸卯三月。設財政處。爲以後立度支部之始。七月。立商部。分四司。曰保惠司。司局所學堂招商一切保獎事宜賞給專利文憑譯書譯報聘請洋工程師及本部司員陞調保獎。曰平均司。司開墾農務蠶桑山利水利樹藝畜牧一切生植之事。曰通藝司。司工藝機器

製造鐵路街道行輪設電開採礦務聘請礦師招工諸事。一曰會計司。司稅務銀行貨幣各業賽會禁令會審詞訟考取律師校正權度量衡以及本部報銷經費。另設司務廳。司收發文件繕譯電報。又設律學及商報二館。部置尙書左右侍郎左右丞參各員。更設頭等至四等顧問官。下設郎中員外主事。與各部同。十一月。設練兵處。置總理會辦襄辦之大臣各一員。提調一員。分設三司。曰軍政司。轄考功、蒐討、糧餉、醫務、法律、器械、六科。曰軍令司。轄運籌、嚮導、測繪、儲材四科。曰軍學司。轄編譯、訓練、教育、水師、四科。各司設正副使各一員。甲辰九月。設學部。分五司。總務司設機要案牘審定三科。專門司設教務庶務二科。普通司設師範教育中等教育小學教育三科。實業司設教務庶務二科。會計司設度支建築二科。又設巡警部。分五司。曰警政司。行政、考績、統計、戶籍四科屬焉。曰警法司。司法、國際、檢閱、調查、四科屬焉。曰警保司。保安、衛生、工業、營業、四科屬也。曰警學司。課程、編輯、二科屬焉。曰警務司。文牘、庶務、二科屬也。二部各設尙侍丞參。與外商二部同。學部於參議之下。更設參事四員。并設視學官及諮議官無定額。國子監歸併學部。另設國子丞一員。司文廟辟雍殿禮儀事務。是年七月。宣示立憲。朝旨以廓清積弊。明定責成。必從官制入手。派內外大臣十八人。編纂官制。王大臣四人。總司核定。並命各省總督派員來京參議。於是設編制館。九月。改定內官制。仍以軍機處爲行政總匯。內閣亦照舊制。各部尙書。均充參與政務大臣。

外務部吏部均照舊。巡警部改爲民政部。戶部改爲度支部。以財政處併入。太常光祿鴻臚三寺併入禮部。學部仍舊。兵部改爲陸軍部。以練兵處太僕寺併入。刑部改爲法部。工部併入商部。改爲農工商部。輪船鐵路電線郵政。另設專部。爲郵傳部。理藩院改爲理藩部。除外務部堂官員缺照舊外。各部均設尙書一員。侍郎二員。不分滿漢。每部設承政廳。以左右丞任一部總匯之事。設參議廳。以左右參議任一部謀議之事。郎中員外主事。視事務之繁簡定額。都察院爲糾察行政之官。改爲都御史一員。副都御史二員。六科給事中。改爲給事中。與御史各員缺。均如舊。其餘宗人府內閣翰林院欽天監鑾儀衛內務府太醫院各營侍衛處步軍統領衙門順天府倉場衙門。均不更改。當時各部職司。大略如下。

外務部 照舊設和會、考工、權算、庶務、四司。
吏部 照舊設文選、考功、稽勳、驗封、四司。及司務廳。
民政部 設民治、警政、疆理、營繕、衛生、五司。
度支部 設田賦、漕倉、稅課、筭權、通阜、庫藏、廉俸、軍餉、制用、會計、十司。外設寶泉局、收發稽察處、金銀庫、暫設核捐處、並設銀行、造幣廠、土藥統稅局、及擬設財政究計所、財政調查處、及計學館等。
禮部 設儀制、光祿、太常、祠祭、四司。
學部 照舊設總務、專門、普通、實業、會計、五司。另設司務廳視學官諮議官及國子丞等。並擬設編譯圖

書局。京師督學局、高等教育會議等。

陸軍部

設軍衡、軍乘、軍計、軍實、軍制、軍需、軍學、軍醫、軍法、軍牧、十司。另暫設軍諮處、及海軍處。軍諮處第一至第四及測地五司。海軍處、設海政、船政、籌備、儲蓄、醫務、法務、六司。

法部

設審錄、制勘、編置、宥恤、舉敘、典獄、會計、都事、八司。又設一收發所。

農工商部

設農務、工務、商務、庶務、四司。

郵傳部

設船政、路政、電政、郵政、庶務、五司。

理藩部

照舊設旗籍、典屬、柔遠、王會、理刑、徠遠、六司。

丁未。改考察政治館爲憲政編查館。又設禮學館。當時與法律館並稱三館。戊申。設禁煙公所。又設變通旗制處。己酉二月。

度支部設清理財政處。分十二科。五月。專設軍諮處。派大臣

管理軍諮處事務。分設總務第一至第五及海軍等廳。又專設籌

辦海軍處。派籌辦海軍大臣。庚戌十一月。改海軍處爲海軍部。

設大臣副大臣各一員。下設參謀參事秘書等官。分軍制、軍政、軍

學、軍機、軍儲、軍法、軍醫、七司及主計廳。設司長、科員、錄事、

等職。無郎中員外主事等名目。又裁撤陸軍部尙書侍郎承參。改

設大臣副大臣各一員。下置參事檢察調查等官。分承政、軍制、

軍衡、軍實、軍需、軍牧、軍醫、軍法、八司及主計廳。置司長司事

官科員錄事等職。辛亥四月。頒內閣制。組織內閣。設總理大

臣一員。協理大臣二員。外務、民政、度支學、陸軍、海軍、法、農

工商、郵傳、理藩、各部。均設大臣。列入內閣。舊設之內閣、軍

機處、會議政務處。一併裁撤。內閣所有大學士協辦大學士。均

序次於翰林院。同時頒弼德院官制。設院長副院長各一人。願

問大臣三十二人。院中設秘書廳。置秘書長秘書官。又將軍諮

處改爲軍諮府。五月。頒內閣屬官制及內閣法制院官制。內閣

置閣丞、廳長、局長、副廳長、副局長、僉事、錄事、等官。設承宣廳

及制誥、敕官、統計、印鑄、四局。內閣法制院置院使、副使、參

議、參事、僉事、錄事、等官。憲政編查館、吏部、中書科、稽查欽

奉上諭事件處、批本處、一併裁撤。六月。設典禮院。凡禮部舊

管事項。有關行政者。劃歸行政衙門。其各衙門舊管關於典禮。

無關行政者。劃入該院管理。至是而中央行政機關。稍有統系。

內閣以下、外務、民政、度支、學、陸軍、海軍、法、郵傳、理藩、各

部。皆屬行政衙門。其無關行政者。若宗人府掌皇族事務。內務

府欽天監太醫院鑾儀衛等掌皇室供奉事務。典禮院及翰林院。

掌禮儀及文學侍從之事。弼德院及軍諮府。備政事及軍事上之

顧問。都察院司糾察行政。而資政院及大理院。一爲立法機關。

一爲司法機關。固與行政機關相對待者也。其時行政上特設之

官署。尙有變通旗制處、及禁煙公所。立於內閣以外。或因其事

較爲重大。故特設機關以專理之。至禮學館法律館之猶未裁併。

則固行政機關之贅瘤也。

(二)地方行政機關之改革。清室之改革外官制。自丙午四月裁

撤各省學政改設提學司始。是年宣示預備立憲。釐定官制。九

月諭改訂各直省官制。當時編制館所擬者。知府解所屬州縣。專治附郭縣事。原設首縣裁撤。即稱爲府。直隸廳州不管屬縣。與散州同稱州。其餘統稱縣。知事以下。設屬官。分掌財賦、巡警、教育、監獄、農工商、及庶務。同集一署辦公。府州縣各設議事會。議本府州縣應辦之事。並設董事會。輔助地方官。辦理議事會所議決之事。並設城鎮鄉議事會及董事會。受地方官監督。留巡道以監督各府州縣。省城院司各官。擬有二法。一、各省均設總督。合院司所掌於一署。名曰行省衙門。督撫總理本衙門政務。略如部尚書。藩臬略如部丞。其下參酌京部官制。合併司道局所。酌設官略如參議者領之。以下分設各曹。每日督撫率同屬官。定時入署辦公。二、爲督撫管外交軍事。兼監督一切行政司法。布政司專管民政。兼管農工商。按察使專管司法行政。另設財政司。管財政兼交通行政。學鹽糧關河各司道仍舊。編制館以所擬電詢各督撫意見。卒以各省意見參差。不能實行。次年四月。東三省首先改革。改盛京將軍爲東三省總督。隨時分駐三省。三省各設巡撫。每省立公署。以總督爲長官。巡撫爲次官。公署內分設承宣諮議二廳。及交涉、旗務、民政、提學、度支、勸業、蒙務、七司。署內設左右參贊各一員。以左參贊領承宣廳事。右參贊領諮議廳事。各司設司使一員。轄各科。每科設僉事一員。其下設一等至三等科員。五月。發布外官制。布政提學兩司照舊。按察使改爲提法使。專管司法行政。解兼管驛傳事務。增設巡警道。專管警政。又設勸業道。

管農工商業及交通事務。兼管驛傳。鹽糧關河各道仍舊。裁撤分守分巡各道。距省遼遠地方。酌留兵備道。以資鎮攝。廳州縣增佐治員。以爲自治基礎。山東三省先行開辦。直隸江蘇。亦擇地先爲試辦。其餘各省。分年辦理。限十五年一律通行。依所頒官制通則。督撫衙門。設祕書及各科參事爲幕職。本署設會議廳。定期傳集司道各官。會議要事。布政提學提法三司及巡警勸業二道。各設屬員。分科治事。又隨各地情形。於三司二道以外。設鹽運司、鹽道、糧道、河道、兵備道。由督撫酌察奏辦。地方設府直隸州廳。府轄州縣。直隸州轄縣。直隸廳無屬縣。直隸州廳、及各州縣。設佐治官。爲警務長、視學員、勸業員、典獄員、主計員。所有佐貳雜職。一律裁撤酌改。自是以後。各省陸續改革。然不過照定制增刪一二官署而已。戊申十二月。頒城鎮鄉地方自治章程。以府廳州縣之城治地方爲城。以人口滿五萬以上之地方爲鎮。不滿五萬者爲鄉。城鎮設議事會及董事會。鄉設議事會及鄉董。居民年滿二十五歲年納正稅或公益捐二元以上者爲選民。有選舉自治職員及被選舉之權。城鎮議事會議員。定額二十人。人口滿五萬以上。每增加人口五千。增議員一人。鄉議事會議員。按人口定額。人口不滿二千五百者。設議員六人。不滿五千者。設議員八人。不滿一萬者。設議員十人。不滿二萬者。設議員十二人。以後每增人口一萬。增設議員二人。城鎮董事會。設總董一人。董事一人至三人。名譽董事四人至十二人。董事以議員二十分之一爲額。名譽董

事以其十分之二為額。鄉設鄉董一人。鄉佐一人。城鎮總董。由議事會選舉。呈地方官申請督撫任用。城鎮董事及鄉董鄉佐。由議事會選舉。呈地方官核准任用。城鎮名譽董事。由議事會選任。各職員任期。均為二年。議事會每季會議一次。以二月五月八月十一月為會期。每次以十五日為限。城鎮董事會每月舉行會議。其自治經費。以本地方公款公產及公益捐罰金等充之。公益捐分二種。就官府徵收之捐稅附加公益捐者為附捐。另定名目徵收者為特捐。城鎮鄉地方。得就自治事宜。公定規約。規約內得設十元以下之罰則。及五年以內停止其選舉權。京師地方自治。設區議事會區董事會及總議事會及總董事會。區議事會及董事會之組織。略與城議事會同。總議事會議員。以各區議員十分之一為額。總董事會設總董一人。董事五人。名譽董事十二人。皆由總議事會選舉。總董由民政部奏任。董事由民政部核准任用。庚戌。發布府廳州縣自治章程。以府之直轄地方及廳州縣為自治區域。設議事會。議員以人口總數為準。不滿二十萬者。設議員二十人。自此以上。每加人口一萬。增設議員一人。至六十人為限。每年九月。開會一次。會期一月。其召集及開會閉會事宜。由地方長官掌之。又設參事會。以地方長官為會長。參事員由議事會於議員中互選。以議員十分之二為額。每月會議一次。議決事件。由地方官執行。地方官得置自治委員。輔佐長官。執行自治事宜。庚戌辛亥二年。籌辦城鎮鄉地方自治。各省多已成立。府廳州縣自治。於辛亥

一年內籌辦。已成立者亦不少。前清之季。地方行政機關之改革。大略如斯矣。

第二節 民國之建設

民軍起義。各省次第響應。各設軍政府。為戰時之組織。各省各自為制。固不一律。即一省之間。亦往往設立軍政府一二處。或設軍政分府。不相統屬。時以各省獨立。不可無統一之機關。乃組織臨時政府於南京。迄南北共和。臨時政府。遷至北京。行政機關。逐漸完備。然一年以內。百務待理。建設之功。殊難卒就。茲就現時情狀。述其大致如下。

(一)中央行政機關 南京臨時政府。仿美國制。以總統總攬行政。設總統府。及陸軍、海軍、司法、財政、外交、內務、教育、實業、交通、九部。總統府設秘書。分總務、文牘、軍事、財政、民政、英文、電報、七科。並設法制院、印鑄局、銓敘局、公報局。歸大總統直轄。各部設承政廳及各司。置總長次長、秘書官、書記官、參事官、司長、僉事、主事、錄事、各職。外交部置外政、通商、庶務、三司。內務部設民治、職方、警政、土木、禮教、衛生、六司。司法部設法務、獄務、二司。交通部設路政、郵政、電政、航政、四司。其餘各部。組織未見通令。北京臨時政府。設國務院。以國務總理及各部總長為國務員。設外交、內務、財政、陸軍、海軍、司法、教育、農林、工商、交通、十部。國務總理之下。設秘書廳、法制局、銓敘局、印鑄局、蒙藏事務局、及臨時稽勳局、法典編纂會等。

秘書廳設秘書長一人。秘書、僉事、主事、各六人。法制局設局長一人、參事八人、秘書一人、僉事二人、主事四人。銓敘局及印鑄局。均設局長一人、秘書一人、僉事四人、主事八人。蒙藏事務局、設總裁副總裁各一人、參事秘書各二人、僉事八人、主事十二人、執事官四人。臨時稽勳局。設局長一人、秘書一人、審議員八人、調查員十人、主事六人。法典編纂會為編纂民法商法民事刑事訴訟法及上列附屬法而設。以法制局局長為會長。設纂修八人。調查員無定額。並設事務員二人。各部通則。設總務廳及各司。總長以下。置次長一人。參事二人至四人。各司設司長一人。僉事多至八人。主事若干人。秘書廳設秘書四人。其各部職司列下。

外交部 設交際、外政、通商、庶政、四司。

內務部 設民政、職方、警政、土木、禮俗、衛生、六司。於通則外置技正四人、技士十人。

財政部 設賦稅、會計、泉幣、公債、庫藏、五司。於通則外設

陸軍部 駐外財政員一人、編纂八人、技正三人、技士六人。

陸軍部 設軍衡、軍務、軍械、軍學、軍需、軍醫、軍法、軍馬、

八司。於通則外置技正四人。技士八人。

海軍部 設軍衡、軍務、軍械、軍學、軍需、五司。於通則外置

技正四人、技士八人。

司法部 設民事、刑事、監獄、三司。於通則外置編纂四人、

技正二人、技士八人。

教育部 設普通教育、專門教育、社會教育、三司。於通則外

置視學十六人、技正二人、技士八人。

農林部 設農務、墾牧、山林、水產、四司。於通則外置視察

八人、技正十人、技士十五人。

工商部 設工務、商務、礦務、三司。於通則外置技正八人、

技士十二人。

交通部 設路政、郵政、電政、航政、四司。於通則外設視察

四人、技監二人、技正四人、技士十人。

民國中央行政機關之組織。大略已備。其無關於行政者。有國

史館。掌纂輯民國史歷代通史并儲藏關於史之材料。設館長一

人、纂修四人、主事二人。其屬於總統府直轄。抑屬於國務院或

教育部管轄。其統系殊不明瞭也。

(二)地方行政機關。當民軍起義時。各省設軍政府。為戰時組

織。其規制殊不一律。就鄂軍政府之組織言。則都督府中。設

司令、軍務、參謀、政事、四部。司令部總長。以都督兼任。設司

令官及收掌員、書記、傳遞官、等。參謀部置參謀長一人、副長二

人、參謀官若干人、及書記收掌等、政事部置總長一人、副長二

人、軍務部設總務、軍事、人事、軍需、經理、執法、醫務、七課。政

事部設外務、內務、財政、司法、交通、文事、編制、七局。後設議

會。立鄂州約法。設政務省。以政務委員九人組織之。置政務

長。由政務委員互選。政務長所屬。設法制、銓敘、統計、修史、

印鑄、各局。政務委員。分為軍務、財政、外務、內務、文教、虞衡、

交通、司法、各部。地方設府縣。府惟設於首都。其餘一律稱縣。

府縣設知事及書記科長科員工師工手掾史等職。分總務、內務、稅務、警務、諸科。他省組織。雖不一律。然大致相同。當時各省獨立。故其組織皆類於中央。非地方行政機關也。南京臨時政府既立。法制院始於地方制有所研究。當時所擬定者。為劃分中央與地方之政權。以應歸地方之政權。委任於都督。其地位為國務卿下之地方行政長官。都督之下設各司。道府皆廢去。只存縣制。惟省城設府。不轄縣與縣等。府縣設知事及佐治官。又地方行政。分自治官治。省以都督掌官治行政。省議會及省參事會掌自治行政。參事會以都督及各司組織之。縣亦與省同。此議尚未決行。臨時政府。移至北京。袁總統通令。以東南各省長官。均稱都督。東三省、直隸、陝甘、各總督。及河南、山東、吉林、黑龍江、新疆、各巡撫。均改為都督。以歸一律。其後安徽、貴州都督。均由臨時政府任命。湖北、湖南、福建、浙江、江西、四川、陝西、廣東、廣西、雲南、各都督。亦由臨時政府。加以正式任命。數月以來。各省司道。由中央任命者。已居多數。然省官制尚未預定。所有任命各司道。悉依各省現狀。故差參殊甚。如直隸山東。猶與前清末年之官制無異。湖北則軍民分治。都督治軍事。另設民政長及外交、內務、財政、司法、教育、實業各司長。江浙則都督治軍事。兼轄民政、財政、提法、教育、各司。又有數省。於都督之下設軍政司者。而各司之未經中央正式任命者。亦復不少。就大概言。則中央任命。僅屬形式。除一二省以外。依然沿襲其獨立時代之狀況。臨時政府之主義。僅在

保持現狀而已。整齊畫一。殆將俟諸省制議決以後。然省制問題。議論紛紛。莫衷一是。黎副總統首倡軍民分治之議。他省都督。頗有反對其說者。後政府提出省制及省官制議案於參議院。議案之要點。各省設總監。由大總統任命。其職權以內務行政為限。與省議會對待。省議會有彈劾之權。軍政、外交、司法、財務、各項行政。不入總監統屬範圍。另設掌軍政之官吏。及交涉使國稅廳之類。直轄於中央。此議案提出以後。一部分之議論。以總監職權。僅限於本省內務。宜民選不宜簡任。而軍民分治一端。各省都督。又不盡同意。政府乃將此議案撤回修正。當時國務院會議。擬改總監為省尹。治民事。都督治軍事。惟都督與省尹。可以一人兼任。長於軍事者。以都督兼省尹。而設民政廳以為補助機關。長於民事者。以省尹兼都督。而設軍政廳以為補助機關。是蓋就現狀定制。無非調停之辦法。議尚未定。法制局另起草案。擬仿普魯士州制。設省總監與省總董。總監為國家之地方行政長官。由中央簡任。總董為本省地方自治團體之長。由省議會公舉。此案因國務院會議否決。未提出於參議院。其修正提出之議案。則於省設總監。為中央政府之代表。省之下別置道。道設知事。為國家之地方行政長官。由中央簡任。又設道議會。由議會選舉總董及董事。執行地方自治之事。此案現未決議。故地方行政機關。其系統尚難明晰。惟省議會之議員選舉法。業已發布。議員業已用複選舉法選出而已。至城鎮鄉地方自治。及府廳州縣地方自治。中央雖未有所規定。而各省概已發布單行法律以組織之。大體與舊制無甚差別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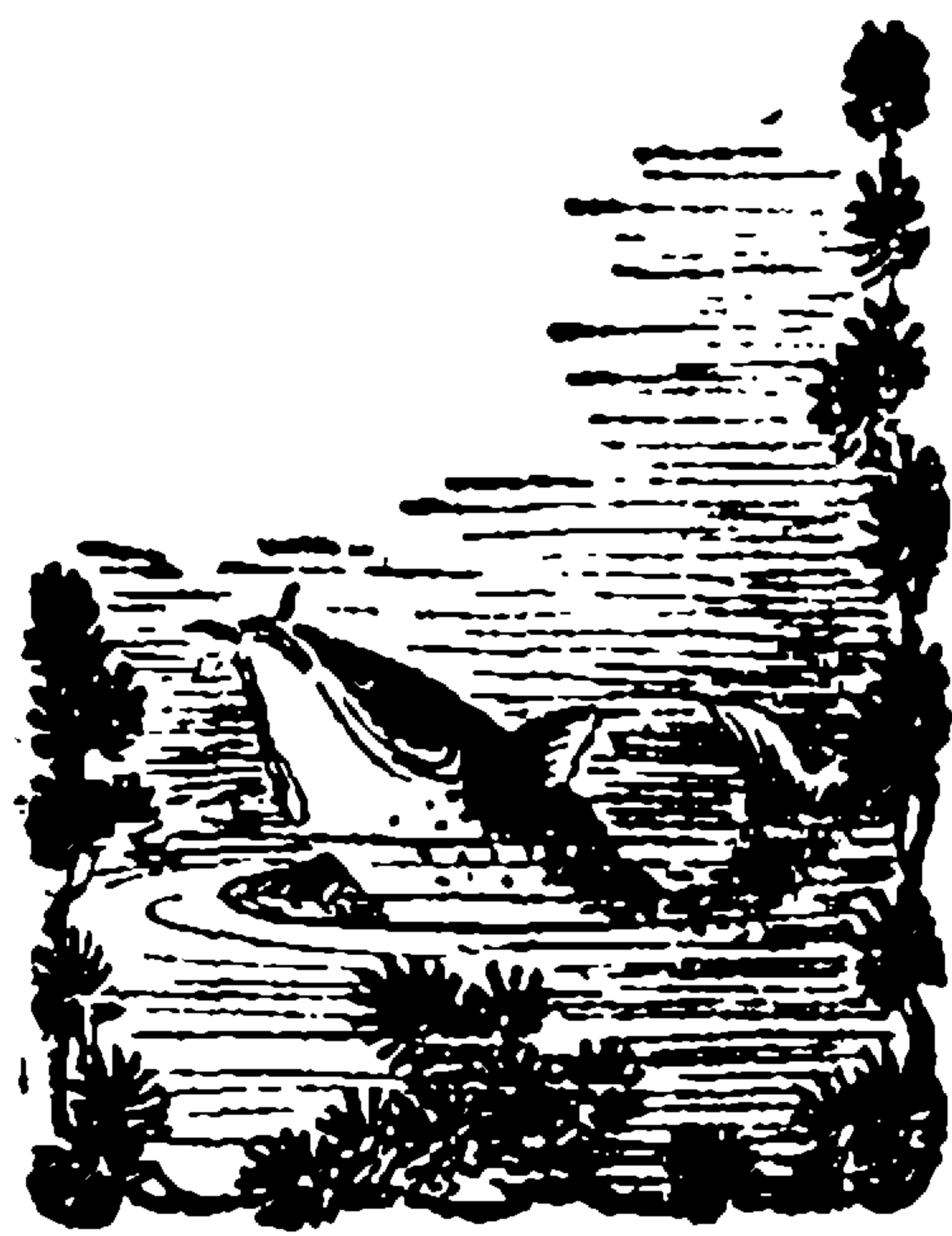


以十年來中國政治通覽（不許登）

下編 各論

外交篇

浮生



我國自辛丑和約以後。外交之局面一變。勢力範圍之協議。漸成爲機會均等之公言。十年以來。列強之擴張勢力於吾領土以內者。一爲於邊境上扶植優勢。二爲於實業上獲得特權。如滿洲事件。西藏事件。以及間島片馬之交涉。屬於前者。而一切關於鐵路礦產及各種借款之交涉。則屬於後者。當癸卯甲辰之間。滿洲及西藏問題正急。邊警迭至。幸各國以均勢之故。相持不下。至乙巳丙午。而二問題漸就解決。猶得維持主權。不致失墜。然門戶開放。藩籬盡撤。若日本之於南滿。英國之於西藏。法國之於滇邊。德國之於山東。俄國之於外蒙。各樹雄厚之力。猶存窺伺之心。丙午以還。各國咸以輸入資本開發事業。爲和平之競爭。屢向清政府要求借款築路開礦各種特權。而清政府之主持外交者。又復舞弊私。甘墮其術。民間志士。

及海外學生。奔走呼號。以冀國民之憬悟。拒絕洋款收回權利之議。風動一時。卒因四國借款。釀川路風潮。清室政權。從茲失墜。迄於民國。則蒙藏之風雲又起。交涉益形棘手。而財政困乏。又不能不受外國資本團之挾制。雙方並進。局勢之艱窘。方諸癸甲之間。尤有甚也。前事不忘。後事之師。用特纂輯大要。以資考證焉。

第一節 條約

(一)英國 辛丑和約告成以後。中英交涉之重要者。首爲西藏問題。當前清光緒十六年及十九年。中英立約。開亞東爲商埠。設關互市。時俄人謀廣利權於我西部。特遣員聯絡達賴喇嘛。使親俄而抗英。癸卯。俄兵倨滿洲。有永久占領之意。英亦遣

兵入藏。達賴喇嘛。擅與英人宣戰。發土兵迎敵。旋即退潰北遁。駐藏大臣有泰。以達賴誤戎機。且擅離招地。請革其封號。而英將榮赫鵬。已與藏官直接議約於春丕。除償兵費外。並開江仔、噶大克、及前約所訂之亞東。爲印藏商場。政府以藏約蔑我主權太甚。遣唐紹儀與英使薩道義磋商。越年約定。英國承認西藏爲我國領土。藏人應償之款。由政府代爲籌還。旋又遣張蔭棠赴印度。修訂印藏通商章程。戊申議定。清室之末焉。西藏宣布獨立。英人遵守藏約。不加干涉。卒得取消獨立贊成共和。然英使尙有重訂藏約之議。至西藏以外。尙有片馬交涉。亦較重要。中英滇緬界務交涉。久未解決。庚戌英派兵進佔片馬。冀以兵力定界。清政府疊向抗議。英使堅持先勘界後撤兵之說。迄今尙無成議。此外則辛亥年所訂之禁煙條約。於我國禁煙之舉。頗有裨益。

(二)日本 日本以關東之勝。膠葛繁多。重難問題。屢屢發現。一爲乙巳年之新訂東三省條約。將俄國允讓日本之大連灣旅順租借權。南滿鐵路權。一切由中國承諾。並於附約內聲明。開鳳凰城等十六處商埠。以安奉軍用鐵路經營權給日本。設中日木植公司於鴨綠江右岸。一爲己酉年之圖們江中韓界務條約。因吉林延吉廳屬和龍山等地。毗連韓境。中韓雜處。自韓歸日保護後。日人卽指該地爲韓界。改名間島。藉保護韓民爲名。率兵駐紮。卒以歷史上根據。磋商就緒。以圖們江爲兩國定界。所有江以北地方韓民。統歸中國管理。一爲同年之東三省交涉

五案條款。關涉路礦及稅率問題。一爲安奉鐵路改築問題。日人以改築事要求清政府。政府拒之。日本因不俟允諾。自由行動。再四交涉。迄未定正式條件。惟訂有安奉借款合同。爲虛卸地步。而官報從未宣布云。

(三)俄國 俄人乘我庚子之亂。進兵滿洲。實行其侵略政策。對於撤兵之舉。遲回延宕。爲種種之要求。癸卯一年。俄人提出俄兵退出牛莊專章、撤兵密約、及中俄新約、要求新約、中俄密約先決問題、改正密約、最新密約、青泥窪設關問題、滿洲新盟約、奉天密約、西藏礦山條約、蒙古礦山新條約、蒙古新要求條件、採炭條約、森林條約、吉黑兩省開礦新約。均持極端之強硬手段。迫我承認。會日俄構釁。和議成後。俄人所得南滿之各項權利。舉由日人繼續。丁未復立北滿稅關條約。己酉又訂哈爾濱協約大綱條款。聲明鐵路界內。首先承認中國主權。不得稍有損失。凡中國主權應行之事。中國皆得在鐵路內施行。公司及公議會。不得藉詞阻止。辛亥年俄人又於蒙古要求新約。延至民國元年。我政府以其要求太甚。未便承認。不意俄人竟與活佛訂俄庫協約。助其獨立。惟蒙古爲我領土。庫倫爲蒙古一隅。無代表全蒙資格。更無直接與外國訂約之權。現正與俄使開正式交涉。

(四)其他各國 美國對於我國。素持機會均等主義。與列強之侵略主義。頗多反對。滿洲問題。居間調停。與我國關係殊多。路礦借款。交涉頻繁。然近十年內與我國訂立正式條約者。惟癸

卯年。續議通商行船條約而已。德國以膠州灣爲經營東方之基本。於山東一方面之路礦事業。力求發展。交涉亦繁。然近十年來所訂正式條約。亦僅癸卯年之商約而已。葡國向握海上商權。與我國交通最早。近已中衰。然其對我。仍主強權。庚戌澳門界約。議尙未定。葡人違於澳門附近之過路環。調艦派兵。圍攻海盜。開礮轟燬。害及居民。雖經大吏疊向抗議。卒未得圓滿之結果。迄今疆界。尙未勘定。其交涉之得有結局者。僅有壬寅年之分關條約。瑞典通商條約。亦於戊申年議訂。己酉年成立。至餘意、法、奧、荷、西、比、等國。皆廢續舊約。此數年內。無另訂約章。

(五)萬國公約 自關東有日俄之戰。我國以救濟戰地難民。始入萬國紅十字會。其醫船免稅條約。於乙巳年。訂立於海牙。查海牙萬國保和會公斷條約。原訂於己亥。其次年又附立海牙常川公斷衙門辦事公會章程。及萬國公斷辦事公所辦事章程。我國於歷屆開會時期。均派員與會。民國元年。亦由駐荷代表。就近參與。惟所稱和解公斷。雖以萬國公法爲憑。至國際關係。各國類有其特別之原因。仍以國家實力爲本位。公法蓋非可盡恃也。其萬國無線電會公約。則以光緒三十二年立於柏林。

(六)外國協約之關係中國者 前清自甲午戰役以後。國威失墜。列強勢力。集注於我國。其間因利害衝突。互相協商。訂立條件者。如戊戌之英俄協商、己亥之英日協商、壬寅之英日協約、皆

是。十年以來。此等協約尤多。癸卯之歲。日俄衝突日亟。於是日俄滿韓交換密約。日英俄滿州問題協議。及日俄協約條款。卒以交涉無效。訴之武力。比日俄戰定。訂立和約。雖聲明不得侵害中國主權。實則兩國互明其權利之關係耳。同年又有日英新訂之聯盟條約。丁未。更有日法協約。日俄協約。及英俄協約。庚戌。又有日俄新協約。語其內容。皆不外互保其在中國所已得之權利。并聲明未來之權利。機會均等。毋或壟斷。迄於民國。英俄之對於蒙藏問題。日俄之對於滿蒙問題。復時來協約之風說。但尙無正式之宣布也。

第二節 合同

(一)關於鐵路者 我國鐵路。若東清。若南滿。若滇越。若青濟。已完全爲外國人主權。至餘各路。因資本上之關係。亦多成國際上之關係。壬寅年。訂正太鐵路借款合同。爲十年以前之事。十年以內。癸卯則滬寧借英款。汴洛借比公司款。是年與法國訂滇越章程。雖聲明中國國家。於八十年期限將滿時。可與法國國家。商收地段鐵路及附路一切產業。然是路主權。全在法人。更非借款之關係矣。甲辰有膠濟公司。代修小清河父路。及中葡之廣澳鐵路合同。乙巳。鐵路總公司與福公司商訂道清借款。及續訂京漢全路完工之應用小借款。丁未。有中英公司之九廣借款。上海德華公司倫敦華中公司之津浦借款。及九廣鐵路訂購漢陽廠鐵軌等件之合約。又有收買新奉鐵路於

日本。暨自造長吉鐵路。日本交付新奉鐵路。並機頭車輛物件材料之條款。中日商辦瀋陽馬車鐵道公司之條規。戊申。有中英公司之滬杭甬借款。他如安奉借款、新奉借款、吉長借款、諸合同。均於己酉年與日本訂立。整頓各鐵路之中日借款合同。英美德法四國銀行之鐵路借款合同。則於辛亥年訂立。贛路借款。則於民國元年訂立。目下籌劃全國鐵路。設立總公司。借款築路。必較曩日更形進步矣。

(二)關於礦務者。我國礦山甚布。藏富於地。每來外界之垂涎。或由外人承辦。或由中外合辦。除萍鄉煤礦前後借禮和洋款。及華法合成公司合辦四川巴萬油礦。英法隆興公司承辦雲南七屬礦務。均於癸卯以前。定有合同外。癸卯以後。則甲辰有外務部與英商訂立之安徽開礦合同。乙巳有直隸臨城礦務局與比公司訂立之借款辦合同。丁未有中俄訂立之吉林煤礦合同。戊申有山東礦政局。簽定之華德探礦公司礦務合同。

(三)關於電政者。我國電報。發始於清同治之季年。初試行於福州。光緒時由天津至上海。漸次擴充。通都大邑。所在甚布。為中國交通上最發達之事業。惜邊遠地方。仍多隔闕。加以無線電報。緊要處所。多未敷設。尤為軍機及國務上之障礙。就中關於國際者。除壬寅年。電報總局與大東水線公司。會訂北京大沽借線合同、川石南臺借線合同、又與大北水線公司修訂沽津京恰借線合同外。其中俄增改接線傳遞電報密續約合同。則訂於甲辰年。次年。有中英續訂之滇緬電線約款。戊申。又

有整頓電報電話之英丹借款合同。

(四)關於郵政者。郵政事始於乙未年創辦。由稅務司兼轄。然各國在租界所自設之郵局。頗與我國主權有礙。迄今未能撤消。亦憾事也。甲辰。中法郵政局中英郵政局。前後會訂互寄包裹暫行章程。次年。中德郵政局。亦將互寄郵件暫行章程議訂。當時中國郵局。尚未入萬國郵會。而英德兩方面。均以彼此交通之利便。允依聯郵章程辦理。自入郵會後。關於郵遞事件。益暢達矣。

(五)關於農林者。我國號稱農國。惟農學向未發達。而邊地又多未闢之荒原。故農學特為注重。其萬國農業會合同。以乙巳年。訂於羅馬。次年。由駐意公使入會畫押。至森林事業。我國以不知培植之法。多數荒廢。惟關東一帶。所產尚富。然強隣逼處。各謀染指。丁未。中俄訂立吉林木植合同。次年。又訂中日採木公司事務章程。及中日合辦鴨綠江森林合同。

(六)關於借款者。中國以財政問題。變而為國際上之問題者。頻年以來。日增月盛。馴致以債務國之日本。亦輟轉稱貸而為我之債權國。蓋於投資事業中。漸含一種政治意味矣。除路礦等借債合同。已詳見本節外。其贖回粵漢鐵路之英國借款合同。則訂於乙巳。贖回京漢鐵路暨興辦實業之英法借款合同。訂於戊申。其關於中央政府之外債。則滙豐新借款合同。訂於乙巳。幣制實業之英美德法借款合同。訂於辛亥。瑞記兩次借款合同。華比借款合同。訂於民國元年。其關於地方之外債。則湖北之

匯豐借款合同。訂於己酉。湖北之德英法美借款合同。維持上海市面而江南市面之借款合同。均訂於庚戌。廣東之兩次周轉市面借款合同。上海商會之維持市面借款合同。均訂於辛亥。至現在之六國銀行團借款。以所提條件太苛。未能成立。政府以財政孔急。不得已轉向倫敦小借款。以應急需。然小借款終不敷用。又不得已向銀行團磋商。惟該團堅欲取消小借款合同。乃允接續議借。飲鴆止渴。本非長策。今且並飲不可遏得。發生種種之葛藤。嗟我國民。將何以彌其隙而善其後也。

第三節 通商稅則及租建

(一)通商稅則 先是辛丑和約。內載進口貨增至切實值百抽五。於是清政府特派商約大臣。開議於上海。以乙巳年訂定。此各國通行之件也。其關於中德青島事件。則會訂設關章程。續訂徵稅修改辦法條款。由稅務司將青島德境以內。更定徵稅辦法。詳報政府。關於中日大連灣事件。則會訂設關徵稅辦法。續訂附件。又將試辦章程之總綱各件。協議頒行。關於中俄北滿事件。則議訂稅關試辦章程。關於中英事件。則通商口岸。不能包括城池。洋貨運入長沙貿易。應先劃清口岸地界。以定稅釐權限。又英商不得在內地製造樟腦。均由外部照會英使。英使為限制印土入口。會照覆外部。至關於軍火進口。則前後訂定章程禁止私運及限制條件。關於嗎啡進口。則與各國議允定期禁止辦法。及禁運章程。關於免稅特例。則各國外外部寄各領事

署官用等物。及各國領事署所用物件。又美國卡奈及學會派宴文士。測量中國磁石所運器具。均經外部咨行南北洋。准予核免。關於洋商購運各項。則洋商入內地買貨。須驗明單貨相符。方給運照。購運開礦炸藥。須由領事先期知照關道。咸訂明文。民國新建。以稅務關係財政。為全國命脈。將切實整理。外交與財政兩部。胥有責也。

(二)租建 拳匪之構亂也。清端王載漪園攻使署。故辛丑和約。特以勘定使館界。列為專條。並聲明中國人民。不准在界內居住。侮人自侮。思之痛心。旋訂使館界址四至專章。又於界內放行車輛。撤消人力車捐。而天津各國租界之議。復紛紛繼起。就中意與由中國割讓。日俄則加以推廣。其根源皆發生於拳亂之結果。此外則廈門鼓浪嶼公共地界章程。濟南商埠租建章程。長沙租界租地章程。又廬山草地坡等處議租地條款。收回鷄冠山地另議租屋避暑新章。日本推廣漢口租界專條。齊齊哈爾華俄道勝銀行租地建屋合同。均以光緒晚數年成立。並由外部分咨各省。洋商租地約。未經注冊。不能認為業主。亦限制之一端也。宣統時。安奉交涉起。政府以日人自由行動。辱我已甚。又顧惜國力。不得不為一時之屈讓。除立安奉借款合同外。並議安奉鐵路購地章程。至於韓國向為我屬。自歸日後。亦與日人另訂華商租界章程。主客之間。蓋不勝今昔滄桑之感矣。若夫居留洋人。日增月盛。稍一不慎。動啟爭端。庚戌年。特由外部分咨。查報實數。以資清理而重交通。民國接續調查。庶

益臻詳審乎。

第四節 行船及招工

(一)行船 我國以釐捐弊政。重困商人。商人中雖不乏熱忱愛國之士。其苟一時之利便者。輒借外國旗爲護符。壬寅年。會由外部咨商約大臣。籌劃華船掛洋旗杜弊章程。次年。又照會日使。凡民船懸掛日旗者。飭其改別船式。以便稽查。其後復由南洋分咨各省。改定商民旗式。並由駐法公使。奏請嚴定洋旗限制。而宜昌至長沙一帶。行使旗船。有礙釐餉。亦由外部嚴禁通行。至於洋商在內港行輪。攫我權利。殊堪駭愕。祇以條約攸關。無可禁止。光緒二十九年。外部核定試辦章程。以領有專照者爲限。其萬國海船免碰章程。增訂引水輪船懸燈及漁船應用燈號。外部於光緒三十一年咨行南北洋。旋以漁船礙難照辦。另由漁業公司酌定簡章。拳亂以來。增開商埠。各國兵輪。游歷各口。往往有借地操演之舉。當時外部特咨南洋照約駁阻。是亦尊重國權之一道也。民國元年。外交部爲外國船上搜拿逃犯。會咨陸軍部照章辦理。以昭慎重而防意外云。

(二)招工 中國人口之富。甲於全球。而工業不興。路礦局廠之在域內者。不敷工人之支配。於是華人勤儉之特色。遂爲外國資本家所利用。而又爲外國勞働家所仇視。甲辰。英屬南非洲招工。特由外部議定章程十五款。其招工議卹一節。則於次年咨行北洋。載入應招合同。己酉有苦工往秘之限制。而英國

又新訂禁限華工入口條例。於是外部有限制華工出口辦法。咨行閩粵。貧民生計。益艱窘矣。晚清時代。內政荒蕪。海嶠莠民。慘無人道。除外洋正式招工外。復有販運猪仔之惡俗。民國元年。會由總統特令示禁焉。

第五節 傳教游歷及交際

(一)傳教游歷 海通以來。各國教士。及熱心採訪家。紛紛爲內地之游行。此在交通時代。固無禁制之可言。然以我國內務。諸多疏闊。其流弊實防不勝防也。傳教游歷之照約保護。及游歷洋人之須領護照。業於壬寅年。由外部照會各公使。甲辰以各國親王到華游歷。特予優待。三十三年。定教堂內地置產例。須於契上載明某國及教會公產字樣。以防含混。戊申。日人藉口游歷。分赴兩蒙測繪。外部特申禁令。照會各使。至地方官接待教士章程。無約國人民游歷辦法。亦於是年釐訂。己酉。又訂無約國人民給照辦法。民國新立。外交部分咨各都督。保護外人。待遇之道。漸詳審矣。若夫我國人民之往外國者。例受各友邦之保護。惟美人以工業上之關係。多爲法外之苛待。光緒三十二年。外部咨駐美公使。華人由別國赴美。駐紮各國華使及領事官。有權給照。知照美政府備案。旋接美使函。將美總統諭禁苛待華商及游歷學生訓條。鈔送查閱。然工人仍不得受同等之待遇。亦一厄也。其華人往墨國口岸。應由美國駐華領事。給予憑單。則於癸卯年訂定。民國元年。華僑回華護

照格式。及領照給照簡章。特由外交部公布。蓋以防阻滯留難之苦云。

(二)交際。辛丑和約告成。各國公使覲見禮節。亦同時酌改。而英國與各國議定兵艦相遇。應行升礮禮節章程。則於癸卯年。一律照辦。丙午。荷使將荷國及印度屬地升礮處所清單。照會外部。分咨南北洋備案。己酉。德外部將新訂本國皇后長式旗及海軍總參謀官方式旗圖說。由程參議送呈外部。以便升礮行禮。共和成立。各國公使覲見總統。及總統接待各公使。統照各文明國公例。惟日本明治之喪。我國擬派專使弔唁。日以我國未經正式承認。特行婉辭。而美國在賽會會場。對於民國國旗。則鳴礮二十二響。以伸敬誼云。

第六節 雜件

(一)屬於前清時代者。中越交界。向為兩國革命黨人起伏之所。前清原立有中法對汛章程。己酉年。將前章修改。特訂禁止匪黨章程。以防革黨。然無濟於事也。晚清不綱。租界內之治外法權。既已延久未見收回。而上海英工部局。復有越界拘人之事。光緒三十一年。曾由關道照會處置。其法國議纂之約款統彙。為外交界惟一之典要。我國特年助三千佛郎。並由駐法公使就近取書。亦司國際者之所當注意也。至出使報告章程。訂於己酉。亦頗完密。凡關於所駐國與本國之事。關於所駐國與他國之事。關於所駐國內之事。均須按時呈報。較之從前視

出使為閑曹。館舍外不知有何天地者。相去遠矣。惟繼今以往。各使之能否盡職。仍視其人是否有調查之學識之手腕。可不慎與。

(二)屬於民國近時者。民國起鄂。各國領事嚴守中立。即由鄂軍政府。宣布中立條規。並謝領事團之美意。時伍廷芳為民軍外交代表。特將前清專制之宜覆。及民軍起義原由。申告各友邦。民國成立。又由外交部通知立約諸國。凡從前所訂約章。一律作為有效。而前清所負債款。在民軍舉義以前者。一律由民國擔任。本年十月十日。為民國第一國慶日。大總統於是日閱兵。行授勳大典。各國公使均蒞止參觀。軍容之整肅。及民氣之雍和。咸嘆為前此所不經見云。

第七節 結論

輯者曰。嗚呼。吾輯近十年外交史。至於卒業。蓋不知迴腸幾轉矣。吾國與外國締約。自前清康熙間之中俄交涉始。爾時中國以鼎盛之勢。乘俄國東方布置未周鞭長莫及之餘。故結有極滿足之尼布楚條約。願條約信滿足矣。然而俄人之對於極東地方。秘密運動。著著進行。波譎雲詭。狙伺而蟾蝕。曾無片時之休息。獨我政府懵然罔覺。惟知玉食內地十八省。以飫其私。坐令黑龍江上數千里神皋。不費寸矢尺兵。輾轉入於支拉夫人之手。然則條約上之得失。又烏足言哉。國家無進行實力。雖使條約萬善。盡如康熙時之尼布楚。一石田而已矣。畫餅而已

矣。況其否乎。康熙而後。迄於道光。舉為吾國外交之強硬時代。道光而後。迄於民國紀元。舉為吾國外交之痿縮時代。而近十年間。尤為情見而勢絀。且由痿縮變而為跌蹶。不知者輒嘆為交涉人才之缺乏。平心計之。交涉人才之缺乏。良無可諱。

第無勁強之國力以植其基礎。雖有交涉長才。藥我跌蹶。起我痿縮。其能有益於國家之聲威。蓋亦僅矣。譬之奕者。不求制勝於局先。為根本上之解決。而但於臨局布子。徼一時之倖。庸有當乎。嗚乎。此則中華民國全體國民之所當薪膽以圖者也。

內務篇

指嚴

清室末葉。行政極為紊亂。而內務尤甚。夫內務譬之一家有家政然。子弟行為之當董理也。興作出納之當審辨也。日用之程米鹽之數之必使秩然可稽也。疾病相恤。弊害相救之不宜玩忽了事也。設有驕惰現狀。勃谿細故。尤宜力求其所以然。而有術轉移之。如是始貴有治家者。一國政府之於內務。如警政。如生計。如人民戶口之調查。地方行政之區畫。以及衛生救災慈善事業等。周詳縝密。在在若家族之擴大範圍。而教育財政實業地方自治之互相關連者。事至繁曠。苟有瀆職。國民罔不被其禍害。而影響及於國家本身者尤大。試查光緒辛丑回京後。以逮宣統退位前。十餘年間。地方何以不靖。盜賊何以橫行。則內務紊亂使然也。戶口散漫無稽。行政區畫。亦茫無主張。致憲政不能著手進行。則內務紊亂使然也。生活狀至卑劣。道第不可行。疫癘間作。則內務紊亂使然也。官僚勾結。怙過稔惡。第知箝制輿論。封報館。禁結會。非法干涉著作權。則內務紊

亂使然也。煙毒流傳。上好是物。下必有甚。致未能實力撲滅。則內務紊亂使然也。饑民嗷嗷。不為之所。或嘯聚劫掠。或轉死溝壑。則內務紊亂使然也。蒙藏機關缺略。理藩理而不理。兵連禍結。辱國殃民。則內務紊亂使然也。今帝政墜矣。民國成立。瞬屆一期。國會將開幕。正式政府將出現。於內部整頓。其必有幡然改觀者矣。茲分類略述十年來遞衍狀態。與夫民國交替。著手煩難。亦般鑑之一斑也。

第一節 警察

(一)警務辦理始末。警察創辦於北京。謂之巡警軍。時民國紀元前十一年。辛丑也。次年。袁世凱奏定警務章程。著各省仿照辦理。定名巡警。然皆改練營勇及民壯為之。不知警察教育為何物。故非特不能盡職。或反生事。兵警交閔。屢見不鮮。職是故也。乙巳。設巡警部。飭各省辦巡警學堂。警界始稍生

色。然迄宣統之季。腹地邊省。尙多未辦者。至已辦成績。向推天津。今則上海華界。及南北各大都會。亦竭力整頓云。二、前清警察法規大要。警察爲內務要項。清廷以變法故。漸知注重。既設巡警部。又并入民政部。乃會同憲政編查館。詳訂法規。丁未民政部奏頒達警律十章四十五條。又頒達警律施行辦法。三十四年。定巡警廳甄別巡官長警規則。又奏定各省巡警學堂章程二十二條。按所規畫。非不綱舉目張。而成效之賾。寥寥無幾。蓋一方面事屬創始。民信未孚。籌款爲難。暫從苟簡。一方面紙上空談。鋪張條件。一遇施行。精意頓失。非獨警務然也。

(三)警務之進行。丁未。北京始辦高等巡警學堂。戊申。憲政編查館奏定直省巡警道官制細則。令各省城及府廳州縣設巡警學堂。頒章程二十二條。警務始著手進行。己酉。給各省警務學堂畢業學生出身。蓋當時朝政。無非利祿勸誘。而毫釐千里。弊害亦與之俱長。是年。御史麥某奏警察腐敗現狀。至謂敷衍塞責。所用皆不習警務之人。則實際上之退步可知。終清之世。僅京津要區。形式稍具。餘均虛糜庫帑。上官以無事爲要功。警士以植立爲考最而已。

(四)民國警務現狀。自臨時政府成立。公布內務部官制。第七條爲警政司事務。又北京高等警察學校改良辦法。而各省都督亦亟亟注重警務。裁巡警道。并入民政長。屬之內務司或警務司。一面制定區畫。一面於警察學校巡警教練所等。或繼續。

或增置。如直隸江蘇等省之增加巡警額。廣設教練所。又江蘇湖北四川等省。實行軍民分治。漸事整理警務。要皆草創艱難。尙有待於整齊畫一之方也。

第三節 人戶及土地

(一)調查戶口。調查戶口爲憲政著手之要舉。戊申。議定九年籌備事宜。遂由編查館與民政部奏定調查戶口章程。先是已試辦清查京城戶籍。又飭詳查丁口。推行各省。頒發表式。至是再訂章程十一章四十條頒行。以爲實行戶籍法及選舉議員之豫備。於是始革去地方官任意造冊。不詳不實之弊。然按戶詳查。事屬創始。鄉民不解用意。多有因之閔擾者。調查員每致棘手。此亦難與圖始之慣態也。宣統元年。京師暫行調查戶口規則。及各省各行調查事宜。如直隸奉天江蘇浙江湖北等省。頗能切核。諮議局因是而選舉焉。

(二)調查產業。調查產業。有二要素。一爲規定選舉權之手續。一卽賦稅支配及地方自治經費支配之根據。實民政施行之粉本也。其範圍或即在調查戶口之內。但產業兼土地實業言。查諮議局選舉章程。其選舉資格。有以執業五千以上規定者。自治議會選舉及衆議院選舉法。有以納稅二元以上規定者。然所調查。尙多未確。己酉。民政部通飭調查各地工廠。亦其一事也。民國選舉調查。現方進行。殆宜注意及此。

(三)地方選舉法規。內務職權。以一定之界說。範圍人民者。

曰國籍法。而人民受此國籍法之範圍。以享有同等權利者。曰選舉法。故內務行政。於人民地方之關係。調查為起點。而選舉其中堅。前清宣統之初。頒府廳州縣地方自治章程及選舉法。又城鎮鄉地方自治章程及選舉法。於是我國人始知言選舉。民國元年八月。公布衆議院選舉法一百二十一條。第四條言選舉資格。第五條言被選舉資格。第六七條言不得有選舉權及被選舉。停止選舉權及被選舉權等限制。凡我國民。不可不知。要之選舉為今日人民參政要件。與內務進行。有密切之關係焉。

(四) 改變行政區畫。行政區畫之規定。與調查戶口及選舉法相表裏。而與警務尤有密切關係。故欲行詳密調查。正當選舉。與夫善良警察。而沿襲舊日散漫不可究詰之區畫。其無成就。可斷言也。然則行政區畫改變。誠為民政當務之急。前清光緒季年。京師行調查時。始著手改變區畫。民國成立。急急注重於此。查衆議院議員選舉法第十條云。地方行政區畫未改定前。府直隸廳州之直轄地方者及廳州。均以縣論。元年八月。又公布覆選區表。大致規定。必將來之因事故或其他窒礙而改變。正進行未已也。

(五) 測量圖誌。調查戶口。僅詳人事。若天然界現象。夷險肥瘠距離遠近之數。其關於兵農商財交通等行政者至巨。舊日圖誌。既無可據。則今茲實測調查。自為要舉。前清民政部。曾於庚戌年。奏請設立圖志館。迄未興辦。民國初政。百廢待理。未暇涉及此事。竊謂測量一事。各地方及私人能力。尙易負擔。

但使公民團體。劃分一小部分。專事辦理。則將來各地方湊合。中央再加一人編製之足矣。時捷費減。願國人注意。

第四節 衛生(附)禮俗大要及衣冠制度

(一) 清潔事宜。生活狀之進化。為民政實際上第一效力。而所謂生活狀進化之顯然易見者。即清潔事宜是也。如飲料、路政、家屋疾病檢查、食物果物防腐等。有為警務範圍所及者。有為地方公共團體勸懲所及者。要之於生活程度上關係至鉅也。前清於戊申年。頒定違警律第二十七二十八條。於妨害道路穢物拋棄之禁罰。至為嚴重。然內地警務廢弛。或初創苟簡者。仍聽其穢雜害羣如故。民國初政。厲行地方自治。於清潔事宜。自必力求進步矣。

(二) 醫院及防疫。生活程度高。則治病防疫。事益周密。清季政務紊亂。驗疫檢查之權。往往畀之外人。雖癸卯以後。天津大沽口、江蘇吳淞口等。設有驗疫機關。而外人主政。受累不一。庚戌之冬。百斯篤疫病傳播於東三省及京都。於是迫於外人要求。特設萬國防疫大會。醫士如林。文書如織。用款至巨萬。始克撲滅。時則國人亦知防疫機關之不可缺。有起而組織臨時醫院者。然舍商埠如上海等處外。亦甚寥寥。尙有待於推廣也。

(附) 禮俗大要及衣冠制度。禮俗為生活程度上一種模範。舍祠祭迷信不足論外。其婚喪等及衣冠制度。皆當注意。前清季年。

凡開通市場。婚禮已有改變。但或純用歐化。亦頗失宜。喪葬儀節。猶病繁瑣。有待改良之處甚多。此亦民國新社會之責任也。髮辮之去。誠為改革後快人心事。紀元八月。參議院議定衣冠制度。(甲)大禮帽大禮服。(乙)常禮帽常禮服甲種。(丙)常禮帽常禮服乙種。(此項蓋係參用舊式、以便習慣者、)而原料概當用本國織物。蓋於因時制宜。與世界大同之中。仍寓提倡國貨之意焉。

第五節 救恤賑濟及慈善事業

(一)秦晉直大賑及江北水災。賑給乃為一時補救生活計。實非根本政策。如精究農林以弭水旱。疏濬水利以備淫潦。皆賑濟後之根本計畫也。清廷政務。因循敷衍。未暇為此。十餘年中。災荒屢告。往年。秦晉大饑。順直繼之。乃廣開實官捐。皆廉其價格。以名器假人。名為賑捐。實則傷財滋弊耳。逮乙巳年。淮徐大災。嗣後各省災荒屢告。幾於無歲無之。雖屬天殃。正由不良政府無根本計畫故也。

(二)各省荒賑。自江北大災後。湖南常德等府縣大水。江蘇浙江及安徽之無為州。又黑龍江湖北廣東西。俱以水災告。前清政府。曾撥庫銀救賑。然官辦虛糜。實惠鮮及。尙不如各大商埠等處。商民自結籌賑會團體。較為核實也。

(三)善堂及清節保嬰堂等。善堂及清節保嬰堂等。為地方上一種救濟機關。前清季世。久因經理人把持侵漁。所辦事項。大

半敷衍失實。苟加以清查。或辦貧民教育。或立醫院。或移款補助學校。此實不可不整理者也。

(四)貧民習藝所。前清警部於丙午奏辦習藝所章程二十三章。先設於京師。及宣統初。會通飭各省開辦貧民習藝所。又於天津漢口等處。辦非習藝所。頗著成效。今民國省長通令。亦多注重貧民生計。鄙意習藝所非特省會繁盛之地。刻當偏設。即一鄉一邑。亦無不當速辦也。

第六節 著作出版之禁制

(一)定報律及封報館。專制政體與言論機關。立於對待之地位。絕然不相容也。前清民政部於丁未嚴定報律。由憲政編查館核奏頒。律凡四十五條。後民政部又修正報律。變本加厲。中有云違犯報律。與刑事犯無異。然所謂報律。仍政府少數人之意思規定云爾。承旨之吏。致輒以封禁報館為技能。或藉口擾亂治安。或託言阻礙外交。或竟以外人出面干涉。迫壓既甚。言論自由掃地。又民政部飭各省警道。凡開設報館。須申部存案。意在杜絕黨人。無如民意率不可遏。革命鼓吹。實言論界之功為多。

(二)禁止革命書報與禁售排滿書。迫壓言論。首在絕其反對之有力者。故當時禁革命書報與排滿書為最嚴。光緒二十七八年間。鄒容以革命軍。章炳麟以楹書。先後為上海官吏。嗾領事署捕禁。蘇報及俄事警聞民呼民吁報等。均藉外力封禁。然迫

壓愈甚。反動力愈強。川壅而潰。傾覆立見。民國共和。言論開放。願以五族平等。特恐排滿書籍尙留。有傷感情。遂於元年五月通令。亦從而禁售焉。

(二)結社集會律。世界各國。俱倡合羣。獨專制國則忌合羣。蓋恐抵抗力大。則壓力難施故也。清季風氣漸開。各地方志士。多有結社集會之舉。或評論政治。或舉辦公益。政府以爲大不便。丁未。民政部及憲政編查館會奏結社集會律三十五條。己酉。通咨各省查察結社集會。其意並與報律同。而社會團結之力。實未嘗因之稍減也。

第七節 禁煙(附)禁賭

(一)清季禁煙緣起。時至今日。我國尙爲鴉片國。寧不可羞。然知其毒而欲禁之者。自道光鴉片之戰後。以至光緒初年。殆無日不在人意中。而卒弛然放任者。一曰對內因循。二曰對外畏蕙。近十年來。始力求禁絕之法。其事蓋因預備憲政而發。當時據考察政治者言。知鴉片實有礙於憲政進行故也。

(二)禁煙條文及國際交涉。丙午。政務處擬定禁煙章程十條。丁未。民政部又定稽核章程二十三條。旋特設禁煙大臣。定查驗章程十條。於是政界嗜好之徒。幾難混迹。可謂嚴矣。戊申。外部與各國商定辦法。辛亥。又續訂條約。是年。梁使在海牙禁煙公會。訂約六章二十五條。外交上之手續。可謂重矣。至於調查民戶。封禁私賣。開明煙戶。限以十年禁絕。非不雷厲

風行。又禁種罌粟。限制土藥進口。通商市場。一律宣禁。亦可謂周至。然十年之限。儘足從容。政界有勢力者。或且呼吸如故。中英鴉片條約。至今未獲廢止焉。嗚呼。死灰復燃。至足懼也。

(三)民國申訂限期。民國通令。又復申訂限期。以元年年終截止。不遵法令私吸者。非特剝奪公權。且復加以刑罰。如江蘇省令。限期外吸煙者。處以四五等有期徒刑。而湖南浙江等省尤嚴。聞已有因私賣鎗斃者。然竊以耳目所及。幾於觸處皆是。非盡法懲治。曷以掃餘毒。更望國民自愛。勿輕蹈刑法也。

(附)禁賭。賭害亞於鴉片。同爲社會進化之障礙物。清廷於己酉年。曾頒嚴禁廣東賭局條例。又民政部通咨各省嚴禁又麻雀。民國共和。人人更當奮勉。所願國會正式議案。有以遏絕之也。

第八節 旗人生計

(一)化除畛域。丁未。籌備立憲事發生。迭議化除滿漢畛域辦法。設變通旗制處。江督端方。又奏定通婚均業等件。蓋以旗人向支官餉。不許自謀生計。突然開放。無以達化除畛域之目的。於是籌畫旗人生計之問題起焉。

(二)實業及居住。丙午八月。諭令各省大吏。酌量時價。購定地畝。每年按旗二十分之一。或數十分之一。授給耕種。永遠不准典賣。此卽旗人始事實業之紀念也。然實則支放官餉如故。而駐防居住。亦未嘗變更焉。

(三)皇室優待條件中之優待旗人。民國參議院議決優待清帝條例。分甲乙丙三類。(甲)類優禮清帝。既得歲額四百萬之養贍金。及暫居宮禁。承修陵寢等。(乙)類亦得襲封與私產保護。概免兵役之特別權利。而(丙)類之於旗人生計。格外體恤。暫照舊例放餉。廢去營業居住等限制。(第五六條文)且王公世襲。有撥給官產之最惠。(第三四條文)共和政府之優遇前清。可謂至矣。

第九節 蒙藏事務

(一)蒙古拓殖事件。清廷特設理藩部以理蒙藏。實則軍事外交上。加以文告往還而已。內政舉措。絕不過問。所謂理而不理也。光緒之季。因籌備憲政事。始加整頓。宣統始年。藩部咨派覆查蒙旗要政。度支部亦奏請變通招墾蒙荒。旋蒙古王公。提出屯墾事宜會議。資政院又議辦拓殖學校。蒙事始漸注意。民國初政。內部特增一次長。專理蒙藏。旋參議院否決。改設蒙藏局。隸於國務院。此注意蒙人生計之現狀也。

(二)達賴喇嘛之反側。中英印藏交涉。起於十年以前。自開放亞東商埠後。俄人即遣員誘惑達賴。令親俄抗英。日俄事亟。英乘隙藉事稱兵。達賴潰敗。駐藏清臣有泰。斥其搆貳。請革去封號。時英將榮赫鵬。已與藏官直接議約於春丕。駐兵互市。蔑棄中國主權。清政府憤爭之。遂命唐紹儀往。得改藏英私約為中英協約之結果。達賴來京。復錫封號。庚戌。達賴又叛入

印度。革封號。此前清藏事之大略情形也。

(三)庫倫獨立及俄庫私約。民國開幕。公布滿蒙回藏一律平等。蒙人既贊成共和。獨外蒙之庫倫。向與俄界毗連。俄常誘惑蒙人所尊信之哲布尊丹巴。所謂活佛是也。俄於辛亥年要求清廷重訂蒙古新約。未遂。遂乘活佛之反對共和。妄言獨立。與訂立俄庫私約。且庫倫僅外蒙之一隅。活佛僅宗教上之教主。斷無與他國直接訂約之權。現正開正式交涉。據蒙人公布。倡獨立者僅活佛及庫城少數人之意思。果爾則蒙地秩序。不難速就恢復矣。

(四)藏事現狀。民國元年。達賴由印返藏。藏中秩序頗亂。川滇都督率兵征之。旋達賴致書大總統。贊成共和。遂令還復封號。取消獨立。

第十節 結論

語云。前事不忘。後事之師。清廷之於內務。徒驚其名。而實則顛倒錯亂。條理不分。是非不核。官吏方以敷衍為能事。國民亦惟放棄為自由。如警察也。則官長輒躬自違法。而市民尤蔑視警章。如戶口調查也。則主事者既以畏難求速了。而鄉居者更因迷誤生亂階。如行政區畫也。則操縱遷除者意存肥瘠。把持地方者爭論城鄉。如衛生救災慈善事業等也。則捐輸報效之說。因緣以為利。迷信欺詐之弊。糾葛而難窮。如禁煙賭也。則作法者多自蹈。奉令者務面從。其他滿蒙藏事務。名實相違。

上下相蔽。莫不皆然。要之專制之朝。官民知詔令而罔知法意。其無法治。可斷言也。民國刷新。公權普及。凡百政務。不惟其名惟其實。內務整理。組成完備之國家。與夫優美之社會。

即為萬國觀聽所繫。是得為中華大共和國與否。在吾中華民國民自為之耳。望望恤恤。徒求承認於外交之空文也。不亦惑乎。

財政篇

高 勞

中國向來財政上之大弊有三。一、以某項之收入。抵某項之支出。各抵各款。破碎支離。無通盤之籌畫。二、行政機關。各籌各款。收入支出。各自直接。無提綱挈領之機關。三、中央財政與地方財政。界劃不明。隔閡殊甚。洪楊戰事以後。已紊如亂絲。經甲午庚子之大役。賠款浩大。國用殷繁。辛壬癸甲間。益紊亂不可究詰。其中厓略。可得言者。如內務府經費。由各常關及指定撥解各處直接解納。戶部無稽核之權。惟不足則取盈於部。頤和園工程經費。亦大致類是。然猶可曰。專制國政體。皇室經費。固非行政機關所能干涉也。若就行政經費言之。則甲午以前之海軍。癸卯以後之練兵。其籌集款項。每由司其事者臚列陳奏。得旨允行。不經部議。雖間有飭部覆議或籌撥者。然而權限不明。統系已紊。至各衙門經費。亦多自籌自用。徵收稽核。戶部無權。就中以外務部郵傳部為最著。若夫各省之財政。內銷則報部盡屬虛文。外銷則部中無從查考。且同為一省之出納。機關錯雜。局署如林。審司有總理財賦之名。而無

總管財政之實。因是種種。故當日之戶部。凡遇籌款要政。大都指令各省攤派。即或臚列條款。奏請施行。而其所謂條款者。不曰酌提中飽。即曰嚴核浮收。不曰整頓某捐。即曰試辦某稅。模稜操切。上下交征。錮習相沿。積重難返。此為財政紊亂之時期。自預備立憲後。改戶部為度支部。以財政處併入。其戶部舊掌之戶籍等項。則改隸民政。於是度支部職掌稍專。遂得因籌備憲政改絃更張之機會。截清舊案。着手於財政之清釐。當時清理計畫。首在打破各抵各項。各籌各款之弊。而以釐定國家財政與地方財政為鵠。此為清理財政之時期。惟是積習已深。釐剔匪易。理者自理。紊者益紊。清理目的。終不得達。民國肇興。局勢一變。軍隊雲集。餉項驟增。入款頓絀。張皇補苴。各自為謀。中央失控馭之權。各省現紛糝之狀。然歷年積弊。一旦廓清。後此設施。較易為力。且政府之施行。與人民之監督。亦不如曩者之秘密放棄。民國之財政。其或有整齊統一之望乎。今本此劃分為預備立憲以前預備立憲以後及民國成立之

三大別。而分述其財政經過之狀況如下。其國債幣制銀行之不能以時期畫分者。則別爲節以敘述之。

第一節 預備立憲以前之財政

此時期之財政。不能限以癸卯始。然要不出辛壬之間。庚子以前。雖有中日戰爭及賠償之巨款。其時財力未竭。籌措尙易。不若後此之困難與紊亂也。辛壬以後。而困難與紊亂。乃儻焉不可終日矣。其所以致此之故。有二大因。一爲賠償洋款。一爲練兵經費。是一者實於此時期中。陷全國財政於紛擾之大關鍵也。辛丑和約成立後。賠款總額爲二萬五千萬兩。分三十九年清還本息。此數係按照是年西歷四月初一金價。合爲銀兩。雖疊經爭議。終從各國之意。用金付給。然當時分省認籌。則以此銀兩之數爲準。計自壬寅至庚戌九年間。每年應還本利一千八百八十二萬兩有奇。政府即以此數。飭令各省分攤。以資分之貧富。爲攤數之多寡。多者二百二十萬。少亦二十萬。練兵處設立於癸卯年。其指令各省分籌之經費。約一千萬兩。分籌之數。直隸最多。計百十萬。貴州最少。亦六萬。各省驟增此三千萬兩之負擔。免既不能。減又不可。緩無可緩。籌無可籌。遂不得不挖肉補瘡。移緩就急。而當日之財政。迺呈一紛紜擾攘夢如亂絲之現象矣。

賠款兵餉兩大款發生後。其籌集之計畫。多不經戶部核議。賠款由議和大臣議定數目。請旨飭各省合力通籌。當時諭旨並無

何等辦法。徒空言可省之費。極力裁撤。丁漕釐鹽等項。當與除中飽而已。其後各省督撫以款巨限迫。奏請減成。並請分上下半年兩期籌解。亦不之許。兵餉由練兵大臣列款奏請。惟指撥加稅及印花稅兩條。飭部議奏。其加抽煙酒稅及酌提中飽稅契兩項。即不經部議。逕諭各省籌辦。並責令籌足定額。不准稍有短欠。各省初奉攤還賠款之令。其所籌者。本已將煙酒中飽。列入其中。其後續籌兵餉。遂不能專就所指之煙酒中飽着手。且兩項所入。有不敷派額者。故當日各省籌款之途。甚形紛雜。凡因賠款兵餉而從事於籌措者。名目甚繁。其大概一曰糧漕。(細目爲提平餘、加附捐、提折價、復舊規、辦清賦)二曰稅釐。(細目爲常關平餘、百貨加釐、整頓積弊)三曰煙酒。(細目爲土藥加稅、膏捐燈捐)四曰鹽斤。(細目爲加課、加釐、加捐、加價、羨鹽)五曰節提官費。(細目爲酌提公費、停給世職、官員報効、驛站減成、優缺提款、裁汰冗員、減廉節餉)六曰商捐。(細目爲當典捐、押鋪捐、牙行捐、坐賈捐)七曰稅契。(加收及清理)八曰茶糖。九曰房捐。十曰銅元餘利。十一曰陋規。十二曰雜捐。(細目爲煤炭、牲畜、賭博、彩票、其他苛細各捐)當是時也。省自爲政。辦法紛歧。有此省課捐而彼省則否者。有彼省請辦而此省請禁者。甚且同爲一捐。而方法各殊。稅額迥異。中央但求壓足而已。財政之擾亂非所計也。曩者各省入款。除外銷雜款外。猶當冊報中央。雖侵蝕浮開。在所不免。然政府固尙有稽核之權。至是則各省所籌之款。政府不特無從稽核。且亦情格

勢禁。欲稽核而有所不可矣。尤可怪者。政府既嚴飭各省。無論如何。必當籌令足額。不准短欠。而同時又疊發囑咻之命令。禁止苛捐。及蠲除雜稅。且謂宮廷用款。量入爲出。不准向部支取。實則內府經費。仍不免向部取盈。故當日情形。不特省與省之間。各自爲謀。不相聯絡。即中央與行省。亦儼然處於對待地位。無復有統系之可言矣。

當時政策中之紊亂者。不止一端。夫戶部既總管全國財政矣。乃另設一財政處。而以王大臣董其事。稅務爲財政之一部分。而丙午年又復設立稅務處。主其事者亦爲王大臣。政出多門。莫衷一是。且兩處之主任。其權力均出戶部尙書上。戶部卽有規畫。亦多所牽掣而莫可如何。練兵之餉。既已飭各省分籌矣。同時復遣鐵良南下。徵求羅掘。籽軸爲空。賦稅爲戶部專責。而商部於商用品物。乃可逕請免稅。矛盾自陷。此其一斑。不特此也。一方面厲行煙禁。而一方徵取煙捐。且特爲行政大宗款項。銅圓者。幣制中之稅政也。乃倡爲國計民生兩有裨益之謬言。爭先鼓鑄。初而相欺。繼且相攘。且與煙稅均列入賠款兵餉中。持爲永久不渝之利益。其計畫之紕謬。蓋有不堪枚舉者。

加稅免釐之舉。日後雖不果行。然在當日。固財政上一絕大之問題也。此問題起於壬寅中英商約。約中載明中國允許裁去貨釐貨捐各項籌餉之法。英國允於進口洋貨出口土貨常稅外。加完一稅。以爲補償。並訂明常關照舊不撤。鹽斤土藥兩項。仍

前徵收。各省內銷土貨。得由中國自課銷場稅。惟須俟各國一律商定。然後施行。在英國所以倡此辦法者。實爲洋貨通銷起見。而就吾國當日財政而論。則進出口所加之稅。略可當釐金之強半。益以銷場稅之所入。當足抵免釐所失而有餘。且內地商人。得因此而免苛暴留難之若。亦未嘗非計之得。惟加稅所入。其權必直隸於中央。各省無復挾釐金之巨款。以爲上下其手之地。故各省督撫。頗有不願此約之實行者。此卽當時部省財政。形成兩極之現象。當商約訂立之後。政府於此節甚形注意。汲汲焉爲籌備善後之方。先由外戶兩部會議。(一)查明常關處所及添設移設省關。(二)預籌土藥鹽稅辦法。(三)預籌銷場稅辦法。(四)籌議常關稅則。其後戶部復請籌辦統捐。冀立銷場稅之基礎。旋以蘇閩各省。先後抗議。事不果行。雖由各省畛域太深。不能聯絡舉辦。且自私其利。不願中央之集權。然亦由稅務混淆。非急切所能改變。戶部不明事理。妄議更張。其與外部會議免釐各條辦法。大半飭稅務司核議。胸無主宰。太阿倒持。主持全國賦稅者。其政策乃如此。則當日之財政。盡可知矣。

當時籌款之法。除各省分攤者外。中央亦頗思設法直接籌措。曾提議者約有三事。(一)鹽務。以各省已歸入賠款及兵餉項下加抽。遂不果辦。(至戊申年仍加稅二百五十萬兩。)(二)印花稅。因事屬創舉。亦不果行。(三)土藥統稅。初由鐵良奏請。謂湘鄂及贛皖。合辦土膏稅捐。較分辦溢收甚巨。擬與粵桂蘇

閩相併。設一八省統捐於湖北之宜昌。經戶部於乙巳三月議定開辦。所收捐稅。仍按各省原收之額分別撥還。其溢收約三百餘萬兩。解部充練兵經費。惟以厲行煙禁。收數逐漸短少。故此解部之款。旋亦遞減。

此時期聞全國之歲出入。殊不明瞭。以甲午以前歲出入均爲九千萬兩左右計之。則甲午至庚子。歲出所增者。爲因中日戰費及賠償而向各國所借款項每年應償之額。歲入所增者。爲因此借款向全國所搜刮之捐稅而已。本此比例。則本時期歲出。(一)原有之九千萬。(二)舊洋債償額二千四百萬。(三)庚子新賠款償額一千八百餘萬。(四)練兵經費約一千萬。共爲一萬五千餘萬兩。歲入則除原有之九千萬。及辛丑賠款一千八百萬。各省照數派定外。練兵經費。各省認解。多不足數。其因舊洋債而加抽之捐稅。初時是否照額籌足。日後能否如額征收。均未詳悉。惟當日部省籌款。大都敷衍塞責。僅顧目前。日後短收。在所不計。就此核算。則此時期之歲入。斷斷乎不足抵歲出也。至當時新增之入款。共有五項。(一)辛丑和約訂定後。海關稅實行值百抽五。每年約增三百萬兩。(二)向來免稅之洋貨。亦照值百抽五征收。每年約增三十萬兩。(三)常關歸稅司代收。每年約增一百五十萬兩。(四)江浙及山東折漕。每年約增一百萬兩。(五)土藥統稅。每年約增一百數十萬兩。(此爲各省征收解部之款。後此八省統稅。又別爲一款。癸卯年各省共解二十六萬。然聞此款實解一百數十兩。戶部僅得十分之二。餘均爲頤和圓經費。)

合計共六百萬兩。其作何開支。則當時並無明白之宣布也。(一)二三各項。戶部當日曾聲明專爲賠款之用。後經各督撫奏請撥、冀減輕各省攤派之數。政府不允。

上列歲出入之約數。凡各省外銷之款。均未列入。故尙非全國出入之準數也。中國之財政。其範圍有二。最大範圍。乃合全國之出入爲統計。因外銷款向不報部。故其準數從不明瞭。次爲部中直接收放及各省內銷之款。又以各省所報。類多浮溢。且任意遷延。部中欲爲一核實之統計。殊不易易。其較爲可據。且足以稍知中央一部分財政之狀況者。惟最小範圍之部庫出入統計而已。就癸卯年部庫出入計之。則入款約一千四百四十五萬兩。出款除生息一百萬兩外。與入款適足相抵。入款以各省所解之餉項爲大宗。出款則用於皇室者約二百四五十萬。旗餉七百八十萬。俸食養廉八十萬。其他各項三百餘萬。以全國解部之款。而皇室費乃占六分之一。且大半爲頤和圓工程並購置物件及內務府所撥支。在皇室費經常用款之外。任意虛糜。漫無紀律。中央如此。各省可知已。

雖然。當時朝臣。亦未嘗不知財政之紊亂。而思設法以清理之也。甲辰。戶部尙書趙爾巽所擬整頓戶部辦法。曾有預算決算之條議。是年七月。戶部復開辦計學館。以爲整頓財政之基。乙巳又造度支簡明表。丙午且因御史之奏請而製定預算決算表。擬從事於清理矣。特以積習已深。驟難整剔。上而政府。外而疆吏。又莫不從中掣肘以遂其私。部臣不盡皆賢。誰肯犯衆怒

而冒此大難。於是清理財政之事。遂不得不遲之預備立憲之後矣。

第二節 預備立憲以後之財政

丙午七月、清廷下預備立憲之詔。九月改戶部爲度支部。以財政處併入。戊申八月。憲政編查館擬定逐年籌備清單。其中關於財政者。第一年頒布清理財政章程。第二年調查各省歲出入總數。第三年覆查各省出入總數。釐訂地方稅章程。試辦各省預算決算。第四年編訂會計法。彙查全國歲出入確數。頒布地方稅章程。釐訂國家稅章程。第五年頒布國家稅章程。第六年試辦全國預算。第七年試辦全國決算。第九年確定預算決算。制定明年確當預算案。是年十一月。度支部先訂清理財政辦法六條。(一)外債借還。歸部經理。(二)在京各衙門所籌款項。歸部管理。(三)各省官銀號。由部稽核。(四)各省關涉財政事宜。咨部考核。(五)各省藩司。由部考核。(六)造報逾限。實行懲處。十二月擬定清理財政章程。總綱以截清舊案。編訂新章。調查出入確數。爲全國預算決算之預備。其辦法大致。(一)京外各設清理機關。派員至各省監理。(二)劃分新舊案界限。(三)調查歲出入款項。(四)預備全國預算決算。(五)酌定外官公費。己酉正月。復奏頒限銷舊案辦法。照清理財政章程所定。各省出入款項。截至丁未年底止。概作舊案。分年開單。併案銷結。免造細冊。四月派遣各省財政監理官。由是各省歷年積壓。糾

葛不清之舊案。既得廓除癥結。易於措手。且惕於籌備年限及部中之督責。遂不得不免就範圍。從事於清理矣。

度支部當時之政策。以劃清權限爲前提。故其對於京外各衙門。凡關於財政者。均奏明歸部管理考核。同時又奏請各省財政。除鹽糧關各司道經管各項。按月造送藩司或度支司外。其餘關涉財政一切局所。限一年裁撤。統歸藩司或度支司經管。其後復奏請各省藩司實行由部考核。又以甘肅藩司。於清理財政。違抗玩誤。奏請革職。於是財政統系。漸覺分明。不復如從前之紛亂焉。

調查各省出入總數。既爲第二年籌備事項。度支部卽於是年飭各省正副監理官。將戊申年現行案依限報告。至十二月彙齊具奏。各省歲入。共計銀二萬一千一百九十八萬三千餘兩。銀圓四百七十三萬六千餘圓。錢六百零四萬一千餘串。歲出共計銀二萬四千四百八十九萬七千餘兩。銀圓四百五十一萬一千餘圓。錢三百七十六萬六千餘串。雖其中各省彼此協撥。一收一支。款項尙多重複。然出入大綱。已可概見。數百年暗昧不明之財政。至此始稍得端倪。不可謂非清理之結果也。

第三年之籌備事項凡三。其最要者爲試辦各省預算決算。預算決算。無同年舉辦之理。故本年所辦者。僅預算而已。先由度支部訂定冊式例言。通行各省查填報部。經部核定。提交資政院決議。計提出預算案。歲出爲二萬七千六百二十五萬兩有奇。議決預算案。歲出爲二萬九千八百四十四萬兩有奇。歲入數共

三萬零一百九十一萬餘兩。其清單見本誌第八卷一號。茲不贅錄。

當時歲入爲三萬萬兩。較癸卯前後歲入增加一倍。非歲入果增此數也。癸卯前後之歲入。乃就各省冊報中央之款計算。此則併外銷各款向不報部者。及地方自籌之經費。亦一併列入。又曩時各項捐稅。多爲除去經收費用實在報解之數。此則以征收列入歲入。而以經收費用列歲出。且捐輸公債兩項。均爲癸卯前後歲出所無者。其實在增數。則爲前裁海關實行值百抽五等五項之六百萬兩。(按土藥稅已較前遞減、而海關稅則遞增、超出預計每年三百萬以上)又戊申年所加各省鹽稅二百五十萬兩。及年來清理之中飽。及各省舉辦新政加收之各款而已。

清理之成績。除全國出入漸有端倪外。其在京則各衙之關於財政者。不復如前之漫無歸束。農工商部。首先以該部出入款項。咨報度支部。而內務府又因用款浮濫。經度支部奏參懲處。在外則關涉財政之局所。次第裁歸藩司管轄而直隸於中央。各督撫對於財政。亦不復如從前之任意虛糜。自由支配矣。

以上皆清理財政之關於籌備事項者也。其不關籌備而亦著手整頓者。則有鹽政。當時度支部以淮浙鹽務。疲敝已甚。於己酉年派員至產鹽銷鹽及引界毘連各處。擇要調查。旋查得各處鹽務。此疆彼界。弊竇叢生。商情既不相聯。官權又不相統。礙網廢弛。而財政之盈絀因之。特奏請將全國鹽務。均歸中央直接管轄。設立督辦鹽政處。簡派督辦大臣。以各省督撫爲會辦。

凡鹽務因革損益。用人行政。均由督辦主持。引張款項奏銷等。則由度支部辦理。雖各省督撫以諸多窒礙。應酌量變通爲言。政府迄不爲動。旋將廣東直隸四川江西北山西南江西北蒙各處鹽政及稅捐。次第整頓。惟以多年積弊。不易掃除。開辦未及兩年。鹽務尙無起色。此外復試辦印稅。是稅提議已久。以廷臣意見紛歧。甲奏行而乙奏阻。至是亦經度支部核議。頒布實行。終以窒礙多端。未收效果。是二者。雖在當時一無成績。然實爲清理財政籌集款項之要圖。故雖民國肇興。意在廓除苛稅。而改良鹽務及開辦印花兩項。仍繼續舉行而不以爲病也。

第三節 民國之財政

武漢起義。各省響應。於是北京與外省之財政關係。彼此斷絕。當是時也。各省之入款。凡地丁正稅。釐課雜捐。或因革命而獨除。或因戰爭而短絀。而出款則以徵兵籌餉之故。其數陡增。羅掘彌縫。備極困難。其賴以支持危局者。大抵以勸捐及發行軍用紙幣暨公債票。爲挹注補苴之策。迨南京政府成立後。軍隊腐集。需款尤繁。因而蘇路借款二百五十萬元。並由漢冶萍公司轉貸款項二百萬元。藉資應付。未幾而南北成立。於是全國財政。歸北京政府主持矣。

北京政府。雖負主持全國財政之責。然經濟之困難。與夫各省之自顧不遑。不能協濟中央之用。亦猶之南京政府也。其時除借債外。別無他策。故統一內閣未成立之前。即著手於借款。

先而四國。繼而比國。又繼而四國。又繼而英倫。雖其間曾經阻礙。然此一年間所得借墊各款。以應行政之急需者。蓋已不下四千餘萬兩矣。

南北統一後。民國財政之概略。經唐內閣及熊總長先後宣布。其條款不盡相同。而其不足之額。則同為二萬六千五百萬。雖舛誤離奇。不足據為事實。然當日之財政。實為民國成立後最困難之時期。蓋其時各省軍隊。多未裁撤。其餉額之巨。僅就兩湖兩粵閩浙蘇贛豫滇晉黑奉天等十三省計之。已照舊額月增四百數十萬兩。南京政府陸軍部之經費則月需七百萬兩。幸六月以後。兵隊次第裁減。全國財力。得以稍紓。益以各省之先後協濟。並倫敦借款先付之三百萬鎊。遂得東湊西移。支持現狀。惟據政府提出九十一十二四個月之預算案。則收入僅得二千七百十九萬餘元。而支出則共計七千零零九萬餘元。不敷之數實。有四千二百八十九萬之鉅也。

	經常支出	臨時支出
外交部	七二、六五四、〇〇〇	一五、五七九、五〇〇
內務部	一一五、八九九、四九三	三〇、五一四、四一五
財政部	三二八、五三三、八三三	七八七、二六九、五一八
教育部	六三、九二五、〇五〇	二五、二五四、〇〇〇
陸軍部	一八七、三八〇、二二五	五一、八九八、五四〇
海軍部	八九、四九四、六〇〇	一〇六、九九三、七一五
司法部	二九、九五二、九六〇	七、六八九、〇〇〇

農林部 一七、八四五、九〇二〇 七、六三九、八〇〇〇
 工商部 九、九七七、二八〇〇 三、五三九、八四四〇
 交通部 二九、八六八、一、九三〇〇 二〇、八二〇、〇〇〇
 此四個月之預算。不能準以概全年。蓋自正月以至八月。兵餉及行政機關。疊有變動。故其經費無從懸度。所知者九月以前之用款。巨於九月以後而已。外債雖以關稅虛抵。然比來外債還額。年約五千萬兩。關稅僅三千萬左右。(宣統三年之預算、關稅四千餘萬、當係併合內地各關稅計算、)不足尚巨。至各省之出款。則更難得其概略矣。全國例有之歲入。據財政部調查。田賦一項。較去年減三分之一。鹽課減十分之三。關稅減十分之二。釐金減十分之五。正雜各捐減十分之四。官業收入減十分之四。雜收減十分之一。統計比去年減少一萬五千八百八十餘萬云。

整理財政之方法。當局迭有所主張。其條件為辦理銀行公債印稅路礦及整頓丁糧鹽務等項。大半尚在籌議中。其業經宣布辦法者。為鐵路及印花稅而已。鹽務一項。自南京政府成立後。即着意於改良。近據主任者提出意見書。擬分為民製官收商運三大綱。預計他日全國鹽稅收數。當在一萬二千五百萬元。較舊額約增五千七百萬元。惟部中尚在籌畫。未見施行。至主持財政之機關。則除財政部外。並於各省派委視察員。且別設審計處。直隸於國務。實行事前事後之監督云。

第四節 國債

(一)外債。癸卯前之外債。分新舊兩種。舊債共七項。(一)匯豐銀借款。(二)匯豐金借款。(三)克薩磅款。(由麥加利銀行經手、亦稱麥加利借款)。(四)瑞記洋款。(五)俄法洋款。(六)英德洋款。(七)續借英德洋款。前二項為與日本戰事之費。後五項則為賠還日本之債款也。七項共計三千七百萬鎊。四萬萬佛郎。一千九百萬兩。至癸卯年已還若干。尙負若干。未詳悉。惟各該款均成立於甲午至丁酉四年間。距癸卯甚近。即有償還。數亦無幾。若連利息計算。則負數或且在原額之上。新債即庚子賠款。其數為四萬五千萬兩。(係就辛丑四月鎊價計算)癸卯以後八年間。每年償舊債之額。二千三百六十萬兩。償新借之額。一千八百八十三萬兩。(均就當時之鎊價計算)共四千二百四十餘萬兩。(八年以後、舊債償額遞減、新債償額遞增、其合數仍為四千二百萬左右)是為癸卯以前所負外債每年應償之總額。癸卯以後。則因彌補賠款之鎊虧。於甲辰乙巳間。借匯豐款一百萬鎊。因改革幣制劃一國法。及振興東三省實業。於辛亥借英美德法款一千萬鎊。(此款當時並未交足、僅實收金四十萬鎊、銀三百一十萬兩)民軍起義後。清政府復先後二次借奧款七十五萬鎊。民國成立。除六國團以墊款名義支付外。三月間訂借比款一百萬鎊。實收七百四十三萬餘兩。銀元十萬元。八月間又借倫敦克利斯浦銀行團款一千萬鎊。先收三百萬鎊。是為前清

及民國中央政府所欠之外債。

其因興辦生利事業而貸之外債。則癸卯以前為京奉鐵路借款。(英國)正太鐵路借款。(俄國)滬沽電報水綫借款。(英丹)煙沽電報副水綫借款(英丹)之四種。共債額二百五十五萬八千鎊。法金四千萬佛郎。癸卯以後十年間所借者。列如下。其各省興辦路礦電話等項外債。未報明中央者立案者。均從略。

名稱	債權國	起債年份	債額
汴洛鐵路借款	比國	癸卯	法金四千一百萬佛郎
滬寧鐵路借款	英國	癸卯	英金二百九十萬鎊
道清鐵路借款	英國	乙巳	英金七十九萬五千八百鎊
贛回鐵路借款	英國	乙巳	英金一百一十萬鎊
廣九鐵路借款	英國	丁未	英金一百五十萬鎊
新奉鐵路借款	日本	戊申	日幣三十二萬圓
吉長鐵路借款	日本	戊申	日幣二百十五萬圓
贛回京漢鐵路暨興辦實業借款	英國	戊申	英金五百萬鎊
津浦鐵路借款	英國	戊申	英金四百八十八萬鎊
滬杭鐵路借款	英國	戊申	英金一百五十萬鎊
粵漢鐵路借款	英國	辛亥	英金六百萬鎊
川漢鐵路借款	法國	辛亥	日幣一千萬圓
還部庫債款	日本	辛亥	日幣一千萬圓
整頓電報借款	英國	辛亥	英金五十萬鎊

此外各省之外債。凡中央有案可稽者。湖北借二百五十萬兩。江蘇借八百五十萬兩。廣東借日幣一百六十萬元。已否開始償

還。及已還若干。無從查悉。然各省借款。實不止此。即就湖北一省而論。除上列之二百五十萬兩外。尚有借日本俄國之借款。據近日調查。則前清各省所借外債。其未償者。尚有八千五百餘萬金。民國成立後。各省亦間有貸用外貨者。惟無確數。且未詳其實狀。故不贅列。

統上列中央借款、地方借款、及興辦實業借款三類計之。中央借款。現在實負本利。約合銀十三萬七千四百餘萬兩。(比國及倫敦兩項新債、以實收額為現負額、其餘各項、則以結至舊曆辛亥年底止實欠之數為現負額。)地方借款。約合銀一千五百萬元。(因均未屆還清期限、故以原借額計算。)興辦實業借款。約合銀二萬八千八百餘萬兩。(各款成立之最早者、始於二三年前開始償還、故亦以借額計算。)三共合銀十六萬七千七百餘萬兩。此為中國目前共欠外債之約數。而六國墊款之一千二百萬兩。及近日調查各省浮出部報債額六千五百萬兩。與夫各省興辦實業自借之款。暨民國成立後各省新借之款。尚不與焉。現在政府尙擬與六國團磋商。訂借二萬五千萬兩。(倫敦借款如不能取銷、則借二萬萬兩。)又為整頓金融。擬募債二萬萬兩。(其名義雖為公債、然不論中外人皆可贖買、且託外國銀行經理、則其結果仍為外債也。)如果實行。則中國外債。且達二十萬萬以外。嗚呼可為鉅矣。

(二)內債。自戊戌昭信股票失敗後。清政府已無復招募內債之信用。惟當時主張國是者。因外債多所虧絀。頗欲改良辦法。

提倡內債。以免受制於外人。甲辰冬、直隸總督因北洋練軍需費。奏請開辦直隸公債四百八十萬兩。並知民間對於公債。無疑慮。特規定短期重息之辦法。以資勸誘而泯猜疑。其章程自繳款次年起。分年償還。六年還清。利息則第一年七厘。以後遞加一釐。至第六年為一分二厘。債票准自由轉賣。到期債票。得完納本省各項租稅。並奏明繼任總督及布政司。當負完全之責任。在當時之規畫。固欲立一絕好之模範。以喚起人民信任之心。無如人民觀念。仍不免多所顧慮。故是項債券。雖多方勸導。僅銷百餘萬兩而止。所剩之三百餘萬兩。均利用無記名式。售之於外國銀行。其後己酉年。湖北因需償還漢口華洋商家借款。奏請援直隸例。募湖北公債二百四十萬兩。章程與直隸相同。庚戌年、安徽則以攤派之海陸軍費陵工費及本省新政費無着。湖南則以該省虧空二百餘萬。先後奏請募集本省公債各一百二十萬兩。三省債券結果如何。當時並無明確之報告。事後有謂亦售之外國銀行者。夫以四百餘萬之債額。而民間並未聞執有此項債券者。則其去路蓋可知矣。直隸開辦之始。立法甚為完美。其結果如此。非其本意。鄂湘皖三省。則當其開辦之初。實已恃有外國銀行為後盾。特假公債之美名。以掩人耳目耳。其時江南福建。亦擬繼踵而起。後不果行。當直隸開辦以後。鄂湘皖三省未辦以前。郵傳部亦於戊申年請辦贖路公債一千萬元。除週息七釐外。並得享該路餘利四分之一之利益。後以募得者僅二百餘萬兩。且多係交通銀行及電報局之贊

本。民間絕少購買者。而其餘之六百數十元。遂亦利用無記名式。准其轉賣之條文。而落於外人之手矣。統計五項公債約二千萬元。實際爲中國人所購者。僅得四分之一。其四分之三。名爲內債。而實亦外債也。民國成立後。南京政府發行八釐公債額設一萬萬元。以田賦及將來印稅作抵。還期六年。因辦理未能適宜。售出之債券。爲數甚少。各省亦多自辦公債。然大抵用以搭放政費。不強民間以應募也。

第五節 幣制與銀行

自辛丑年中國與各國改訂商約。外人均以中國亟須整頓圖法爲要求。於是清政府乃注意於改良幣制。癸卯三月。派奕劻瞿鴻機會同戶部整頓財政。飭將銀錢式樣。明定畫一辦法。並飭設立鑄造銀錢總廠於京師。自是而後。內外臣工。對於幣制。疊經商議。然而金銀本位。聚訟頻年。分量重輕。爭持異議。直至庚戌年。始頒定畫一之制。此外如紙幣銅幣銀行各項。亦無完善之辦法。以致國家未蒙其利。人民先受其殃。民國肇興。百端待舉。除銀行已着手規畫外。幣制尙未暇顧及。夫幣制與銀行。財政之樞紐也。而吾國十年來之狀態乃若此。是無怪民生國計之日就凋敝矣。茲分述各項之事略如次。

(一)金幣之計畫。當清廷建議畫一銀錢辦法後。稅務司英人赫德。卽條陳幣制節略。主張虛金本位制。並謂英一鎊適抵中國庫平銀八兩。如用虛金本位。則兩錢分釐等名目。仍可沿用。

美人括達利。亦上書載振。請用金圓。美國財政專使精琦氏。於甲辰來華。在戶部會議。力陳虛金位制之利益。旋爲鄂督張之洞反對。政府亦因造端宏大。且關係財權。暫行停議。其後出使大臣汪大燮胡惟德。復先後奏請改用金幣。經度支部參酌情勢。改訂用金辦法四種。主張從緩進行。分年籌備。戊申頒定幣制之諭旨中。亦以實金則巨本難籌。虛金則危險可慮。應先畫一銀幣。然後徐圖行用金幣爲言。於是歷年籌議之金幣計畫。遂暫從閣置矣。

(二)銀幣。銀幣製造。始於廣東。其後湖北江南直隸浙江安徽奉天吉林。亦陸續購機鼓鑄。意在抵制墨西哥銀圓。故分量均爲七錢二分。並兼鑄三錢六分、一錢四分四厘、七分二釐等數種。以補制錢之不足。惟湖北於甲辰試鑄一兩銀幣。乃張之洞所主張。蓋欲保存中國兩錢分厘之舊制也。各省所鑄銀圓。規模成色。互有參差。卽分量亦不無軒輊。以故民間使用。顯分畛域。轉不如墨圓之各處通行。而價格亦較墨圓低落。自政府飭令設立鑄造銀錢總廠後。財政處戶部會同籌議。因運輸機器煤炭之便。改設於天津。定名爲戶部造幣總廠。於乙巳五月開辦。所擬辦法。凡鑄造金銀銅三幣。均名之曰大清某幣。並於各省鑄造廠中。酌留著有成效之南北洋湖北廣東四處。作爲戶部鑄造銀幣分廠。時則銀幣分兩成色。未經議定。故廠雖開辦。僅鑄銅圓。未鑄銀幣也。是年十月。始頒行幣制。以庫平一兩之銀幣爲本位。而以五錢二錢一錢之銀幣與銅圓制錢相輔而行。閱

二年丁未。度支部以一兩銀幣。頗礙通行。復奏請試鑄七錢二分。暫資應用。翌年戊申。廷臣會議。仍從一兩之制。然度支部終以爲不便。奏請幣制宜策萬全。乃設幣制調查局。以從事於考察。一面仍鑄暫時通用之幣。直至庚戌四月。調查告竣。始由度支部奏定。以重庫平七錢二分之銀圓爲主幣。而以五角、二角五分、一角、三種爲輔幣。(尚有銀銅幣五種)一圓者純銀九成。五角及二角五分者。純銀八成。一角者純銀六成。於是歷年爭持不決之幣制。至此始得明白之宣示焉。嗣復由部改定漢口廣州成都雲南四處之廠爲分廠。此外概行裁撤。民國成立。各項銀圓。仍照前行用。銀幣之制。未聞有所主張。故無可述。

(三)銅幣。銅圓亦肇始於廣東。於庚子年開鑄。次年各省陸續仿辦。有一省而設兩廠者。至甲辰、鑄造銅圓者凡十六省。設廠二十餘處。競謀贏利。爭先恐後。其流弊遂致銀價陡落。物價騰貴。甚至各分疆界。禁止通行。直隸州縣。且有不用南省銅圓之告示。各省官立收稅機關。亦多不肯收用銅幣者。自戶部造幣總廠成立。着手於整齊幣制。乃酌定限制。凡已辦之省。不得增設子廠。未辦者不得援例開設。並訂明種類分量成色。當二十者重四錢。當十者重二錢。當五者重一錢。當二者重四分。內含紫銅九五。白鉛或點銅錫五厘。分每日造數爲十成。當十者居其半。當二十者居其一。當五當二各居其二。嗣又以鼓鑄過多。重申限制。蘇粵鄂等省。每月造數不得逾百萬。直川不得逾六十萬。餘省不得逾三十萬。各廠均改爲戶部造幣分

廠。一律用戶部所發祖模。而冠以某省字樣。惟各省對於部定鑄造數目。及搭鑄成數。多不遵行。蓋以遵照限數。則每日所造無多。餘利不敷支用。而當五當二兩項。工費本絀。無利可圖故也。丙午、戶部乃提議歸併辦法。以山東歸併直隸。江西安徽江蘇浙江歸併江寧。浙江歸併福建。廣西歸併廣東。湖南歸併湖北。合奉天河南四川雲南四廠。共爲九處。奏請特派大臣前往接收。至戊申、銅圓益見充斥。制錢轉不敷民用。京津之間。尤形壅塞。度支部乃撥款五十萬。收買市面銅圓。一面奏飭各廠將銅圓暫行停鑄。改鑄一文錢。以資調劑。庚戌、度支部奏頒畫一幣制。所定銅幣。爲二分、一分、五釐、一釐之四種。此外增設銀幣五分一種。聲明新定銅幣。與舊日所鑄。容易混淆。暫從緩鑄。並裁撤寶泉局。停鑄制錢。民國建設後。曾鼓鑄紀念銅幣。惟爲數有限。故市面通行。仍以舊鑄之幣爲多也。

(四)紙幣。吾國之有紙幣。除商業銀號之銀錢票外。實始於中國通商銀行。該銀行於丁酉開辦。其發行鈔票。分爲兩類。一以兩計。分百兩五十兩十兩五兩一兩之五級。一以元計。其級數與兩同。甲辰、戶部開辦銀行。發行紙幣之種類。一如通商。惟以兩計者不甚通行。故市面流通之兩銀行紙幣。均係銀圓之一種。其後郵傳部交通銀行。亦發行銀圓紙幣。而各省官商銀號。復陸續仿辦。既無準備金之儲蓄。且又相率濫發。漫無限制。己酉度支部擬定通用銀錢票暫行章程。防止官商行號之濫發紙幣。大致爲分別種類、責成擔保、限制數目、嚴定準備、隨時抽查

限期收回等項辦法。庚戌奏定兌換紙幣則例。以發行紙幣爲國家之特權。由大清銀行經理。分一圓五圓十圓百圓四種。存儲五成現銀。以備兌換。從前商號所發各票。責令遵照通用銀錢票暫行章程。按年收回二成。官號各票。及前次大清銀行所發之票。則另行籌款。分別收換。至辛亥秋。收換之舉。尙未實行。以民軍起義。銀根緊急。各項紙幣。大受阻礙。而以官號所出者爲尤甚。南京政府成立後。創行軍用鈔票。各省亦先後發行。其後雖經政府借款收回。惟各省尙多未經收換者。各省中以川粵兩省所發之額爲最巨。據近日調查。吾國現在通行之紙幣。約共一萬五千萬元。前清發行者九千六百萬。民國起義後所發行者五千四百萬云。

(五)銀行。丁酉年盛宣懷奏請開辦中國通商銀行。資本五百萬兩。分爲五萬股。招商電報兩局。先認一萬五千股。餘均募之於官民。設總行於上海。甲午、財政處會同戶部奏請由戶部試辦銀行。資本四百萬兩。分爲四萬股。戶部籌款認購二萬股。餘股招官民購買。總行設於京師。此二者。皆中國之國家銀行也。

目的無甚懸殊。辦法亦大致相似。而乃分設兩機關。以相角逐。又虛糜經費。且堂堂國家銀行。而資本僅乃四五百萬兩。名實亦不相符。故當時頗爲外人所譏笑。至丁未、郵傳部復請設交通銀行。資本五百萬兩。部中認股四成。其六成則招募商股。聲明純用商業性質。與通商戶部兩行不同。其時各省先後設立官銀號。民間亦提倡各種銀行。然其營業之程度。大都與從前舊有之銀號相似。無有具絕大之勢力。足以左右經濟。而與外國銀行頡頏者。戊申年、度支部以銀行漸多。辦法不一。特釐定銀行則例。改戶部銀行爲大清銀行。所訂則例。分大清銀行、普通銀行、殖業銀行、儲蓄銀行之四種。又於大清銀行內附設儲蓄銀行。大清銀行與交通銀行之營業如何。頗涉暗昧。故雖開辦多年。外人無有知其真相者。民國對於前清官立銀行。概予維持。大清銀行。則改名中國。繼續辦理。惟政府之意。頗欲籌備一偉大之國家銀行。以冀主持全國經濟。近參議院復議決興華匯業銀行則例。由大總統公布施行。此銀行係商立性質。至國立銀行之如何擴充。如何改組。則尙在計畫中也。

軍政篇

闕庵

前清經制之兵。向惟旗兵綠營兩種。嘉慶教匪之亂。乃有鄉勇助征。及洪楊之役。曾國藩等募勇成軍。於是勇營始與八旗綠

營鼎足爲三。然旗兵久敝。綠營但存形式。故咸同以後。國家所恃以威內禦外者。惟勇營而已。旗綠營向恃弓矢刀矛爲利器。

火鎗不過爲補助之品。勇營約束。溯源於明戚繼光兵法。亦不全恃火器。李鴻章駐軍滬上。始有洋鎗隊。畧仿西法。注重火器。其後克復蘇常。均恃常勝軍之力。淮軍平捻。遂多用洋鎗隊。及鴻章爲直隸總督。乃摹仿西法練兵。於是設學堂。購新械。形式頓改舊觀。北洋練兵之名。頗聳動一時矣。然將驕卒惰。甲午之戰。一敗塗地。則但學皮毛而失其精神之故也。迨乙未和議既成。張之洞首練自強軍於吳淞。聘用德國士官最多。蓋全仿德制也。袁世凱亦練兵於小站。號新建陸軍。榮祿當國。知握兵柄之可以左右政治也。戊戌由直督入相。遂盡握北洋諸軍節制之權。蓋以軍機大臣而兼握兵柄。清室無此先例也。既乃編宋慶董福祥聶士成袁世凱四軍爲前後左右四武衛軍。而另募中軍萬人自領之。拳禍既作。董軍首與匪合。惟聶軍勦匪。爲端剛諸人所深惡。并遷怒於新軍之習洋操。於是通飭。凡練習洋操者。一律改從舊式。蓋真欲制梃以撻外人矣。拳禍既救。袁世凱爲直隸總督。注意練兵。內倚中央政府雷霆萬鈞之力。吸全國之財。供北洋一區練兵之用。數年以來。亦頗著成效。數次辦理秋操及南北合操。頗能鋪張揚厲。聳動外人。其軍政機關。自癸卯京師設立練兵處。其後改官制。併練兵處兵部爲陸軍部。盡收北洋各鎮歸部直轄。己酉又設軍諮處。於是軍政之權。盡歸中央。然限於財政。至清亡。而所擬三十六鎮。仍未完全成立。民國肇建。各省募兵。驟增數倍。幸軍人愛國。統一後已逐漸遣散。然至今所存。猶有八十師。三倍於昔。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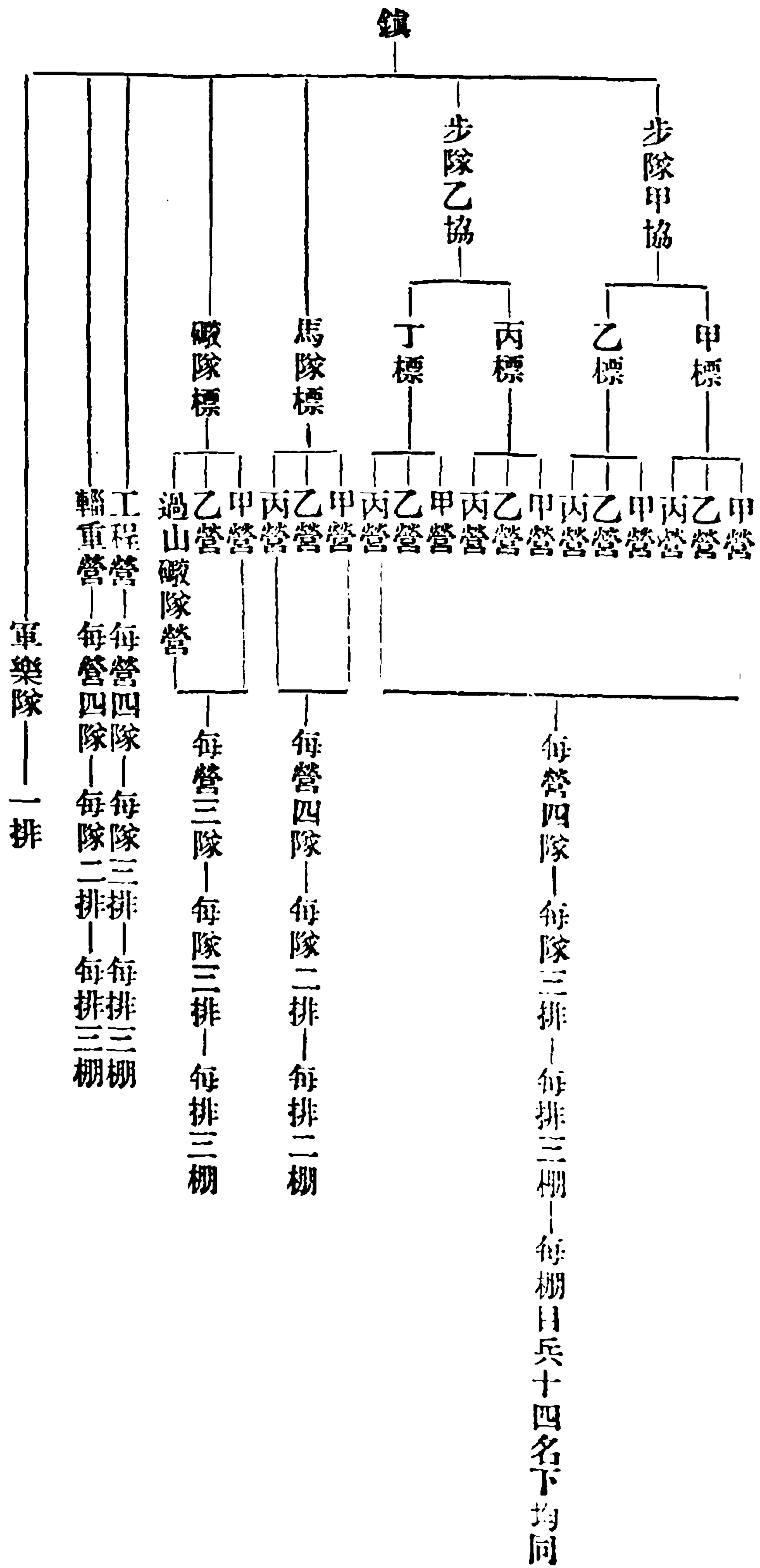
將癸卯以來變遷之迹。分爲軍制軍事二節。述之如左。海軍亦附見焉。

第一節 軍制

綠營及八旗兵編制。具載前清官書。茲不贅述。惟新軍編制。始於癸卯京師設立練兵處。翌年四月。清帝諭旨謂「京外練兵事宜一切營制餉章操法軍械應如何整齊劃一著練兵處王大臣會同兵部悉心統籌妥議具奏。」嗣經練兵處陸軍部陸續奏定陸軍營制。及巡防隊章程。陸軍官制等。今錄其概略如下。

(一)常備軍 平時編制。以兩鎮爲一軍。每鎮步隊兩協。每協二標。每標三營。每營四隊。馬隊各一標。每標均三營。每營馬四隊礮三隊。工程隊一營。每營四隊。輜重隊一營。每營四隊。步礮工每隊皆三排。每排三棚。馬隊二排。每排二棚。輜重隊二排。每排三棚。各種隊伍。每棚目兵十四名。計全鎮官長及司書人等七百四十八員名。弁目兵丁一萬零四百三十六名。夫役一千三百二十八名。共一萬二千五百二十二名。時戰時或以三鎮爲一軍。或合數軍爲一大軍。或祇派一鎮。分往一路。不受軍之節制。皆因事制宜。無庸拘泥。徵調之際。各鎮兵丁器械。皆可酌量增加。其率如下。步隊每排增三棚。其兵丁由續備軍調充。其正副目由常備兵選拔。礮隊每隊仍備礮六尊。兵數無增。惟運送彈藥各物。應需人員。須額外加增。亦由續備軍調用。不敷則由後備軍添補。

平時一鎮編制圖



(二)續備軍 常備兵訓練三年期滿。發給憑照。資遣回籍。列為續備軍。月給減餉銀一兩。每州縣有續備兵百名以外。即派一弁。常駐管轄。兵多則弁增。弁多酌設官以領之。其不及百名之處。即兩處派一弁兼管。每月會同牧令發餉一次。並兼司常備兵家書留餉及新募兵各事。常備兵仍聽自謀生業。每年十月。由該軍統將。遴員前往。督率操練。操期以一月

為度。調操之月。發給全餉。如常備兵之數。(按正兵每名餉銀四兩五錢)頭日照加。平時如有緝捕彈壓要事。准各牧令會同該駐弁。酌量調用。予以津貼。事竣即遣。
(三)後備軍 續備軍回籍三年。改給憑照。列為後備軍。月餉照續備減半發給。每州縣有後備兵二百名左右。則派一弁管轄之。如不及一百五十名。則附隸於續備軍駐弁。列後備之

第二年第四年。均須會操。第一年第三年則免調操。四年期滿。退作平民。停止月餉。不與徵調。仍改給執照。嗣後遇有戰事。其年在四十五以內。願應募者。准持照投營錄用。按續備後備軍辦法。其後率未照章實行。蓋徵兵既未能實行。即不能不變通辦理也。

(四)巡防隊 巡防隊試辦章程。經陸軍部於丁未年五月通行。巡防隊分爲馬步兩項。步隊全營。額設官弁兵夫三百零一員名。馬隊全營。額設官弁兵夫一百八十九員名。馬一百三十五匹。(水師章程另行排列) 各省巡防隊。區分爲若干路。每路設統領一員。其區分之名。應以前後中左右等字爲識別。餉章暫由各省照原有餉數酌量改訂。巡防隊營制分步馬隊如下。

(甲)步隊。 每營三哨。分爲中左右。每哨八棚。每棚正兵九名。

(乙)馬隊。 每營三哨。分爲中左右。每哨四棚。每棚正兵九名。

(五)警察隊 陸軍警察隊試辦章程。經陸軍部於戊申年四月通行。

(甲)規則。 警察隊爲軍事之警察。專司稽察海陸各軍官長目兵應守紀律。及一應規則等事宜。兼爲地方行政司法警察之輔助。 警察隊應於所管區內。分段巡察務期綿密周到。

(乙)營制。 管帶執事各一員。隊官三員。排長六員。司務長三員。正副目各十二名。正名九十六名。

(丙)餉章。 正日月支餉銀七兩二錢。副目六兩六錢。正兵六兩。

(六)新軍官制 甲辰年十一月。練兵處奏定官制。區爲三等九級。

上等軍官有三。

第一級。正都統。 秩視提督。階從一品。職任總統官。

第二級。副都統。 秩視總兵。階正二品。職任統制官。

第三級。協都統。 秩視副將。階從二品。職任統領官。

總參謀官。 職隊協領官。

中等軍官有三。

第一級。正參領。 秩視參將。階正三品。職任統帶官。

正參謀官。 工程隊參領官。 總軍械官。 護軍官。 同正參領。 職任總軍需官。 總理醫官。 總執法官。

第二級。副參領。 秩視游擊。階從三品。職任教練官。

一等參謀官。 正軍械官。 中軍官。 同副參領。 職任正軍需官。 正軍醫官。 正執法官。 總馬醫官。 一等書記官。

第三級。協參領。 秩視都司。階正四品。職任管帶官。

二等參謀官。 副軍械官。 參事官。 同協領。 職任副軍需官。 副軍醫正。 馬醫官。 二等書記官。

下等軍官有三。

官名		等	級	品	級	等	品	名
正	一	品	簡					
從	一	品		上	等	第	一	級
正	二	品		上	等	第	二	級
從	二	品		上	等	第	三	級
正	三	品		中	等	第	一	級
從	三	品		中	等	第	二	級
正	四	品		中	等	第	三	級
正	五	品		次	等	第	一	級
正	六	品		次	等	第	二	級
正	七	品		次	等	第	三	級
正	八	品	額	外	軍	官		
從	八	品	軍					
正	九	品						
從	九	品		士				

第一級。正軍校。秩視守備。階正五品。職任督隊官。
 三等參謀官。查馬長。軍械長。執事官。同正軍校。
 職任軍需長。軍醫長。稽察官。軍樂隊官。副馬醫官。
 三等書記官。
 第二級。副軍校。秩視千總。階正六品。職任排長。掌
 旗官。同副軍校。職任司事生。醫生。司號官。軍樂
 排長。馬醫長。書記長。
 第三級。協軍校。秩視把總。階正七品。職任司務長。
 同協軍校。職任司號長。醫生。司書生。
 己酉年九月二十九日。軍諮處奏定陸軍人員補官暫行章程。
 其原奏大意如左。
 (一) 增正一品一階。遇有正都統之積有勳勞者。賜以大將
 附陸軍軍官軍佐官職品目比照文官補官等差表

軍或將軍名稱。並錫以封號。作為正一品。
 (二) 補官等差。中等第二級以上各官佐。均歸簡放。中等
 第三級。及次等一二三級各官佐。均歸軍諮處會同陸軍部
 奏補。額外軍官軍佐。均歸咨補。
 (三) 軍官軍佐標各隊名稱。自正參領以下。均就所習之科
 目。步馬礮工輜。標以各隊之名稱。原奏軍佐。均於官
 名上加一。同字。亦嫌界限不清。亦仿照軍官。標以專門名
 稱。
 (四) 額外軍官及軍士。亦分別階級。釐定職名。附於軍官
 之次。
 (五) 比照文官。各項軍官軍佐。一切體制及待遇恩賞卹廕
 各規則。一律比照文官。

官 軍				官 文	
軍 將				士 學 大	
統 都 正				御右察兼總 史都院都督	
統 都 副				銜侍軍兼巡總 郎部陸撫督	
統 都 協				使布政 巡撫	
領參正隊程工	領參正隊礮	領參正隊馬	領參正隊步	領參正隊察警	使 察 按
領參副隊程工	領參副隊礮	領參副隊馬	領參副隊步	領參副隊察警	使 運 鹽
領參協隊程工	領參協隊礮	領參協隊馬	領參協隊步	領參協隊察警	員 道
校軍正隊程工	校軍正隊礮	校軍正隊馬	校軍正隊步	校軍正隊察警	州 隸 直
校軍副隊程工	校軍副隊礮	校軍副隊馬	校軍副隊步	校軍副隊察警	判 通
校軍協隊程工	校軍協隊礮	校軍協隊馬	校軍協隊步	校軍協隊察警	縣 知
長務司隊程工 長士技隊程工	長務司隊礮 長士技隊礮	長務司隊馬	長務司隊步	長務司隊察警	丞 縣
士上隊程工	士上隊礮 士上技鞍隊礮 士上技槍隊礮 士上技木隊礮 士上治鐵隊礮 士上蹄隊礮	士上隊馬 士上鐵蹄隊馬	士上隊步	士上隊察警	導 訓
士中隊程工	士中隊礮 士中技鞍隊礮 士中技槍隊礮 士中技木隊礮 士中治鐵隊礮 士中蹄隊礮	士中隊馬 士中鐵蹄隊馬	士中隊步	士中隊察警	簿 主 縣
士下隊程工 士技縫隊程工 士技靴隊程工	士下隊礮 士下技鞍隊礮 士下技槍隊礮 士下技木隊礮 士下治鐵隊礮 士下蹄隊礮 士下技縫隊礮 士下技靴隊礮	士下隊馬 士下鐵蹄隊馬 士下技縫隊馬 士下技靴隊馬	士下隊步 士下技縫隊步 士下技靴隊步	士下隊察警	檢 巡

佐		軍			
	統都副械製		統都副醫軍	統都副需軍	
	統都協械製		統都協醫軍	統都協需軍	
領參正繪測	領參正械製	領參正醫馬	領參正醫軍司 領參正藥司	領參正需軍	領參正隊重輻
領參副繪測	領參副械製	領參副醫馬	領參副醫軍司 領參副藥司	領參副需軍	領參副隊重輻
領參協繪測	領參協械製	領參協醫馬	領參協醫軍司 領參協藥司	領參協需軍	領參協隊重輻
校軍正繪測	校軍正械製	校軍正醫馬	校軍正醫軍司 校軍正藥司	校軍正需軍	校軍正隊重輻
校軍副繪測	校軍副械製	校軍副醫馬	校軍副醫軍司 校軍副藥司	校軍副需軍	校軍副隊重輻
校軍協繪測	校軍協械製	校軍協醫馬	校軍協醫軍司 校軍協藥司	校軍協需軍	校軍協隊重輻
長務司繪測					長務司隊重輻
士上繪測			士上護調	士上計會 士上技縫 士上技靴	士上隊重輻 士上鐵路隊重輻
士中繪測			士中護調	士中計會 士中技縫 士中技靴	士中隊重輻 士中鐵路隊重輻
士下繪測			士下護調	士下計會 士下技縫 士下技靴	士下隊重輻 士下鐵路隊重輻 士技縫隊重輻 士技靴隊重輻

陸軍官制表

		上等(將官)		中等(校官)		初等(尉官)		准尉官		軍士													
		上將		中將		少將																	
監軍總 軍醫監 藥正 藥正 藥正 藥正 藥正 藥正 藥正 藥正 藥正 藥正	一等軍 二等軍 三等軍 一等軍 二等軍 三等軍 一等軍 二等軍 三等軍 一等軍 二等軍 三等軍	監軍總 軍醫監 藥正 藥正 藥正 藥正 藥正 藥正 藥正 藥正 藥正 藥正	一等軍 二等軍 三等軍 一等軍 二等軍 三等軍 一等軍 二等軍 三等軍 一等軍 二等軍 三等軍	將官同等官	校官同等官	尉官同等官	經理軍士	經理軍士	經理軍士	經理軍士	經理軍士	經理軍士											
													步兵上	步兵上	步兵上	步兵上	步兵上	步兵上	步兵上	步兵上	步兵上	步兵上	步兵上
													步兵中	步兵中	步兵中	步兵中	步兵中	步兵中	步兵中	步兵中	步兵中	步兵中	步兵中
													步兵少	步兵少	步兵少	步兵少	步兵少	步兵少	步兵少	步兵少	步兵少	步兵少	步兵少
													騎兵上	騎兵上	騎兵上	騎兵上	騎兵上	騎兵上	騎兵上	騎兵上	騎兵上	騎兵上	騎兵上
													騎兵中	騎兵中	騎兵中	騎兵中	騎兵中	騎兵中	騎兵中	騎兵中	騎兵中	騎兵中	騎兵中
													騎兵少	騎兵少	騎兵少	騎兵少	騎兵少	騎兵少	騎兵少	騎兵少	騎兵少	騎兵少	騎兵少
													砲兵上	砲兵上	砲兵上	砲兵上	砲兵上	砲兵上	砲兵上	砲兵上	砲兵上	砲兵上	砲兵上
													砲兵中	砲兵中	砲兵中	砲兵中	砲兵中	砲兵中	砲兵中	砲兵中	砲兵中	砲兵中	砲兵中
													砲兵少	砲兵少	砲兵少	砲兵少	砲兵少	砲兵少	砲兵少	砲兵少	砲兵少	砲兵少	砲兵少
													工兵上	工兵上	工兵上	工兵上	工兵上	工兵上	工兵上	工兵上	工兵上	工兵上	工兵上
													工兵中	工兵中	工兵中	工兵中	工兵中	工兵中	工兵中	工兵中	工兵中	工兵中	工兵中
工兵少	工兵少	工兵少	工兵少	工兵少	工兵少	工兵少	工兵少	工兵少	工兵少	工兵少													
重兵上	重兵上	重兵上	重兵上	重兵上	重兵上	重兵上	重兵上	重兵上	重兵上	重兵上													
重兵中	重兵中	重兵中	重兵中	重兵中	重兵中	重兵中	重兵中	重兵中	重兵中	重兵中													
重兵少	重兵少	重兵少	重兵少	重兵少	重兵少	重兵少	重兵少	重兵少	重兵少	重兵少													
衛生軍士	衛生軍士	衛生軍士	衛生軍士	衛生軍士	衛生軍士	衛生軍士	衛生軍士	衛生軍士	衛生軍士	衛生軍士	衛生軍士												
上等看護兵	上等看護兵	上等看護兵	上等看護兵	上等看護兵	上等看護兵	上等看護兵	上等看護兵	上等看護兵	上等看護兵	上等看護兵	上等看護兵												
一等看護兵	一等看護兵	一等看護兵	一等看護兵	一等看護兵	一等看護兵	一等看護兵	一等看護兵	一等看護兵	一等看護兵	一等看護兵	一等看護兵												
二等看護兵	二等看護兵	二等看護兵	二等看護兵	二等看護兵	二等看護兵	二等看護兵	二等看護兵	二等看護兵	二等看護兵	二等看護兵	二等看護兵												

看情形辦理、)

江蘇省 派定之款。煙酒稅五十萬。中飽三十五萬。認籌之款。

丁漕二十一萬。蘇局銅元餘利六十萬。寧局銅元餘利八十萬。

廣東省 派定之款。煙酒稅五十萬。中飽三十五萬。認籌之款。

共十五萬。(俟東軍概撤、量力加解、)

四川省 派定之款三十萬。認籌之款三十萬。

山西省 派定之款。煙酒稅四十萬。中飽十萬。認籌之款。巡

撫報効三千。藩司四千。臬司二千。冀寧道三千。河東道三

千。雁平道八百。歸化關解撫署公費一千八百。共一萬七千

六百兩。澈查煙酒稅隱匿並裁減用費四萬兩。荒地等項一萬

八千兩。萬商稅一萬兩。畜稅一萬五千兩。

山東省 派定之款。煙酒稅三十萬。中飽二十五萬。認籌之款。

加酒稅十五萬。加煙稅一萬。商運票課錢價盈餘一萬。東海

關道節省一萬。糧道又一萬。運司又二千。另官捐十萬。祇

能一次。

江西省 派定之款。煙酒稅三十萬。中飽二十萬。認籌之款。

煙酒加稅四萬兩。州縣優缺盈餘八萬兩。(內丁漕錢價六萬八

千兩、漕米脚耗一萬二千兩、)司道府州縣報効八萬兩。

湖北省 派定之款。煙酒稅三十萬。中飽二十萬。認籌之款。

銅元盈餘五十萬。提陋規省糜費裁冗員三共三萬兩。

浙江省 派定之款。煙酒稅三十萬。中飽二十萬。認籌之款。

提各署辦公津貼共一萬四千四百兩。(計撫署三千六百兩、藩

署三千兩、運司糧道各二千四百兩、杭寧溫關道各一千兩、)各

廳州縣丁漕節省三成役食各局盈餘二十萬。整頓煙酒稅四五

萬。裁官省費一萬兩。裁併局所並稅契等二三萬。以上湊集

三十萬。加銅元餘利六十萬。通共九十萬。

福建省 派定之款。煙酒稅三十萬。中飽十萬。認籌之款。閩

海關常稅平餘等銀一萬六千八百兩。節省養廉三千二百兩。

共二萬兩。

河南省 派定之款。煙酒稅二十萬。中飽二十萬。認籌之款。

州縣平餘五萬兩。鹽斤貨釐差規二萬餘兩。煙酒等稅八萬兩。

設法湊集五萬兩。共二十萬兩。

安徽省 派定之款。煙酒稅二十萬兩。中飽十五萬兩。認籌之

款。撫署公費五千兩。藩司報効一萬兩。臬司二千兩。蕪道

四千兩。鳳道三千兩。安道各府四千三百兩。懷寧等五十三

州縣五萬一千九百兩。以上共八萬〇二百餘兩。稅契倍收湊

補一萬數千兩。通共十萬兩。

湖南省 派定之款。煙酒稅二十萬兩。中飽二十萬兩。認籌之

款。釐局二釐經費二萬六七千兩。礦局節省一萬兩。官運局

查捐一萬兩。歸併各局一萬兩。整頓煙酒稅六萬兩。稅契四

萬兩。辰州寶慶兩關浮費火耗三千兩。官捐四萬兩。銅元餘

利二十萬兩。通共四十萬兩。

陝西省 派定之款。煙酒稅二十萬兩。中飽十萬兩。認籌之款。

裁缺六萬兩。提優缺三萬兩。提加價六萬兩。共十五萬兩。

旗屯四萬兩。(二)三年後並可裁撥)

吉林省 派定之款。煙酒稅二十萬兩。認籌之款。未報。

甘肅省 派定之款。煙酒稅十萬兩。認籌之款。煙酒加稅三萬

五千餘兩。裁減各局卡薪水四五千兩。各款摺節六萬兩。通

共十萬兩。

新疆省 派定之款。煙酒稅一萬兩。認籌之款。未報。

廣西省 派定之款。煙酒稅十萬兩。中飽十萬兩。認籌之款。

未報。

雲南省 派定之款。煙酒稅十萬兩。中飽十萬兩。認籌之款。

煙酒加稅一萬餘兩。土藥加稅六七萬兩。錫課加收四五萬兩。

粵鹽加釐數千兩。共十二萬兩。

貴州省 派定之款。煙酒稅六萬兩。認籌之款。土藥貨釐勻提

一萬兩。共一千六百五十三萬兩。

(二)編練 癸卯京師設練兵處。為編練新軍之總機關。又命各

省凡新軍業經練成一協以上者。均於省城設立督練公所。分兵

備參謀教練三處。而領之以督撫。為一省編練之機關。除近畿

本已設立外。自乙巳以後。各省均紛紛奏報設立。並開辦徵兵。

丙午京師改官制。以兵部練兵處併設陸軍部。其職掌為統轄京

外陸軍及旗綠各營軍人軍事。并關涉軍事之各項學堂及軍械製

造局廠。并附設軍諮處。於是全國兵權。集於中央。袁世凱首

先請以三五六各鎮歸陸軍部直轄。清廷允之。既又派第一鎮統

制鳳山專司訓練一三五六四鎮。蓋浸浸乎有以全國軍隊集權中

央之勢矣。宣統紀元。又編禁衛軍。為監國攝政王所親統。雖未成鎮。而當辛亥南北未統一以前。亦頗為軍界所注目。又設軍諮府。為獨立機關。以親貴掌之。茲將清廷所籌劃編練三十六鎮之分配及次序錄後。

陸軍部擬訂陸軍三十六鎮按省分配限年編練章程

近畿四鎮 查畿輔現在已成四鎮。內一鎮移駐山東。又經東三省奏准調往一鎮。並混成一協。除俟各該省自編成鎮或自籌的餉。再照原撥鎮數。分別調回。及添練補足。以符定額。

直隸兩鎮 山東一鎮 查現在直隸兩鎮。業經編定。山東一鎮。

係以近畿第五鎮移駐。應令該省另籌的餉。自編一鎮。將原鎮

調回。或騰出第五鎮現餉。由陸軍部另編一鎮。即以原鎮改屬

該省。均由該撫詳細參酌。咨商度支部陸軍部辦理。仍以三年

為限。

江蘇兩鎮 查現在江寧已成一鎮。應令按照章制。認真編練。

以待考驗。江蘇已編步隊一協。馬廠隊各二隊。工程一隊。並

擬編輜重一隊。應限三年編成一鎮。

江北一鎮 查江北專設提督。屯駐清江。現已編成步隊一協。

礮隊二營。應由南洋大臣會同江蘇山東河南安徽四省巡撫。江

北提督。協籌的餉。限四年編成一鎮。

安徽一鎮 江西一鎮 河南一鎮 湖南一鎮 查四省皆居腹地。

各編一鎮。現在安徽已改編步隊一協。馬隊一營。礮隊二隊。

工輜各一隊。軍樂半隊。江西已編步隊一協。馬隊二隊。河南

已編步隊一協。馬賊隊各二營。軍樂一隊。湖南已編步隊一協。應統限四年。一律編練足額。

湖北兩鎮。查該省現已編成一鎮。又混成一協。應限三年。編練足額。

浙江一鎮。福建一鎮。查現在浙江已編一協。據奏擬編一鎮。福建已成步隊一協。擬編步隊一協。礮隊一營。工程二隊。應均限二年。各編足一鎮。

廣東二鎮。廣西一鎮。查現在廣東已編混成一協。廣西已編步隊三營。礮隊一營。均應限以五年。一律編練足額。

雲南兩鎮。查現在已編步隊一協。礮隊二營。應限五年。籌餉添練。於限內編練足額。

貴州一鎮。查該省編設一鎮。足資分佈。現在已編步隊一標。應限五年編隊足額。

四川三鎮。查該省現在已編步隊一協。應限三年編足兩鎮。其餘一鎮。另由度支陸軍兩部商籌協撥。統於限內編練足額。

山西一鎮。陝西一鎮。查該兩省各編一鎮。可以扼要分駐。現在山西擬編混成一協。已成步隊一協。陝西已編步隊一協。礮隊一隊。均應限以三年。一律編練足額。

甘肅兩鎮。新疆一鎮。查現在甘肅已編步隊一協。馬隊二營。礮隊各一營。應限五年編足兩鎮。新疆已編步隊一標。馬隊二營。礮協一營。應限三年編足一鎮。

熱河一鎮。查該處須專設一鎮。惟創始非易。應令該部統妥爲

策畫。限四年編練足額。

奉天一鎮。吉林一鎮。黑龍江一鎮。查現在該省除奏調近畿一鎮及混成二協外。其自行編練者。惟吉林步隊一協。其餘均未編設。應責成該督撫等速行籌畫。統限二年。一律編練足額。

以上應編練陸軍。自近畿以至各省。共設三十六鎮。所有應需餉項。除由部籌設之鎮另行辦理外。其餘均責成該省將軍督撫就地籌款。悉心經畫。

陸軍部編練三十六鎮新軍次序

陸軍部前訂訓練全國新軍三十六鎮。畫定各省應練新軍數目及成鎮時期。惟各新軍次序。原定自近畿第一鎮起。除悉照各地方遠近。省分大小。以次編列。現因各省多未將該項新軍一律籌備款項。實行練辦。而成鎮成協。又先後遲早不一。因又改定須依照成鎮先後及開編先後。分定各鎮協次第。茲已將所定現練各鎮新軍。分列先後。其單開各鎮名目。仍由近畿各鎮起。其餘遞推於各處。第一鎮、近畿。全軍已成。第二鎮、直隸。全軍已成。第三鎮、直隸。調赴奉天馬廠。全軍已成。第五鎮、山東。全軍已成。第六鎮、近畿。南苑。全軍已成。第七鎮、兩江淮安。第八鎮、湖北。全軍已成。第九鎮、兩江南京。全軍已成。第十鎮、福建。未成。正在編練中。第十一鎮、湖北。正在編練中。第十二鎮、兩江蘇州。第十三鎮、湖南。正在編練中。第十四鎮、江西。第十五鎮、河南。第十六鎮、兩江安徽。第十七鎮、四川。第十八鎮、直隸。第

十九鎮、浙江。第二十鎮、陝西。第二十一鎮至第三十六鎮、內分廣東二、雲南二、廣西一、貴州一、福建一、浙江一、山東山西各一、陝西甘肅各一、四川一、河南一、直隸二。均按將來成鎮先後。即照分數目第等。又令全國七十二協。亦由第一鎮第一第二兩協起。以至第二十鎮之第三十九四十等協。又由第二十一鎮之第四十一第四十二兩協起。以至第三十六鎮之七十一七十二兩協。務由各省先將計畫成鎮成協定期。以及預籌新餉的款。悉行詳列。開報確定。按期編成。當即照定名目次序大小額缺。分別實行。各按新官制設辦云。

(三)校閱。旗綠各營。定期校閱。久成具文。甲辰以來。定新軍每成一鎮。即特派大臣校閱。此後又迭辦秋操。茲將其見之奏報者。摘錄於下。

甲辰七月。派鐵良往江蘇等省調查武備。嗣於乙巳正月奏稱。陸軍以湖北之常備軍為最優。河南之常備軍步隊六營。江南之常備軍步隊四營。江西之常備軍步隊四營。粗有可觀。蘇州安徽之續備各軍。江南之護軍四旗。新湘五旗。廢弛最甚。其餘各營操法。亦多平常。水師則湖口差強。餘均較遜。當奉旨嘉獎張之洞。而革降其他各統領有差。

乙巳九月。北洋新軍合操於直隸之河間。派袁世凱鐵良為閱兵大臣。計陸軍各鎮。分編為南北二軍。南軍以第四全鎮。合之第二鎮內暫編為第四混成協。及新成山東一鎮內暫編為第九混成協者為一軍。統制王英楷充總統官。北軍以第三全鎮。合之

京旗陸軍內暫編為第一混成協。南苑一鎮內暫編為第十一混成協者為一軍。統制段祺瑞充總統官。預於河間建設閱兵處。派馮國璋為總參議。其下分設評判綜理遞運傳宣執法接待信號七處。於藏家橋沙河橋適中地方。暫設軍糧分所。南軍於九月二十三日。齊集交河一帶。北軍亦於同日齊集高陽一帶。南軍作為以江北為後路。越徐淮。踰濟東。迤邐而入直隸。其主力萃於交河及富莊驛。前鋒馬隊進抵獻縣。北軍以直隸北邊及山西之後備隊為後路。主力萃於高陽。前鋒馬隊進至潞渡口。南攻北禦。同以河間為兩軍會戰之區。二十五日。兩軍馬隊進至太平莊。彼此衝突交綏。為接仗之始。二十六日。大隊相遇於河間城西南十餘里。南軍步隊先據八里鋪一帶。北軍分踞田家莊大曲地各村內。交換礮火。二十七日。接戰尤酣。至兩軍主力已漸接近。幾於兵刃相交。始下令停息。綜計南北兩軍戰兵三萬三千二百餘名。備補兵二千三百餘名。官佐二千七百餘員。工匠夫役七千七百餘名。戰馬五千四百餘匹。協濟馬四百匹。運車一千二百餘輛。雇用車三百餘輛。陣局之遠。約三百餘里。戰線之長。約二十餘里。此一役也。仿列邦之成規。創中國所未有。雖未極燦然大備。要使在伍之將士。人人知擔負責任。平日所授之書。一一實見諸施行。作戰之計畫。種種胥求其賅備。亦足以導國民以尙武。練萬眾為一心矣。

丙午九月。陸軍會操於河南之彰德府。派鐵良袁世凱為閱操大臣。此次編制。係在駐紮山東之第五鎮內。抽撥步隊一協。馬

礮隊各一標。工程隊一營。在駐紮南苑之第六鎮內。抽撥步隊一協。駐紮直隸之第四鎮內。抽撥礮隊一標。編作混成第五鎮。又在京旗第一鎮內。抽撥步隊一協。馬礮隊各一標。工程隊一營。編作混成第一協。合成爲北軍一軍。以段祺瑞充總統官。復調駐紮湖北之第八鎮全鎮。駐紮河南之第二十九混成協全協。合成爲南軍一軍。以張彪爲總統官。共計兩軍官佐弁兵夫役三萬三千九百餘員名。此外兩軍之大小接濟架橋衛生軍樂電信等隊。均配置相等。其礮械車輛馬匹服裝等項。均由各省督練公所籌備。南軍第八鎮於八月十五日在湖北開拔。由鐵路至衛輝府。旋分隊赴新鄉北淇縣以南。二十九混成協先期自開封開拔。至鄭州西北一帶。十七日至新鄉。與第八鎮會。三十日。在衛輝附近合操一次。九月初三日。齊集淇縣北關一帶。北軍於二十日抵廣平府。三十日。會集於邯鄲縣之碼頭鎮。初三日。齊集彰德府北界之劉家辛莊及豐樂鎮一帶。初五日。兩軍馬隊交錯。爲交鋒之始。初六日。南軍由湯陰北進。渡湯河。以右翼佔楊莊東北。以左翼進攻十里鋪。北軍亦開礮相應。兩軍步隊逐漸進攻。卒之南軍動作遲緩。右翼受北軍攻擊。頗蹈危機。初七日。北軍因地爲守。誘敵致師。南軍勢在逼攻。旋北軍亦反守爲攻。戰況最爲激烈。操畢後。審判官依據戰理。秉公評斷。南軍稍涉張皇。北軍過於持重。至偵探搜索。兩軍皆未能十分得力。綜觀三日戰況。雖各有短長。皆未臻美善云。

丁未。陸軍部奏暫停秋操一年。戊申十月。陸軍會操於安徽之

太湖縣。其編制以湖北陸軍爲南軍。兩江陸軍爲北軍。南軍以第二十一協爲主力。以第八鎮各隊併入。編爲混成第十一鎮。北軍以第九鎮各隊爲主力。以駐蘇步隊第四十五標。駐江北步隊第二十五標併入。編爲混成第九鎮。派蔭昌端方爲閱操大臣。此役因安慶熊成基起事。匆促竣事。蓋不及前二次之鋪張揚厲云。

辛亥。將舉秋操於北方。適武漢兵起乃止。

附錄 海軍

海軍自甲午戰後。已無可述。其後有海圻海容諸艦。號稱新式。旋派葉祖珪薩鎮冰爲海軍統領。乙巳正月。周馥又奏請派葉祖珪兼統南北洋海軍。始稍有統一之觀。其間張之洞向日本川崎船塢定造快礮艦六艦。魚雷艇四艘。亦僅爲江防之用。自宣統紀元。諸親貴競言海軍。冀可搜括鉅款。以供揮霍。乃有以善者等爲籌辦海軍處大臣之命。既又派載洵薩鎮冰專司籌備。設海軍提督。以薩鎮冰爲之。又命載洵與鎮冰考察沿江沿海各省武備。又至歐洲。於是有籌備海軍入手辦法。及命各省分認海軍經費數目。茲錄其大概如下。

陸軍部會同海軍大臣奏定籌辦海軍入手辦法及酌定七年成立海軍分年應辦事項如下。

籌辦擴充全國海軍。由京中設置海軍處。派陸軍民政度支三部尙書。會同欽派籌辦海軍大臣載洵薩鎮冰。直隸兩江湖廣閩浙兩廣東三省各總督。妥籌辦理。以七年爲限。各洋艦隊。均須

一律成立。即自己西宣統元年起爲第一年。預計至宣統七年爲第七年。

第一年。清查北洋南洋湖北閩洋粵洋舊有各式兵輪。訂造南北洋應行添置之二等三等四等巡洋艦。查勘北洋南洋閩浙各洋粵洋軍港。妥籌擴充北洋南洋閩省廣東海軍學堂。又設江浙閩鄂四省船艦學堂。鎗礮學堂。改辦北洋威海南洋高昌閩省馬尾廣東黃埔各船廠。

第二年。配定各洋艦隊。舊有兵輪。籌辦水魚雷隊新舊各艇計畫。添造各洋三等巡洋艦及運送報知水魚雷滅魚雷艇艦。決定開築各洋軍港。成立海軍船艦鎗礮各學堂。籌辦海軍各項經費預算。查定海軍徵兵區域。

由第三年以至第七年。添造各洋頭等戰艦八隻。各等巡洋艦二十餘隻。各種兵艦十隻。水魚雷艇第一第二第三各隊。編定北洋艦隊。南洋艦隊。及閩省各洋艦隊。成立各洋軍港及軍港製造船塢。運送鐵道各事。奏定海軍經費全數預算。辦理海軍經費全數決算。實行各海軍區域內徵兵。奏願成立各洋艦隊旗幟艦號。設置海軍專部。添設各洋艦隊海軍官缺。設置海軍大學。

度支部電致各省分籌規復海軍經費如下。

六月二十八日籌辦海軍大臣遵擬海軍基礎辦法一摺。內稱統計入手用款開辦經費。約共需銀一千八百萬兩。常年經費二百萬兩。請飭下度支部設法籌撥。並飭各省督撫協同籌畫。又預算清單內稱。開辦經費內。擬開建軍港等費。約共需銀一百五十萬兩。請先撥給五十萬兩。餘一百萬兩。俟明年再撥。其購船經費一千六百五十萬兩。請分四年勻撥各等語。查海軍開辦經費共需一千八百萬兩。內開港經費。本年即須籌撥五十萬兩。明年再籌一百萬兩。購船經費一千六百五十萬兩。分四年勻撥。每年應籌四百十萬餘兩。其常年經費。自本年起。即須籌撥二百萬兩。除由本部認籌開辦經費五百萬兩外。其餘應歸各省分籌協濟云云。其後各省認籌。均略有成數。蓋以親貴全力所注。各省固不能自顧其力之能勝與否也。及宣統二年。遂設海軍部。以載洵爲海軍大臣。譚學衡副之。武漢起義。海軍奉命至漢口。不久即全體贊助民軍。南京政府成立。設海軍部。以黃鍾瑛長之。及南北統一。代以劉冠雄。今民國肇建。限於財力。蓋一時尙無暇議及擴充矣。

司法篇

清室司法制度。大概沿襲明制。以刑部都察院大理寺爲三法司。刑部掌全國之司法行政。若遇重罪。或皇帝所特交者。則又會同都察院大理寺。或由尙書侍郎。率其屬以審判而定讞焉。大理寺。惟於死刑。在京有會審之職務。在外有會覆之責任。既無單獨審判之行爲。亦不涉及行政事件。至都察院。則惟於司風紀矢言責之外。有會審重罪犯之一職。非純粹之司法機關也。故清室舊制。可謂以刑部任中央司法行政。而兼任重罪及最高之審判。大理寺爲重罪之補助審判廳。至若秋審朝審之普及於大學士六部九卿督撫司道。則司法行政不分之結果。及刑罰爲國家大政。凡官吏人人得以預聞之觀念所成。非於法制上別有理由也。若各省則按察使爲兼任司法行政及一省最高審判之專官。其他率由地方行政官兼司審判。(滿蒙別有理刑司員又與各省不同茲不詳述)此制自丙午改官制以前。固未嘗少有改革也。至司法所適用之大清律例。亦大半沿襲唐明舊律。雖例案日增。亦時以皇帝諭旨任意改變其適用之範圍。然大體固無甚歧異。至光緒三十一年。而修訂法律大臣始有刪除無用例文之奏。此爲改變刑法之第一次動機。若訴訟程序。則因向來於實體法手續法無區別之故。亦包含於律例。至清末始有審判廳試辦章程及民刑訴訟律草案之編訂。亦率未實行。茲將癸卯以來修訂法律改定官制及審判章程。分爲三章。述之如後。以爲研究最近法制史者之參考焉。

第一節 修訂法律

大清律分爲名例律及吏律戶律禮律兵律刑律工律七篇。每篇又各分律目。所謂五刑之屬三千也。律不盡者又著於例。故律文以外又各附以例。名例律大略如現行刑法之總則。首列舉五刑。卽笞杖徒流及死罪也。其下自十惡八議至加減名稱等。則定刑罰之適用。及因人之身分而定受罰不同之例也。吏律間涉官吏懲戒法之範圍。戶律大半爲民法所應規定之事。禮律則爲祭禮儀制。兵律則包含軍政及宮衛關津廢牧郵驛。刑律不外姦盜人命。而間及訴訟與受贓等。工律則爲營造河防焉。以今日各國刑法通例律之。其可刪者蓋大半。而缺漏處亦多。雖然。嚴定範圍。使凡不當入於刑法者。悉行剔出。而應在刑法範圍以內者。無不加入。固爲法典增刪修改時所不可少之標準。而前清刑律之弊。則尤有最爲重大者三事。卽不適用與不能實行及殘酷是也。自癸卯以來。已由修訂法律大臣沈家本伍廷芳等。漸次修訂。計其修訂辦法。分爲刪除總目、釐正刑名、節取新章、刪併例文、四項。而其修訂宗旨。則在盡除以上所舉三事之弊也。

大清律既傳之數千年。未嘗爲根本之改革。則因陋就簡固多。疊床架屋亦不少。凡爲一時一地特別所定之條文。在今日視之。其事實既已滅失。而用意尤無從推測。於是有與社會情形絕不相合者。蓋時序遞遷。俗尙斯異。如流囚家屬私出外境。及違

禁下海。嚴緝逃旗之類。皆與今日情勢不符。故修訂之際。頗費斟酌。茲將其修改經過重要之點。分述於下。

(一)修改舊律。分甲乙丙丁四項述之。(甲)刪除總目。舊律按照六官分治。舊制分爲吏戶禮兵刑工六目。近時官制既更。已與前代分部之制不同。事例又增。亦非六項總目所能賅載。況分目列舉最詳。即無總目。亦便檢查。故修訂之際。全刪總目。而以原有之名例職制公式戶役田宅婚姻倉庫課程錢債市廛祭祀儀制宮衛軍政關津廢牧郵驛盜賊人命鬪毆罵詈訴訟受贓詐僞犯姦雜犯捕亡斷獄營造河防三十分目分隸。此爲變舊律之分配而更改其面目也。(乙)增添新條。世界進化。事物益繁。近年所增新例。如鴉片禁例及關於電報鐵路等事。以及買賣人口販賣嗎啡僞造貨幣郵票等之罪犯。近年皆另定專條。作爲單行律。修改之際。皆一併纂入。著爲定律。此以隨時增添之單行法併入法典也。(丙)酌改重刑。舊律刑之至重者。有凌遲梟首戮尸及緣坐刺字等。久爲文明各國所訾議。故乙巳三月。法律館於着手修訂法律之際。即首先奏改例內重法數端。而凌遲等三項。遂永遠刪除矣。所有律內斬梟各條。俱改爲斬決。其斬決各條。俱改爲絞決。以次遞減。緣坐各條。除知情者仍治罪外。餘悉寬免。刺字亦革除。其他如禁用刑訊。笞杖改爲罰金。變通竊盜條款。及婦女收贖。虛擬死罪改爲流徒。改枷號爲罰折工作。釐正秋審條款。限制就地正法。申明罰金定章等。皆出於減輕重刑之意。以期漸近於世界文明各國刑法之通例。蓋變更法律。

非一蹴可幾。此採漸進主義者不可少之程序也。(丁)刪併條文。刑律所附例文。乾隆時定章。限五年小修一次。又五年大修一次。大致分修改修併續纂刪除四項。自同治九年以後。未曾依限纂修。光緒癸卯。始由刑部奏請刪訂。於乙巳年先將刪除一項。綜計三百四十五條。奏定通行。其修改修併續纂三項。未及屬稿。因更改官制。遂而延閣。戊申年乃全部修訂。凡無關引用及已同虛設者。一概刪併。計原有律文四百三十六條。例文一千八百九十二條。酌中訂正。共存律文四百十四條。例文并督捕則例一千六十六條。蓋督捕則例原一百十條。專爲嚴緝逃旗而設。此時情形既異。例文多爲虛設。故將全例刪除。擇其有關緊要者。仍移併以入刑律也。此爲刪併條文以歸簡易之辦法也。其他如昔爲厲禁今已漸次解除。(如民人出海封禁礦山及結社集會發行報紙等)昔爲附例。今已別輯專條。皆酌量刪併。以期一貫。

(二)更改刑名。舊律以笞杖徒流死爲五等。而例則於流之外復增外遣充軍二項。自癸卯年刑部奏請刪除充軍名目。改爲安置。是年。又從趙爾巽條奏。軍流徒改爲於罪犯習藝所工作。乙巳年。又從劉坤一等條奏。改笞杖爲罰金。丙午年。又將秋審可矜人犯。隨案改流。丁未年。議定滿漢同一刑制。是年。復將例緩人犯免入秋審。是舊律五刑之制。已疊經變通爲死刑安置工作罰金四項。至法律館修訂舊律時。乃申明改舊時五刑之制如左。

罰刑十 一等罰銀五錢○收 二等罰銀一兩 三等罰銀一兩
贖折半下同

四等罰銀二兩 五等罰銀二兩 六等罰銀五兩

七等罰銀七兩五錢 八等罰銀十兩 九等罰銀十二兩五錢

十等罰銀十五兩

徒刑五 一年 依限工作○收贖銀十兩 一年半 依限工作○收贖銀十二兩五錢

二年 依限工作○收贖銀十五兩 二年半 依限工作○收贖銀十七兩五錢

三年 依限工作○收贖銀二十兩

流刑三 二千里 工作六年○收贖銀二十五兩 二千五百里 工作八年○收贖銀三十兩

三千里 工作十年○收贖銀三十五兩

遺刑二 極邊足四千里及煙瘴地方安置(俱工作十二年)

新疆當差(工作十二年○收贖銀數俱與滿流同)

死刑二 絞斬 內外死罪人犯除應決不待時外餘俱監固候秋審朝審分別情實緩決矜疑奏請定奪○收贖銀四十兩

右改定五刑。自癸卯以來。陸續實行。至清亡而止。

(三)另編新律。自癸卯以來。不特修改舊律。且有編訂新律之命。壬寅四月初六。清帝諭旨。『現在通商交涉。事益繁多。著派沈家本伍廷芳。將一切現行律例。按照交涉情形。參酌各國法律。悉心考訂。妥為擬議。務期中外通行。』此為編訂新律之

權輿。尋於甲辰四月開法律館。丁未八月。總則草案成。十一月。分則草案成。由沈家本等陸續奏進。奉旨憲政編查館知道。是為第一次草案。時反對新律之議已遽起。當由憲政館奏明。由館分咨在京各部堂官。在外各省督撫。討論參考。分別簽注。咨覆到館。彙擇核定。嗣經各部各省陸續簽復。大率敷衍陳文。不特無採取之價值。且有極可笑者。戊申五月。學部又以新律與禮教有妨。奏請修改。己酉正月。宣統帝又特降諭旨。謂『凡舊律義關倫常諸條。不可率行變更。務本此意以為修改宗旨。』蓋反對者已運動政府。故特用皇帝名義。以箝制主張新律諸人之口也。是年十二月。沈家本等會同法部奏進修正草案。是為第二次之草案。仍交憲政編查館查核。庚戌十月。憲政館考核完竣。奏請交資政院議決。是為第三次草案。及資政院交法典股審查後。再加修改。提出修正案於大會。此為第四次草案。此草案因反對者爭論之劇烈。卒不及通過而閉會。於是政府以刑律本定於壬子年頒行。不及候第二次資政院開會議決。遽以君主大權。將資政院已經通過之總則。以君主命令修改數條。先行頒布。其分則亦由政府自行修改。此為新刑律第五次之頒布案。及辛亥秋。各省光復。國民知舊刑律之萬不能再用。江蘇省議會。首先就資政院法典股之修正案。去其與共和國體抵觸各條外。即用為暫行刑律。湘浙各省陸續仿之。及民國成立。壬子五月。奉大總統命令。凡前清新刑律等與民國國體不抵觸者。皆可暫時適用。而司法部亦即將抵觸各條修改頒行。於是

此項新刑律。即成爲民國之現行刑法矣。此十年來編訂新律所經過之歷史也。（庚戌年憲政館因徐謙條奏、擬編重訂現行律、爲新舊二律過渡之用、後未實行、故不贅述、）

第二節 改定官制

前清丙午以前。行政司法不分。已如上述。丙午九月改官制。乃以刑部改設法部。專任司法。以大理寺改爲大理院。專掌審判。嗣後二處互爭權限。致起紛爭。直至是年十二月及丁未四月。法部大理院始分別奏定官制職掌。旋又定外官制大略如左。

（一）法部職掌 管理全國民事刑事監獄及一切司法行政事務。（如任用法官、劃分區域等、）監督大理院直省提法司高等審判廳地方審判廳初級審判廳及各廳附設之檢察廳。調查檢察事務。其屬分爲八司一所。爲審錄司、制勘司、編置司、宥恤司、舉敘司、典獄司、會計司、都事司、收發所。

（二）大理院職掌 大理院爲全國最高之審判衙門。凡宗室覺羅案件。（毋庸由宗人府會審、）各高等審判廳判決不服之上控案件。關於國事重罪案件。平反及詳議各直省審擬之大辟案件。特旨交審案件。暨統一解釋法令事務。皆由院辦理。設正卿少卿各一人。刑科民科推丞各一人。刑科推事十九人。民科推事九人。另設都典簿、典簿、主簿、錄事、等。附設總檢察廳。設廳丞一人。檢察官六人。掌民刑案內之檢察事務。並調度司法警察官吏。監督各級檢查廳。另設看守所。設看

守所長一人。看守所官四人。

（三）提法司 各省設提法司。以按察司改。承法部及本省督撫之命。管理全省司法之行政事宜。監督各級審判廳檢察廳及監獄。其屬分設三科。曰總務科。曰刑民科。曰典獄科。每科設科長一人。設一二等科員若干員。

第三節 審判章程

吾國聽訟。向爲行政官之重大職務。欲分別行政官之賢否。往往以折獄之公平與否爲斷。自丙午改官制後。丁未十月。乃定京師高等以下各級審判廳試辦章程。頒布通行。己酉七月。又補訂十條。此爲法院編制法民刑訴訟律未頒行以前之試辦章程。蓋其內容。本兼含有三種法律之性質也。尋法院編制法於己酉十二月頒行。惟訴訟律僅有草案。未及交資政院議決。雖憲政館曾奏請飭下法律館。將訴訟律內萬不容緩各條。先行提出。作爲訴訟暫行章程。誠以司法既獨立。不可無訴訟法以爲準繩也。然終未見擬訂。迨辛亥冬。民國成立。江蘇省議會首先議決以法律館之民刑訴訟律草案作爲暫行法律。於是此項草案。遂成爲現行法。雖壬子夏間司法部有不認此項草案仍用審判廳試辦章程之命令。因南方法界爭持。訖無明文取消。茲將法院編制及訴訟律大概列後。

（一）法院編制 本法分十六章一百六十四條。

a 初級審判廳 京外廳州縣各設一所。爲獨任制。其審判權

以推事一員行之。

b 地方審判廳 京師及直省府直隸州各設一所。其詞訟簡少者。得由鄰近府直隸州地方審判廳。設分廳於初級審判廳內。爲折衷制。第一審獨任。第二審及第一審之繁雜者合議。

c 高等審判廳 京師及各省省城各設一所。其督撫及邊疆大員駐所。併距省會遼遠之繁盛商埠。得設分廳。爲合議制。以推事三員之合議庭行之。

d 大理院 設於京師。及各省距京較遠交通不便者。得於高等審判廳內。設大理分院。爲合議制。以推事五員行之。檢察廳 對於審判衙門。應獨立行其職務。不得干涉推事之審判。或掌理審判事務。

(天)分配

(子)初級檢察廳 置檢察官一員或二員以上。

(丑)地方檢察廳 置檢察長一員。檢察官二員以上。

(寅)高等檢察廳 置檢察長一員。檢察官二員以上。

(卯)總檢察廳 置廳丞一員。檢察官二員以上。

(地)職權

(子)刑事遵照刑事訴訟律。及其他法令所定。實行搜查處分。提起公訴。實行公訴。並監察判斷之執行。

(丑)民事及其他事件遵照民事訴訟律及其他法令所定。爲訴訟當事人。或公益代表人。實行特定事宜。

(寅)審判衙門爲民事訴訟當事人時。應由配置該審判衙門之檢察廳檢察官。代理爲原告或被告。

以上爲審檢兩廳之大概。然此法頒布數載。及至清亡。各省法院成立者。尚不及半。其雖名爲成立。而實際仍爲向來州縣問刑官之變相者尤多。今民國勵行行政司法分立制度。而紕於經費。猶有以知事兼推事者。

(二)訴訟辦法 就試辦章程大概舉之如左。

a 起訴 刑事由檢察官起訴。民事非本人或代理人不得提起。b 上訴 凡刑事上訴。自宣示判詞之日起限十日。民事限二十日。上訴之方法有三。

(天)控訴 不服第一審之判決。於第二審審判廳上訴者。

(地)上告 不服第二審之判決。於終審審判廳上訴者。

(人)抗告 不服審判廳之判決或命令。依法律於該管上級審判廳上訴者。

綜計司法界自癸卯以來之變遷。可分爲三時期。第一期。爲與外人交涉起見。而不得不稍變舊律之面目。此修訂法律之起因也。然國內學界無通觀世界法學趨勢之眼光。遂僅思補苴一二缺漏。而反以死力抵抗根本之改革。於是有新舊律之爭。迨清亡而始解決。第二期因欲僞爲立憲。遂不得不爲司法獨立。爰有法院離行政衙門之設置。然因官吏擅作威福之習慣。及司法人才之缺乏。而希望行政官意旨及納賄嫌疑者到處發覺。以遺司法不能獨立之口實。第三期則民國成立以後。一切法制。驟繼登世

界最高之地位。現在舊律暫用。新法未頒。正試驗吾立法界及司法界能力之時期也。其能遂一掃清末積弊與否。蓋尙未敢斷言。特司法人才之養成。法官地位之保持。人民道德之增進。

蓋有缺一不可者。吾國司法前途。黑暗與光明。亦惟以此三者決之而已。

教育篇

凡將

甲午喪師。外患日亟。國民惕厲。頗知富強之基。端在教育。陳其璋李端棻輩。首以推廣學校相號召。安徽陝西諸省。如鄧華熙魏光燾等。亦頗設格致學堂。以爲之應。丁酉之冬。膠州旅順諸地。相繼爲列強所迫借。康有爲等乃昌言變法。立保國會於京師。朝野上下。始知警悟。而光緒變法之動機以啟。戊戌春。先有京師大學堂之設。繼令武試改習鎗礮。文試釐正文體。各省創立武備學堂。書院兼習西學。惟以其時阻撓者甚衆。四月。乃明定國是。實行變法。變更文試。改用策論。京師興學。爲各省倡。勸導紳士。使董學務。獎勵華僑。使創學堂。設官報館。創譯書局。遐邇觀聽。爲之一振。未閱四月。遽遭變政之禍。新政盡廢。於是教育新事業。乃生一大頓挫。科舉復用八股。學堂任民自便。既停止官報局。裁撤南學會。更查禁報館。防止立會。教育新機。芟夷殆盡。庚子國變。幾構滅亡之禍。於是向之阻撓者。始知改革爲不可緩。辛丑。復廢八股。停止武科。勸令海外留學。獎勵各省學堂。教育事業。次第進

行。是歲之冬。特設管學大臣。壬寅。頒定學制。癸卯甲辰之間。遞加改訂。各省學校。乃漸具規模。乙巳七月。停止科舉。九月。設立學部。丙午三月。宣布教育宗旨。曰忠君尊孔尙公尙武尙實。十一月。升孔子爲大祀。在滿清政府。固欲以尊孔一端。行其尊君之說。然種族革命。政治革命之說。幾已深入人心。雖復以獎勵學生。禁止言論。爲一時補苴之計。而卒歸無效。故滿清時代教育之革新。不啻爲革命之導線。民國肇興。教育方針。因以一變。元年九月。宣布教育宗旨。曰注重道德教育。以實利教育軍國民教育輔之。更以美感教育完成其道德。首公布小學校中學校及師範教育令。教育完全之革新。基於此矣。茲特綜計十年以來教育情形。首學制沿革。次高等教育及實業教育。次普通教育及師範教育。次教育行政機關及教育會。以社會教育及報章書籍終焉。僅述梗概。其詳則非茲篇所能盡也。

第一節 學制之沿革

(一)管學大臣及學務大臣時代之學制。辛丑冬。張百熙爲管學大臣。始籌議學堂章程。以爲頒定學制之預備。壬寅正月。先定大學堂章程。七月。乃以學堂章程頒行各省。分蒙學四年、初等小學三年、高等小學三年、中學四年。其高等學堂以上。無一定之限制。內容簡略。偏而不全。癸卯閏五月。張之洞復商訂之。定三歲至七歲爲蒙養院。七歲入初等小學。(修業五年)同等者有藝徒學堂。(四年)次爲高等小學。(四年)同等者有初等農工商實業學堂。(三年)次爲中學。(五年)同等者有中等農工商實業學堂。(豫科二年、本科三年)初級師範學堂。(五年)次爲高等學堂。內分三類。(三年)同等者有高等農工商實業學堂。(三年)優級師範學堂。(三年)次爲大學堂。內分八科。曰經學文學法政醫學格致農工商。(三年或四年)其上有通儒院。(五年)大學畢業者入焉。學堂課程。概參酌外國學制。惟讀經一科。頗費研究。據所定章程。初等小學。讀孝經論語學庸孟子及禮記節本。高等小學。讀詩書易及儀禮節本。中學讀春秋左傳及周禮節本。高等學堂。習經學大義。學校時間。因此增多。

(二)學部設立時之學制。乙巳。學部既設。除特定女學堂章程外。餘殆仍用舊制。己酉。始變通初等小學章程。一曰初等小學堂。約分科爲五。讀經一科。減去學庸孟子。自第三年始授之。而每周各科教授時間。自第二年起。一律增至三十六小時。

仍以五年畢業。一曰小學簡易科。內分二種。一爲四年畢業。一爲三年畢業。每周授課時間。自第二年起。亦一律爲三十六小時。中學章程。是時復分文科實科二種。文科以讀經講經國文外國語歷史爲主課。實科以外國語算學物理化學博物爲主課。每周并通習各科時間。亦爲三十六小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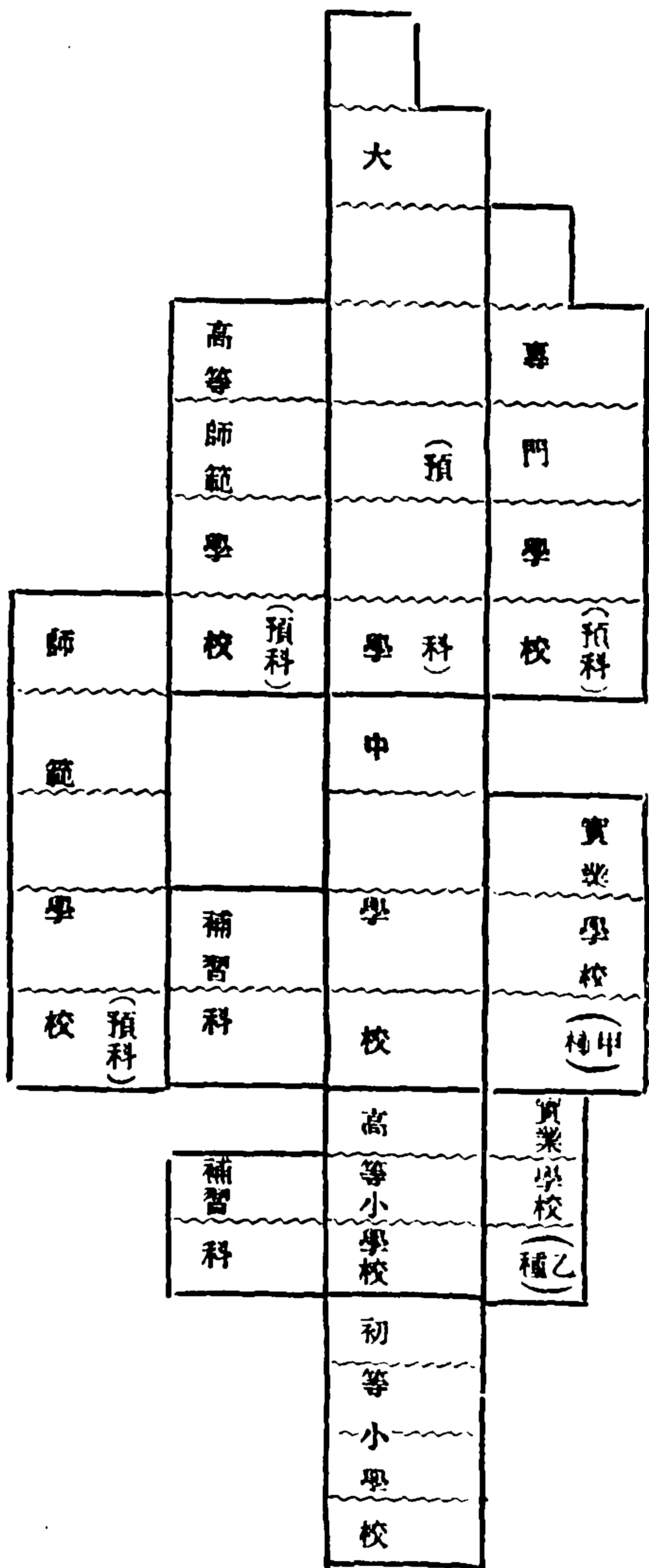
(三)學部第二次改訂學制。庚戌十一月。更訂兩等小學堂課程。廢簡易科。定初等小學爲四年制。第一第二年、每周授課二十四小時。第三第四年、每周三十小時。讀經一科。減爲每周五小時。仍自第三年始。高等小學課程。無大變更。惟讀經算學。減增一二小時而已。十二月。改訂中學文實科課程。就其程度設備及文實二科主課與通習之時間。并加改訂。讀經則仍舊貫。惟文科讀經。每周時間。略從省減。辛亥閏六月。編定單級教授二部教授之制。課程內容。未加損益。

(四)民國元年之學制。民國元年正月。臨時政府教育部。定普通教育暫行辦法。學堂一律改稱學校。初等小學。男女同校。前清女學校章程。暫時照舊。小學中學。讀經一律廢止。小學注重手工。高等小學以上。體操特重兵式。中學廢止文實分科之制。與初級師範均改四年畢業。每周授課時間。大加減省。以爲暫行之標準。九月。頒學校系統表。茲列示如左。

學校系統表

廿四 廿三 廿二 廿一 二十 十九 十八 十七 十六 十五 十四 十三 十二 十一 十九 八 七

年



數月以來。小學校令、中學校令、師範教育令、專門學校令、大學令。均陸續發布。然僅為教育部部令。非民國正當之法律。未有完全之效力。目下學制。無可依據。自當暫行作為標準。若夫根據國憲。成為法制。則當俟國會之議定也。

第二節 高等教育及實業教育

(一)壬寅以前之高等教育。吾國輸入西學。其屬於政府之經營者。以船政、水師、武備、同文、廣方言館、諸學校為嚆矢。乙未。籌辦新政。議立學堂。始為人材教育之計。沿海各省。先後興學。南北洋水陸師學堂。如天津之頭等學堂。上海之南洋公學。先

後踵起。然除外國語以外。其餘科學程度。乃與中學相等。丙申丁酉之間。各省頗設學堂。然亦無以過之。戊戌正月。京師既創大學堂。於是湖北時務學堂之設立。江陰南菁書院之變更。略為高等教育之計畫。八月。新政盡廢。高等教育諸學校。僅得維持其現狀。歷己亥庚子。京師大學堂等。皆毫無進步。辛丑。復獎勵各省學堂。以張百熙舉辦京師大學堂。是時北洋學堂南洋公學等。亦漸進於高等教育矣。

(二)壬寅以後之高等教育。壬寅正月。設大學堂總教習。以吳汝綸任之。癸卯。更設大學堂總監督。以張亨嘉任之。先是各省學堂。多濫稱大學之名。至是乃改稱高等學堂。甲辰乙巳之

間。研究政法之學者漸盛。丙午以降。自京師以及各省。殆無不以設立法政學堂爲亟。醫學惟北洋醫學堂、京師專門醫學堂、爲著。若江南之文科高等學堂。湖北之存古學堂。山東之曲阜學堂。則皆文學之專門學校也。己酉。各省高等學堂。畢業者漸衆。而京師大學堂。進步甚緩。庚戌二月。分科大學。始行開學之禮。且各省高等學堂。程度不一。與大學堂系統。未能銜接。故畢業諸生。不入大學堂者頗多。民國元年。改稱北京大學。次第任嚴復章士釗馬良爲校長。皆就任未久。旋即辭職。邇來議於南京武昌廣州三區。增設大學。若同時并舉。互相競爭。則北京大學。當必有革新之一日。至於專門學校。則醫學法政等設置。各省皆次第增長。法政尤爲發達。而其他專門學校。尙未之見也。

(二) 私立專門學校。萌芽於戊戌之頃。如京師之通藝學堂、上海之東文學社等皆是。厥後上海一隅。因南洋公學之退學。乃有愛國學社。因震旦學校之競爭。乃有復旦公學。因留日學界之風潮。乃有中國公學。其他各地富豪及公益團體所設之專門學校。不能備舉。然著名者尙少。至教會私立之專門學校。頗有規模宏遠者。於我國教育前途。實大有關係焉。

(四) 海外留學。高等教育。十年以來。惟海外留學生爲盛。昔三十年前。雖已派遣學生。留學歐美。然多屬幼年子弟。未受本國教育。故收效較寡。其後屢有派遣。歸國著有成績者。亦不乏人。戊戌己亥之際。留學日本者漸盛。雖日本維新。僅三十

年。未足與歐美比。然以同文之故。而留學者又多屬成材之士。故事半功倍。壬寅。設留學日本學生總監督。東渡者益踵相接。甲辰乙巳之交。殆達萬人以上。其中頗有夙諳政治教育之士。故影響尤大。且各省提學使。未任事以前。亦赴日本。在文部省特設講筵。請業於日本諸教育家。當時傾倒於日本可謂至矣。戊申以降。習速成簡易科者日少。而入專門學校者日多。乃與日本特訂五校。使每年多收留日學生。以十五年爲期。五校者。第一高等學校、東京高等師範學校、東京高等工業學校、千葉醫學專門學校、及山口高等商業學校、是也。歐美留學生。初不甚盛。丙午以降。京師及各省派遣者日衆。其程度多在中等以上。近年畢業大學之士漸多。美國返庚子償款。以助中國興學。故派赴美國者。特多於英德法比諸國。近年且有北京清華學堂及青島大學之設。則留學德美者。準備尤便。將來一國留學之盛。更可豫卜也。

(五) 實業教育。壬寅以來。各省講求實業教育者。程度概屬中等以下。除郵傳部高等實業學堂山東農林學堂等少數者以外。其餘如江南四川奉天江西等省之實業學堂。浙江山東廣西江南等省之蠶業學堂。湖北陝西等省之礦業學堂。直隸湖北廣東四川等省之工業學堂。其系統程度。殆皆不甚分明。是蓋實業教育十分幼稚故也。故是節僅具大概。無足稱述。

第三節 普通教育及師範教育

(一)普通教育。普通教育者。合小學中學而言。而小學尤為普通教育之主體。國人初鑄於科舉積習。殆不知普通教育為何物。舊日私塾。惟賴誦讀經籍。使學子得以略識文字。所謂國民常識者。莫之注意。辛丑。始令各省設立中小學堂。而各省所設者。無程度之區分。無系統之聯絡。壬寅癸卯。學堂章程。幾經改訂。各省中小學堂。程度課程。稍趨於一致。乃勸令各省廣設私立小學。歷甲辰乙巳。普通教育。漸徵推廣。丙午。審定教科書。以供普通教育之用。其時留學日本師範速成科者。次第歸國。各省之師範簡易科畢業者亦日衆。故普通教育。乃益促其進步。浙江之情民。廣東之蛋戶。亦皆許其入學。沿及庚戌。教育統計。各省計一百零一萬三千五百七十一人。京師計一萬一千四百一十七人。其中實業師範及專門諸生不過萬人左右。其餘皆受普通教育者也。惟以今日學齡兒童。尚無實數。故就學兒童。當學齡兒童之若干。無由知之。辛亥統計。各省計一百二十八萬四千九百六十五人。京師計一萬五千七百七十四人。其中普通學生。加多二十六萬五千六百四十四人。約計加多四分之一。學堂處數。庚戌計三萬六千零五處。辛亥計四萬二千六百九十六處。簡易識字學塾之成績。據庚戌學部所調查。以四川為最。全省約一萬六千餘所。學生約二十萬人。直隸約四千一百餘所。學生約七萬人。河南約二千五百餘所。學生約六萬人。湖北浙江山東廣東皆在千所上下。其餘各省概在五百所以下。而以江蘇為最少。民國元年。教育統計。尙未發

表。無從參考。此後若研究國語統一之法。實施強迫教育之制。促進各省師範教育。改革教會學堂。推廣華僑教育。分期實行蒙回藏之教育計畫。則數年之後。不難收教育普及之效也。當學堂章程初頒時。定各府設中學堂一所。各縣設高等小學一所。功令所趨。考成所在。地方官吏。頗知注意。雖實際上未能盡善。而規模粗具。至各處地方團體。私立公立之小學校。日增月盛。其規模完善。遠出於官立學校以上者亦頗不少。然鄉隅僻壤。未明教育之意。名曰學堂。反不及當時私塾者。亦常有之。甚至劣紳秀士。借興學為名。魚肉鄉里。侵吞公款。致教育之聲價日墮。教育之信用全失。毀學之風。因此而滋。則因國家對於公立私立之學校。但知獎勵。而無完善之法規。以促其改良故也。

(二)師範教育。普通教育之發達與否。以師範教育為之基礎。壬寅保定師範學堂。三江師範學堂始立。為各省倡。甲辰乙巳之間。各省後先繼起。大致以兩級師範學堂為多。然優級師範。以選科居其多數。至各省府縣立之初級師範學校設立漸盛。而亦以簡易科速成科為多。因當時教員缺乏。不得不為急就之計焉。據庚戌年學部統計。師範學生。較之己酉。減少三千有奇。則因簡易科等逐漸廢止。以全力辦理完全師範。故表面上之人數雖覺減少。實際則殊有進步。民國元年。議就北京南京太原武昌廣州成都六區。各設高等師範學校一所。尙無確實之計畫也。

(附)女子教育。今日女子教育。較男子尤屬幼稚。故女子高等教育。殆無可言。十年以前。女子普通學校。概屬教會所設。辛丑以降。各省士紳。提倡女學。女子小學。始漸發達。其中等程度之學校。師範工藝諸科。亦僅都會之地。間具一二。其海外留學者。歐美殊不多觀。惟日本稍衆。然亦以入實踐女學校。習簡易師範科者爲多。其研究高等專門者蓋尠。近日女子因希望參政權之故。亦有法政學校之設。

第四節 教育行政機關及教育會

(一)教育行政機關。舊日科舉時代。不完全之教育機關。概屬於禮部及各省學政。辛丑。設管學大臣。兼任大學堂事。然於全國之教育行政。無完全之能力。癸卯。改稱學務大臣。而各省興學諸事。仍由督撫兼任。學政殆全屬科舉範圍。乙巳。停止科舉。學政專司考核學堂事務。歸學務大臣考核。教育行政。漸趨統一。是年十一月。設立學部。丙午。學部與禮部畫分事權。次第以國子監及太常光祿鴻臚三寺并入焉。裁撤學政。各省設提學使。於是教育行政之新機關。因以確立。丁未以來。學部按次遣視學官。巡視各省。京師設督學局。直轄於學部。各縣設勸學所。而由提學使稽考其成績。民國成立。中央設教育部。各省設教育司或教育科諸機關。而各縣亦多設教育課。以謀教育之進行。雖或有省自爲政之虞。然大體尙能統一於中央政府也。

(二)教育會。各省教育會之設。昉自丙午。由學部擬定章程。以期補助教育行政。省會由學務議紳視學及各學堂監督堂長等發起。稱教育總會。府廳州縣由學務總董縣視學勸學員及各學堂監督堂長等發起。稱某府廳州縣教育會。與總會互相聯絡。會中立教育研究會。師範講習所。復掌調查學堂。報告統計。籌設宣講所圖書館及教育品陳列館等事。其範圍殆與行政機關。易致爭執。其弊往往至於干涉教育行政。甚且及於教育範圍以外。民國元年九月。公布教育會令。分省縣及城鎮鄉三種。以研究教育事項。力圖教育發達爲目的。與前清章程。頗異其趣矣。

(三)中央教育會議。中央教育會議。蓋爲行政上之諮詢機關。辛亥六月。前清學部。曾舉行一次。由學務大臣。於會員中。選派會長副會長。其會員由教育各機關。及著有學識或富有經驗者組織之。民國元年七月。教育部開臨時教育會議於北京。除直轄學校校長外。總長延聘三十人。每省推選二人。此次會議。於各議案之外。并議決中央教育會議章程。以教育總長爲議長。議員組織。與前頗異。除中央及各省蒙藏之行政機關教育機關外。有立法機關四人。華僑四人。

第五節 社會教育及報章書籍

(一)社會教育。社會教育。十年以來。殊不發達。乙巳以前。通俗教育。亦鮮設備。丙午以來。乃次第設立宣講所。編輯國

民讀本。以補助普通教育。然皆有名無實。未有成績可言。圖書館之制。各省隨在皆有。除書院學堂所附設者以外。以京師江南浙江諸藏書樓爲最著。然惟供高等教育之參考。若通俗圖書館及巡回文庫諸設備。則尙在萌芽時代也。民國元年。教育部於普通專門二司外。設社會教育司。所掌事項。一、關於釐正通俗禮儀事項。二、關於博物館圖書館事項。三、關於動植物園等學術事項。四、關於美術館美術展覽會事項。五、關於文藝音樂演劇等事項。六、關於調查及搜集古物事項。七、關於通俗教育及講演會事項。八、關於通俗圖書館巡行文庫事項。九、關於通俗教育之編輯調查規畫等事項。社會教育之發達。當自此始矣。

(二)報章。社會教育。尤以報章之影響爲最捷。吾國官報之制甚古。唐代已開其先。明清邸鈔。概沿其制。惟民間報館之設。則始於海外通商以後。上海之申報等。最得風氣之先。若廣學會之萬國公報等。亦其次也。自今日視之。殆不足重。然當時已若鳳毛麟角矣。丁酉。時務知新諸報突起。發矇振聵。厥功甚偉。繼且時務改爲官報。旋以黨禍廢止。庚辛之交。中外日報及清議報、亦能獨抒議論。是時日本留學界。競出雜誌。各以同鄉會名義出版。頗主張民族主義。如浙江江蘇湖北四川湖南廣

東諸雜誌。其最著者也。癸卯。乃釀成上海蘇報案之獄。甲辰。俄事警聞改稱警鐘日報。乙巳。卽被封禁。此後民報出現於日本東京。鼓吹種族革命。其說浸入內地。全國思想。爲之一變。未及三載。爲日本政府所封禁。當是之時。上海之民呼民吁。再接再厲。頗能喚起輿論。其他各報。雖多爲人所買收。然神州民立諸報。獨能不畏強禦。大聲疾呼。故武漢起義。四方響應。報章實大有力焉。民國既立。報章發達。有一日千里之勢。然發健全之議論者。尙不多觀焉。

(三)書籍。新學書籍之輸入。昉自有明。幾何原本以外。天文格致諸學。翻譯甚多。海禁既開。新教徒藉傳教之便。如廣學會益智書室格致書室等。次第編譯新籍。而中國學者亦多從事翻譯理科數學諸書。以江南製造局出版者爲尤著。及侯官嚴氏譯天演論。風行一時。國人思想。因以漸變。於是政法哲學諸科。譯自日文者。亦紛紛輸入。其中以法政之學。影響尤大。至於普通教育之教科書。則始盛於甲辰乙巳之際。私家編撰。頗見重於世。故易於普及。而專門學術之書。則進步殊緩。若學報之刊。則惟農學報地學雜誌國粹學報等爲稍著。其他鮮足觀者。是蓋學會未盛之所致也。

實業篇

高勞

民國實業之有政策。以設立商部始。商部之設也。始於癸卯。開辦章程。以聯絡商情。痛除隔閡爲宗旨。分設保惠平均通藝會計四司。以農工礦務與夫交通財政事宜。列入該部管理範圍之內。吾國人之賤視農工商也久矣。階級之制。深入人心。自商部開辦以來。力懲舊習。積極進行。先後奏請力行保商與農各政。設立商務顧問商礦議員等職。暨京外辦理農工商礦各機關。訂頒商律註冊獎勵各項章程。開辦商部官報。各種實業學堂局所。由是國人耳目。嶄然一新。凡朝野上下之所以視農工商。與農工商之所以自視。位置較重。丙午秋。清廷預備立憲。釐定官制。以工部併入商部。改爲農工商部。除就工部舊隸事宜。與農工商部名實不符者。改隸他部。並將交通等項。撥歸該管衙門外。計分農務工務商務庶務四司。以礦務隸諸工務之下。嗣後復就各省設立勸業道。各廳州縣設立勸業員。掌理各省各地方實業事項。並兼理交通事宜。繼又由部釐定預備立憲期內應行籌備事件。列爲調查籌備與辦編制四項。共一百二十八條。以戊申至丙辰爲限。分年辦理。自改設農工商部以迄辛亥。先後奏請飭查各省實業。設立統計調查等局。續訂各項章程。京外辦理各項實業之學堂局所。亦次第增設。並開辦南洋勸業會。民國成立。初設實業部於南京。時則戰事方殷。且爲日甚暫。故無何種之設施。惟通飭各省設立實業司。呈報籌辦實業情形而已。然各省多未遵設。南北統一後。政府以實業一項。政務較繁。乃分設農林工商兩部。農林部分農務墾牧山林水產四

司。工商部分工務商務礦務三司。一載以來。政策之表見者。農林則着手調查。工商則徵求利弊。蓋以革命以還。實業情形。不無遷變。而前清所業經辦理及施行者。多不適用於今日。故不得不確查現狀。而施以本源上之措置也。凡此乃十年來實業行政之概要。其各項政策進行之狀況。分述如下。

第一節 農林

吾國土地廣漠。氣候溫和。天然之農產國也。故整理農政。實爲吾國之要圖。從前戶部職業。雖有農桑屯墾畜牧樹藝各項。然皆率由舊制。沿擁虛名。農墾之如何經營。樹牧之如何興辦。不顧問也。癸卯以還。商部以該部章程有管理農務之條。乃稍從事於整頓。是年十一月。奏請振興農務。提出清地畝、辨土宜、興水利、廣畜牧、設立農務學堂、農事試驗場、等項。通飭各省舉辦。次年覆議張謇條陳。奏請籌辦南洋漁業公司。丙午、農工商部因直隸保定設立農會。通飭各省仿辦。丁未、派員列入意國都城所設之萬國農業公院。並訂定農會簡章二十三條。飭令各省於省城設立總會。府廳州縣酌設分會。鄉鎮村市酌設分所。總會派總理協理各一員。董事以五十員爲率。分會派總理一員。董事以三十員爲率。分所酌設董事。多不過五員。其職掌爲調查土宜物產。研究改良辦法。條陳及報告關於農務事宜。代訴農民冤抑事件。是年復飭各省查報荒地。己酉三月。訂定推廣農林簡章二十二條。其大端。(一)分爲官辦民辦官民合辦

三項。(二)先從查荒入手。畫定區域。分別清查。查明之後。各地方官應將境內氣候土性。詳悉測驗。繪列圖表。既籌辦情形。申報上司備案。(三)大段荒曠。跨連數州縣者。由大吏仿屯墾辦法。籌款興辦。其餘散荒。歸地方官籌辦。(四)地方官籌辦農林。或撥官款。或撥公款。或兼招商股。各就地方體察情形辦理。(五)凡民荒限業主一年內開墾。逾限酌給官價。歸官辦理。(六)如紳民設立農林公司。應准承領官荒。收買民荒。由地方官給照准辦。農民領荒。一體辦理。承領官荒之荒價升科。應否免減寬緩。由各省酌量釐定。統限一年內墾種。逾限註銷。(七)凡紳民籌辦農林。資本不繼。而查得確有成效者。酌撥公款補助。定期攤還。(八)紳民籌辦農林。由各地方官切實保護。其成效卓著者。分別獎勵。(九)設立農業學堂。農事試驗場。農林講習所。農林演說會場。(十)講求水利。並籌辦蠶桑畜牧事業。旋又酌擬振興林業辦法。分咨出使各國大臣。調取森林專章。並由部派員赴日本考察造林之法。分飭各省。將適於造林之區。及固有之森林。調查報告。是年四月。又飭各省仿照順直籌辦蠶業講習所。十二月。飭就產茶省分。設立茶務講習所。庚戌。飭備各省調查農產收穫情形。此外提倡改良各事項。亦隨時次第舉辦。墾荒事件。除推廣農林章程通行各省外。癸卯前二年。簡貽穀督辦蒙旗墾務。丁未。飭勸諭商民赴桂墾荒。東三省亦倡議移民墾荒辦法。蒙旗墾事。以辦理非人。頗滋流弊。餘亦以巨款難籌。民安故土。無良好之成績。自癸

卯以至辛亥。全國官辦關於農業之局所。北京則有農事試驗場。東三省則有試驗場講習所種樹公所木植局。直隸則有試驗場營田墾務所。四川則興辦樂山汶川邛州雷波等處林墾。其餘各省。亦先後開辦試驗場講習所及各項農業學校。各省農會。至庚戌年底。報成立者已百數十處。辛亥秋。復籌設全國農會。擬開會於上海。以民軍起義而罷。民國農林部成立。即著手調查農事。並罷除不便於官民之官吏政令。旋復通令禁止農林私圍干涉行政。擬定萬國農會常駐員規則。常駐員以本部承政廳簽事一人充之。駐劄萬國農會所在地之義國京城。並令隨事調查報告。繼復徵集全省稻種。擬考其性質氣候土宜。以為改良佳種之基礎。通飭各屬調查荒地。以為規訂墾荒之預備。又以各省農會。辦法紛歧。特擬訂農會暫行規程三十六條。施行細則九條。收支預算表及調查規程五條。農會分為全國聯合農會、省農會、府縣農會、市鄉農會之四種。置會長一人。副會長一人。農會職掌。為調查報告條陳答復該區域內農林事宜。並分別設立陳列所、冬期學校、補習學校。開辦巡行講演等事。農林部復於八月開辦農林公報。嗣農林總長以農林行政。條緒紛繁。特釐定政要發交本部各廳司。籌畫進行。內分農政綱要林政綱要之二種。農政大要。為移民墾荒、利用荒廢、輸入佳種、編譯農書、測候試驗、疏濬水利開通知識。及籌設各種農事機關。與夫研究改良整頓提倡調查限制各項辦法。林政大要。為保護獎助試驗研究。並定無主山林為國有。及國有辦法。設立山林警察及執行林政

之機關。雖是項政策。目前未見實行。然方針已定。他日所持以進行者。大端要不外乎是矣。

第二節 工商

工業舊隸工部。其無所設施。亦猶戶部之於農事也。商業則向無專官。故無所爲行政。癸卯三月。清廷既允設商部。卽派員先訂商律。作爲則例。迨商部成立。以商律門類繁夥。非尅期所能告成。而籌辦各項公司。實爲振興商務之要着。因先訂商律公司之一門。並酌定商人通例。於十二月頒行。計商人通例九條。公司律一百三十一條。公司律之內容。(一)公司分類及創辦呈報法。(二)股份。(三)股東權利各事宜。(四)董事。(五)查賬人。(六)董事會議。(七)股東會議。(八)賬目。(九)更改公司章程。(十)停閉。(十一)罰例。近數年來。各項實業創辦公司。皆以此爲標準。商部又先於十一月訂定商會章程二十六條。以保護商業開通商情爲宗旨。凡屬商務繁盛之區。不論會垣或城埠。設立商務總會。商務稍次之地。則設分會。仍就省分隸於總會。總會派總理一員。協理一員。分會派總理一員。總會董事。以五十員爲率。分會以三十員爲率。總協理由董事公推。董事由各商家公舉。商人有不能伸訴各事。總協理得向地方官代爲伸訴。且得稟告商部。其應辦事宜。(一)按時或隨時報告商務情形及商業事件。(二)商務會議。(三)處理商務糾葛。(四)辦理商家注冊。(五)調劑市價。並議在南洋及美日各

埠華商聚集之處。一體設立商會。是年請派駐外使館人員。暫攝各國商務隨員。考察外洋商務。接辦順天府所設之工藝局。訂定獎勵華商章程。甲辰、奏簡大員。考查南省及外埠商務。奏派商部顧問官商部議員。並以各省多設農工商務等局。因就該局總辦提調中酌派各省商務議員。當商部之未設也。英美日各國與中國續議通商條約。均載明保護標牌。故由外務部飭總稅務司代擬商標註冊章程。旋以商部成立。卽以是項章程咨送商部。至是乃由商部酌量添改。擬定試辦章程二十八條。又細目二十三項。在商部設立註冊總局。津滬各設分局。無論華洋。一律辦理。並咨外部照會各國。其已經續定商約之英日美三國。彼此互保。未經議定之各國。商令照行。繼復訂定公司註冊試辦章程十八條。通行各省遵辦。嗣因商人誤以獨資商業援照公司呈式。報請註冊。乃別擬獨資商業註冊呈式頒行。旋又奏請推廣內河行輪。以振興商務。是年奏准招商試辦造紙公司。派龐元濟爲總理。並奏准耀徐玻璃公司立案。在徐州專辦十年。此外批准立案之公司。凡十餘處。乙巳、酌定專利辦法。開辦商部中等工藝學堂。丙午、開辦京師勸工陳列所、繡工科、藝徒學堂。訂定獎勵商勳章程。出洋賽會章程。商人理結訟案章程。暨破產律。通飭各省調查工藝。是年工部奏設藝學館。旋即併歸農工商部。丁未、改訂獎勵華商公司章程。又援照軍功例。酌擬商業外獎。戊申、擬定畫一度量權衡制度及推行章程。頒給南洋華商勳章。並議准遣派滿漢子弟。出洋學習工藝。庚戌、訂

定工會簡明章程二十五條。以研究工學改良工藝倡導工業拓增實業上之進步爲宗旨。其總分會總協理之組織。及代訴冤抑。一如農會。惟不設分所。而得以某項工業設立特別工會。董事員額。較農會減少。總會不得逾二十員。分會不得逾十五員。其職掌爲調查提倡關於工業各事項。統計癸卯辛亥九年間。工商行政。除部頒法令。及部中開辦各項局所外。二十二行省中。或設學堂。或建局廠。如工藝廠、傳習所、勸工場、陳列所之類。大抵以工藝爲多。蓋商人程度較高。經濟較裕。類能自行組織。不煩官廳之代謀也。近歲以來。凡遇銀根緊急。商業恐慌。每由政府發款或借款。維持市面。以保商業。實爲吾國從前未有之創舉。民國元年。工商部擬提倡工商。力謀生聚。通電各省商會。飭令條陳工商業之利弊得失。並頒布獎勵工藝品暫行章程。十一月。開北京臨時工商會議。商定工商行政方針。議決案五十七起。其要件爲擬訂商律、推行度量衡新制、設立工商訪問局等項。特倉卒之間。尙未能見諸事實也。

第三節 礦務

礦務行政機關。癸卯以前。先有路礦總局。自商部設立後。始行裁併。戊戌、路礦總局奏定路礦公共章程二十二條。是爲吾國訂有礦章之始。壬辰二月。外務部復奏定籌辦礦務章程十九條。是年劉坤一張之洞奏請採取各國礦章。詳加參酌。妥議章程。政府即飭令會同妥議。劉旋病故。遂由張一人承訂。商部成立。

以路礦總局及外務部所定章程。核諸現情。均應修補。而張之洞議訂者。編纂尙需日時。因擬暫行章程三十八條。甲辰二月奏請頒布。乙亥十二月。張之洞所議礦章告成。經外商兩部覆議。遷延歲餘。丁未五月。張之洞奏催。乃由外務部農工商部查酌增改。八月覆奏。聲明次年二月十三日。作爲宣布施行日期。計正章七十四款。附章七十三條。戊申。副都統李國杰奏稱。是項礦章。於現情頗有阻礙。請飭部斟酌損益。稍予變通。當由農工商部會同外務部查酌修改。庚戌八月具奏。計正章十四章。八十一款。附章九章。四十六條。次年二月底施行。統疊次所訂各章論之。路礦總局所訂章程。寥寥二十二條。兼包路礦兩項。其疏略掛漏。無待論矣。外部所訂章程。有或華人自辦、或洋人承辦、或華洋合辦。均無不可之條。而又不詳訂辦法。僅以應由中國允准及應遵中國定章二語了之。流弊所至。遂授英商凱約翰訂辦安徽銅官山礦轉轉頻年之口實。商部暫行章程。僅載華商承辦華洋合辦。而除去洋人承辦一條。並聲明須遵照所定各款。稟請確查。聽候准駁。頗能糾前章之失。丁未。奏准之章程。於地權及外人合股礦商限制各條。頗爲慎密。即一切管理機關。與夫勘礦開礦租稅工作警察等項辦法。亦極周詳。雖以過於嚴密。續行改訂。然庚戌續定之章。其大致不其相遠。惟於商人承辦之手續。稍予簡易。外人合辦之規則。稍示通融而已。此礦務章程疊次修改之大畧也。至管理之職。從前除路礦總局外。又有路礦總辦。而外務部復操核奪之權。自商部建

設。乃畫歸管理。惟遇華洋合辦交涉。仍會商外部。其在各行省。則商部於乙亥年奏請通飭設立礦政調查局。並將查礦之員。由部加劄。作為礦務議員。各州縣如有礦務事件。得由礦政局選派委員。其後各省有與農工兩項。合設機關。作為農工商礦局者。自勸業道設立後。旋即裁併。各省開辦之礦。其屬於政府主持而成效較著者。一為開平煤礦。二為大冶鐵礦。三為萍鄉煤礦。開平礦於前清光緒初年。由直隸總督派員。先後招集商股一百五十萬兩。設局開辦。所出之煤。質地堅厚。礦界周圍約十餘里。且自開河道、築鐵路、設分局、置碼頭。規模宏大。為中國各礦之冠。庚子拳亂。聯軍佔津沽。督辦張翼受英人之給。與訂正副合同。名為中外合辦。實則礦權均落外人之手。癸卯、經人揭參。張翼乃赴英控訴。雖經英法院判令照副約中英合辦。然主權仍不克收回。直督乃別開灤州煤礦以為抵制。丙午冬。集股開採。議招商股二百萬兩。並酌借官款。定名北洋灤州官礦有限公司。礦界廣袤約三百三十方里。分為三礦。第一礦開辦兩年。產煤極旺。乃議開第二礦。續招商股三百萬。布置甫有端倪。英人忽起而干涉。謂灤礦區域。已包在開平合同範圍之內。於是直人大憤。要求政府設法將開平收回。當時直督分為兩種辦法。一由中國發給國家擔保七釐息之債票。將該礦贖回。二贖回該礦後。由中國設立北洋官礦公司。與灤州合併開採。疊經委員與英公司磋商。已照第一項辦法。議定贖價一百八十萬鎊矣。清廷旋以發給國家重利債票贖回為不宜。擬將灤礦加招商股。

就開灤兩礦發給公司債票。歸併辦理。磋商又復一年。遂由灤州總理周學熙等。與開平公司華脫奈薩。訂立草約附約各一件。其大端。兩公司聯合辦理。仍照有限責任。各自獨立。一切辦法。遵用中國所定中外礦務章程。開平仍歸英公司掌管。惟十年以後。灤礦有收買開平財產之權。時壬子十二月初九。民國元年之正月二十七日也。南北統一後。六月初一。續訂正約。（草約附約正約、均見第六號本雜誌）由是開平灤州兩公司。改名為開灤礦務總局。而十年來爭執之案。至此亦稍歸結束。然權利之損失。已不淺矣。冶鐵萍煤。雖兩事而實為一起。冶礦發現於前清光緒初年。丙申、漢陽鐵廠告成。乃從事於開採。然煉鐵必需煤斤。歷向長江附近購覓煤礦。均不合用。後乃勘得萍鄉煤質。足以煉焦。乃先後招集商股二百萬兩。為開辦冶萍及漢廠之用。然漢廠建築及其他之耗費。已先糜官款五百六十餘萬兩矣。此癸卯以前之事實也。甲辰以還。萍礦成效昭著。出煤既富。煉鐵自多。惟所煉鋼軌。含磷多而脆裂易。乃派員赴歐考驗。始知冶礦本屬佳質。以煉製未能合法。故有此弊。遂籌款添機。改用馬丁爐煉造。於是萍煤冶鐵。相得益彰。名馳世界。戊申己酉。先後加招華股七百餘萬元。合以舊股二百萬兩。作銀三百萬元。共一千零十餘萬元。改為完全商辦。惟加招之股。多係將從前向輪電兩局及通商銀行紡織公司暨各華商挪借之款。及舊股歷年未付之股息。改作股分。故民國建立後。頗有疑為全屬官股。提議充公者。後經股東陳請。並經工

商部查明確有商股。始免實行。此外復有山西福公司安徽銅官山兩案。為歷年政府與人民交爭之點。山西官廳。先於戊戌年。與英國福公司訂立合同。以孟縣平定潞安澤州平陽等處煤鐵。及他處煤礦。讓與福公司辦理。癸卯、該公司援合同標首有製鐵二字。擬在礦山附近。設廠製鐵。晉人協力抗爭。政府乃與該公司磋商。甲辰改訂中英合辦之約。而以製鐵歸中國專辦。然礦界主權。仍多轉讓。乃於丙午十二月。議定價銀二百七十萬兩。將該礦贖回。由晉省自行招股。創設商辦保晉礦務公司。銅官山案。先於壬寅由皖撫聶緝渠與英商凱約翰。訂立歙縣銅陵大通寧國廣德潛山等處勘礦合同。旋該商以刪去歙縣等五處。專辦銅陵為請。繼任皖撫。以原合同開礦期限。至一百年之久。地下礦路。至縱橫三十里之多。未予允准。乃由外務部磋商改訂。地段改為縱橫二十里。期限改為六十年。並訂明一年為期。逾限不開。即行作廢。甲辰四月簽字。至次年四月。皖人以逾期作廢為言。英人則謂期限未滿以前。已派工師開工。兩相爭執。閱五年庚戌。始由外務部議結作廢。償以英金五萬二千鎊。所有產業。一概交還。兩礦蘊藏頗富。當時雖由各省吏擅訂合同。喪失權利。然政府率能從人民之意。設法收回。亦幸事也。民國成立。皖都督復擬與日人訂約。合資開辦銅官山礦產。即經實業部電令取消。近今工商部會議。擬將礦章改訂。並與辦延長石油礦。惟尚在計畫中。一時未見諸實行也。

第四節 獎勵

商部設立後。即奏請招商開辦路礦農工各項公司。旋訂定獎勵華商公司章程。以集股之多寡。為獎勵之等差。集股以五十萬元以上至五十萬元。獎勵自商部頭等顧問官至五等議員。分為十二級。各加頂戴。前四級同獎頭等顧問官者。則以特賞金龍牌或匾額及子孫承襲顧問官議員之等差為等差。次年。先後奏獎大生紗廠創辦人張謇為頭等顧問官。裕昌繅絲廠創辦人周廷珩為三等顧問官。盛京天一墾務公司創辦人李厚祐為四等議員。漢口燮昌火柴公司創辦人為五等議員。並開復北京工藝商局創辦人已革翰林院侍讀學士黃思永原官。獎天津織絨硝皮廠廠主吳懋鼎頭品頂戴。丙午、訂定獎勵商勳章程。參照寶星獎牌式樣。酌製五等商勳。凡製造確有成績者。分別給獎。並按等級賞給頂戴。丁未、清廷復飭部妥議優獎農工商礦各項實業。旋由農工商部擬訂爵賞章程。資本自二十萬元以上至十萬元。爵賞自子男爵京卿秩銜以至五品銜。按照等級。分別獎敘。惟資本須以個人為斷。分附各項公司者。得以併計。所營之業。以能開關利源。製造貨品。擴充國民生計為合格。復以是項章程。係以個人資本核計。從前所訂獎勵華商公司章程。專為創辦人而設者。亦應從寬酌改。乃改訂為集股自二十萬元以上至二十萬元。其獎勵之顧問官議員等級。則悉如舊章。又以上列兩項章程。非規模宏大財力充足者。不克邀獎。而中國情形。大抵以

中人之資財。爲尋常之營業者。居其多數。因按照軍功外獎功牌成例。別爲七八九品三等獎牌。凡商人出資自一萬以至八萬元以上。著有實效者。均得分別給獎。戊申、復准南洋各埠華佩帶商章。庚戌、訂定獎勵棉業。分爲五級。自一等顧問官至金銀牌執照。此外則推廣農林章程中。凡紳民籌辦農林卓著成效者。得獎給匾額功牌頂戴。並照異常尋常勞績奏獎。勸工陳列所章程中。就工藝出品擇尤酌獎商勳獎牌。並奏准製造工匠得保獎藝師藝士。統觀上列各條。清政府之所以獎勵實業。誠可謂破格優待矣。然而捐稅之苛如故也。提倡之術無聞也。專利辦法。自乙亥聲明先行備案。俟專章施行。再行核辦。然七年以來。並無章程頒布。所恃以爲勸勉者。僅此爵秩官階頂戴而已。與學堂卒業之獎以舉人進士生員。同一批繆。且所懸之格。除子男兩爵外。自京卿以至功牌。均可以納資邀致者。以辦理實業至某資格而得某級之獎。與納資若干而得某級之獎。較其致力之多寡。取徑之勞逸。顯然也。商人苟無營業之熱誠。而徒爲虛榮計。誰肯舍其易而就其難。況外獎功牌。凡京外大吏下至監司之護從左右。均得任給四五品獎札。而部訂外獎章程。乃於七八九品之功牌。盛重出之。不亦慎乎。民國元年。工商部訂定獎勵工藝品暫行章程。分營業上獎勵名譽上獎勵之二種。營業上之獎勵。給予執照。許其製造品於五年以內得專賣之名譽上獎勵。則給予獎狀。雖此爲暫行辦法。他日自當別訂詳章。而商礦及農林。亦當有獎章之頒布。然竊以爲獎勵之法。

大端不離乎是。此外間接之獎勵。爲術尙多。執政者宜隨事維持。分途致用。無取乎虛榮優獎。作哄誘兒童之餅餌也。

第五節 勸業會

丙午十月。天津考工廠設內國勸業展覽會。己丑九月。湖北武昌省城舉行勸業獎進會。兩會招集之工藝品。種類繁多。成績亦頗優美。惟以規模較隘。影響所及。僅本省及隣省而止。己酉、江督始有南洋勸業會之籌設。經費官商合籌。就江寧城內關治會場。建築館舍。奏請清廷特旨宣布。並以兩江總督爲正會長。先設籌辦事務所。江督轄境蘇皖贛三省各地方。設物產會。外省外埠。設出品協會。兩江及各省。均設協贊會。分途籌畫。限期進行。各省以徵集出品之便。省城及各地方。均先後開辦展覽會。陸續運赴江寧。庚戌四月杪。正式開幕。場內除設立教育、工藝、農業、美術、武備、通運、機械、衛生、水族、等館外。各省特設或合設專館者。凡十餘所。南洋華僑則設暨南館。江南製造局出品。則設蘭綺館。此外復有英美德日附陳物品之參考第一第二兩館。計場內所列各品。天產物之繁富。人製物之精美。頗極一時之盛。當開會之先。由清廷簡派審查長。辦理審查事宜。至十月杪閉會。審查成績。計奏獎六十六名。超等獎二百十四名。優等獎四百二十六名。金牌獎一千二百十八名。銀牌獎三千三百四十五名。此會於實業前途。影響頗巨。當徵集出品時。全國農工商。既爭相琢磨。以期出一頭地。迨至閉會以

後。又以給獎榮譽。人懷奮勵之心。即非農工商。而以與遊勸業會及各地展覽會之故。知識亦因而增進。雖糜費至一百數十

萬元。得失猶足相抵也。至吾國物品之出洋陳賚者。十年以來。亦屢得獎券。以無關國內行政。故不紀。

交通篇

凡將

交通機關。重要者有四。曰鐵路。曰航業。曰電報。曰郵政。一國之政治軍事。以及農工商業。皆伴此交通之發達而與爲進步。吾國十年以來。交通之狀況。進步頗遲。今就此篇分述大要如左。

第一節 鐵路

(一)鐵路發達之梗概。中國鐵路之設。遠在三十年前。江蘇之淞滬線。關內外之唐胥線。爲建設鐵路之先聲。庚辰。俄約事起。劉銘傳首請試辦清江浦至北京鐵路。李鴻章劉坤一贊成其議。壬癸之間。運漕官吏亦有修築大沽天津鐵路之議。乙酉。左宗棠請多開鐵路。丙戌。曾紀澤請修北京至鎮江鐵路。皆以阻撓者衆。不克實行。丁亥。始從李鴻章之議。設天津大沽至灤州之古冶線路。定官商合辦。己丑。張之洞有倡辦蘆漢鐵路之議。未果。庚寅。關內外鐵路。延長至山海關。俄人南下之勢。因以稍殺。壬辰。張之洞創辦大冶鐵路。以運煤礦。於是華洋合辦之局。亦自此始矣。甲午中日戰役。俄法德三國。倡

議歸遼。政府乃以贈路爲之酬報。丙申。以龍州鐵路贈法。以東清鐵路贈俄。丁酉。以青濟鐵路贈德。戊戌。法人以俄德所得過多。要求請益。乃以赤安鐵路贈之。癸卯。又以滇越鐵路贈之。此皆外國自辦之路。爲吾國鐵路史上最可痛心之事。至於借債辦路之議。庚辰之歲。劉銘傳創之。庚寅。李鴻章亦主是議。皆未實行。不意丙申以後。鐵路總公司成立。盛宣懷爲督辦大臣。大倡洋債可借之說。戊戌。遂向比國借款百十二兆五十萬佛郎。建築京漢鐵路。合同所訂。既喪失利益。且授以管理大權。同時胡燏棻爲關內外鐵路。借款於英。并將關內已成立之路。一概作抵。實權全歸英人。尤屬變本加厲。是年。盛宣懷又借英款以築滬寧。借美款以築粵漢。壬寅。借俄款以修正大。癸卯。借比款以修汴洛。所失利權。與年俱進。此後道清合同訂於乙巳。九廣訂於丙午。則借款之餘波也。癸卯以來。各省人民。次第覺醒。咸創籌款自辦之議。乙巳。張之洞岑春煊。首從鄂湘粵三省民意。以美金六百七十萬圓。贖回粵漢鐵路。歸三省自辦。我國收回權利之舉。以此爲嚆矢。於是四

川江西福建浙江安徽河南江蘇雲南廣西。及新寧澳三廣漢同浦泰儀諸路。皆於丙丁之際。組成自辦之局。是實我國路史上一大轉動之時期。戊申。借英款五百萬鎊。收回京漢鐵路。己酉。創辦洛潼及張綏二綫。庚戌。興築開徐海清。自辦之路。日益進步。降及辛亥。盛宣懷忽主張幹路國有。借款興築。乃卒釀成川路之大風潮。清廷因以傾覆。夫鐵路國有。爲交通統一之正當辦法。借款興築。亦非絕對不可行之事。而十年以來。各省人民。必欲主張籌款自辦者。誠以滿清政府之於鐵路。贈約借債。喪失國權。不可勝計。故不得已爲此自救之策也。民國肇興。臨時政府授孫文以籌畫鐵路全權。果能吸收資本。而無失主權。豈非事之大幸者歟。

(二)鐵路之辦法及路線之起訖。中國鐵路。今日尙無法制可言。舉其大要。不外商辦、官辦、官商合辦、華洋合辦、借款承辦、及外人承辦、之數種。其路線起訖略舉如下。

- (甲)商辦。自癸卯潮汕路綫始。迨收回粵漢之後。商辦鐵路。益以發達。
- 小清河鐵路(通常) 自濟南東車站至小清河。凡三里。爲青濟支線。(民國紀元前八年完工、)
 - 清灤鐵路(通常) 自小清河黃臺橋至灤口。凡十二里。爲黃河與小清河聯線。(前六年完工、)
 - 潮汕鐵路(通常) 自潮州府至汕頭。凡九十里。事權多歸日本人。(前六年完工、)

新寧鐵路(通常) 自三夾海口至大江墟。聯接佛山支路。凡百二十里。(前四年完工、)

齊昂鐵路(通常) 自齊齊哈爾至昂昂溪。凡四十里。(前四年完工、)

開海鐵路(通常) 自盛京開原至海龍府。凡三百七十里。(前四年完工、)

廣澳鐵路(通常) 自廣州至澳門。凡三百四十四里。原爲華葡合辦。前五年力爭廢約。(未完工、)

洮法鐵路(軍事) 自洮南府、南至法庫門。與新法鐵路聯接。凡六百八十里。(未完工、)

嶧縣鐵路(運煤、通常) 自兗州嶧縣煤礦。至田莊連河。凡九十里。(前四年完工、)

壽光鐵路(運煤) 自壽光縣小清河。至羊角溝。凡十五里。(前四年完工、)

江蘇鐵路(通常) 乙巳。士紳抗爭收回滬寧自辦。未成。乃謀建造全省鐵路。分南北兩綫。北綫以清江爲中心點。下達鎮江。上經宿遷分二支。一達開封。一至海州。南綫一自上海至嘉興。一自蘇州至嘉興。計凡千三百零六里。(惟上海嘉興綫、於前五年完工、餘未完工、)

泰儀鐵路(運鹽、通常) 自江蘇泰州。至儀徵江口十二圩。凡百里。已興工。

浦寧鐵路(通常) 自清江浦、(與北綫聯絡)南經揚州儀徵、以

達江寧。凡四百五十里。(未興工。)

浙江鐵路(通常) 乙巳。浙人決計自辦鐵路。令盛宣懷撤廢英人所訂蘇杭甬草合同。丁未。英人又欲迫江浙借款。力拒乃已。其綫路北接蘇。南通閩。西北聯皖。西達贛。以杭州爲中心。幹綫有二。第一自杭州至嘉興。約二百三十四里。第二自杭至常山。約六百二十里。支綫有四。第一自常山至福建浦城。第二自嚴州至安徽屯溪。第三自杭州至寧波。并分接台溫。第四自湖州西北至安徽廣德。(杭嘉線於前四年完工。杭寧線今年將完工。餘未興工。)

福建鐵路(通常) 綫路東北聯浙。西北接贛。西南接粵。南至廈門。以廈門至三水爲中心。幹綫自福州至漳州。約七百里。支綫二。第一自廈門嵩嶼至漳州。凡九十里。第二自東石至泉州府。凡七十里。此外豫定線路。計千零四十里。(已成者約百餘里。餘未完工。)

安徽鐵路(通常) 東接蘇。東南通浙。西南聯贛。北達豫。以蕪湖爲中心。豫定綫路。計千五百里。(完工未能豫定。)

江西鐵路(通常) 北瀕長江。南盡贛南。西通湘。東接閩。以南昌爲中心。約分四綫。凡千八百五十里。(除南潯線外。餘未完工。)

粵漢鐵路湘粵綫(通常) 乙巳收回後。三省分辦。幹綫自武昌至廣州。凡二千三百七十九里。湖北三百六十七里。湖南千三百七十里。廣東六百四十九里。支路則湖南株州綫。

九十里。廣東三水綫。自廣州至佛山。雙軌綫三十六里。自佛山至三水。單軌綫六十五里。(支路已完工。幹路惟廣東完工一段。)

川漢鐵路川綫(通常) 幹綫總計二千五百里。自成都至宜昌。凡二千五百里。自宜昌至漢陽。凡千里。支綫自沙市。北至襄陽。約四百三十里。(已興工。)

澳三鐵路(通常) 自澳門至三沙。凡九十里。由三沙接粵漢幹軌。(前四年完工。)

同蒲鐵路(軍事) 自山西大同。南至太原。復西南至蒲州。凡千七百二十里。(未興工。)

河南鐵路(通常) 一開徐綫。自開封東南行。與徐州路接。凡四百三十里。二洛滎綫。自洛陽之汴洛鐵路起。西北至潼關與西潼路接。凡四百八十里。三開濟綫。自開封東行。凡百六十里。入山東境。以達濟南。與膠濟路接。計在山東境者。凡六百里。(未興工。)

禹州鐵路(通常) 自河南禹州至許州。與京漢路接。凡五十四里。(前四年興工。)

惠潮鐵路(通常) 原名廣廈。自惠州石灣墟至饒平。自此入福建界。與漳州路接。凡千三百里。(前五年興工。)

房山鐵路(運煤) 自直隸房山煤廠。至京漢琉璃車站。凡七十里。係高架鐵路。(已完工。)

興國鐵路(運礦) 自湖北興國州東北之礦廠。至江邊黃額口。

凡六十里。(已完工、)

安陽鐵路(運煤) 自河南彰德六河溝。至京漢豐鎮車站。凡六十五里。(已完工、)

廣西鐵路(通常) 線路有三。第一。由桂林至南寧。凡千里。第二。由桂林北入湖南界。凡二百九十里。第三。由潯州至梧州。凡三百里。(未興工、)

雲南鐵路(通常、軍事) 綫路有二。第一騰越綫。自緬甸接界之蓋達。東至省城。凡千七百里。第二滇蜀綫。自省城北行。入四川界。直接重慶瀘川。在滇界者、約七百里。(未完工、)

佛江鐵路(通常) 自廣東佛山縣、達江門。凡三百里。(未完工、)

(乙)官辦。自戊戌萍湘路綫始。然除京張以外。成績皆不甚著。

萍湘鐵路(運煤、通常) 自萍鄉。經醴陵。至株州。凡百八十五里。(已完工、)

幣廠鐵路(運料) 自武昌大隄口。至大朝街幣廠。凡十五里。(已完工、)

京張鐵路(通常、軍事) 幹綫自豐臺、至張家口。凡五百二十五里。支綫自清河站。通門頭溝。凡四十二里。(已完工、)

新易鐵路(通常) 自直隸新城京漢線之高碑店車站、至西陵。凡七十八里。(前九年完工、)

永黃鐵路(軍事) 自北京永定門、至黃邨。凡七十里。(前五年完工、)

下關鐵路(通常) 自南京下關。貫金川門入城。抵中正街。凡十六里。(已完工、)

庫恰鐵路(軍事) 自外蒙古庫倫北行。經買賣城等地。至恰克圖。凡六百里。(未興工、)

張庫鐵路(軍事) 自直隸張家口。西北至庫倫。凡二千四百五十里。(未興工、)

齊墨鐵路(運煤、通常) 自齊齊哈爾至墨爾根。凡百二十里。(未興工、)

新邱鐵路(運煤) 自盛京新民屯。至新邱鑛廠。凡百四十里。(已完工、)

粵漢鐵路鄂綫(通常) 里數見商辦粵漢鐵路湘粵綫節。(已興工、)

川漢鐵路鄂綫(通常) 里數見商辦川漢鐵路川線節。(已興工、)

張綏鐵路(軍事) 幹綫自張家口。至歸化城。凡六百九十里。支綫自歸化城。至河口。凡百四十里。(未完工、)

(丙)官商合辦。起於丁亥關內外之津榆綫。戊戌。乃以此路抵借英款。其餘則皆未興工。(又官督商辦者、滿清時代、已多改商辦或官商合辦、茲不別出、)

齊愛鐵路(軍事、通常) 自齊齊哈爾。穿黑龍江城。至愛輝。凡八百三十五里。(未興工、)

吉黑鐵路(軍事、通常) 自哈爾濱北團林子。至三姓城。凡七百四十里。(未興工、)

新法鐵路(通常) 自新民府、東北至法庫門。凡百六十里。(因日本反對、暫時停工、)

張熱鐵路(軍事、通常) 自張家口東行。出長城。至承德府。

凡五百二十里。(未興工、)

陝甘鐵路(軍事、通常) 自潼關經西安。至長武。凡七百二十里。自長武入甘肅境。至蘭州。凡一千里。(未興工、)

西潼鐵路(通常) 自西安東行、至潼關。凡三百里。(未興工、)

(丁)華洋合辦。各國無此辦法。其中惟大冶尚有主權。

大冶鐵路(運鐵) 華德日合辦。幹綫自湖北大冶縣鐵山鋪。

至揚子江南岸石灰窰。凡五十四里。支綫自得道灣。至獅子山。凡十五里。(前十八年完工、)

吉長鐵路(通常) 華日合辦。自吉林省城。至長春府寬城子車站。(此站北與東清南與南滿相聯絡、)凡二百八十里。(未完工、)

高鬱鐵路(軍事、通常) 華法合辦。自廣州灣二百塘。北行法

界四十里分支。一至高州府。凡二百五十里。一至鬱林。

凡五百四十里。(未興工、)

(戊)借款承辦。蓋借洋款興辦。而以管理權與人。舉國體主權利源、而盡失之者也。其中惟京漢鐵路。於民國紀元前四年。(戊申)已經贖回。

新奉鐵路(軍事、通常) 自新民屯至奉天省城。凡百二十里。

東接南滿。西連關內外。原係日本所設軍用輕便鐵道。丁未。以銀百六十六萬元購回。日本得有半款。現合關內外

鐵路。統稱為京奉鐵路。(前五年完工、)

關內外鐵路(軍事、通常) 是為京津、津榆、榆營、新民屯各路

之總名。概屬英借款承辦。幹綫自北京前門。經天津、塘

沽、蘆臺、唐山、灤州、山海關、中後廳、錦州、溝幫子、大虎

山、至新民屯。凡千五百九十四里。支綫一由溝幫子至營

口。百二十七里。二由前門至通州。凡四十四里。三由豐

臺至蘆溝橋。凡十二里。(此線最為複雜、完工時期、先後不

一、茲姑從略、)

京漢鐵路(軍事、通常) 原係比借款承辦。現已贖回。幹綫自

北京至漢口。凡二千四百八十八里。支綫凡五。第一良鄉縣、

四十里。第二琉璃河、三十里。第三高邑縣至底河、十五里。

第四和尚橋、十三里。第五郟城縣至周家店、百二十里。(前

七年全路完工、)

道清鐵路(運煤、通常) 英借款承辦。自河南道口鎮。至清化

鎮。凡二百七十一里半。(前八年完工、)

正太鐵路(軍事、通常) 俄借款承辦。自山西正定府石家莊。

至太原省城。凡五百里。為京漢支綫。(前四年完工、)

汴洛鐵路(通常) 比借款承辦。自開封府、至洛陽縣。凡三百

七十里。為京漢支綫。(前四年完工、)

滬寧鐵路(通常) 英借款承辦。自上海靶子場、西北行至江寧。凡六百零三里。又自上海車站。至吳淞礮臺灣。凡三十里。曰淞滬綫。(淞滬綫前十四年完工、滬寧綫前四年完工) 九廣鐵路(通常) 英借款承辦。自英租地九龍。至廣州。凡三百三十里。(已興工、)

津浦鐵路(通常) 英德借款承辦。自天津至江寧之浦口。凡二千三百七十里。此路有完全管理之權。與其他借款承辦各路大異。(近方完工、)

伊犁鐵路(軍事) 英借款承辦。自新疆伊犁府。至省治迪化府。凡千五百四十里。再延長東行。經吐魯番。入甘肅境。至蘭州。凡四千六百零三里。(未興工、)

(已)外國承辦。此種辦法。中日戰後。俄德法三國創之。路綫所及。即其勢力範圍之所及。實亡國之辦法也。

東清鐵路(軍事、通常) 俄國承辦。幹綫自黑龍江西界滿州里站。經呼倫貝爾齊齊哈爾賓寧古塔至海參威。凡二千八百十六里。支綫自吉林伯都訥城。經長春奉天、遼旅順大連。凡千八百二十里。除長春以下割歸日本外。實長四百三十八里。(前十年完工、)

南滿洲鐵路附安奉(軍事、通常) 日本承辦。幹綫自長春至旅順大連。凡千四百里。即東清支綫長春府寬城子以南各路。丙午。俄國割歸日本。支綫凡七。合記四百七十里。安奉綫自安東至奉天省城。凡五百七十里。(俱屬前八年完工、)

青濟鐵路(軍事、通常) 德國承辦。幹綫自青島至濟南。凡七百八十八里半。支綫自張店至博山縣。凡九十里。名爲炭礦鐵路。(前十年完工、)

龍州鐵路(軍事、通常) 原爲華法合辦。後法國據爲獨有。自廣西龍州至鎮南關。凡百二十二里。(前九年完工)

赤安鐵路(軍事) 法國承辦。自廣州灣赤坎。至石城縣安鋪。凡百八十里。(前六年興工)

滇越鐵路(軍事) 法國承辦。自雲南省城至河口。凡九百四十里。由此入法界。達海防。凡七百七十里。(前七年興工) 以上所列。概屬已成及現修之路。其在計畫中者。尙有二十線。商辦者十一。廉州二百六十里。淡水百三十里。瓊州千四百里。沙市千零八十里。武郡六十里。鞏密百五十里。信浦九百八十里。煙灘五百八十里。甘佛六十里。長辰七百里。貴州千里。官辦者四。正德三百九十里。清澤百二十里。新喀四千零五十里。川藏四千里。外國借款承辦者二。借英款承辦者女南六十里。借法款承辦者松歸四千五百里。外國承辦者二。德國之膠濟千一百里。法國之蒙茅六百四十里。是也。

二 航業

吾國航業。經營數十年。今日殆猶在幼稚時代。遠洋航路無論矣。即近海航路。吾國汽船。亦未之見。且沿海及內河航路。復爲外人攘奪殆盡。僅恃一招商局與之抗衡。方岌岌不可終日。

故今日航業。吾國殆無可言之價值。茲惟就沿海及內河之區域。略舉本國汽船之情形。以與外國汽船相比較云爾。

遠洋航路 無、

近海航路 惟順義公司、(芝罘至海參) 國長航業公司、(上海至瓊春) 及合安公司、(廣州至赤坎) 各有一船。

沿海航路 以招商局為最多。上海至牛莊有船四。上海至天津有船二。上海至芝罘天津有船四。上海至寧波有船一。上海至福州有船二。上海至寧波溫州有船一。上海至香港廣東有船三。上海至廈門汕頭有船一。此外如順義公司、上海至青島芝罘天津有船二。寧紹輪船公司、上海至寧波有船二。四邑輪船公司、廣東至澳門有船二。其餘殆不足數。

長江航路 亦以招商局為多。上海至漢口有船五。漢口至沙市宜昌有船二。揚子江下流有船二。湖北有船一。此外如川江輪船公司、(宜昌至重慶) 既濟公司、兩湖公司、(漢口至湘潭) 泰安公司、(湖南省及漢口至常德) 道生公司、(漢口至湘潭及南昌至九江) 官輪局、祥昌公司、(南昌至九江) 見義公司、(九江至饒州) 等。亦其著者也。

西江航路 招商局無船。其著者為志安公司、(香港至梧州) 及兆安源安紹安(香港至廣東)三公司。餘亦無足稱者。

國人所經營之航業。惟此而已。此外殆皆為外人所創設。凡沿海及內河航路。外國輪船公司。以怡和洋行、太古洋行、美最時

洋行、日本郵船會社、大阪商船會社、禪臣洋行、日清汽船株式會社、南滿鐵道會社、為最著。吾國惟一招商局。周旋其間。已不足以抗衡。况此區區者。且有朝不及夕之虞乎。考招商局之設。在民國紀元前三十八年。(甲戌) 為李鴻章所發起。甲申。中法之役。以銀五百二十五萬兩。押與旗昌洋行。翌年。贖回。壬辰。乃與怡和洋行太古洋行協議。以長江及南方航路之運費。合同計算。當創設之時。資本金僅百萬兩。戊戌之際。增至四百萬兩。然初以官商合辦。官僚派窟穴其中。舞弊營私。進步殊緩。後雖改為商辦。而官僚惡習。卒未盡去。降及今日。幾為奸人所賣。苟非盡力挽回。則并此奄奄一息之招商局。亦將不保矣。

三 電報

甲戌。沈葆楨始創架設電線之議。己卯。李鴻章於大沽天津間。試行其事。辛巳。乃由軍餉內撥銀十七萬八千七百兩。令大北公司。架設上海天津間之電線。於天津大沽濟寧清江鎮江蘇州上海七處。設電報局。翌年。招股八十萬元。改官辦為官督商辦。擴充上海廣州線路。自是各省重要城鎮。漸皆聯絡。營業日盛。己亥。資本金增至二百二十萬元。壬寅。改歸官辦。特設電政大臣。為之監督。而資本關係。仍屬商民。毫無變更。戊申。電政局歸郵傳部直轄。電報股本。悉數購回。於是電報遂純為官業矣。

電報局所設電線。初僅天津上海。壬午以降。乃設浙江福建線。以通廣東。設長江線。以通漢口。自是東接煙臺。西及成都。而東三省亦相繼設線。自奉天吉林寧古塔以至琿春。戊子。設江西線。以通廣東。庚寅。延長山西陝西線。以通甘肅。辛卯以後。每歲皆有增設。其重要者。有襄陽線。與西安武昌線相聯絡。延長至於湘潭萍鄉。有北京恰克圖線。己亥。始告成功。庚子。直隸山東線。爲拳匪所毀。辛丑。重行架設。而河南省內之電線。及安徽正陽浙江溫州諸線。亦設於是時。癸卯以後。湘潭線延至永州。與廣西線相聯。滬寧膠濟各處之線。移至鐵道近傍。亦重要之架設也。據戊申所調查。中國所設電線。已達三萬九千五百二十里云。

各省又有官電局。爲督撫所自設。與電報局初無關係。如東三省山東江南廣東川藏福建甘肅雲南貴州新疆各處。皆爲之。其沿革雖不及詳。大抵以辛巳江蘇省所設者爲最早。先於電報局者一年。官報之外。亦兼管理私報。辛亥。各省官電局。(除各局所營電話)亦歸郵傳部直轄。於是電報局與各省官電局。殆無區別。

此外爲外人所經營者。滿州地方。有日本關東都督府所管之電報。其延長線路。殆達一千三百七十里。日後進步。駸駸未已。至於海底電線。惟吳淞芝罘大沽線之一。爲中國所有。其餘如大北電報公司。(丹麥)大東電報公司。(英)太平洋商務電報公司。(美)德國電報公司。以及日本政府。均於沿海線路。握有

一部分之電報權。

電話事業。其先多爲外人所經營。辛巳。倫敦之東洋電話公司。始設於上海。庚子。改歸上海電話公司辦理。拳匪之亂。丹麥人得領事團之承認。創電話於天津北京。是時俄國於營口哈爾濱大連旅順。德國於膠州芝罘。亦皆有電話之設。至日俄戰爭以後。南滿州各地。日人亦廣設電話矣。至於國人所經營者。以天津官電局爲最早。後爲拳匪所壞。癸卯。始設電話局於廣東。翌年。設之於北京天津。丙午以後。太原奉天開封漢口福建廈門諸處。乃皆相繼而起。近年以來。日益發達。重要都會。如鎮江蘇州蕪湖杭州等處。亦無不有之。

四 郵政

庚申。英法聯軍戰役以後。各國駐京公使。依據條約。始差遣特別飛脚。至沿海及內地各處。尋因此制不便。總理衙門改命驛站管理。丙寅。定封河期內。由總稅務司管理。轉交總理衙門。分致各駐使。己卯以後。每於封河後。自天津至牛莊芝罘鎮江三處。改用特別遞送。乙酉。乃命總稅務司及天津鎮江芝罘三海關稅務司。兼管此等通信事務。其他通商各地。即由其地稅務司擇人任之。溯其沿革。初惟外國駐使郵寄物。歸稅務司管理。然此後郵政委任海關之舉。實基於此。

丙午之歲。總稅務司英人赫德。始創官立郵政局之議。戊寅。李鴻章乃於北京天津芝罘上海牛莊各處。設郵政局。命赫德管

理。是年從九江鎮江兩關道之請。設郵政局於通商口岸。是爲試辦國內郵政局之始。庚寅。議設海關郵政部於通商口岸。遲至丙申。乃見諸實行。戊戌。漸次擴張。始議裁撤驛站。除河南山西陝西甘肅新疆以外。各省公文。皆歸郵政局管理。己亥。置總局於北京。設分局於各地。是時驛站仍屬兵部。民局無法處置。頗爲困難之問題。夫民局之設。盛於民國紀元前四十年以前。人民頗見信用。一時未易廢置。赫德乃以通商口岸之郵件。先歸郵政局管理。其內地各處。則以海關已經登記之民局。代理其事。初郵政局屬於總理衙門。（外務部）以其爲稅務處所設

置。故即歸稅務處管理。丙午。官制既經改革。名目上改屬於郵傳部。遲遲未能實行。庚戌。驛傳移交郵傳部接辦。辛亥。始將郵政局收回。歸郵傳部直轄。命法人帛黎管理。惟所用外人。毫不變更。據戊申所調查。郵政線路之延長。已達八萬七千英里云。外國郵政局。初惟上海一隅。設立二三所。今則北京及通商口岸皆有之。合計英德法美俄日六國之郵政。約有六千餘所。丙午。曾派員調查。欲達撤廢外國郵政局之目的。一時未能實行。近則滿州之日本郵便局。猶方興未艾也。



以十年來世界大勢綜論

凡將



第一節 列強之均勢

(一)十年以前之列強均勢。自普法戰爭以後。一八七二年、德奧俄三帝同盟。德相俾士麥復與奧結密約。俄未偵知之。一八七三年、三國會於維也納。翌年會於彼得堡。再翌年會於薩士堡。交情益密。法殆處於孤立之地。一八七八年。俄土條約。以英國干涉。更於柏林會議修正之。俾士麥為議長。對俄稍形冷淡。俄大不悅。一八七九年九月。德奧更結密約以防俄。一八八一年四月。法侵入北非之突尼斯。(土領)取之。意大利以此地為法所奪。頗致憾於法。一八八二年。意王至維也納。會與皇。欲藉以聯奧。一八八三年一月。德奧意三國結同盟密約。時法人利用俄德不睦之機。益與俄親。一八八八年。德皇維廉二世即位。與俾士麥衝突。一八九〇年、免俾職。是年俄德盟約期滿。德皇拒繼續之約。一八九一年一月。俄乃與法締結密約。是日二國同盟。一八九二年。復為軍事協約。以抵三國同盟。一八九五年。俄皇尼古拉二世。與法更結新約。一八九六年十

月。俄皇至法。一八九七年八月。法總統赴俄答禮。二國交情益密。至英國因征服埃及。與法國有隙。恃海軍力之雄厚。得與三國同盟二國同盟相鼎立。以互相維持歐洲之均勢。然因德法之不和。俄奧之巴爾幹半島關係。以及馬其頓與土耳其之問題。列強之間。無不以擴張軍備為務。意大利以是財政大亂。國人不平。有親法派及親俄派。欲反對三國同盟之繼續。不果。一八九六年。復與德奧訂繼續六年之約。是約成立甫一月。德帝赴英。宣言英德兩國。當保持歷史的親交。頓引起俄法之注意。法人乃利用此機。以地中海及的利波里關於意大利之利害。與意協議。意乃與俄法接近。一九〇一年四月。意軍艦訪法。大受歡迎。一九〇二年四月。雖仍結第五次三國同盟。然是年七月。意王赴俄。於是俄法與意。國交益密。又一八九七年。希土戰爭之際。俄與奧共約維持巴爾幹現狀。一九〇一年九月。俄皇會德皇。共閱艦隊。一九〇二年八月。德訪問俄皇。於是俄與奧德。頗相融洽。是時英以艦隊航行意大利諸港。欲加入同盟。未果。

(二)列強政局之新現象 一九〇三年、(民國紀元前九年癸卯)英皇愛德華七世。歷訪葡萄牙及意大利。五月。至巴黎。法尤歡迎。七月。法總統與意王共訪英皇。其時俄皇德皇亦前後至維也納。自是三國同盟與二國同盟。漸相和解。而英亦於是時一變昔日孤立之狀。先是一九〇二年一月。英與日本結同盟之約。一九〇四年。日本因以勝俄。一九〇五年。法知俄德二國同盟之不足恃。乃與英益親。英遂與法蘭西及西班牙締結協約。而意大利亦乘機與法相親。於是英與法意西三國。謀相聯合。為四國同盟。以嚴地中海之守備。更進與俄國協商。解決中央亞細亞問題。是時德因法之友邦俄羅斯戰敗。三月。至摩洛哥。會其首領。授以祕策。使之否認法人優先權。法屢與德交涉。以英國之助。得於一九〇六年解決。以警察銀行二權分與法人。德既未達目的。乃運動三國同盟之繼續。使更延期至一九一四年止。以與四國同盟。保持均勢。一九〇八年。俄意漸相接近。巴耳幹問題起。奧邊并波斯尼亞。及赫爾哥維那二州。意人大憤。而其政府以奧為同盟國。不敢抗議。德皇復極力助奧。拒俄之干涉。俄不得已。聽之。一九〇九年。俄皇會德皇於芬蘭。尋自陸路。迂回經德法二國。訪問意王以避通過奧國之途。益損奧人之感情。一九一〇年。俄於極東問題。與日本共訂協約。以謀注全力於巴爾幹半島。十一月。俄皇會德皇於波丹。共約維持巴爾幹現狀。協定波斯問題。俄得鐵路權利於北部波斯。而伯達鐵路之權。則為德所有。一九一一年。摩洛哥問題。引

起法與德西之紛議。而英德關係。因以接近。是年意土戰爭。其結果意人大勝。一九一二年十月。意土和約方成。而巴爾幹列邦。又與土宣戰。其影響於列強關係者頗巨。十二月。和議開始。而三國同盟繼續之約。亦於同時發表云。

(三)列強之軍備擴張 今日列強。所以維持均勢者。尤有一重要之問題。則和平的武裝是也。列強之國防。或以海軍為主。或以陸軍為主。或二者并重。德俄奧等國。以陸軍為主。以海軍為輔者也。英美日本等國。以海軍為主。以陸軍為輔者也。法意西等國。則海陸軍二者必須并重者也。然今日德法。平時兵數。均在六十萬以上。戰時則在二百萬以上。其他列強。亦各應其財力。以充實其軍備。改良其戰術。可知列強實為侵略主義之準備。非僅為國防而設矣。至於海軍之擴張。列強進步。非常之速。據民國元年海軍部之調查。則英艦五九一艘。二三四六六一三噸。美一九三艘。一〇〇九一八四噸。德三五七艘。一一四八九六三噸。法四四九艘。九四五一一八噸。日本一八九艘。六七九四三八噸。俄二二六艘。五八九四九〇噸。意一七四艘。四〇一二八三噸。奧一〇五艘。二六八九八噸。德之海軍擴張。尤有直追英國海軍之勢。英國遂不得不益求擴張。以為之抗。故萬國平和會議。雖屢議限制軍備。終無效也。

第二節 列強之植民政策

(一)非洲 自列國采用殖民政策以來。亞非利加遂被分割。以

法英所領爲最多。次爲德葡土意及西班牙比利時。之領土。含有薩哈拉沙漠。其實力殊不及英。一八八二年。埃及歸英保護。一九〇四年。英法協約。埃及問題。亦得法之承認。故英之領地。漸次擴張。剛果自由國者。自一八八五年。以比利時王爲國王。一八九〇年。比王約以比利時與剛果合併。一九〇八年十月。剛果遂正式爲比利時屬國。翌年。列強亦承認之。至若特蘭斯哇。自一九〇二年。與英媾和以後。英人改用寬待主義。一九〇八年。遂開南阿殖民地協議會。編聯邦新憲法。一九〇九年。提出於英政府。一九一〇年。英政府許其實行。至縱貫南北非洲之鐵路。以德領土間隔之故。英人尙未奏功也。

(二) 摩洛哥問題。摩洛哥自一九〇六年。德法二國間解決以後。國內依然紛亂。一九〇七年。土人殺害法國醫師。其間僭王派與正王派互相軋轢。僭王擊敗正王。一九〇八年。即位。一九〇九年。德首先承認。適前正王遁至法國。德人提議於列國。乃共承認新王。是年。德法二國。復於柏林新訂協約。暫時解決摩洛哥問題。一九一一年。摩洛哥內亂。法蘭西與西班牙以兵力干涉。及法占摩之首府。西班牙因此。與法起國際交涉。其時德亦佔摩之南部。欲與法西占同等之地位。九月。德法訂摩洛哥約。一九一二年四月。法對於摩洛哥。定保護權條約。六月。法西締結協約。十月。約成。摩洛哥內亂亦暫歸平靜。

(三) 亞洲。各國勵行殖民侵略主義。而亞洲之受禍。於今爲烈。英據印度。俄營西伯利亞。法占安南。日本并朝鮮。皆各自其

根據地。以進圖蠶食。中央亞細亞。以英俄二國之關係爲最多。阿富汗境界。英俄二國間。夙爲紛議之問題。一九〇二年以來。阿富汗王每年得補助金十二萬鎊於英。故仍主親英主義。一九〇五年。得英承認爲自主國。由英人與以援助。以防遏俄人之南侵。至於波斯方面。一九〇三年。英人應波斯借款三十萬鎊。一九〇四年。印度總督赴波斯。以樹立英國之政策。一九〇七年。英俄協約。互定波斯勢力範圍。一九〇九年。波斯革命告成。俄人勢力稍殺。交涉疊起。感情殊惡。一九一一年十月。俄兵入波斯。波斯以英人勸告。一時屈從。十一月。又起交涉。俄兵復入波斯。波斯初欲抗俄。尋以英人勸告。仍屈從俄人。是年伯達鐵道問題。使德人得占優勢。則英人之失策也。

(四) 日韓問題。滿洲朝鮮。則爲日俄之關係。一九〇二年。俄國駐兵滿洲。不撤。有進逼韓國之勢。一九〇三年。日俄協商無効。一九〇四年二月。宣戰。八月。大戰於旅順海。十二月。日本佔旅順。一九〇五年三月。日本佔奉天。俄陸軍全退。五月。日本海軍大勝俄艦。五月。美總統羅斯福提議於日俄二國。勸之媾和。八月。日俄和議告成。十一月。日韓訂約。韓歸日本保護。各國與韓互撤回使臣。外交事件。歸日本管理。一九〇六年二月。伊藤爲駐韓統監。五月。韓民反抗。六月。日本大捕韓民之反抗者。九月。日本設民政廳於旅順。一九〇七年六月。韓新內閣由日本駐韓統監選定。并禁各員獨覲韓皇。七月。韓遺員至保和會。申訴日本虐待。各國不理。韓皇李熙。

遜位於其太子拓。日韓新約遂成。俄日協約之訂。亦是時也。八月。韓遣散各軍。韓衛軍與駐韓日軍大起衝突。日本乃以伊藤博文爲韓國民政長官。九月。日本設駐韓副統監。十月。日本駐兵間島。十一月。韓民謀焚王宮。未成。一九〇八年十月。韓人安重根刺殺伊藤博文。一九〇九年十二月。韓總理大臣被刺。一九一〇年二月。韓民攻日本駐韓官署。三月。殺安重根。七月。日俄協約成。八月。日本合併韓國。九月。解散韓國政黨。十二月。英國撤廢在韓治外法權。一九一一年二月。韓人謀殺日本朝鮮總督。事敗被捕。韓國遂爲日本領土矣。

第三節 列強之國勢

(一)英吉利 一九〇一年。愛德華七世即位。對於外交。一反孤立之政策。鑒於德之軍備擴張。俄之極東經營。一九〇三年。首與日本結同盟之約。以禦俄人之東略。四月。旅行大陸。聯荷意與法。一九〇四年。與法訂協約。一九〇五年。即與法意西三國。爲同盟之約。一九〇七年八月。更與俄訂協約。平分波斯勢力範圍。保護阿富汗。要求西藏利權。是時德殆陷於孤立之境。一九〇九年二月。英皇赴德。德皇竭力謀與英國親善。不果。於是二國海軍擴張之競爭。愈益激烈。一九一一年。因德於摩洛哥問題。與法起交涉。英人乃以強硬之態度。對付德國。德人益憤。其繼續英日同盟。訂英美公判條約。亦是時也。一九一二年。英人頗有主張改善英德關係者。遂有英德協商之

說。英之內政。則自特蘭斯哇戰役以後。財政頗形困難。一九〇三年。殖民大臣張伯倫。主張變更貿易政策。不果。且以商工發達。農業日衰。食料不足。不得不仰給於他國。遂不得不擴張海軍。以保戰時航海之安全。故一九〇四年。既組織本國艦隊。復興新海軍於加拿大、澳大利亞、二殖民地。惟陸軍制度。終未完備。至其政黨。則保守黨內閣。自一九〇三年以來。勢力漸減。一九〇五年十二月。自由黨內閣繼之。然以上院保守黨之故。不能發展。教育與教會分離之計畫。亦未實行。而女子參政權之鼓吹日盛。一九〇九年。以擴張海軍。增收新稅問題。下院解散。一九一〇年。自由黨選舉勝利。五月。愛德華七世薨。喬治五世即位。近年以來。內閣無大變遷。

(二)法蘭西 法之內政。以宗教關係爲大。其宗教上團體。名目甚多。其財產殆在十一億佛郎以上。往往用諸反對共和之目的。一九〇一年。改正結社法。解散結社四百餘所。羅馬法王及僧侶等羣抗之。一九〇三年。法總統至意。法王抗議。法與法王決裂。撤回公使。一九〇四年。法人主張政教分離。一九〇五年十二月。廢止僧侶一切之俸給。定爲法律。教會竭力反對。其騷擾至今未已。至其外交上。則俄法同盟。今益鞏固。英法交際。日見親密。且更與拉丁諸國相結。故德益孤。惟法之人口日益減少。若無救濟之策。恐終難與德角逐也。

(三)德意志 德自維廉二世即位。外交仍用俾士麥政策。鞏固三國同盟。中日戰後。俄德法三國向日本干涉。退還遼東。尋

占膠州灣。使列強視線。咸注集於太平洋。乃益擴張海陸軍。日俄戰後。歐州列強。有與德對抗之勢。及德於摩洛哥問題失敗以後。英與法俄西協商。德乃與北方諸國聯合。以謀與英對立。一九〇八年四月。與俄法英丹麥瑞典荷蘭共結協約。以維持北海及波羅的海之現狀。是年。普魯士議會。決定波蘭土地強制買收法案。近年以來。軍備擴張。益加無已。海軍之進步。尤有爭強英國之勢。然經費激增。勞動社會。負擔益重。故社會主義應運而興。十年以來。議會極占勢力。一九〇六年。西南非洲殖民地之兵費。被其削除。政府雖屢欲阻其激進。然勢終不可遏也。

(四)俄羅斯。俄自尼哥拉士二世即位。專注全力於遠東。而維持巴爾幹現狀。故希土戰爭。嚴守中立。復以帕米爾問題。結好於英。以法之資金。擴張海陸軍備。及戰敗於日本。極東經營。遂大遭失敗。初。虛無黨及社會黨之極端主義。徧布於工場勞動社會。一九〇四年。農業不振。國民益困。一九〇五年。彼得堡船工同盟罷業。邀求憲法上之自由。為軍隊所殘殺者甚衆。革命黨乃謀顛覆政府。二月。波蘭戒嚴。大公被殺於墨斯科。其他官吏。亦多遭慘殺。農民所在蜂起。三月。許開立法會議。四月。宣言信仰自由。然惟徒託空言。及波羅的艦隊全遭撲滅。於是黑海艦隊之兵士。與勞動者合起暴動。波蘭之勞動者。與軍警衝突。而高加索之阿墨尼人鞭鞭人。因人種宗教之衝突。死者頗衆。失業者尤多。十月。鐵道工人同盟罷業。

各處勞動者咸響應之。約百萬人。要求政治上之自由。俄京大亂。俄皇不得已。制定新憲法。許人民自由權。以維忒組織責任內閣。十一月。大赦國事犯。一九〇六年。對於農民。許加優待。是時勞動者對於選舉議員。主張極端的普通選舉。而陸海軍勞動者及電報郵政局。同盟罷工。農民亦所在蜂起。於是政府縱哥薩克兵。逞其暴虐。殺害猶太人。禁止報章。人民被刑者千四百人。被捕者約一萬人。六月。新議會要求根本的改革。政府不許。七月。解散議會。以司徒連平組織內閣。五年之間。往往偏於壓制。一九一一年七月。被刺。柯柯祝夫繼之。一九一二年。國內復大亂。革命風潮。方未艾也。

(五)奧匈。奧匈帝國。為二重政體。中央政府。兩國共通。而各具憲法。匈牙利之內政。全然獨立。其所以不能與奧分離者。厥惟對外關係之故。國中人種極雜。德人則欲并於德。意人則欲并於意。羅馬尼亞人則欲歸羅馬尼亞。南方之斯拉夫民族。則欲合於俄。極難同化。惟奧皇約瑟夫一世。頗有勢力於歐洲外交界。故一九〇八年。波斯尼亞要求立憲於土耳其。奧皇乘機。宣言合并波斯尼亞、赫爾哥維那二州。土人抗議。英俄法開國際會議。奧人卒賴德人之助。一九〇九年。得土人之承認。一九一〇年。公布二州憲法。國勢頗振。

(六)意大利。意王愛曼紐三世。於一九〇〇年即位。實行一八四八年所定之憲法。整理財政。一九〇五年。以鐵道歸國有。一九〇六年。開通辛普隆大孔道。以貫通亞爾布山脈。交通發

展。內政益以振新。對於亞爾布山北部諸地。及地中海諸島。爲意大利民族所居者。頗望編入版圖。以完成意大利民族統一之舊。然此等地方。概爲法英奧諸國所屬。殊未能達其目的。其外交政策。雖三國同盟。仍然繼續。而對於德奧。則漸離隨動之地位。頗與法俄相接近。一九一一年。對於的里波利問題。與土耳其宣戰。合并其地。一九一二年十月。土遂與意締結和約。

(七)巴爾幹半島諸國。俄土戰爭以後。門的內哥羅塞爾維亞羅馬尼亞三州。已爲獨立之國。而保加利亞王國。亦於一九〇九年獨立。與土耳其希臘。峙立於巴爾幹半島。共爲六國。土耳其既虐殺阿墨尼人。於是克利地島耶教徒之希臘人。與回教徒之土耳其人。愈不相能。謀與希臘合并。希臘暗助之。奧法德英意俄出而干涉。迫土人布新憲法於克利地島。回教徒不服。虐殺耶教徒。希臘援之。列國不許希臘合并克利地島。惟使之自治。仍屬土耳其。希臘乃與土戰。大敗。而土兵之在克利地者。由列國(除德奧二國)迫之撤退。一九一二年。克利地革命。列強干涉之。尋與希臘合并。至馬其頓一隅。自一九〇二年俄奧干涉以來。土耳其仍妨其改革。一九〇五年。英與俄奧組織國際委員。以執行改革諸事。一九〇八年之夏。青年土耳其黨起革命軍。土皇許耶回教徒。一律平等。英俄之新馬其頓改革

案。乃允撤回。然土國立憲。未見實行。一九〇九年。革命軍戰勝。廢土皇。立新皇摩訶末五世。青年土耳其黨執政。熱心改革。惟求治過急。人民又多反抗。以亞爾巴尼爲尤烈。是時奧國乘機。宣言合并波斯尼亞及赫爾哥維那。一九一〇年。土意失和。一九一一年八月。土意宣戰。土師敗。國內革命黨又起。一九一二年。土意議和。而門的內哥羅塞爾維亞保加利亞希臘羅馬尼亞。亦因馬其頓問題。均與土宣戰。土師又敗。此次戰爭之結果。必能促馬其頓之改革也。希臘自敗於土耳其之後。仍爲列強所束縛。一九〇五年十一月。希王喬治一世赴英。一九〇六年四月。英王及惠爾斯親王(即今英王喬治五世)至雅典。備受歡迎。一九〇八年四月。德皇維廉二世至意大利。途次與希王相會。希臘外交。頗與英德親密。自是漸有奮起於巴爾幹半島之意。一九一二年。土與門的內哥羅失和。希臘乃與保加利亞同盟。共拒土耳其。而合并克利地島。羅馬尼亞者。自王國成立以來。頗欲擴張領土。而合并四鄰之羅馬尼亞民族。未果。此次巴爾幹諸國。與土宣戰。羅馬尼亞亦與其列焉。門的內哥羅之國人。多屬斯拉夫族。其君尼哥拉一世。當土希臘爭。以擊破土軍之故。離土獨立。一九一〇年八月。改稱王國。外聯俄意。國基漸固。一九一一年。與土失和。一九一二年八月。要求國境變更。十月。遂與保加利亞塞爾維亞諸國相聯。

與土宣戰。塞爾維亞王亞力山德一世。當一九一一年被害。

新王彼得羅一世。規復一八八九年之憲法。謀合附近之塞爾維

亞民族。一九〇八年。因奧人合併波斯尼亞赫爾哥維那二州。

大憤。然亦無可如何。一九一二年八月。與土耳其衝突。十月。

合希臘諸國。與土宣戰。保加利亞王匪迪南多。乘土耳其革

命。與奧相結。一九〇八年。宣言獨立。土耳其不允。得俄人

調停。一九〇九年。土不得已而承認之。一九一二年。歷訪德

奧。八月。運動馬其頓自治。與土衝突。十月。宣戰。十二月。

五國聯軍與土大戰。兩軍損失甚巨。保加利亞首與土休戰。尋

羅門塞三國及希臘。皆與土議和。巴爾幹風雲或可自是稍靜也。

(八)西班牙。西班牙自一八九八年美西戰爭以後。國力大減。

邇來財政漸次恢復。一九〇六年。與英聯姻。英西關係頗密。

一九〇七年。得英王盡力。英西二國及法西二國之間。共約維

持沿大西洋地中海之歐非領土。國基漸固。惟摩洛哥問題。自

一九〇六年以來。法西談判。頗多周折。一九一二年十月。法

西條約。始告成立。

(九)葡萄牙。葡萄牙近年、財政益困。一九〇六年。革新黨得國

王加羅魯一世之信任。欲謀改革。不果。一九〇八年。王爲反

對黨所刺。新王麥奴愛祿二世即位。政務廢頹。一九一〇年。

革命黨唱共和主義。十月。得海陸軍一部之助。破擊宮城。國

王出走。於是革命黨宣言共和政治。一九一一年。定新憲法。

舉總統。其近年外交。則不甚著。

(一〇)歐洲諸小國。瑞典那威自一八一四年合併以來。那威屢

圖獨立。一九〇五年八月。那威乘俄人經營極東之際。由國民

投票。強行獨立。十月。得瑞典承認。二國共結條約。以丹麥

親王爲其國王。稱哈恭七世。一九〇七年十一月。與英德法俄

四國。訂一規約。由四國擔任。保全其領土。丹麥國王克利斯

提安九世。卒於一九〇六年一月。年八十七。希臘國王喬治一

世。卽其王子。而英王喬治五世之母。及俄皇尼哥拉二世之母。

皆其王女。歐洲君主。殆皆自其子女而出。故有歐羅巴祖父之

稱。比利時本合於荷蘭。自一八三一年分立。國中自由黨及

舊教黨。互爲消長。國王惟事姑息。然以局外中立之故。軍備

無大費用。故實業非常發達。其地爲世界人口最密之所。遂不

得不求殖民地於海外。一八八五年。以剛果自由國歸其保護。

一九〇八年。合併其地。荷蘭自比利時獨立以後。國內無大

變更。今女王嗣位。除宗教問題外。政治上未見紛爭。其殖民

地極大。太平洋中之殖民地。殆占七十八萬三千英方里焉。

若瑞士等國之現狀。與大勢無大關係。姑從蓋闕。

(一一)北美合衆國。美國自美西戰爭以後。其對外政策。一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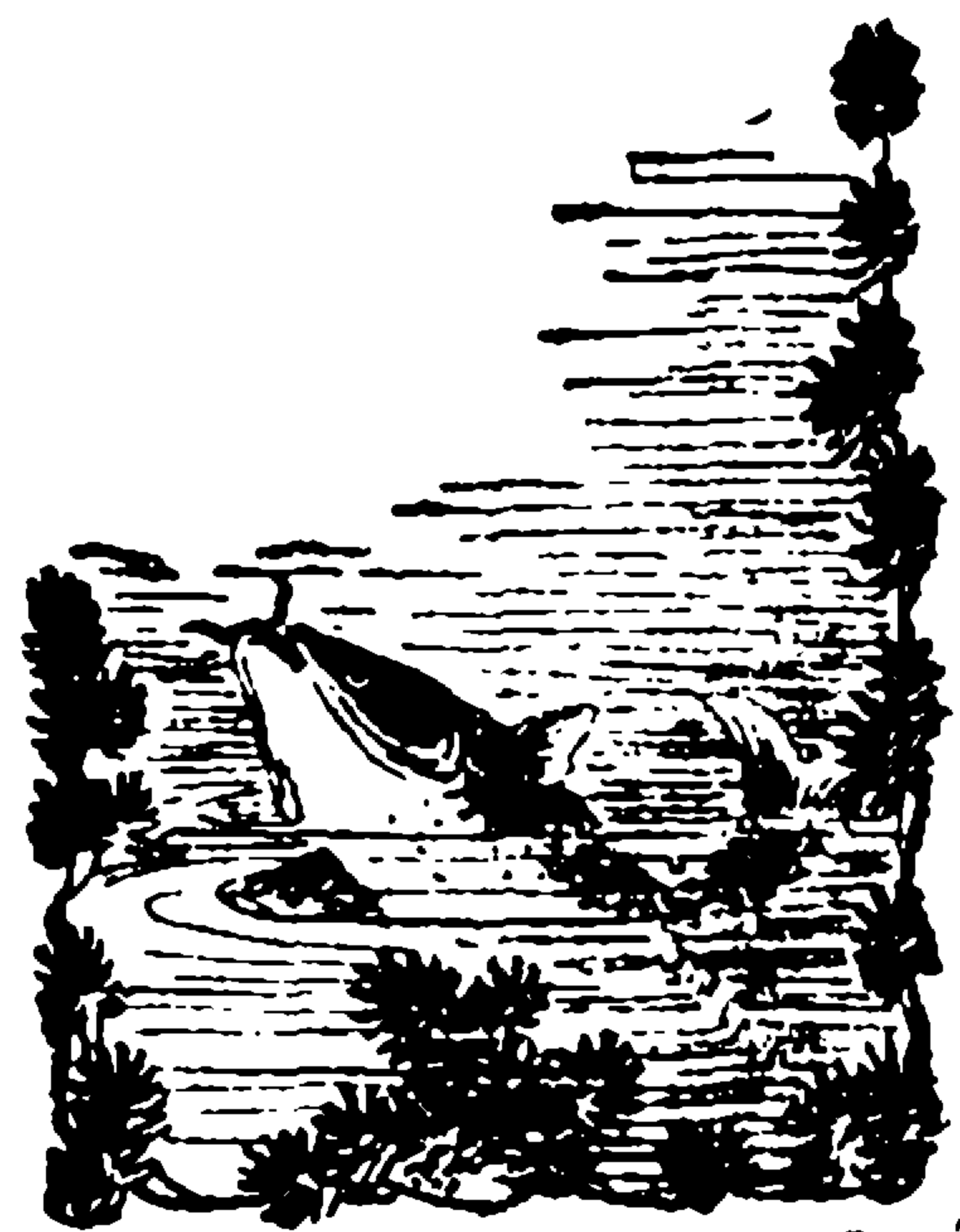
孟羅主義。一九〇一年。羅斯福繼麥荊來爲大總統。首注意於

巴拿馬運河之開鑿。以美金四千萬圓。購回巴拿馬運河公司之權利。一九〇三年。與哥倫比亞政府交涉。欲以運河兩岸各五英里之地。永久割讓。且償以巨金。哥倫比亞議會不允。是年十一月。運河地方之人民獨立。稱巴拿馬共和國。美人助之。因以得運河開鑿權。約以一九一三年完工。更擴張海軍。自一九〇五年至一九一〇年。極力經營。遂成世界第二海軍國。一九〇九年。塔孚脫繼為總統。襲用維斯福帝國主義。一九一〇年。欲以滿州鐵路。歸之中立。未果。一九一二年。平古巴亂事。今日繼塔孚脫者。則威爾遜也。美洲諸小國。與世雖無大關係。然近年以來。屢有革命之舉。茲略述之。尼加拉瓜者。革命於一九〇九年。翌年成功。今又告內亂。古巴革命。起於一九一〇年。是年。墨西哥亦起革命。一九一一年五月。墨新

內閣成立。六月。墨又起革命。而海地革命。亦在是時。一九一二年二月。墨革命軍組織政府。漸告成功。三月。巴拉圭革命。則革命之影響。漸及南美矣。
(一二)日本。日本自中日戰役以來。日以擴張國力為務。滿洲關係。與俄積不相能。一九〇二年。既結日英同盟。尋以俄在滿洲。不允撤兵。且欲侵及韓國。一九〇三年。屢與俄人交涉。一九〇四年。與俄宣戰。一九〇五年。俄人既敗。日本且入世界一等國之列。一九一〇年。合併韓國。無政府黨幸德秋水等之被處死刑。亦是時也。一九一二年八月。天皇睦仁卒。新皇嗣位。改元大正。其國之政治家。頗以擴張軍務為亟。然國民負擔。殆有不能勝任之勢矣。



以十年來中國大事記



癸卯 民國紀元前九年 清光緒二十九年

正月北京選八旗兵一千二百九十三名。由直督袁世凱督練。

命榮慶會同張百熙管理大學堂事務。各公使夫人入覲皇太后。

●廣西匪勢猖獗。將延及湖南。湘撫調兵防堵。

二月命督撫保護回國之出洋華商。●吉林馬賊猖獗。●戶部奏

加稅免釐預籌辦法。●直督袁世凱署江督張之洞奏請遞減科

舉。●議定開築正太鐵路。●桂匪竄湘粵邊界。

三月派盛宣懷隨同袁世凱張之洞呂海寰伍廷芳會議商約。●十

一日為俄人交還營口之期。及期爽約。●大學士軍機大臣榮

祿卒。以慶親王奕劻為軍機大臣。●貝子載振赴日本博覽會。

●命訂商律。●俄人照會外務部。更改滿洲退兵條約。又加

入數款。須簽字後方許退兵。

四月上海士商。以俄人要求改訂退兵條約事。集議於張園。●

南洋大臣電奏俄人要求改訂退兵條約。不可輕易簽押。●京

師大學堂學生會議東三省新約事。●日本照會外務部。勸拒

俄人所要求改訂之退兵條約。●俄人復據營口。●湖廣總督

張之洞入京。●美國勸告將東三省擇地開放。列入商約。●

留學日本學生。寓滬志士。均編義勇隊。欲以拒俄。

五月以鐵良為京旗練兵會辦大臣。●戶部火災。●修中葡條約。

閏五月派張之洞會同張百熙榮慶釐定學章。●江督派員控蘇報

館於上海會審公堂。拘章炳麟鄒容等於蘇報館。由會審委員

會同英領事所遣譯員訊問。蘇報館被封。●考試經濟特科。

六月杖斃沈蓋於刑部。●俄國派阿力喀塞克夫為關東總督。

七月設商部。以貝子載振為尚書。●俄人要求張家口外之哈哥

希根二地為租界。●英人要求修建河南鐵路。

八月以路礦事歸併商部。●俄人以鐵嶺及營房電線交還。●十

八日為俄國駐東三省兵隊第三期撤退之期。不如約。●中美

中日商約均簽押。●俄駐奉天領事要求西關外練兵所。●新

疆巡撫電告俄人安置各路電線。陰布兵隊。又擬在新疆貸款。

並代改兵制。●日俄商訂協約。

九月駐藏大臣電告英人逼入藏地。●俄兵復據奉天省城。增祺被鋼。各署被佔。●召直督袁世凱入京。●張之洞袁世凱與慶親王會議拒俄策。●俄兵入營口。●俄將軍庫來京。要求承辦路礦事。●俄在安東縣山後建設礮台。禁駐華兵。●電飭陝西巡撫升允。修理行宮。十月俄佔海城。●俄又添兵千餘名入奉天省城。分居五部衙門。●以慶親王奕劻爲練兵大臣。直督袁世凱爲會辦大臣。鐵良爲襄辦大臣。●駐藏大臣電告俄在西藏某鎮築礮台。●駐藏大臣電告俄兵入藏。●吉林將軍電奏日本兵入吉境。●俄人勒令奉天將軍解散團防。●侍郎張翼因開平煤礦事革職。十一月俄使照會外務部。中國當力拒英人入藏。●設練兵處。分三司十三科二十鎮。以徐世昌爲練兵處提調。劉永慶爲軍政司正使。段祺瑞爲軍令司正使。王士珍爲軍學司正使。●俄增鳳凰城之駐兵。●直督袁世凱奏請開去各項要差。以便專任練兵。未允。●政府電告各省。如日俄開戰。我國嚴守局外。●俄兵七千餘人。直入旅順口。駐紮各處。●中日交換商約。●刑部侍郎胡燏棻。奉密旨赴旅順。見關東總督阿力喀塞克夫。議無所成。●改管學大臣爲學務大臣。●奏准遞減科舉。●俄兵入吉林。●學堂章程擬定奏聞。●日本兵入韓。●俄兵入錦州。十二月特開御前會議。商部擬定商律奏聞。●直督袁世凱奏請開去會辦練兵差使。不允。●俄日開戰。宣布局外中立。●

俄兵扼守哈克圖。●駐華英使調停開平礦務事。甲辰 民國紀元前八年 清光緒三十年正月俄艦滿洲駛入吳淞。日艦秋津洲踵至。迫俄艦滿洲離港。●日艦須磨和泉兩艘復至。外務部與俄使議准將俄艦滿洲折卸軍裝。●各國駐使人覲。俄使稱疾不至。●直隸提督馬玉崑統兵出關。駐紮遼西。●江西募兵赴廣西剿匪。●湖北調軍人衛京師。●廣東擬行統捐。商家罷市。●四川總督錫良奏設川漢鐵路公司。●貝子溥倫起程赴美監督賽會事。至上海。巡閱南北兩洋軍艦。●四川總督錫良電告藏番親俄拒英。請即設法處置。二月商部奏頒路礦章程。●直隸總督袁世凱提督馬玉崑。請與俄國開戰。政府不允。●駐各國使臣孫寶琦胡惟德張德彝梁誠等。聯名電請變法。●駐上海英總領事哈彪代表噶國。將中國新定稅則簽押。●改訂美洲禁止華工條約。●俄軍佔據奉天金鑾殿金銀庫大學堂各處。●直隸總督袁世凱請聯約各國。仿設紅十字會。●戶部議設國家銀行。●日艦秋津洲離去上海。●廣東裁汰各營。改設常備續備兩軍。●英兵突入西藏。三月政府電飭伊犁將軍嚴守中立。●俄軍侵犯遼西中立。外務部嚴詰俄使。●前禮部主事王照在京被捕。●商部奏定商標註冊試辦章程。●英兵擊敗藏番。●德親王愛德爾彪覲見。四月西藏喇嘛宣告擊英。●政府議接受營口辦法。●英兵艦請

人鄧陽湖演戲。江督魏光燾竭力拒之。●江督魏光燾鄂督張之洞。請遷江南製造局於萍鄉。

五月廣東製造局定議遷於清遠。●練兵處奏請改定各省兵制。武官一律短衣。並習槍礮。●解戊戌黨禁。●釋王照出獄。

●入萬國紅十字會。

六月署粵督岑春煊率師至廣西。●戶部侍郎鐵良赴東南各省。

清理藩庫及各廠局。又赴萍鄉查勘製造局地址。●奏設大清官報。●廣西匪陷慶遠。飭兩廣雲貴湖南各督撫調兵合剿。

鐵良選撥京西外八旗兵丁二千四百人。往保定訓練。

七月俄魚雷艦勒斯起及納逃至煙台。●俄艦亞斯古爾特克爾查

河。逃至上海。●刑部右侍郎沈家本奏請改良刑律。●德國

兵船駛入江西鄱陽湖。●日本魚雷艦駛入吳淞。●外務部與

美國專使精琦會商幣政。●鄂省定造銅元三十萬於日本。●

俄皇命起卸駛至上海之亞斯克爾特克爾查河兩艦軍火。●政

府議准將營口關稅歸日人征收。以二十年為限。●藏人造使

至英軍議和。●戶部銀元總局。自日本運機器回國。被俄國

兵艦轟擊。機器盡毀。●鄂督張之洞飭善後局籌款一百萬以

備鐵良提取。●練兵處奏請各省兵弁一律剪髮易服。●藏英

新約簽字。●湖北增招常備兵二十五營。

八月四川苗匪騷動。擾及雲南邊境。●美使牒外務部請承辦陝

西榆林延安兩府煤礦。●法使要求承辦福州自來水。●駐滬

法總領事向浙撫要求滬紹航權。●英商請承築山西太原至蒲

州鐵路。●鄂督張之洞籌議收回合興公司抵股銀六十萬。●

兵部侍郎鐵良擬提製造局存款八十萬及江海關道所存應解武

衛軍協餉銀七八十萬。●法國越南鐵路。已逾蒙自達雲南昆

明省城。●英政府聲稱非俄人退讓旅順。英國所租威衛。不

能遵約交還。●命唐紹儀前往西藏查辦案件。●美商要求陝

西延安府屬煤礦。●法艦以保護教堂為名駛抵鄱陽湖。●英

兵退出西藏。●戶部咨行各省採辦銅斤鑄當十大錢。●商部

派參議王清穆楊士琦會查盛宣懷所管路礦事宜。

九月命西寧庫倫兩大臣密查達賴喇嘛行蹤。●駐藏大臣有泰電

請派喇嘛攝理藏事。●俄使向外務部要索庫倫新疆。以抵制

藏英立約之事。●練兵處奏調姜桂題軍移駐山海關。●直隸

提督馬玉崑調毅軍十營赴朝陽。●俄軍闖入奉天將軍衙門。

大肆掠奪。●俄軍侵入蒙古庫倫地方。●電飭駐英使臣向英

政府提議。改訂藏約。●兵部侍郎鐵良至江寧。盤查庫款。

●署江督端方。請電諭鐵良。不得徒事羅掘。

十月駐美使臣梁誠與美外部議改訂禁止華僑例。美外部允於上

等華人略為寬待。●駐俄使臣胡惟德報告俄國將調兵駐紮庫

倫伊犁新疆等處。●蘆漢鐵路大臣盛宣懷與葡使將廣澳鐵路

合同畫押。●商約大臣呂海寰盛宣懷與葡使在上海將中葡商

約二十條畫押。●定造礮艦六艘魚雷艇四艘於日本船廠。●

俄軍徵庫倫恰克圖土人為兵。●湖北黨人欲起事。下令戒嚴。

●政府照會美使廢合興公司鐵路合同。●皖人萬福華槍擊革

撫王之春於上海。未成被捕。●政府允與海牙萬國平和會議。●外務部電告奉天將軍增祺。防護奉天陵寢不許兩國兵士侵犯之約。已在京師簽字。●湘撫電奏大學堂學生謀亂。拿獲十三名。牽涉日本留學生。奉旨著將爲首二名正法。餘勿追究。●詔令鐵良速赴灣址洋鄉兩處。審定局廠。並留心查看經過地方營務。毋庸調查各省司庫局所一切款目。●日使照會外務部請許日政府所派來華日員調查理藩院一切。●漢口大火。延燒千餘家。

十一月電飭駐日使臣楊樞密查留東學生設立同仇會事。●命鄂督張之洞辦理粵漢鐵路廢約事。●廣西匪首陸亞發就擒。●寓滬西人會議開辦滬黃浦事。●廣東蛋戶稟請粵撫代奏請援浙江墮民例准除籍改業。●德使請借鄱陽湖屯泊兵艦。政府拒之。●政府以波羅的海艦隊東來。通飭沿海各省戒嚴。●兵部侍郎鐵良。議以各省土官捐作爲練兵處經費。●兵部侍郎鐵良電提湖北土官捐二百萬。●旅順俄艦五艘。魚雷船三艘。逃至煙台。均令卸去軍裝。

十二月浙紳以法人堅索滬紹航權。請浙撫力拒。●俄國以伊犁回漢衝突。假辭保商。由土謝圖汗派兵往紮伊犁。將軍電請外務部照會俄使撤兵。●政府與日本議定收回金復海蓋諸州統治權。由華官照日本所定民政章程辦理。●電飭駐美使臣梁誠力爭華工禁約。●紐約合興公司電稱已將粵漢鐵路公司之比股收回。●鄂督張之洞電請政府。嚴拒德人要索鄱陽湖

屯船演戲。●鄂督張之洞督辦蘆漢鐵路大臣盛宣懷電告駐美使臣梁誠聲明合興所發小票作廢。●美政府照會外務部。不贊成粵漢鐵路廢約之事。●練兵處奏定新軍官制。●伊犁將軍馬亮電奏俄人陸續進兵於喀什噶爾。●新疆巡撫潘效蘇電奏有俄兵三千餘人侵入蒙古。●廣東省城罷市。●直督袁世凱奏請試辦直隸公債票奉旨依議。●張翼布告開平礦事質審得直。

乙巳 民國紀元前七年 清光緒三十一年

正月新疆巴爾魯克山地方被俄兵重行占據。伊犁將軍爭之。俄不從。●川督錫良奏准收租百石提捐四石爲自辦川漢鐵路經費。●政府議定將四川前屬打箭爐其後暫隸西藏之瞻對土司。改土歸流。●戶部向匯豐德華兩銀行借英金一百萬鎊。以山西煙酒及釐金百貨爲質。●英使又要求川藏鐵路敷設權。●奉直駐邊各軍。因俄人屢入中立地。傳令一律戒嚴。●俄兵入喀什噶爾據之。●有俄兵官率兵二百餘名擁入奉天電報局。擅行搜檢。後將員司工役等十餘人擁至車站。鋼之。●議改武衛右軍自強軍爲北洋常備軍第四鎮。改武衛先鋒各營及新募軍士爲第五鎮。又募第六鎮。●兵部侍郎鐵良回京。●派查辦西藏事件大臣唐紹儀出使英國。●西藏達賴喇嘛匿迹庫倫。政府勸其回藏。●奉宸苑領款一百萬兩以修理三海及頤和園各工程。●政府決意自辦京張鐵路。●湖北教育普及社書店。以出售禁書被封。●奉天將軍增祺歸自俄軍。●商部

奏准將南洋公學改爲上海高等實業學堂。●德使要求德州至天津築路權。●美使牒外務部謂與英法德奧比意六國同盟保全中國。●上海警鐘日報館被封。●直督袁世凱以直隸公債票向日商正金銀行貸銀三百萬兩。●浙撫趙爾巽考取師範生百人至日本游學。

三月川督錫良電奏請對改土歸流。秦寧寺喇嘛煽亂。槍斃所派兵弁。●庫倫辦事大臣奏達賴喇嘛遷延不行。●駐藏幫辦大臣鳳全。因力持瞻對改土歸流事。巴塘番人戕之。●俄兵入吉林長春。據之。築輕便鐵路。●德國兵輪要求借獅子山砲台操場爲德國習練操地。●德人索借鄱陽湖屯練水師。且請於揚子江擇一妥善地方。屯儲煤斤。●以四川雅州府知府聯豫爲駐藏幫辦大臣。●鐵路大臣盛宣懷奏收回福公司澤道鐵路事。●通飭嗣後死刑至斬決而止。凌遲及梟首戮屍三項。永遠刪除。又緣坐各條除知情者仍治罪外。餘概寬免。其刺字等項。亦概行革除。

四月修律大臣奏設法律學堂。●美商倍次擬承辦浙贛鐵路。●光緒二十四年山西商務局與福公司訂立晉省之孟縣平定州潞安府澤州府平陽府五處煤鐵合同。又光緒二十四年豫豐公司復與福公司訂立豫省懷慶左右黃河以北諸山各礦合同。均由總理衙門簽約准行。福公司於二十八年遵約開辦豫省修武縣煤礦。並曾稟明豫撫。准由礦地建造鐵路。至衛河之水口曰道口鎮。經英國駐京大臣請將該路改歸中國鐵路總公司辦理。

與外務部商明。由督辦大臣與福公司訂立合同。●以劉永慶署理江北提督。江北鎮道以下。概歸節制。●上海紳商籌議抵制美禁華工辦法。主禁用美貨之說。●俄使要求外務部。許其從貝加爾湖上流築一鐵路至庫倫。以與東清鐵路聯絡。●浙省士紳議拒絕美人倍次承辦浙贛鐵路。●俄兵艦二艘又運艦六艘。駛抵吳淞。●川督錫良奏巴塘藏番願歸順。派員往撫。五月有俄兵一旅團。侵入伊犁。踰塔爾巴哈台嶺。自科布多繞行烏里雅蘇台東北。直抵札薩克圖。測量險要。徧立標柱。再沿色楞格河。從買賣城東南至恰克圖。與俄步兵一師團之從貝加爾侵入者相會。再溯色楞格河之上流。犯我札薩克圖地。政府命駐俄使臣胡惟德。向俄政府交涉。●各埠商會。籌議抵制美約。主不用美貨。●俄國水雷艇續至吳淞。允照成例拆卸軍械。●俄艦五艘至汕頭。●俄使向外務部聲言。若中國不將蒙古一帶中立地界。允爲擴張。則俄國將令兵隊直進蒙古。中國不得再責以違犯中立。●蘆漢鐵路黃河鐵路橋工告竣。●廣東羅定州內會黨謀起事。不成。●學務處准僧人設

佛教學務公所於京師。●直督袁世凱江督周馥鄂督張之洞聯銜奏請自今十二年後實行立憲政體。●安徽紳商電爭銅官山礦權。以凱約翰逾期不辦。擬請廢約自辦。●川督錫良奏瞻對土人效順。已派員妥爲收回。●庚子賠款用金辦法劃押。六月練兵處奏各省新練之軍。皆名陸軍。按省分先後編排數目。以保定所練京旗常備軍爲中國陸軍第一鎮。●澤道鐵路合同。

在京畫押。●胡適芬赴張家口測勘京張鐵道路線。●命鄂督張之洞為粵漢鐵路督辦大臣。●外務部照會日俄兩國及各國。聲明日俄議和條款。如有關涉中國事件。須經中國應允。方足為憑。●與出洋學生以進士舉人出身。並以檢討主事。中書知縣用。●簡派載澤載鴻慈徐世昌端方分赴東西洋各國。考察政治。●上海紳商聚議抵制美國工約。議決不定美貨。由各商領袖簽允。並電三十五埠照行。●裁撤廣東巡撫。●直督袁世凱奏准凡新選新補各州縣官。必先飭赴日本游歷三月。方准到任。札飭各屬一體遵行。●浙江紳商集議自造浙江鐵路。公舉湯壽潛為總理。

七月直督袁世凱議舉行立憲政體。御史趙炳麟亦電奏請立憲。●兵部奏請停止武職捐例。●滬紳採取地方自治之制。設立上海城廂內外總工程局。●政務處議准在奉天試行地方自治政體。●皖撫及皖省紳士電請外務部力拒英商開辦銅官山礦務。並請自行開辦。●川督錫良奏提督馬維驥進剿裏塘獲勝。●商部電上海商會設法疏通現存及已定美貨。●美使照會商部。請嚴禁華商抵制禁約。外務部據理切實駁覆。●政府再借比款一千二百萬佛郎以充盧漢鐵路經費。●直隸公債票四百八十萬停止收兌。●端方袁世凱趙爾巽岑春煊周馥等。聯名奏請即停科舉不必行三科遞減之法。●外務部電咨駐美使臣梁誠。通告美政府。聲言業已示諭商民停止禁購美貨之事。請速妥訂工約。●四川官軍克復巴塘。

八月粵漢鐵路由美國合興公司售還中國。計價美金六兆七十五萬圓。●諭飭各省督撫多派學生游學歐美。●端方奏陳立憲大綱。●江蘇沿海大風潮。川沙寶山南匯崇明等處淹斃人命以萬計。上海商埠被水。貨物損失。值千餘萬。●諭立停科舉。各省學政。專司考察學堂。●收回粵漢鐵路事在美京簽押。●江蘇上海縣士紳集會選舉董事。創辦地方自治。●日俄駐使奉其本國電訓。照會外務部。日俄和議簽押。兩國准將東三省兵隊。定期撤退。交還地方。●諭開放東三省。●政府電飭駐日俄美使臣。向三國申明中國贊成開放滿洲之議。並願由中國自行開放。●改派李經芳為商約大臣。●出洋考察政治五大臣出都。在車站遇炸彈。載澤紹英受傷。餘無恙。●改行期。●准雲南省城自開商埠。●盛京將軍奏准整頓札薩克旗。添設地方官。●粵督籌辦九廣鐵路。

九月商部飭查安徽廣德礦事。●閩省紳商議自辦鐵路。舉陳寶琛為總辦。●外務部與日使商訂縮減東三省撤兵日期。●江蘇直隸山東三省紳士請廢津鎮鐵路約。●太后宴各國駐使於頤和園。翌日復宴各駐使夫人。●特設巡警部。●派駐俄參贊陸徵祥為專使。赴第二次萬國和平會。●改訂修濟黃浦條約。●歸中國自辦。●駐法使臣孫寶琦條陳立憲事。●東三省日本兵隊。經日本政府議決。准於六個月內撤盡。●設貴州學堂。●令王公大臣遣子弟入學。●中立解。釋放扣留俄艦。●達賴喇嘛自庫倫回藏。●直提馬玉崑移軍張家口外庫倫一帶。

十月德國議請各國撤退直隸戍兵。●日本派小村壽太郎爲全權

大臣來京。偕全權公使內田康哉。議滿洲條約。諭派慶親王
樞鴻禧袁世凱爲全權大臣與議。●日使照會外務部。滿洲日
兵。可於六閱月內撤退。惟俄兵亦須如期照辦。方能允准。

●通飭實行禁刑訊廢笞杖新章。●唐紹儀會同盛宣懷驗收京
漢鐵路全路工程。●外務部照會英使議蘇杭甬鐵路廢約事。

●鐵良奏准選派八旗子弟赴日本。學習陸軍。●派陸徵祥出
使荷蘭兼理海牙和平會事。●日俄會議訂立滿洲撤兵及交代
鐵路條約。●諭設考察政治館。

十一月考察政治大臣啓行。●撤駐韓使臣。●始設學部。以國
子監併入。●留學日本學生。因日本文部省特定取締留學生
規則。全體休課。●議員關綱金紹城與英副領事德爲門。會
審黎黃氏案。大起衝突。公堂暫行停訊。蘇松太道照會英領
事撤換陪審官。懲革行兇西捕木突生。並廢去所設女牢。公
共租界秩序擾亂。商店罷市。各國艦兵登岸保衛。華人遭槍
斃者十一人。旋經官紳調處。公解照常開審。懲辦迫脅罷市
者數人。●商部續定礦務章程。●中日滿洲條約畫押。●政
府與各國使臣訂定鈔票條約。本日簽押。

十二月阿勒楚喀副都統奏於三姓等屬及吉林黑龍江兩省交界地
方。添設府縣。并改伯都訥廳爲府。●賜山西大學堂西齋畢
業生二十五人爲舉人。●學部通咨各省設立半日學堂。●直
督袁世凱奏辭練兵等項差使奉旨毋庸固辭。

丙午 民國紀元前六年 清光緒三十二年

正月復與英國開議藏約。●英使聲覆限制印土進口事。須自中
國自限裁種罌粟有效。始允照辦。●浙江士紳集議撤廢蘇杭
甬鐵路草約事宜。●美使以抵制美約事。抗議京津撤兵。●
太監李蓮英開去總管差使。●江西南昌縣知縣江召棠被法教
士王安之刃傷於法教堂。旋因傷死。

二月與英國開議緬甸畫界事宜。●外務部提倡國民捐。自慶親
王以下各認捐有差。●南昌法教堂燬。斃教士王安之等六人。
並殃及英教士三人。法英美兵艦。均駛入鄱陽湖。●政務處
奏定舉貢生員出身辦法。●各使皆允撤退京津駐兵。

三月宣示以忠君、尊孔、尙公、尙武、尙實、五項爲教育宗旨。●
四川裏塘土司作亂。●滿蒙繙譯歲科鄉會試一律停止。●荷
使照請外務部添派平和會專員。旋以駐荷使臣陸徵祥充之。
●日本交還奉天皇陵。●廣九鐵路。議定由中英合辦。●皇
太后命戶部撥銀十萬兩賑美國舊金山地震災。美政府不受。
又發銀四萬兩以振華僑。●法人以重兵佔我廣西太平府屬之
金龍峒。

四月諭裁各省學政。改設提學司。歸督撫節制。●中英藏約簽
押。●巴塘改土歸流。●學部奏定各省提學使均須出洋考察
學務三月。然後到任。●會同各國修訂紅十字會公約。
閏四月禮部定生員考職辦法。●學部奏准以八月考試留學東西
洋畢業生。●湖南紳商集議籌款自辦鐵路。●蘇人自辦蘇省

鐵路。公舉王清穆張寒爲總協理。●汴鄭鐵路竣工開車。
五月廣東鐵路公司接收粵漢路事。●考察政治大臣載澤尙其亨
回京。

七月載澤奏陳立憲。請先除滿漢界限。●直督袁世凱入京商議
憲政。●命醇親王等會議立憲事宜。●頒詔預備立憲。聲明
數年後察看民智。再定實行年限。●命各大臣改編官制。並
命各省總督派司道大員赴京會議。●設編制館編定官制。●
簡袁世凱鐵良爲河南秋操閱兵大臣。●京外實官捐先後停止。
八月嚴禁吸食鴉片。並禁種植鴉粟。以十年爲限。●學部選派
進士館七十五人。翰林院數十人。留學日本法政速成科。●
發帑銀十萬兩。振大江北水災。●廣西匪勢大熾。梧鬱戒
嚴。

九月開秋操於河南彰德府。●賜留學畢業生陳錦濤等三十一人
進士舉人出身有差。●宣布釐定京官制。軍機處外務部吏部
學部照舊。巡警部改爲民政部。戶部改爲度支部。以財政處
併入。禮部以太常光祿鴻臚三寺併入。兵部改爲陸軍部。以
練兵處太僕寺併入。並暫兼辦海軍部軍諮府事宜。刑部改爲
法部。大理寺改爲大理院。工部併入商部。改爲農工商部。
新設郵傳部。專管輪船鐵路電線郵政等事。理藩院改爲理藩
部。各部不分滿漢。均設尙書一員。侍郎二員。都察院改爲
都御史一員。副都御史二員。六科給事改爲給事中。與御史
各員缺均暫如舊。應行增設之資政院審計院。均著以次設立。

其餘宗人府內閣翰林院欽天監鑾儀衛內務府太醫院各旗營侍
衛處步軍統領衙門順天府倉場衙門。均無更改。各部尙書
均充參預政務大臣。●令釐定官制王大臣陸續編訂各直省官
制。●中英合辦廣九鐵路合同簽押。

十月派道員梁如浩梁敦彥與日人開議收營口事宜。●南洋練兵
大操。●學部定立章程。教會學堂不准立案。●直督袁世凱
奏請開去各項兼差。專練第二第四兩鎮陸軍。除均改隸陸軍
部。准之。●定嚴禁鴉片章程。●江西萍鄉縣會黨起事。湘
鄂贛三省派兵會剿。會黨累爲官軍所敗。勢漸衰。

十一月寓滬紳商設立預備立憲公會。●上海華商體操會併入西
商團練隊。●設留學生監督署於日本。●升孔子爲大祀。●
俄人交還漠河金礦。●廣州商民復倡禁用美貨。粵督嚴禁之。
並提拒約存款充善舉。●政府咨請南北洋大臣各派四員赴星
加坡偵探革命黨舉動。●江西萍鄉匪亂大定。

十二月設武備學堂於保定。附屬陸軍部。令每省保送學生百名
肄業。資遣清江浦饑民四十七萬餘人回籍。●命第一鎮統制
官鳳山。統帶一三五六四鎮陸軍。●河南汴洛鐵路開車。●
萍醴匪首王勝就擒。●學部通飭各省調查地方以便分區設立
勸學所。●飭各省封禁煙館。遞年減種鴉粟。●諭各省督撫
嚴飭各州縣裁撤差役。

丁未 民國紀元前五年 清光緒三十三年
正月輪船招商局股東議照商律改歸商辦。●俄人交還黑龍江礦

山七處。並廢吉林琿春等處合辦礦約。歸中國自辦。●九廣鐵道合同簽押。●學部奏定女學規則。

二月再令截留蘇漕十五萬石。振徐淮海災。●以京漢鐵路餘利撥修正太鐵路。●河南開洛鐵路借比款建築。●江督訂借日商三井洋行款一百萬圓。●川漢鐵路改歸商辦。

三月河南開鄭鐵路開車。●與俄人訂立合辦外蒙古車臣汗部伊洛幾金礦條約。●贖回新民屯至奉天之鐵路於日本。●改盛京將軍爲東三省總督。兼管三省將軍事務。並設奉天吉林黑龍江各巡撫。●東督奏提銜餘三百萬兩爲東三省行政經費。

荷蘭開弭兵會。派駐荷使臣陸徵祥爲專使蒞會。●御史趙啟霖奏劾黑龍江巡撫段芝貴。資緣親貴。詞連慶親王暨貝子載振。諭令醇親王孫家鼐澈查。收回段芝貴賞給布政使銜署理黑龍江巡撫成命。

四月御史趙啟霖以奏劾段芝貴資緣親貴不實革職。●派軍艦海容海圻兩艘遊歷南洋。藉以保護華僑。●以載澤爲度支部尙書。●東三省奏定官制。三省分設官署。以總督爲長官。巡撫爲次官。總督下設左右參贊。公署設承宣諮議兩廳。交涉旗務民政提學度支勸業蒙務七司。並督練提法二使。●贖回山東高密縣暨膠州德國兵房。●宴各國駐使夫人於大公主府第。五月粵貸外款一千萬。辦理新政。●廣東惠州會黨起事。官兵剿平之。●以肅親王補授民政部尙書。●命醇親王在軍機大臣上學習行走。●慶親王辭軍機大臣差。詔慰留之。●皖撫

恩銘爲巡警局會辦試用道徐錫麟槍斃。徐旋被獲。殺之。●宣布外官制。由東三省直隸江蘇先行試辦。各省分年分地辦理。限十五年一律通行。●因豫備立憲。准各省官民言事。呈都察院疆吏甄錄代奏。

六月浙江大通學堂。被官兵圍抄。鎗斃學生並拘獲婦人秋瑾。殺之。●以馮國璋補授軍諮府正使。哈漢章補授軍諮府副使。譚學衡補授海軍處副使。●美國減收庚子賠款本息銀三十三兆五千餘萬兩。●張之洞奏設存古學學堂。●直督袁世凱以日法協約成立。事機危迫。奏請實行立憲。

七月下詔化除滿漢畛域。并令內外各官條陳辦法。●召鄂督張之洞入京。●改考查政治館爲憲政編查館。歸併會議政務處於內閣。●日俄二使以日俄協約成立事告我外務部。●天津議事會開會。●以袁世凱補授外務部尙書。兼會辦大臣。以張之洞袁世凱補授軍機大臣。

八月廣東欽州會匪起事。防城失守。●以達壽充出使日本考察憲政大臣。汪大燮充出使英國考察憲政大臣。于式枚充出使德國考察憲政大臣。●外務以和龍峪(即間島)等處。確係我國領土。照會日使將日本派往官員撤回。●以張之洞管理學部事務。●詔裁旗餉。將原有馬廠莊田。分別計口撥給旗丁耕種。不足則添購民田給之。歸農以後。丁糧詞訟。均歸有司治理。●命各省籌設諮議局。並預籌設立各府州縣議事會。●奉天日人因被我國警察圍攻。以賠款斥革解除軍械等事相

要。東督徐世昌允之。●命民政部擬地方自治章程。飭各督撫擇地試辦。●學部考試東西洋留學畢業生。●命各省設調查局。命部院立統計處。●英使要請外務部速訂蘇杭甬鐵路正約。部議仿津浦鐵路辦法。由蘇浙鐵路公司各向英商銀公司借用鉅款。並指的款作押。蘇浙公司皆以草約早廢拒之。●晉人因福公司案。開會集議。公舉代表至京。並立礦務公司。以圖抵制。

九月南洋華僑上書求實行立憲。●命農工商部會同度支部考定度量權衡畫一制度。●湘人聯名上書都察院力求代表請立民選議院。●准東督徐世昌先借外債三千萬辦理東三省新政。●寧滬鐵路上海至鎮江開車。●飭各省督撫速設諮議局於省會。由紳民公舉議員。以備資政院選舉議員時公推遞升。並預籌畫各府州縣議事會。●俄人潛移吉林中俄界碑置於華境一百六十方里外。外務部因與俄使交涉。●蘇杭甬鐵路借款事。由外務部奏准。令外務部郵傳部農工商部同江浙兩省官紳籌議辦法。速擬合同。●賜留學畢業生章宗元等三十六人進士舉人出身有差。●飭各省設立調查局。各部院設立統計處。以備刊行統計年鑑之用。●復派海容海圻二軍艦巡視南洋。●王大臣會議八旗生計議定在賠款餘及美國退還賠款內撥作經費。●浙省士民拒絕蘇杭甬鐵路借款。公呈由都察院入奏。

十月以顧炎武黃宗羲王夫之三大儒從祀孔廟。●蘇浙士紳合力

拒借英款。組織拒款會。●安徽鐵路公司以協爭江浙鐵路借款。並力請自辦浦信鐵路。特開大會。公電軍機外務部。●外務部因俄人私移中俄界碑。迭與俄使交涉。始允移回沁勒必原處。●閩人以前與法人訂立建邵汀三府礦約。逾期應廢。公電外務部請向法使聲明作廢。●粵人因外務部許稅司管理西江捕權。會議力爭。上海商務總會商學公會特開會議討論商法。●江浙鐵路公舉代表赴外務部。議拒英款事。●政府通電各省速設諮議局。限明年三月為期。●吉林黑龍江中俄礦約簽押。●陸軍部撥款六十萬復興福州船廠。●直隸天津縣設議事會。●藏印通商章程議定。●間島華官。禁止日韓協同開採銀礦。並捕縛違抗韓人。日使向外務部詰問。

十一月廣西鎮南關砲臺為匪所陷。桂撫張鳴岐交部議處。●粵省商船公會。以英人干預捕權。定期盡撤洋旗。改懸國旗。並請粵督悉除稅關苛例。●廣西梧州商人因英艦遊弋西江。集議創設航業公司。備艦八艘。以保海權。●命民政部訂報律。●分憲政編查館會同民政部速擬限制結社條規。●嚴旨切責學生。干預國政。立會演說。抗拒官吏。要求要政等事。命京外有關學務各官。切實厲禁懲罰。十二月廣東寧陽鐵路工竣開車。●江浙鐵路借款改為部借部還。●津省士民設立保路會。●中英德合訂津鎮路約簽押。易名津浦。●派姜桂題率兵二十營南下。防勦江浙梟匪。●山西福公司礦約廢。以銀二百七十萬兩償之。●改津浦鐵路為官

商合辦。●湖北全省自治局開會。●日使以我國建造吉林至奉天鐵路。特向外務部力阻。

戊申 民國紀元前四年 清光緒三十四年

正月以醇親王載灃補授軍機大臣。●粵省海關緝獲日本汽船二辰丸私運大宗軍火。日使要請外務部。轉告粵督釋放。並索賠償。

二月以趙爾豐為駐藏辦事大臣。仍兼邊務大臣。●蘇杭甬鐵路借用英款合同簽押。易名滬杭甬。●頒大清礦律。●廣東日本汽船二辰丸私運軍火案。政府徇日人之請。以釋船懲官賠款謝罪承購槍彈議結。粵商自治會大憤。議調查日本運入貨品。不與貿易。●日使因粵商抵制日貨。強迫外務部令粵督嚴禁。

三月滬寧鐵路成。●粵省拱北關緝獲私運大宗軍火。●漢口大風。拔木毀屋。江水暴漲。漂沒人船無算。●安徽紳民議請開民選議院。並舉代表入京上書。

四月雲南革命軍起事。攻陷河口。●綏遠城將軍貽穀革職拿問。以辦墾焚賊。與副都統文哲珩互劾被查得實也。●令禁煙大臣嚴定章程。認真摘發。並令言官於辦理禁煙三個月後。揭參沾染嗜好巧為掩飾各員。●廓爾喀入貢。●廷試東西洋遊學畢業生。●尼泊爾入貢。●中日鴨綠紅森林條約成。●達賴喇嘛入覲。飭內務府理藩部修普淨禪林以居之。●廷試遊學畢業生章宗元等。授為翰林院編修庶吉士主事內閣中書七品

小京官知縣等官。●政府通電各督撫轉飭所屬設立議事會。遴選正紳。充當會員。

五月民政部咨各省督撫。設地方議會。以立國會基礎。●日本索償二辰丸案賠償費二十一萬八千圓。●粵人派代表至京呈遞國會請願書。●禁煙大臣奏定禁煙查驗章程。●法使因滇省革命軍冒充官軍槍傷法兵事。向外務部交涉。

六月津浦鐵路北段開工。●鄭孝胥等電政府請開國會。●資政院奏擬院章。●王善荃等上請開國會摺。●吉林公民保路會成立。●以張之洞充督辦粵漢鐵路大臣。

七月京師及直隸士民均呈遞國會請願書。●考察憲政大臣達壽歸自日本。●八旗及吉林山東士民均呈遞國會請願書。●土耳其使到京。●查禁政聞社。嚴擊社員。

八月定開設國會年限。自本年年起於第九年召集國會。●定憲法及議院選舉各綱要。●定議院未開以前逐年籌辦事宜。●會議組織新內閣。●吏部奏改銓選章程。●中日合辦鴨綠伐木公司詳細章程在盛京簽押。

九月派員勒毓朗侍郎梁敦彥。勞問美艦。●郵傳部奏訂匯豐滙理兩銀行借款合同。又奏公債章程。●達賴喇嘛覲見於仁壽殿。●津浦鐵路擬於洛口建橋。行開工禮。●飭各衙門就本管事宜。以九年應有辦法分期臚列。每半年彙奏一次。

十月湖北兩江之陸軍。會操於安徽太湖縣地。●頒發憲政騰黃。●廈門大宴美艦隊員。●授醇親王攝政王。●二十一日光緒

帝崩。以攝政王子爲嗣皇帝。以攝政王爲監國。●尊西太后爲太皇太后。尊兼祧母后皇后爲皇太后。●命內閣各部會議攝政王監國禮節。●二十二日西太后崩。●定明年改元宣統。●安慶馬礮營起事。熊成基爲首。礮擊省城。駐江面之兵艦。擊燬礮營。遂向西北退走。陸續分股解散。

十一月宣統帝登極。●四川設全省礦務總公司。●申明九年籌備期限。●萬國海法會開會。●御史趙炳麟奏請規復署名舊制。並請以攝政王總統禁衛軍。●張之洞奏調湘鄂人員來京議定鐵路借款。●設立變通旗制處。

十二月派端方赴滬會議禁煙事宜。●京漢鐵路管理權。始向比國收回。●頒布調查戶口章程。●軍機大臣袁世凱。開缺回籍。●憲政編查館奏設考核專科。考核籌備憲政事宜。●頒清理財政章程。●新疆巡撫電憲政編查館。請該省緩辦諮議局。●頒城鎮鄉地方自治章程。

己酉 民國紀元前三年 清宣統元年
正月萬國禁煙會開會於上海。●批准中美公斷專約。

二月宣示實行豫備立憲維新圖治之宗旨。●申諭禁煙辦法。三月外務部奏請頒給澳門勘界大員勅諭關防。●諭將庚子年誣陷被罪之立山徐用儀許景澄聯元袁昶加恩予諡。●學部奏改初等小學堂章程。●并改中學堂課程。分爲文實兩科。

四月商辦江蘇鐵路滬嘉路線告成。●廣東商辦新寧鐵路全路告成。●飭責成禁煙大臣各行京外各衙門。將吸煙人員切實考

查調驗。外省文武職官學堂。並責成督撫暨將軍都統及官員師長。一體確查嚴禁。●與瑞典國互換通商條約。

五月端方調補直隸總督。●皇帝自稱大清帝國統率海陸軍大元帥。未親政以前。由監國攝政王代理。並先行專設軍諮處。●以貝勒載洵提督薩鎮冰充籌辦海軍大臣。●派貝勒載濤毓朗。管理軍諮處事務。

六月度支部奏釐訂專章。限制官商銀錢行號。濫發票紙。●商辦浙江鐵路杭嘉路線告成。●以薩鎮冰爲海軍提督。●學部奏山東青島設立特別高等專門學堂磋商情形。

七月與日本訂立吉長鐵路借款合同。●與日本訂立安奉鐵路借款合同。●資政院奏呈續擬資政院院章。●遣籌辦海軍王大臣載洵薩鎮冰。巡視沿江沿海各省武備。●諭派兩江總督張人駿爲南洋勸業會正會長。並飭各省督撫籌辦協會出品事。●所有賽品。准分別豁免釐稅。●與日本訂立閩們江中韓界務條款。●與日本訂立東三省交涉五案條款。●學部籌建京師圖書館。

八月京張鐵路告成。●大學士軍機大臣張之洞卒。●農工商部奏請試辦富籤公債票。●令郵傳部接辦粵漢鐵路鄂境川漢鐵路事宜。

九月各省諮議局開議。●籌辦海軍大臣載洵薩鎮冰。由上海起行往歐洲各國。考察海軍事務。●資政院進資政院議員選舉章程。●將開島之龍井村局子街頭道溝百草溝。開作商埠。

●子遊學畢業生項贖等進士舉人有差。●封禁上海民吁日報。
●直隸總督端方革職。●粵督奏劾粵東鐵路公司辦理弊混。
令郵傳部切實查辦。

十一月湖南巡撫岑春煊奏湘境粵漢鐵路由全省人民集款自辦。

●派度支部尙書載澤爲督辦鹽政大臣。產鹽省分各督撫。均
授爲會辦鹽政大臣。行鹽省分各督撫。均兼會辦鹽政大臣銜。

●郵傳部奏派部員查辦粵路。

十二月賞給遊學專門詹天佑嚴復各員進士舉人。●美國提議。

將滿洲鐵道改爲公共鐵道。日俄二國不允。●外務部傳兩部

會同奏陳錦愛鐵路草約。●會議政務處奏准四川德格土司全

境。改土歸流。●山東巡撫贖回德人所開礦產。●國會請願

代表。呈請速開國會。奉諭俟九年籌備期滿。再降旨召集議

院。●外務部奏陳購回英商所辦銅官山礦務。●憲政編查館

奏呈府廳州縣地方自治章程及議事會議員選舉章程。●憲政

編查館奏呈法院編制法。並法官考試任用、司法區域分割、及

審判廳管轄案件各暫行章程。

庚戌 民國紀元前二年 清宣統二年

正月蘇州軍隊滋事。●革命黨聯合廣東新軍起事。與防兵大戰。

旋即潰散。●革西藏達賴喇嘛阿旺羅布藏吐布丹甲錯濟案汪

曲却勒朗結名號。令駐藏大臣別立達賴喇嘛。

二月與日本訂立韓國仁川釜山元山三處中國租界章程。●陸軍

部尙書鐵良開缺。唐昌補授陸軍部尙書。●軍諮處管理事務

大臣貝勒載濤。遊歷各國。●郵傳部批准湖北設立商辦粵漢

川漢鐵路公司。●稅務司英人赫德病故。以安格聯代理之。

●革命黨人汪兆銘埋炸藥於攝政王經行處。事敗被獲。●郵

傳部批准廣東自辦廣澳鐵路。

三月湖南省城饑民滋事。焚毀巡撫衙門及教堂學堂。●派農工

商部侍郎楊士琦爲南洋勸業會審查總長。

四月以魁斌等爲資政院欽選議員。定八月二十日爲召集之期。

●頒行現行律。令內外問刑各衙門。依法聽斷。●憲政編查

館奏請派員分赴各省考查籌備憲政情形。●南洋勸業會開會。

五月引見廷試遊學畢業生項贖等。分別授職有差。●以瑞澂補

授湖廣總督。●國會請願代表第二次呈請速開國會。奉諭仍

俟九年籌備完全。再行降旨定期召集議院。●日本將租借之

旅順口。開爲萬國商場。

六月在廣東澳門之葡萄牙官遣兵攻剿過路環海盜。●諭以貝勒

載洵充參預政務大臣。●飭江蘇江海關道維持上海市面。

七月日與俄國訂立松花江航行貿易新條約。●會議政務處奏設

各省交涉使。●籌辦海軍大臣貝勒載洵海軍提督薩鎮冰前往

美日二國考察海軍。

八月召集資政院議員。●度支部奏劾江蘇蘇松太道蔡乃煌玩誤

要款。奉諭革職。並令將經手款項勒限兩個月交清。

九月資政院開院。●各省諮議局第二屆開會。●資政院奏廣西

諮議局因禁煙展限。全體辭職。奉旨令廣西巡撫仍照上年公

布辦法。妥速辦理。並令諮議局迅赴召集。照章議事。●令兩江總督江蘇巡撫維持上海市面。

十月令改於宣統五年實行開設議院。並預行組織內閣。●令民政部及各省督撫解散請開國會之代表。●以資政院總裁溥倫度支部尚書載澤為纂擬憲法大臣。●民政部奏請禁止各省彩票行銷京師。

十一月有人圖刺慶親王未成。●改籌辦海軍處為海軍部。設海軍大臣副大臣各一員。●裁撤陸軍部尚書侍郎丞參。改設陸軍大臣副大臣各一員。●以載洵為海軍大臣。以蔭昌為陸軍大臣。●資政院劾奏軍機大臣。軍機大臣慶親王奕劻等奏請開去要差不准。●簡署各直省高等審判廳廳丞及高等檢察廳檢察長。●令民政部步軍統領衙門將東三省要求速開國會代表迅速送回原籍。并令京外各官彈壓拿辦。●慶親王奕劻復請開去要差。溫旨慰留。

十二月郵傳部接收各省官辦電報。●以盛宣懷補郵傳部尚書。●天津人溫世霖。以發電各省同時罷學。要求速開國會。譴戍新疆。●資政院閉會。●漢口人力車夫滋事。●頒布新刑律章程。●頒宣統三年豫算案。●頒布報律。

辛亥 民國紀元前一年 清宣統三年
正月外務部為英兵占據片馬事與英政府交涉。●度支部議准粵省各項賭博於三月初六日。一律施禁。●駐京俄使照會外務部。要求六款。●諭民政部東三省直隸山東各督撫。趕速撲

滅時疫。

二月民政部奏裁併同城州縣。●改川邊之德格春科高日三土司歸流。設道府州縣。●改設川邊之巴安康定兩府及廳縣。並設康安道。●國民禁煙會公舉代表入京。請廢中英鴉片條約。●英人撤片馬駐兵。●中日借款。訂立合同。

三月開萬國防疫會於奉天省城。●兼署廣州將軍副都統孚琦被刺。●四國借款合同簽押。●廣州亂黨拋擲炸彈轟擊督署。

四月江蘇諮議局議長常駐議員全體辭職。●頒布內閣官制。●設立內閣。簡授總理協理及各部行政長官。●頒布弼德院官制。設立弼德院。●設立軍諮府。●吉林省城大火。●定幹路國有政策。飭度支部郵傳部籌畫收回商辦幹路辦法。●召集資政院議員。●資政院請開臨時會。不准。●以端方充督辦粵漢川漢鐵路大臣。●粵漢川漢鐵路四國銀行借款合同簽字。●停止川湘兩省租股。●查辦四川鐵路公司虧倒巨款。

五月郵傳部接收郵政事宜。●停止湖南因路抽收米捐鹽捐房捐各股。●楊文鼎代表奏湖南諮議局呈稱湘路力能自辦。不甘借債。奉旨申飭。●學部奏設中央教育會。●王人文據四川諮議局呈電奏請暫緩接收鐵路。嚴旨申飭。●都察院代遞諮議局聯合會呈請親貴不宜充內閣總理摺。●規定川粵漢幹路收回詳細辦法。●頒布內閣屬官官制。●內閣法制院官制。并裁撤憲政編查館、吏部、中書科、稽查欽奉上諭事件處、批本處。

六月諭飭資政院總裁副總裁會同內閣總理大臣改訂資政院院章。●鹽政處奏擬長蘆鹽商濫借外債善後辦法。●都察院代奏直省諮議局再請另行組織內閣呈。奉旨朝廷用人。不得干請。●懿旨派大學士陸潤庠侍郎陳寶琛授皇帝讀。●內閣總理大臣演說政綱。

閏六月津浦鐵路南段淮河橋工告成。●派軍諮大臣載濤代臨大操。總監兩軍。●派溥倫載澤擬皇室大典。●簡授炳德院顧問大臣。●以廣東水師提督李準被匪轟擊受傷。傳旨慰問。並賞藥品。●裁各省府治首縣。併歸該府直轄。提取原有款項。設立地方審判廳。

七月川人續開保路大會。●滇礦收回。●川省省城鄰縣民團數萬。聚於城都外。居民惶恐。●准湘路商股公股換給國路股票。●停止各學堂實官獎勵。並定畢業名稱。●長洙鐵路通車。●滬杭甬路廢約。●二十三日用開缺兩廣總督岑春煊平川亂。●批准輪船招商局股分有限公司章程並改良辦法。●二十八日趙爾豐電奏川亂辦理情形。奉上諭仍嚴飭各軍分路進剿。

八月諭賞赫德太子太保銜。●接收鄂境粵漢川漢鐵路。●湖北革命軍佔領武昌。推黎元洪為都督。●命陸軍大臣蔭昌督兵赴鄂。薩鎮冰率兵輪程允和率長江水師同進。●停辦大操。●漢口各國領事團。認革命軍為獨立團體。佈告嚴守中立。●以袁世凱為湖廣總督。岑春煊為四川總督。●蔭昌行抵信陽州。軍隊陸續到漢口。薩鎮冰率海軍亦至。與革命交戰四日。革命軍勝。●長江一帶水陸各軍均暫歸袁世凱節制調遣。會同沿江各督撫妥籌辦理。

九月湖南省城軍隊。應革命軍。佔省城。●資政院開院。●江西九江府軍隊應革命軍。佔領九江。●郵傳部大臣盛宣懷革職。●釋放四川被捕士紳。罷斥激變官吏。●撥宮中內帑一

百萬兩。充湖北軍餉。●以馮國璋總統第一軍。段祺瑞總統第二軍。均歸袁世凱節制。蔭昌回京。●第一軍與革命軍交戰於漢口。互有勝負。●山西軍隊應革命軍。佔領太原府。●下詔罪己。●取消內閣暫行章程。●飭將憲法交資政院協贊。●諭開黨禁。●雲南宣佈獨立。應革命軍。●江西省宣布獨立。應革命軍。●以袁世凱為內閣總理大臣。●命資政院草憲法。●頒布憲法信條。擇期宣誓太廟。●江蘇省之上海商埠。為革命軍佔領。●貴州、江蘇、浙江、廣西、安徽、廣東、福建、各省。次第宣布獨立。應革命軍。惟南京未附。●清海軍各艦歸附民軍。●山東奏請獨立。●蘇浙滬軍政府派兵會攻南京。●奉天設立保安會。●山東煙臺商埠獨立。應革命軍。●清廷簡派各省宣慰使。●吉林設立保安會。●清廷簡任國務大臣。●黑龍江設立保安會。

十月奉天革命軍。舉藍天蔚為關東大都督。●四川省獨立。應革命軍。●漢陽府復為第一軍佔領。●署川督端方被殺。●各省軍政府公舉伍廷芳為外交總長。●各省軍政府公推鄂軍政府為中央軍政府。●山東取消獨立。●蒙古庫倫獨立。●民軍攻取南京。●民軍公舉黃興為大元帥。黎元洪為副元帥。●監國攝政王辭職。●武漢停戰。●內閣總理大臣袁世凱。委任唐紹儀為全權代表。與民軍議和。●民軍公舉伍廷芳為代表。會議於上海商埠英租界之市政廳。

十一月德美英法日俄六國駐滬領事。各以意見書勸告伍唐兩代表。●山西省城太原府。復為清軍佔領。●成都軍政府殺前川督趙爾豐。●民國成立。設臨時政府於南京。舉孫文為臨時大總統。●灤州軍隊。響應民軍。為清軍解散。●清軍各統制電各親貴。要求軍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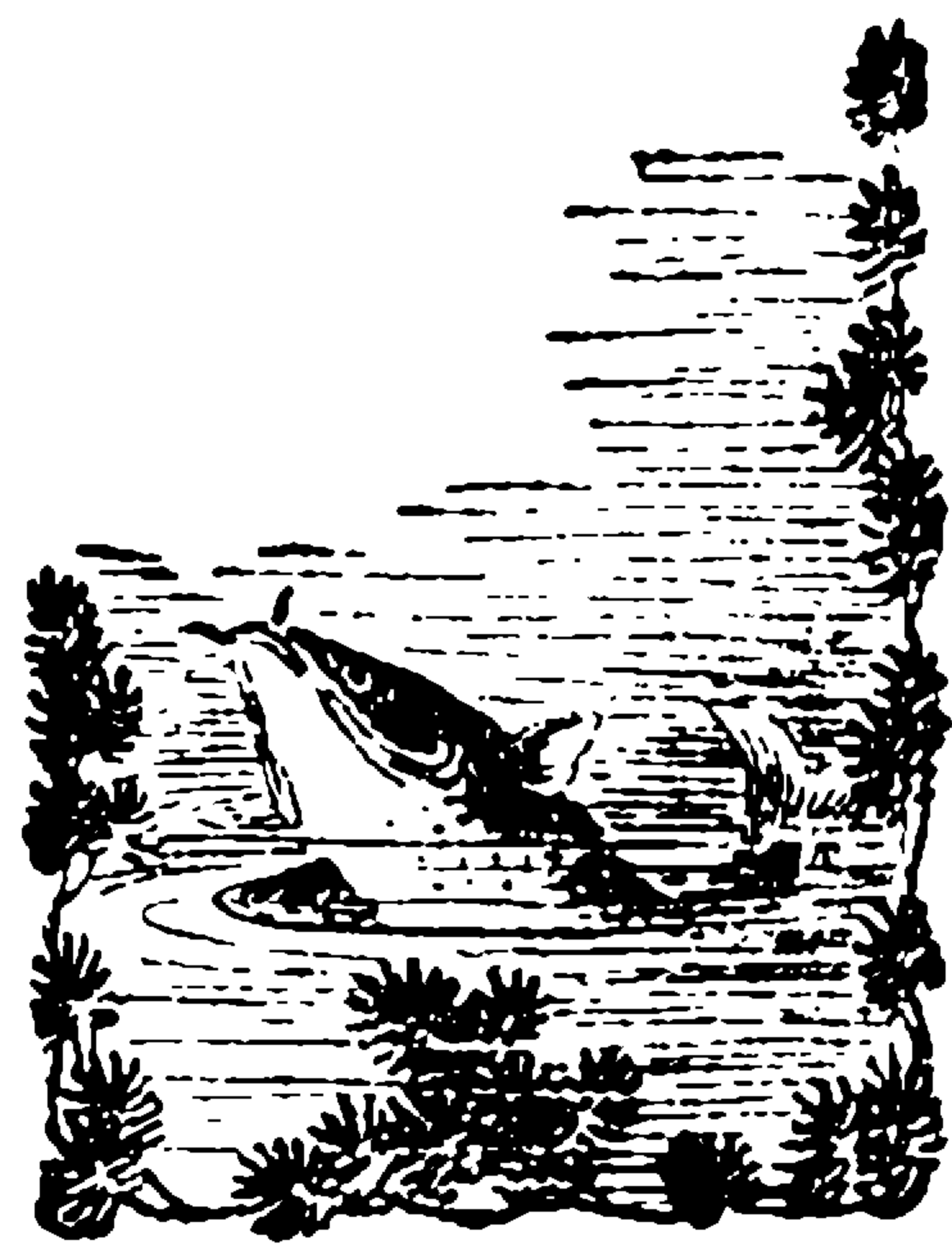
中華民國元年
正月孫總統就任於南京。●改用陽歷。●清議和代表唐紹儀辭

職。●袁世凱與伍代表直接電商。●清駐俄公使陸徵祥聯合駐外各清使。電請清帝退位。●公舉黎元洪為副總統。●任命各部總次長。●伊犁獨立。歸附民國。●清各督撫電奏請飭親貴提款助餉。●孫總統委任藍天蔚節制北發滬軍及軍艦。●袁世凱遇炸彈未傷。●清將段祺瑞等贊成共和。聯名電請清帝退位。●清軍諮使良弼為轟斃。●參議院成立。●二月清帝退位。●孫總統辭職。●參議院公舉袁世凱為臨時大總統。●孫總統派蔡元培為專使至北京。迎新舉袁總統就任。●陸軍部通電裁撤各省軍政分府。并遣散軍隊。●黎副總統辭職。參議院公舉續任。●北京兵變。●三月袁總統在北京就任。●袁總統令暫用前清法律。●公布中華民國臨時約法。●外務部以統一政府成立。通電各外交代表並萬國保和會。●袁總統任命唐紹儀為國務總理。組織國務院。●袁總統令改總督巡撫為都督。●開平灤兩煤礦合辦。●在京蒙古王公派員至庫倫。勸令取消獨立。●蘇州省城兵變。●任命各部總長。●四月公布參議院法。●孫總統解職。●臨時政府遷往北京。●參議院遷往北京。●任命黃興留守南京。●黎副總統解大元帥職。●駐西藏拉薩兵隊。與藏兵構戰。●南京贛兵譁變。●任命黎副總統領參謀總長事。●灤州淮軍馬隊譁變。●國務院成立。●五月參議院改選議長。●任命鍾穎為西藏辦事長官。●任命胡瑛為新疆青海屯墾使。●任命廣福為伊犁鎮邊使。●財政部與四國銀行訂立墊款合同。●英人進兵片馬。●六月准南京留守黃興銷職。●俄兵侵入伊犁。●海牙開設萬國匯票畫一章程會。任命駐和代表劉鏡人赴會與議。●山東省城兵變。●藏兵侵佔裏塘。●國務總理唐紹儀辭職。●特任陸徵祥為國務總理。

七月江西都督以贛路借款成立電國務院。●四川都督尹昌衡率師出征西藏。●川省邊軍克復裏塘。●教育部開臨時教育會議。●財政總長熊希齡司法總長王寵惠教育總長蔡元培農林總長宋教仁署工商總長工商次長王正廷均辭職。●駐京俄使以新疆策勒俄籍回民被害。要求賠償及懲辦罪犯。許之。●電令各省都督選派代表進京。●盜刺河南省議會議員。●公布中華民國國會組織法。及參議院議員選舉法衆議院議員選舉法。●殺前湖北軍務司副司長張振武。將校團團長方維。●藏人攻占巴塘。●公布蒙古待遇條例。●蒙兵侵襲洮南府。奉吉黑三省援兵擊退之。●九月西藏達賴喇嘛派員與駐藏辦事官議和。●特授孫文以籌畫全國鐵路全權。●川軍先鋒隊重行克復裏塘。●滇軍克復鹽井。●奉天軍隊進剿內蒙科爾沁右翼前旗。●國務總理陸徵祥辭職。任命趙秉鈞為國務總理。●宣布倫敦新借款成立。●十月外交部宣布澳洲待遇華僑新章。●改烏梁海七旗副都統總管等為世爵。●克復科布多。●復封西藏達賴喇嘛名號。●十一月工商部開臨時工商會議。●俄使以俄蒙協約通告政府。●川路收歸國有。●津浦鐵路黃河橋工告成。●熱河開魯縣失守。●十二月司法部開中央司法會議。●熱河開魯克復。



以十年來世界大事記



民國紀元前九年 前清光緒二十九年即西曆一千九百零三年

正月美國舊金山至檀香山之海底電線告成 ● 德國巡船破擊委內

瑞辣礮臺 ● 西班牙首相逝世 ● 英王與美總統始以無線電通問

二月摩洛哥亂官軍大敗亂黨 ● 西班牙太后薨 ● 土耳其允實行俄

奧兩國所擬馬其頓變法章程

三月美國議開鑿巴拿瑪運河與古巴訂約 ● 英兵佔南非洲西境之

蘇科多逐其酋長 ● 印度大疫死者四萬餘名 ● 摩洛哥又亂 ● 英

王赴葡萄牙又赴丹麥

四月俄國國家鐵路工廠罷工 ● 德皇至丹麥 ● 俄國不撤滿洲駐兵

以密約要求中國 ● 蘇格蘭鐵路工人罷工 ● 英國船夫罷工 ● 法

總統至法屬北非洲 ● 俄人虐殺計富由之猶太人 ● 英王至意大

利會意王及羅馬教皇

五月德皇與英王會於法京 ● 德皇至意會羅馬教皇 ● 英屬新金山

鐵路工人罷工 ● 保加利亞人拘土耳其專使尋釋之 ● 俄國陸軍

大臣苦羅巴金赴日

六月法人破擊摩洛哥之非葛降之 ● 塞爾維亞革命國王宮殺王及

后大臣以下死者甚衆改奉克拉佐基爲王

七月法總統至英會英王 ● 德皇至挪威 ● 土耳其與保加利亞議和

撤回駐保軍隊 ● 俄皇赴墨西哥 ● 羅馬教皇逝世 ● 俄國內亂

八月紅衣主教沙陀被舉爲羅馬新教皇 ● 俄以阿力克塞夫爲東方

全權總督管轄滿洲 ● 土耳其內亂 ● 英首相逝世 ● 土耳其兵鎗

擊美國副領事美國移師詰責 ● 英王會奧皇於維也納議馬其頓

事

九月俄國欲與日本分割韓國日本不許 ● 土耳其焚殺馬其頓人十

五萬併殺保加利亞人五萬英國調兵干涉 ● 英國內閣辭職 ● 匈

牙利政府更動 ● 俄皇與奧皇會議馬其頓歸歐洲各國公同管理

事

十月英國要求俄奧兩國推廣馬其頓新政條款 ● 土耳其與保加利

亞交戰 ● 英國內閣成立 ● 塞爾維亞更易內閣 ● 英美兩國通無

線電於大西洋 ● 英法訂屬地劃界條約 ● 法暹訂約 ● 意皇至法

●亞刺伯有亂

十一月俄兵闖入奉天●德屬非洲有亂●美國派兵艦迫哥倫比亞簽巴拿馬運河約哥倫比亞擊駐巴拿馬美國副領事館●德皇會俄皇於威斯伯●美國承認巴拿馬新政府●英艦與意艦會攻色摩利倫●意皇至英●英兵入西藏●美國與巴拿馬訂立巴拿馬運河條約美國出金十兆得管河全權●美國用兵於菲列賓

十二月俄國革命黨舉事不成●哥倫比亞舉魯賓士為總統●各國不承認塞爾維亞新政府●奧皇重申德意奧三國同盟之約●土耳其與保加利亞交戰土軍大敗●澳大利亞女子得選舉權●日本下議院解散

民國紀元前八年 前清光緒三十年即西曆一千九百零四年

正月俄日協商決裂●各國派兵韓京保護使館●西班牙船工罷工

●土皇允各國之請在馬其頓施行新政並赦免國事犯●德屬南非洲大亂

二月俄日宣戰●德國與南非亂黨大戰●古巴革命黨起事●美國上議院通過巴拿馬運河條約●俄國革命黨騷擾高加索

三月各國陸續派兵遠東●秘魯京城地震●法政府與教皇決裂

四月土耳其與保加利亞訂和約●法總統至羅馬與意皇議地中海

交涉案●匈牙利革命黨暴動●瑞典丹麥對於俄日戰爭宣告中立禁止俄艦出入港口

五月秘魯與巴西交戰●英國宣告派兵入藏●俄屬波蘭作亂●俄韓交戰●日軍封鎖旅順口

六月俄民暴動國事犯被捕者千餘人●土耳其宣告禁止俄艦隊通過他大尼里海峽●摩洛哥王與亂黨訂約●法國與西班牙訂立

摩洛哥草約●芬蘭叛俄●英國與巴西訂約●巴拿馬民主國改懸美旗

七月藏英議和不成●亞丁亂平●英德訂立條約●秘魯與巴西議和●英許特蘭斯哇立憲●俄艦擊沈英艦於伊豆海面●俄內務大臣為虛無黨所殺

八月俄日大戰

九月萬國公法會開會於蘇格蘭●藏英和約簽字

十月秘魯舉瓊司怕圖為總統●俄國波羅的艦隊出發●薩遜國王喬治薨●德屬南非洲大亂●英兵退出西藏●葡萄牙內閣更迭

十一月法美訂立新約●美俄比訂約●比利時承認秘魯巴西條約

●美總統羅斯福被舉再任●土耳其准俄艦通過他大尼里海峽●英法訂約●美葡訂約●葡皇赴英●英俄北海交涉訂約

十二月俄頒猶太人充兵令●俄國聖彼得堡有亂●英美訂立新約●美國照會各國議開第二次平和會議●俄民聯名要求立憲●法國與瑞士訂約

民國紀元前七年 前清光緒三十一年即西曆一千九百零五年

正月美下戰書於委內瑞辣●俄國礦工二十萬人同盟罷工各工廠繼之俄京大亂

二月日本開鎮守府於旅順●俄國第三艦隊出發

三月意大利內閣更易●西班牙民亂●馬其頓民亂●印度大疫

日軍佔奉天及撫順●德皇赴葡萄牙●美國開鑿巴拿馬運河

四月印度大地震●克利地島大亂各國派兵平亂進佔內地以兵艦

封鎖口外並禁該島與希臘聯絡●俄國高加索兵變●意大利鐵

路人員同盟罷工●法德協議摩洛哥交涉問題

五月俄京罷市●英國准特蘭斯哇設立法院●法暹劃界決定●英

國承認阿富汗爲自主國

六月俄國工黨暴動●美總統勸日俄媾和●西班牙王及法總統被

刺不中●希臘首相被刺

七月和蘭首相辭職●日軍攻取庫頁島●丹麥卡爾士親王被舉爲

挪威國王●土耳其皇被刺不中●俄皇與德皇會於芬蘭

八月德皇至丹麥●各國要求土耳其改革馬其頓財政并派員前往

經理●和蘭新內閣成立●亞爾然丁王被刺不中●摩洛哥捕法

屬會長法國要求釋放許之●俄皇下詔議行立憲●日俄和議告

成俄人以庫頁島之南半島讓於日本

九月日俄和約簽字日民反對燬內務大臣署●瑞典挪威決議分立

●意大利地震●英日宣布同盟續約●德法議結摩洛哥事

十月土耳其不允各國派員干預馬其頓財政●日俄交換和約日本

撤回駐紮滿洲軍隊●意大利又地震●韓政府向英使抗議日英

盟約●俄國更易首相●俄皇許民自由●俄國各黨開會決議建

設獨立政府

十一月俄頒立憲章程大赦國事犯●俄國虐殺猶太人●瑞典建立

新內閣●海參崴俄兵作亂●西班牙王自德至奧●各國干預馬

其頓財政末次照會土耳其并派兵艦奪土耳其稅關●各國會議

摩洛哥交涉事件●日韓訂立新約韓國歸日本保護

十二月各國撤退駐韓使臣外交事件均歸日本辦理●各國海軍佔

領土耳其之稜若斯島土皇允各國要求●韓國撤回駐荷各國使

臣●意大利更易內閣●俄國莫斯科罷市國內大亂●日本更易

內閣

民國紀元前六年前清光緒三十二年即西曆一千九百零六年

正月日本新內閣成立●法國與委內瑞辣失和兩國均撤回駐使●

法國舉福黎亞拉爲總統●爪哇大水●丹麥王克里斯坦第九薨

子弗勒特立第八嗣

二月日本以伊藤博文爲駐韓統監●波斯頒行立憲章程●德屬東

非洲亂平●德法爭摩洛哥警察權●英屬南非洲有亂

三月英王至法會法總統●俄頒議院章程●日本議收民辦鐵路爲

國有●法國新內閣成立●英國女子要求參政權不獲●法國科

利亞斯煤礦災死千餘人●塔希脫島(在南太平洋中)大水爲災

●臺灣大地震●俄國改兵制

四月波斯亂黨攻擊英領事●各國代表議結摩洛哥協商案●意大

利火山爆裂●匈牙利組織新內閣●西班牙王被人行刺不成●

臺灣又大地震●美國舊金山大地震因致火●法國內亂罷市●

暹羅王微行至日

五月奧地利首相辭職●土耳其與波斯會議劃界問題●俄國首相

辭職●英兵擊南非洲亂黨●意大利首相辭職●英俄商訂中亞

協約●俄下議院迫內閣辭職●韓民起反對日本暴動●西班牙王舉行婚禮被刺不中

六月希臘羅馬失和●俄人虐殺猶太人●日本大捕韓臣●俄國康斯達脫海軍作亂●各國合訂摩洛哥條約由摩洛哥王簽押

七月德皇赴挪威●委內瑞拉總統再任●土耳其兵侵波斯為波斯擊退●中美洲小國互戰●西伯利斯島(在南太平洋)土人攻擊和蘭駐兵●各國派員至英會議弭兵事●俄下議院解散●俄海陸軍叛亂黨暴動俄京戒嚴

八月特爾斯哇立憲●俄亂略平●俄國新內閣成立●波斯議院成立●智利國大地震●法國分割政教皇反對之●古巴民亂

九月秘魯大地震●西班牙禁教會干預人民婚嫁事●美洲列邦同盟會開會於巴西都城議立中美洲合衆國公立一總統以治之●日本設民政廳於旅順●俄國革命黨與官軍大戰●古巴請美國代平亂美派兵部大臣塔虎脫率艦隊征之●法國森林大火

十月古巴總統副總統辭職美兵部大臣塔虎脫代攝總統之任●瑞典駐俄副領事為俄革命黨所刺並殺俄裁判官及武員二人●波斯議會開會●英法聯軍約成●俄皇至芬蘭閱兵被刺未成●馬來人投誠於和蘭訂約繳械●法國首相辭職●俄皇命貴族平民一體參議國事惟居西伯利亞及猶太波蘭人不與人民不服兵役

者有罰●西班牙仿法國分離政教禁教會干預政治學務

十一月西班牙民黨暴動教會隱助之●摩洛哥土人倡亂攻擊法人法國與西班牙預訂協約干預摩洛哥亂事●法國收教會產業為

國有

十二月各國商定令保加利亞國獨立●各國許法國干預摩洛哥亂事●法國逐教皇駐使並勒教士服兵役●俄計由富總督被刺

民國紀元前五年前清光緒三十三年即西曆一千九百零七年

正月波斯王薨嗣王哈墨阿利謀立●俄國更易內閣總理●美洲金斯登城大地震

二月俄國奔塞省總督被刺●摩洛哥亂黨首領被刺

三月英下議院議除供給教會例●英俄商訂印度邊界協約●俄社黨要求政府大赦國事犯●法暹新約成立

四月暹羅王游歐●小亞細亞之俾利脫斯大地震●美開勸導平和會於紐約●英德競爭擴張艦隊●英皇與意皇會於該特●意大利斯德郎鮑利火山爆裂

五月英皇與法總統會於巴黎●波斯王弟聚眾謀亂●美國舊金山土人作亂

六月德俄協商膠州滿洲波蘭各事●韓新內閣由日本駐韓統監選定并禁各員獨覲韓皇●日法協約成立●萬國保和會開會

七月韓遣員至保和會申訴日本虐待各國不理日本派外務大臣赴韓詰責尋定赴保和會者以正法及永遠監禁之罪●法總統被刺未成●韓皇李熙遜位於其太子塔●日韓新約成●俄日協約成

八月韓遣散各軍●韓衛軍與駐韓日軍衝突日軍捕韓軍二百名鎗斃之●法因安南王派人攝安南政事●韓任日本伊藤博文為民政長官●保和會議設永遠國際平和裁判所●日本大疫●印度

大汶

九月日本設駐韓副統監●保和會定每次會期七年提議事件前兩年預先送會

十月日本駐兵間島●美國舊金山攻擊日本僑工●意大利大地震

●俄國海參崴兵變

十一月英國女子得市政選舉權●挪威與英俄德法訂保全領土之

約●德皇至英又至荷蘭●韓亂黨謀焚皇宮未成●日本台灣土

人作亂旋就平定●法國開內斯地陷●葡萄牙太子被逐●德國

許人民集會

十二月比利時與剛果訂約比人得剛果管轄權●英屬南非洲土人

作亂英派兵剿之●瑞典王亞斯其第二薨新王哥斯泰武第五立

●日本飛彈谷火山爆裂●波斯因立憲君民失和國內大亂

民國紀元前四年 前清光緒三十四年即西曆一千九百零八年

二月葡萄牙王及其太子為無政府黨所刺次子馬挪亞第二立●葡

萄牙內閣更易●波斯王被刺

三月南美合衆國內亂

五月美法訂立仲裁條約●美日訂立仲裁條約●法總統至英與英

皇相會并赴瑞典挪威

六月英皇赴俄與俄皇相會●土耳其軍隊叛亂

七月日本內閣更迭●法國印刷工人罷工暴動

八月摩洛哥僭王謨賚哈飛特宣言受前王亞台斯正式之讓位

九月丹麥內閣辭職

十月奧地利宣言合併巴爾幹半島之波斯尼亞州及赫爾哥維那州

●瑞典王赴法●韓人安重根刺殺日本駐韓統監伊藤博文

十一月美國塔孚脫當選為大總統●德皇與奧皇相會●奧地利內

閣辭職

十二月委內瑞報布告與和蘭宣戰●葡萄牙內閣總辭職

民國紀元前三年 前清宣統元年即西曆一千九百零九年

正月意大利地震●列國承認摩洛哥新王●巴西鐵路工人罷工●

俄羅斯議會解散

二月奧軍侵入門的內哥羅●土耳其內閣辭職●意大利議會解散

●英皇赴德

三月美國新政府成立●奧土訂立條約●英國與暹羅訂立條約●

法蘭西郵電人役罷工

四月土耳其兵變●塞爾維亞承認奧地利併合波斯尼亞及赫爾哥

維那兩州●墨西哥狄愛士被舉續任總統●土耳其與保加利亞

訂約土耳其承認保加利亞為獨立國●和蘭與委內瑞議和●

列國承認保加利亞為獨立國●土耳其革命廢土耳其皇立其弟

拉希愛芬第●奧地利內閣辭職

五月土耳其新內閣成立●德皇至意又赴奧●波斯王宣告復行立

憲並大赦國事犯●法國水手同盟罷工

六月蘇門答臘地震●巴西總統逝世●法國地震●摩洛哥大亂●

俄皇至德與德皇相會

七月俄皇赴瑞典●俄國派兵入波斯●英國女子要求參政權暴動

●德國內閣更迭●列國撤退克利地島駐兵●印度反對英人
德皇會挪威王●希臘內閣更迭●玻利非亞與阿根廷決裂●波
斯王被廢立其子亞美特懋石以阿柴德墨克為攝政●法國內閣
更迭●西班牙與摩洛哥大戰

八月俄皇自法至英●墨西哥地震●瑞典工人罷工●西班牙內亂

●日本大坂大火●英國愛爾蘭新舊教徒大戰●丹麥內閣更迭

●日本地震●奧地利水災

九月英皇赴奧●德皇赴奧●墨西哥大水為災●波斯廢王去國●

南非洲各邦決議聯合其議案由英皇簽字允准●奧地利內閣辭
職●西班牙內亂平靜捕著名政黨蒂勒爾殺之

十月法意人民干涉西班牙殺蒂勒爾事●美總統赴墨●希臘軍人

迫政府改革內政●俄皇會意皇●丹麥又更迭內閣●保加利王

赴塞爾維亞●塞爾維亞內閣辭職●西班牙內閣更迭

十一月希臘海軍叛亂●葡王至英又至西班牙法蘭西●澳洲煤礦

工人罷工●英國印度總督被刺未成●中美尼加拉瓜內亂●俄

國解散芬蘭議院

十二月英國議會解散●意大利內閣更迭●美國與尼加拉瓜失和

●比利時王禮奧波爾多第二薨姪亞爾比爾第一嗣位●葡萄牙

內閣更迭●尼加拉瓜總統辭職●韓總理大臣李完用被刺

民國紀元前二年前清宣統二年即西曆一千九百年

正月匈牙利內閣成立●希臘內閣辭職●法國大水災

二月希臘新內閣成立●韓民暴動攻日本駐韓官署●澳洲罷業工

人暴動●西班牙內閣辭職●埃及首相被刺●美國鐵路工人同
盟罷業

三月希臘憲法改正案成可●日本殺韓人安重根●英國與布丹訂

立條約●阿拉伯國王薨

四月土耳其亞爾巴尼亞人大騷動●德國建築工人同盟罷業●比

利時開萬國博覽會

五月英皇愛德華第七薨嗣皇喬治第五立●美國礦工罷工●俄羅

斯決議合併芬蘭●德英比剛果條約簽字●和蘭內閣總辭職

六月羅馬德皇通牒各僧正詆宗教改革事業新教諸國大憤●墨西

哥士人叛亂●美國決議併合亞里孛那及新墨西哥●塞爾維亞

內閣總辭職●葡萄牙內閣總辭職●墨西哥總統狄愛士再被選

七月萬國鐵路協會開會於瑞士●日俄協約簽字●古巴革命黨起

事●英國鐵路工人同盟罷業●尼加拉瓜革命黨新政府成立●

日本東京大水為災

八月土屬小亞細亞土人作亂●德國船廠工人同盟罷工●比利時

萬國博覽會火災●智利總統逝世●尼加拉瓜革命告成●國際

船員組合會議決萬國海員同盟罷業●日本合併韓國

九月菲律賓革命黨起事不成首領被捕●保加利亞內閣辭職●日

本解散韓國政黨●波斯攝政卒●德國運煤工人罷工

十月英國棉花廠工人罷工●葡萄牙革命告成葡皇奔英●法國鐵

路工人罷工●暹羅王薨

十一月法國內閣辭職●俄國大文豪託爾斯泰卒●墨西哥起革命

軍●巴西軍艦叛亂

十二月奧國新內閣成立●智利新內閣成立●英國撤廢在韓之治

外法權●法國首相被刺不中●意土失和

民國紀元前一年前清宣統三年即西曆一千九百十一年

正月菲律賓火山破裂●菲律賓議會通過獨立議案●德屬南非洲

有亂●加拿大抗議美日新約

二月法國新內閣成立●韓人謀殺日本朝鮮總督事敗被捕●德國

與土耳其訂立伯達鐵路條約●俄國准波蘭地方設立議會●德

皇赴奧與奧皇相會●意大利內閣更迭●墨西哥內閣辭職●西

班牙亂黨蠢動

三月墨西哥新內閣成立●美京大火●奧國議會解散●土耳其革

命黨起事●西班牙內閣更迭●英日條約簽押●摩洛哥內亂法

國派兵赴摩●日京大火●法國香檳酒產地騷擾●美國派兵入

墨●英屬非洲革命英派兵彈壓●西班牙王為無政府黨所刺不

中●墨政府與革命黨停戰議和●墨西哥副總統赴歐

四月法國香檳酒產地又起騷擾●美國大火●西班牙增兵摩洛哥

●亞拉伯人反抗土耳其意大利人助之●摩洛哥亂首稱王●墨

西哥總統狄愛士辭職與革命軍議和●日本與西班牙訂立條約

●德皇至英●法國陸軍大臣為飛行機壓斃●葡萄牙王黨蠢動

五月墨西哥新內閣成立國內亂事復起●西班牙逐葡萄牙王黨●

法國香檳酒產地又亂●墨京地震●美撤駐墨軍隊●土耳其人

謀刺皇不成●比國內閣更迭●摩洛哥僭王降法●西班牙與阿

拉伯停戰●英國水手同盟罷工●日本地震●奧國海嘯●葡葡

牙放逐王黨●土俄邊境齟齬●土耳其與門的內哥羅失和●法

國內閣更迭

六月俄日訂約●德日訂約●奧地利內閣更迭●德占摩洛哥地●

奧意俄訂立巴爾幹半島協約●匈牙利地震●加拿大森林火災

●英日繼續同盟改訂協約●波斯廢王起事政府發兵拒之●墨

國又起革命●法國與西班牙在摩洛哥起國際交涉●亞拉伯人

向土耳其要求推廣自治權●土京大火●南美海地國革命美國

派兵前往保護僑民●土法訂立鐵路條約●英美公判條約簽押

七月墨西哥訂約●葡領馬來羣島土人與葡軍交戰●西班牙兵艦變

叛●英國罷工暴動●波斯廢王失敗●俄德協約調印●日本內

閣更迭●葡萄牙埃德埃葛破舉為總統●法國北部暴動●墨西

哥選舉總統擾亂●葡萄牙新政府成立●俄國首相被刺

八月英國又起同盟罷工●奧京工人暴動●西班牙大同盟罷工●

西班牙革命暴動●波斯廢王被捕●意土宣戰巴爾幹諸國中立

●土耳其內閣更迭

九月墨西哥舉梅特洛為大總統●葡萄牙王黨起事●德法訂立摩

洛哥協約●加拿大內閣更迭●意大利併合的利波里

十月奧國內閣辭職●墨西哥新內閣成立●葡萄牙內閣更迭●墨

西哥廢止副總統●波斯內閣辭職●俄國與波斯起交涉俄派軍

入波境●歐洲南部地震●中美三多明各總統被刺

十一月英皇至埃及及至印度●波斯屈服俄國●法國大水為災鴻

俄國饑民騷擾●俄國與波斯又起交涉俄又派兵入波●馬其頓

革命●葡萄牙與和蘭起劃界交涉●德國議會略散七波蘭人搗

俄國領事署

十二月印度改革內政●瑞士舉福拉為大總統●海牙鴉片會議議

決●保加利亞紛亂●美國廢棄美俄商約●英國蘇格蘭工人罷

工●波斯又屈服俄國●南美厄瓜多總統逝世●英國煤礦工人

及紡織工人罷工●波斯議會解散●土耳其內閣辭職●日本電

車罷工

民國元年 西曆一千九百十二年

正月英國斷崖崩裂●比國礦工罷工●法國水災●法國內閣更迭

●克利地島革命 ●古巴內亂 ●西班牙內閣更迭 ●瑞典婦女爭參政權 ●土耳其議會解散 ●意國捕法國汽船 ●葡萄牙內閣辭職 ●葡萄牙大同盟罷工 ●澳洲大同盟罷工

二月巴拿馬運河建築礙台 ●西班牙水災 ●比國罷工暴動 ●南澳洲內閣更迭 ●墨西哥革命軍組織臨時政府 ●英國礦工罷工 ●俄國大饑 ●土耳其革命黨暴動 ●美國大火災 ●葡萄牙同盟罷工 ●德國聯邦盧森堡君主逝世 ●德國礦工罷工 ●列國干涉克利地島 ●美國合併帕爾密拉島

三月德國礦工及船廠工人罷工 ●匈牙利首相辭職 ●意皇為無政府黨人所刺不中 ●英葡同盟 ●墨人排美 ●法國煤礦工人罷工 ●德皇會見奧意兩皇 ●新西蘭內閣更迭 ●美國煤礦爆裂 ●巴拉圭革命 ●西班牙比利時煤礦工人罷工 ●英國礦工罷業暴動

四月法國設定摩洛哥保護權條約 ●美國大水災 ●日本海軍工廠罷業 ●俄國礦工罷工俄軍用砲擊之國內大亂 ●巴拉圭革命成功總統被捕舉彼得那為新總統 ●巴拿馬火山噴火 ●法屬非洲亂 ●意軍捕德汽船 ●波斯內亂 ●匈牙利內閣辭職 ●摩洛哥暴動 ●葡領的摩島大亂 ●美國鐵路罷工 ●克利地島蠢動 ●德國船工罷工 ●葡國王黨又起

五月阿富汗內亂 ●美國派兵防墨西哥邊界 ●塔慕斯島與希臘合併 ●摩洛哥王決議退位 ●英國水手船夫及運貨工人罷工 ●土耳其內亂俄國派兵赴土 ●德國水災 ●墨西哥火山爆發地震 ●俄國女子參政運動失敗 ●英國定煤工最低工價 ●丹麥王佛烈特力第八薨子克立自強條十嗣位 ●瑞典婦女參政運動失敗

●波斯南部大亂 ●摩洛哥亂黨稱王 ●古巴內亂 ●匈牙利社會黨暴動 ●美國議決巴拿馬運河航行律 ●西班牙鐵路工人罷工

六月美國派兵赴古巴 ●巴拉圭又起革命 ●保加利王至德又至奧 ●荷蘭女皇赴法 ●俄國排斥猶太人 ●比利時社會黨暴動 ●美

軍入墨 ●摩亂平靖 ●葡萄牙內閣更迭 ●法西締結摩洛哥協約 ●伯達鐵路開工 ●法國港夫罷工 ●俄平波亂

七月德皇赴俄與俄皇相會 ●塞爾維亞首相逝世 ●古巴亂平美艦退出 ●葡國王黨作亂 ●新西蘭內閣更迭 ●英國抗議美國巴拿馬運河航行律 ●墨西哥大水災 ●英國罷工擾亂 ●土耳其大赦國事犯 ●土耳其內閣更迭 ●英領埃及戰亂 ●俄皇會瑞典王 ●美國礦工暴動 ●日本睦仁天皇薨子嘉仁嗣位

八月土耳其解散議會 ●希臘保加利亞塞爾維亞同盟 ●俄京大火 ●土耳其與門的內哥羅交戰 ●智利內閣更迭 ●德國煤礦爆裂 ●海地國總統被刺 ●土耳其地震 ●摩洛哥王宣告退位去國其弟慕拉尤式敷嗣位 ●土耳其與保加利亞衝突 ●秘魯舉俾林黑斯德為總統 ●阿刺伯宣告獨立 ●俄國水兵及船工暴動 ●中美尼加拉瓜內亂 ●土耳其革命暴動 ●救世軍大將逝世 ●土耳其與亞爾巴尼亞議和 ●全美洲開大會議 ●土耳其與塞爾維亞衝突 ●克利地島革命不成 ●德國及荷蘭水災

九月德皇赴瑞士 ●希臘與土耳其衝突 ●俄國海軍叛亂 ●塞爾維亞內閣辭職 ●秘魯新內閣成立

十月希臘王至奧與奧皇相會 ●俄奧締結巴爾幹半島協約 ●門的內哥羅與土耳其宣戰 ●塞爾維亞與土耳其宣戰 ●希臘合併克利地島 ●土耳其與保加利亞宣戰 ●意土締結和約 ●希臘與土耳其宣戰 ●加拿大內閣更迭

十一月美國威爾遜當選為總統 ●列國海軍在土京上陸保護使館 ●俄國革命黨蠢動 ●西班牙首相被刺 ●保加利亞提出講和條件 ●日本陸軍大臣提議增加朝鮮軍隊兩帥團全國反對

十二月土耳其與保加利亞訂休戰條約 ●日本內閣更迭 ●巴爾幹諸國在倫敦議和 ●俄奧因塞爾維亞事交惡